

議平業事教宣

編團查調徒信平國美

譯九定范 塔秋繆 謙寶徐

行發館書印務商



美國平信徒調查團編
徐寶謙 繆秋笙 范定九譯

宣教事業平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

宣教事業

Re-thinkin

每册定价
外埠酌

原編者

譯述者

發印發行人
行刷所

* 有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葉安定)

商上商上王范徐
務海務海海
印及印河雲河定寶
書各書南南
埠路路
館館五九謙笙

oreign
try

七上

序

基督教百餘年來，在我國的宣教事業，已逐漸由近及遠，自簡而繁，至於今日，組織乃日見精密，問題亦愈趨複雜，欲加整頓，良非易事。此不獨教會爲然，即任何團體或組織，積之日久，時異境遷，即有重新考量的必要，殆亦勢所必然。故今日我國宣教事業應重新估定其價值，似爲一件無容諱言，不可置緩的事。

此次美國平信徒調查團，分赴中、日、印等國，考察美國七個宣教機關的工作，以其結果，著爲專書。對於東方宣教事工之得失利弊，頗能爲公正坦白的指陳與評判。書中的意見和主張，雖未能盡愜人意，但總不失爲利病的良藥，利行的忠言。因爲發言人都是我教的忠實信徒，中堅份子，與無的放矢，意存破壞者，不可同日而語。

此次的調查及評斷，以時限人限之故，當然不能謂爲言必有中，無懈可擊，但其一片謀求教會改善的誠意，足以令人欽服，這是讀者不可不注意的。

原書在美國出版以來，一時紙貴洛陽，不胫而走，全國教會，無論爲毀爲譽，成爲屬目，將來果能引起整個宣教事業的澈底改造，則此書之有功聖教，爲不尠矣。

我教同人，對於此書果能舍短取長，擇善而從。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精神，虛心攷量，銳意改進，則基督教的偉大事業，當更能發揚光大，與時俱進，是則不僅著者之厚望已也。譯稿既竟，將付手民，爲述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誠靜怡

序

編者小言

宣教事業平議，爲英文 *Rethinking Missions* 一書的譯名，書爲北美七公會平信徒所派「海外宣教事業調查委員會」的總報告，現已由該委員會託人譯成中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正在印刷中。

該委員會翻譯本書的旨趣，已詳誠靜怡君所寫序文中。翻譯計畫，去年初冬，即已決定。原定由羅運炎、繆秋笙、范定九三先生及我，分任譯事：我任序文及前四章，繆任五六七八四章，羅任九、十、十一、十二四章，范任十三、十四兩章及結論。

本年春間，譯稿陸續完竣，蒙該委員會委我擔任編輯事宜，該時我適有閩粵之行，故將羅稿帶去，以便在途中閱看。不幸五月初，我由福州返滬，所乘船中途觸礁，復遇海盜，羅稿竟葬魚腹。過滬時發現並無副稿，羅立法院事又忙，所以不得不由我擔重譯九、十、十一、十二四章的責任。而我回燕京後，又因公私事務堆積，不克專心譯述，故補譯四章，遲至六月底，始克竣事，有誤讀者，無任抱歉。

我雖擔任編輯名義，在實際上，由我負責審查者，只范稿。至於繆譯之稿，則在決定編輯以前，已由孫恩三君審定。合應聲明。

譯事既由三人分擔，文體未免不能一致，同名異譯之處，也在所難免，這也是要請讀者原諒的。

最末有一點要爲讀者告的，就是本書不過是調查團的一個總報告。此外尚有七本附屬的報告書，內中有兩

本是專爲中國的。讀者如果要批評本書，這些附屬的報告書，也是不可少的參考材料。

一九三三，七，二，
徐寶謙於江西枯嶺蓮谷。

宣教事業平議

目 次

原序

第一章 普通原則

六

第二章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及非宗教

二七

第三章 基督教對於遠東的使命

四二

第四章 宣教事業的範圍

五二

第五章 宣教與教會

六七

第六章 小學及中學教育

九八

第七章 高等教育

一四七

第八章 基督教文字事業

一六一

第九章 差會的醫藥事業.....	一七五
第十章 農村工作.....	一九一
第十一章 差會與工業之發展.....	一〇七
第十二章 婦女的興趣及活動.....	一一三
第十三章 行政的問題.....	一一四
第十四章 美國方面的改組.....	二六九

宣教事業平議

原序

在各種靠着臨時捐款的運動之中，要算海外宣教事業，最能繼續地維持人們的興趣了。這種興趣的繼續並不靠固定的基金，乃是由於從不止息的信仰所產生的犧牲。為各種公益事業捐款的舉動，雖然已經多至不可勝數，但是，截至最近海外宣教事業的捐數，不但未曾減少，反現激增的趨向。不過，這種興趣的繼續，既然靠着某種態度的存在，一旦因了別種原因，態度變了，這個事業就會受重大的打擊。而且態度的改變，近來似乎要成為事實。若干人對於宣教事業，雖然不漠視，已發生疑問。捐款的數目漸漸減少。各宗派所組織的宣教事業機關，在各方面，遇見嚴重的問題。因此種種，使人們覺得宣教事業，已經到了一個十字路口，不得不作審慎的選擇了。

在一九三〇年一月間，有某宗派的若干平信徒，在紐約市聚談這個問題。當時就覺得對於宣教事業的根據，目的及活動，有澈底重新研究的必要。不過，這些既是共同的問題，所以他們就請其他各宗派加入。結果，有七個宗派，各派非正式代表五人，組織了一個北美平信徒海外宣教事業研究會。這七個宗派，就是北浸、公理、美以美、長老、聖公、約老及聯老。每宗派各設一主席，研究會的執委，即由七主席組成之。

研究的目的，既然包括宣敎事業的根據在內，當然不便將研究的責任，交托給各差會本部。所以此次研究的動議、指導及委員的聘請，完全自主，不受各差會機關任何影響。但是，研究的問題既是共同的，而各差會本部的閱歷、知識，又非常豐富，所以必須同時獲得它們的充分合作。而在事實上，它們也確肯幫忙。在已往的兩年中，對於本研究的計畫與進行，與以莫大的助力。世界基督教協進會英美兩事務所，也極力援助本研究；我們在印度的調查工作，尤其得力於該會英國會員的協助。

我們研究的範圍，限制在印度、緬甸、中國、日本四處。研究的工作，可分兩個方面：第一、必須用科學客觀的方法，搜集材料，作將來評審的根據。第二、必須根據宣敎事業最廣的涵義，及今日世界的實況，對宣敎事業，作一種審慎的估定。對於第一點，我們覺得根據現成的材料，派一隊長於調查的人員，一年之內，可以得着基本的事實。根據這些基本事實，第二年再派一隊人員，繼續觀察考慮，自然對於宣敎事業中幾個爲教內平信徒及普通社會所注意的問題——雖然不是對於宣敎事業的全體——可以得着相當的結論。

研究的第一段，我們把它交給北美社會宗教研究社。一九三〇年的末了，該社總幹事費葛倫遣派三隊調查員，赴指定的四個地域去。印緬隊的主席爲弗雷，中國隊的主席爲賓格來，日本隊的主席爲葛哈維。第二年九月，調查報告書出版，中含許多各界人士對於本調查表示興趣的附件。

研究的第二段工作，則交給此次作報告的本評審委員。當時委托的條件，曾在本委員宗旨中說明如下：『本委員之宗旨，在重新審查宣敎事業之任務，藉使一般平信徒易於規定對宣敎事業應採之態度。本斯宗旨，本

委員應完成下列三種工作：甲、對於訪查區域之宣教事業，作客觀的估定。乙、觀察宣教事業在遠東各民族所發生的影響。丙、根據目前的情形及各差會的經驗，擬出一種具體的方案，對於宣教事業應興應革之處，有所建議。

研究會執委定了兩種資格，作選擇評審委員人選的標準。第一對於宣教事業的普通問題，須有相當認識。第二每人對於宣教事業的某一方面——如佈道、行政、教育、醫藥等，須有特別興趣。本研究所設的兩種委員（調查與評審）在工作上，並無嚴格的分野。調查委員最初的建議，對於評審委員固有很大的供獻，而評審委員本身的研究調查，也能補充調查委員的事實。然而，沒有調查委員的報告，評審委員的工作，決不能在此短時期內完成。專門研究員，如印度的裴奧咪，日本的葛哈維，伴着本委員到處旅行，與以種種指導。來會理雖非研究專員之一，然本其在中國多年的閱歷，參贊本委員的工作。這都是本委員所應致謝的。

本委員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由紐約起程，十月二十三日到孟買城，開始在印度緬甸兩國遊歷。三個月後，退住康臺一禮拜，評審關於印緬兩國的事實。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哥倫巴起程，二月一日抵香港。在中國居留兩個半時期中，中國民氣因國難極形激昂，然本委員於三月間（十一至二十五？）仍能從上海出發，在中國中部旅行三禮拜。（一部分委員遠至漢口，）獲益不少。三月二十七，本委員移駐北平，由北平赴日本，於四月二十六日，擇定奈良為駐在地。（委員五人，由東三省高麗赴日。）六月九日，本委員由日本起程。從六月十七至七月一日，留檀香山起草本報告書。

我們所用的方法，是先在各大城，分邀各差會、本地教友及非教友，開會討論，然後分頭與各種人士作個人談

話。爲實行此種個人談話起見，本委員會按照各人興趣分成若干小組，分赴各農村及工業區域。小組的組織，各地略有異同，最後分成下列九種：——一、差會與本色教會。二、初等中等教育。三、高等教育。四、文字。五、醫藥事業。六、農業及農村生活。七、工業。八、婦女事業。九、行政及組織。

此外對於音樂及崇拜儀節，也特別注重。小組的數目既然這樣多，每個委員，自然有服務一個以上小組的必要。尚有若干方面，因爲人數不夠分配，只好不設小組。各小組於本委員離開一國之前，必須報告其談話的結果。此項分區的報告書，即爲本報告書第二第三兩大部中各章的藍本。不過，第二第三兩部的各章，雖由各小組起草，然每章曾經本委員全體詳細審定。

對於幫忙各委員的人們及機關，我們實在無法一一致謝。各國的基督教協進會、政府人員，以及各差會、教會、學校、醫院以及西教士，所給我們的種種幫助，我們都非常感謝。此外與宣教事業無直接關係的東西人士，也盡力招待幫助我們。本來，評審這類重大的問題，非集思廣益不可。我們研究的成敗，即在能否得着許多人的意見，並且能否對於宣教事業的歷史，作一種全部的觀察。沒有一個時候，我們未曾覺得責任的重大，以及能力的薄弱。但是，我們對於友人的幫忙，固已盡量利用了；而從我們自身所得的好處——一個平信徒的組織，有許多缺點，也有許多優點，——也已盡量發揮。本研究的指導者與贊助者，對於同人的進行，無不隨時隨地，給以種種便利；不但如此，他們並且盡力地擁護同人等意見的獨立。

有一件可慶的事，就是：本委員內部，對於基督教及宣教事業的看法，頗不一致。因爲這樣，才能代表北美各宗

派的意見。意見的歧異，有關於說法的，也有關於思想的本質的，所以不能看爲無足輕重。我們決不以爲世上唯有價值的事情，必會人人意見相同。如果一個宗教問題，人們對之持相反的態度，其重要可說是無比的。我們中間，有人看宣教事業，爲吾人對於耶穌基督——他是上帝完美的啓示，人神圓滿交通唯一的道路——效忠最高的表示。有人以宣教事業，爲一種利他精神的表現，爲與全人類同享基督教文化之果的一種願望。也有人以宣教事業，爲人類共同追求上帝的一種努力，藉以充分實現在個人及團體生活裏天賦的可能性。

自然，這種種意見，不是不能並存的，因爲沒有一個意見，能單獨地充分說明宣教事業的宗旨。對於說法方面，我們的意見，也不能一致。有人主張沿用固有的名辭，藉以表示今人與古人共同的經驗。又有人主張拋棄舊有的說法，不是因爲舊說法已經不真，乃是因爲它的迷糊的象徵性，足以攔阻人心對於耶穌崇高人格自然的葵向。

除了這幾點以外，本委員對於報告書中各種建議，是意見一致的。自然，我們不能認這些建議案，爲足以充分代表各委員所有的意見，但是，對於我們各委員的優點，已經盡量採取了。種種意見，用我們共同的旨趣經驗作基礎，集合起來，遂成了一個重要的意見書。我們希望這個意見書，能作重新解釋重新指導從人類精神統一的信仰中所表示出來之事工的一個穩定基礎。

霍金（主席）伍德華（副主席）巴蒲 菲施 布朗 艾默深 霍金夫人 胡敦 瑞恩斯 梅里爾
司各脫 薛帛來 薛帛來夫人 戴婁 伍遲莫女士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章 普通原則

宣教事業與現世界

在亞洲傳教的人，尤其是更正教的教士，對於人們的疑問，是司空見慣的。他們處在不速之客的地位，主人的風俗信仰，既然完全不同，自然要用懷疑的眼光，去問來客說：「你幹甚麼來的呢？」所以西教士必須交接本地的人士，漸漸建立他們的友誼。他們既然常常受人們的監視與質問，自然對於他們所宣傳的宗教信仰，加以深刻的思索，這却是一種無形的利益。

但是到了現在，他們所遇見的質問，比從前增多了。新問題的發生，不是由於當地的人士或西國教會所派遣的遊歷者，乃是因為時代的變遷。西差會的工作，是否已經完畢？它的任務，是否可由他種機關代為擔任？遠東各國的情況，既然改變得如此之快，宣教事業的價值，是否已經銳減？

以上是因為時代改變，北美各宗派一般半信徒對於海外宣教事業所發生的疑問，亦即本委員所秉承的使命。本委員使命的內容，有兩要點：一、調查必須澈底，二、態度必須客觀。所謂澈底的調查，如宣教事業，仍應繼續，如果可以繼續，應有重大的改變，或只須約略更動，或竟可仍舊觀呢？所謂客觀的態度，並非指冷靜批評的態度——

——因為我們不會忘記宣教事業是人類熱心的表現，所以我們也應當用熱心去批評它——乃是一種顧全大局為全人類的利益打算的態度。因為，我們應當記得：宣教事業，不但靠着西教士的熱心，也靠着國內（美國）一般信徒的犧牲。所以，我們要在可能的範圍內，決定這個重要的事業是否已經得着妥善的指導。

我們覺得要決定這個重大問題，須有兩種資格：第一、如果我們自己沒有宣教事業的真精神，決不能了解它的內容。批評宣教事業的人不在少數，但他們大半是不懂內容的。第二、如果我們專專注重內部的精神，也不配決定這個問題，因為，熱心太過的人，他的眼光，不免有所蒙蔽。所以，我們必須統觀宣教事業的全局，如果內中含有足以引起人們反感的成分，我們應當明明白白地承認。

我們對於先決的問題——宣教事業應否繼續——從始至終，用客觀的態度去研究。研究的結果，我們坦白地承認：這個問題，不算十分困難。因為這個問題，好比人問：善意是否應當繼續地表現呢？宣教事業，不過是人手所經營事業之一種，所以也許礪化，不適時宜，但是宣教事業的中心，無非以愛為動機。一個人因為覺得自己的信仰好，所以才發願去傳給別人。他所用的方法，也許不合宜，但是他對於人類所發出的同情心，總不會成問題的。

因此，不論怎樣改變方法，宣教事業的本身，是應當繼續進行的。在我們所調查的區域裏邊，有的工作是不應停止的；有的是應當往前發展的。自然也有的是不必繼續的，或者應當積極改良的。無論如何，本委員並不為按照目前一無更動的宣教事業，有所請求。因為，據我們看，更動是必需的；將來宣教事業之應否擴充，須以同人等所建議的辦法，能否實行為條件。

無論何種評審，尤其是主張更動的評審，總包括一種標準。那末，評審宣教事業的標準，到底是甚麼呢？這種標準的規定，並非易事，因為從一方面說，客觀的標準，幾乎不可能。我們評審宣教事業，好比評審一個人，不得不想到它的希望與它的理想。但是，從另一方面說，我們正可從它的理想中，找出我們批評的標準。所以，我們批評宣教事業，第一應當問：它的理想是甚麼？這種理想已經實現到甚麼程度？第二應當問：這種理想對於環境是否適宜？改善環境既是宣教事業的目標，它改善的結果究竟怎樣呢？它有批評自己的精神麼？它能適應環境麼？它能隨着社會情形的變遷，繼續有益於人類麼？在若干地域中，西差會參加教育、醫院及它種社會服務，同時有非教會的機關，從事同樣工作。可見差會方面，並不希望躲避批評，乃是歡迎批評。

但是，我們應當記得：我們的評論，如果單單顧到可見可量的事實，及現代的情形，是不會客觀而圓滿的。所以，我們在這報告裏邊，願意先從歷史觀察，找出宣教事業最初發生的動機。

(二) 宣教事業的動機

世界各大宗教裏邊，有的如印度教、猶太教及日本的神道教，是富於地方色彩的。它們的信衆，限於本族以內的人；除非改變了原來的觀念——如同被擄以後的猶太教——它們似乎不會有對異族傳播的舉動。但是，也有一若干宗教，尤其是起源於個人的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回教，是負宣傳的使命的。

因此，我們所研究的宣教事業，是宗教信仰的一個重要表示。不過我們研究的對象，却只是全事實的一部份。因為，我們的對象，祇是基督教的宣教事業，只是基督教的更正教，只是更正教中在遠東的宣教事業的一部份，然

而，我們不能離開全體，來批評一部份。所以，無論北美差會，在亞洲方面，含有甚樣意義，這種意義，總是全運動裏邊的一部份。

無論何種宣教事業，牠的動機，總是要將它所認為最重要最特殊的靈性價值，傳遞給別人。這種動機，一方面含着拯救世人的熱心，同時對於不得拯救者，具無限悲憫。

一個確信宗教的個人或教會，對於宣教事業，決不看為隨意，而認為必須。宗教裏邊，如果具有真理或價值，不為全人類的。宗教所解答的問題，如人生有一種正軌麼？人生中罪惡、愁苦及恐怖的勢力，應當怎樣勝過呢？人生對於世界的勇氣，怎樣才能超乎血氣之勇？宇宙間最高的能力與究極的實在是甚麼呢？它們與人生有緣分麼？在可見的世界以外，個人還有可奔的前程麼？在現世與來世中，人生的遭遇，是否受正義公道的支配？等等，決不受局部的限制。

人們早就知道：真正的幸福，與普通所謂運氣不同。它含有深奧的意義，與人生全部的輪廓，有密切的關係。到幸福的道路，不及到快樂或成功的道路，來得明顯。人類在共同的命運中，黑暗中，索摸幸福，因為覺得幸福是人生的至寶，是人類生死的歸宿。如果一個人，對於這些問題，有一種見地，甚至獲得光明、定見與平安，他必會因着良心的催迫，去無限制地分給別人。這正是創立宗教者的經驗：他們是人類的導師，因為看見民衆沒有正當的領導，就引起他們的慈悲心。他們生時，固已極盡他們的力量，去教導民衆；死後他們的感力，也能衝破各種界線。一種宗教，只要能夠覺得它內在的邏輯，就會普遍化。

以上所說，足以解釋各大宗教傳播的史實。不過，用以解釋所謂「差會」，恐尚不算充分。因為差遣國的本身，並未會完全基督教化，一旦差遣整萬使者，遠渡重洋，到亞洲各國去宣教，種族不同，風俗語言懸殊，因而引起的困難，自必極多。此中理由，必別有在。

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應知：遠方佈道，不是教會所向來引為己任的一件事。宗教改革時代的領袖們，未曾覺得遠方佈道的使命。路德馬丁，親自看見福音在歐洲傳播，他以為福音只要傳播就夠了，至於傳播率的大小，及傳播的方向，他認為是上帝的事。他的高徒米蘭孫，認基督的命令，使徒們已經實行了。宗教改革後，又經過了兩個世紀，更正教徒才漸漸覺着遠方佈道的責任。自然，宗教改革家之不注意遠方佈道，是因為他們要整理歐洲的教會，無暇及此。但是，從他們的態度，就可以想見遠方佈道的動機，非普通推廣教會工作範圍的動機所能包含。換句話說：人們仍不住地問：本國尚有許多未盡事宜，為甚麼要到外國去呢？

據我們看，當初更正教發起海外宣教事業，其最大的動機，是因為遠東的急需，及工作的效果。他們因為亞洲成千累萬的民衆，沒有聽見福音的機會，其靈魂有受地獄永苦的危險，所以良心上感覺不安，亟願指示生命的出路。而生命唯一的出路，就是耶穌基督；所以，宣教事業，為刻不容緩。

除了拯救靈魂的動機，建立普世教會的理想，也佔相當地位。宣教事業從各方面發動的事實，並不足以阻止這種理想的實現。普世教會的理想，實為世界文化之先導。因為，信仰上的了解，足為他種了解的準備。世界的文化，早晚必須虛為整個。既然如此，基督教必須衝破國家的界線。基督教不是西方的，因為它本是東方的，而且是全人

類的，所以必須把它送回到東方的老家。

此外，尚有一種屬下意識的動機，就是從幫助別人而獲得自身的發展。按着人類心理的構造，思想與感情的傳遞，不但能安頓自我，並且可以發展自我。越幫助人者越能認識自己的力量。一個人相信他的信仰應當普遍，如果不去傳給文化不同的民族，就無法證實他的信仰。況且文化的不同，正是一個絕好的刺激，催迫人們去尋找文化共同的基礎。倘使基督教會，不敢去同各種文化發生接觸，反必證明它的局部性，而它所號召的也不足靠了。

因此，我們根據歷史來回答這個美國的教會，何故派遣整萬教士到亞洲來傳道（？）的問題，必須包含下列三點：一、爲遠東民族性靈上的幸福。二、建造世界文化的動機。三、教會自信力的表現。

動機的羼雜 在實際上，宣教動機的表現，未免受着工具的影響。宣教事業與他種宗教事業同樣離不開人的成分。不明白宣教事業本旨的人們，往往用嚴酷的態度，拿它的理想去同它的實際比較。一個宣教士，不論他的優點或缺點是什麼，總會影響他所用的方法。

宣教士愛人的心，也許是很誠懇的；但是，如果他的性情是專制的、武斷的、自尊的、褊窄的，其愛心的表現，必帶驕傲的色彩。宣教事業的歷史中，充滿了這類的事實。純正動機之中，不免羼雜了冒險、進取、好勝、掠奪、爭權等衝動。我們不難想見當初自覺被上帝差派的教士中間，從心理學分析起來，有許多是自信過甚，不肯爲別人的信仰留餘地的。宣教史中的偉人，多半是富於天才在任何職業中能夠成功的人。耶穌會的羅耶拉，始終未曾丟失他經武的天才。這種天才，一方面固然變成了爲善的熱心，同時也未免把他自己所專長的宗教組織，過度發揮。無論何種

人所經營的事業，這種流弊，是不能完全免除的。一種事業，如果它原來的動機，能不被丟失，同時從事這種事業的人，能將自我不過度發揮，也就可滿人意了。

於此，有一種聯屬，值得我們注意就是：使徒時代以後，宣教事業三大活動時期，與軍事、探險、通商三個時期相翕合。從第五世紀到第十世紀中間，基督教的勢力，及於日耳曼民族；其所採用的方法，多半是藉着政治及軍事的力量的。第十六世紀時天主教的宣教事業，往往隨着——或領着——探險家殖民家的腳踪。第十八九兩世紀中更正教的宣教事業，則附通商事業的驥尾。這種趨附政治、軍事、商業的事跡，致使人們懷疑宣教士的誠意，以宣教士爲甘心受政府或商人的利用。

但是這樣批評，未免有捨近求遠的毛病。宣教士的宗教信仰，不論如何濃厚，既是一個人，不免有冒險好奇的心理。他利用他冒險好奇的精神，作基督的精兵。在進取的歷程中，不免與同時代有冒險精神者攜手。他對於通商者或殖民者的行爲中，如果看出有貪暴的地方，雖在黑暗的時代，也曾盡力地指摘。他往往酷愛民衆，對於他所認識的基督的道理，有堅強的信仰。他因爲愛護本地民衆的原故，有時引起侵略者的不快——這種事實，近年來尤爲顯著。宣教士處在外交家及商人中間，因他具有純正的動機，也許是唯一主張公道的人。

自然，宣教事業的影響，會不知不覺地使人們歡迎差遣國的產品及思想。這種情形，一被有作用者看出，當然要爲所利用。因此，宣傳福音，反成了侵略的先聲；這種情形，有時非宣教士所能制止。然而，至少就我們所研究的範圍說，更正教的宣教士，雖然不免受所在國及其本國政府的束縛，他們的目的，無非是要宣傳福音，並求其實行，決

不作任何政治或經濟制度的舌人或提倡者。如果有的時候，他們犯了這種嫌疑，必是因為不得已，必須服從差會本部的威權。

進一步說，西洋物質勢力的侵入遠東，正是宣教事業應該存在的理由。西洋文化中，如通商、科學、政治、工業、軍事等，既然輸入到全世界，唯有宗教，怎樣反可以不介紹呢？

因此，我們不妨假定說：宣教事業最初的動機，不但是正當的，而且是極可尊貴的。這樣遠大持久的事業，決不會從一種錯誤、荒唐、自私的動機發出的。然而，正因這個緣故，我們的評審，不應過於根據宣教事業原來的動機，却應多看從這種動機所產生的結果。請先將現代一般觀察家對於宣教事業觀察的結果，介紹於下。

(二) 觀察家眼中的宣教事業

今日宣教事業的外部，有許多方面，足以引起人們的注意。就中與我們的工作最有關係的，約有三點：即事工與產業兩者的結果及人才三個問題。

事工與產業。更正教的差會，改為教會所建植，它的主要的事工，自然是公衆及個人佈道。這種佈道工作，多半是在窮鄉僻壤，雖然近來因着交通之進步，可與都邑通聲氣，然而設備不週，佈道工作的進行，仍然十分困難。鄉村的工作，通常是用都市做出發點；都市裏較大的教會，有主日學、幼稚院、宗教幹事養成所及社會服務機關，其情形大體與美國教會相同。此外，尚有同教會沒有直接關係的機關，如學校、醫院、藥房、農業試驗場、印刷所及平民服務區種種。在這些機關裏邊，除了幾千個男女西人以外，還有千萬個本地工作人員。大概不屬任何機關的西教士，

不能不說是例外。

不屬任何機關的西教士，也可分爲兩類。有的是因爲富於天才，不能在固定的機關裏面，得着施展的機會，故單獨進行，有時做出驚人的事業。但是也有的是因爲不能與別人合作，負氣獨立，這種人有時不免污辱基督教在遠東的名譽。宣教事業中，有一個問題，就是怎樣能使甲種人得着一個相當的位置，使能有施展的機會？怎樣能使乙種人，不致混入其間？

宣教事業，不能無房產、地產及它種設備。當我們溫習從宣教事業置產所得各種印象的時候，覺得有些是很壯麗的。但是，大多數的校舍，是西式建築，大都市中的禮拜堂亦然。是種建築，堅固高大，頗合西方人崇拜之用，但是，修理爲難，觀念奇特，未免與東方情形不適。離城較遠的設備，又往往因陋就簡，不耐久遠。西教士住院的圍牆裏邊，仍舊保持着許多舊制度，使他們同四週的生活隔絕。特殊的建築，在都市或鄉村裏邊，本來不多。可是，如果我們記得建築的特殊與美麗，是由人們的心田及想像裏出來，並不在乎用錢的多少，那末，利用自然及建築，作崇拜的助力，我們或者應向東方人去學習。

結果。從結果去觀察宣教事業，是極自然的。這個方法的難處是：現代宣教事業的結果，極不容易認清。在宣教的初期，因爲只有宣教士負傳播歐洲文化的責任，效果極易看出。在宗教方面，宣教事業的效果也可以用數字表出。這種統計，與他種宗教的統計比較，誠然不算重要。更正教徒的數目，印度三萬萬人口中，只有二百萬；中國四萬萬人口中，只有四十萬；日本六千五百萬人口中，只有十六萬。而日本神道教，在八年裏邊，曾增加信徒四百萬。不

過，這些數字，是沒有十分價值的，一則因為裏邊包括了許多有名無實的信徒（基督徒或神道教）二則差會的勢力，實際上決非教友的數目所能代表。

基督教的勢力在社會裏存在着常常引起一般未嘗進過教會的人們的討論。幾個著名的基督徒，即能使許多人對於基督教人生觀注意。教會學校的教育，也在許多國民的生活上，留着痕跡——不過這種影響，有時過被人們重視了。基督教的崇拜及神學，也催迫其它的宗教，去思索各種問題。差會所辦的慈善及醫藥事業，使人們了解基督教為人類謀幸福的態度，而且能促進他種社會改良的事業。總之，基督教在任何地域，如果有合宜的人去傳佈，必成一種改造社會的動力。它不斷地將西方文化中正當的成分，介紹給遠東民族。這些成分，因為背景不同，往往促進建設的社會思想。一種思想的影響，必然是無形的，也許長時期潛伏着，因此，沒有人能知道它收效的時期與地點。可是，我們確信：一個強有力的西方團體，如果與東方的社會發生親密的關係，他們的思想，必會對於東方社會發生影響。這個影響，即是宣教事業的成功。因此，宣教事業價值的規定，須看事業的動機及擔任事業者的人才。因為西教士與民衆的關係，完全由這兩點決定。

人才。我們上邊說到西教士的總數，似乎非常之多。其實呢，他們散居在亞洲稠密的人口中間，為數有限，而且每個人工作很忙，除同工者外，幾乎沒有旁的伴侶。他們計畫工作，總是向着最大的限度，以至有許多西教士，操勞過度；並且總得準備代替別人的工作。所以，宣教士中間，很少坐着不作事的，同時，能夠專心擔任一件事的為數也不多。

在這一萬西教士中間，有的是充滿能力，慈祥謹虔，無論是誰，見着他們，總會覺得自慚形穢，並且覺得受益匪淺。可是大多數的宣教士，似乎是眼光短淺，能力有限。而且也有一部分教士，因為他們才能心地兩有缺憾，以致他們固有的好志願，漸漸地被紛繁的頭緒及意見的爭執所遮蔽。

宣教事業所招集的人員，既然這樣衆多，內中出色的人員，當然不能較多於一個小的事業——如學校或公司。宣教事業中之含有次等人才次等事業，是一件意中之事。況且，在宗教事業裏邊，一個具有熱心及愛心的人，雖然沒有出衆的天才，也能作重大的供獻。

話雖如此，宣教事業，在人才方面，確是非常薄弱。因為無論如何，有兩件事必須辦到：一、在工作的效率，有公認的測驗標準，如教育、醫藥等項事工方面，宣教士的成績須不致大差。二、對於宣傳基督教的基本工作，不應離題太遠。但是，我們的印象，對此兩點，都不圓滿。自然，沒有一人，能真正滿足一種理想事業無限量的要求；一個誠實的人，每天總要因着距理想太遠而感覺痛苦。不過，我們總覺得傳佈基督教的人生觀者，對於它的真偉大處，未曾指出。它們能糾正錯誤，却不具感力；他們的供獻，似乎僅僅在傳遞教條，却不能了解並完成遠東人民的宗教生活。

我們相信：這些缺點至少有一部分，是由於宣教士所隸屬的機關。如領袖的缺乏職業上的成見及不適宜的組織，皆是有些時候，我們遇見一種宣教士，對於別人的機關，異常嫉妒，而對於自己所隸屬的機關，則阿諛迴護。這種態度，也足證明機關的缺點。

因為一個人工作的價值，在乎對方需要的大小，宣教士呈送報告到差會時，往往有過甚其詞的傾向。或者專

專指出所在國文化的缺點，或者輕視所在國宗教的價值。在他所寫的報告及通訊裏，往往對於所處的環境，加以誣蔑。這種態度如果使他對於環境漸漸失掉興趣，使他不能大度包容，那末，他服務的能力，必會完全消滅。

還有一層，宣教士是教會中一份子，是為公會所派遣，很容易把提倡一個宗派的組織，當作他唯一的任務。這種觀念既由差會機關鼓勵，久之，必為支配宣教士的態度。凡個人所立的機關，不免貪圖勢力、款項及會員的擴張，因此，在它裏邊服務的人，也不免貪慕地位，並且對其他旨趣相同的機關，懷着嫉妒，以表示他們對於機關的「忠誠」。機關的自私心，在宣教事業的許多方面可以看出来。

我們不妨舉一個較小的事來作例，證明機關有阻礙宣教士工作上自然興趣的傾向。使徒時代，是沒有差會的組織的。他們因着某種特別的理由，到一定地方去，宣傳福音，招集信衆，把責任交給他們，然後離開那個地方，回到自己的地方去，所以保羅不是一個我們所謂的宣教士。我們現在的辦法大不相同。我們先招募一羣準備到遠方佈道的青年，然後按照差會工作的需要及青年人個人的興趣，經過一番選擇，選定後，青年人就被「派遣」去做某種工作。因此，機關不免成了青年人及他的興趣中間的障礙物，不免減少他工作的興趣。馬利遜的選擇中國葛蘭法的選擇拉布多，是完全根據他們自己的興趣及特殊的知識，所以能收美好的效果。可惜現在差會的組織，在事實上不能提倡這種關係。

以上所說兩種困難情形，很明顯地是因着某種必須的態度而連帶產生。如果當地的人民，沒有任何需要，宣教士就無去的必要。並且「拋棄機關」的辦法，不但不可能，而且不必要。最緊要的就是能為合宜的人，找合宜的

工作。不過，宣教士工作及訓練的情況，對於候選人才的優劣，不能沒有關係。

參閱第十三章

因此，我們對於宣教事業的前途，覺得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因着工作情形的變更，或質地的改善，使宣教事業的人才，得着實質上的進步。

(三) 影響宣教事業的新潮流

然而，人才的有無，到底在乎事業的本身。如果事業的本身，不足以號召上等人才，即使勉強羅致，也屬無用。至此，我們不得不問：今日世界的情形，已經大變，當年更正教宣教事業發起的動機，是否仍能站立，繼續有效？在十九世紀中，東西各國都經過了重大的變遷。其中與宣教事業最有關係的有三點：即神學思想的變遷、世界文化的發軌及東方民族主義的勃興。

一、神學思想的變遷
如果一個知識發展及科學哲學思想進步的世紀，對於神學思想，絲毫沒有供獻，那末，我們的宗教思想，也太不足道了。宗教的功能，既是使人同永久的真實發生關係，宗教經驗的基礎，自然是建造在永久的真實上。這一點為近代主義者所忽視，不過，宗教既然不能離人的精神生活而獨立，那末，當人類的宇宙觀發生改變時，宗教中所含象徵性的表現，及其對於科學真理的適應，也應隨着改變。

世界中各種變遷，最能影響宣教事業的，自然是神學思想。如果人們對於地獄的觀念改變了；如果人們所注重的，不是上帝的懲罰及滅亡者所受的永刑，而是比較樂觀的命運說；如果人們轉移他們的注意，從出世的興趣到現世的罪惡及痛苦；那末，當初催促更正教宣教士往遠方佈道拯救靈魂的動機，不得不有所改變。

從大體說，這些變遷已經實現了。西方的基督教，大部分已經從使命的消極方面，注意到積極方面。它已經脫離恐懼的心理，成為造福的宗教。它已經經過了——並且脫離了——那對於創世、地球壽命、人類起源、奇事與秩序種種同科學發生劇烈衝突的時期，而進到那成熟的時期。在這時期裏，自由的宗教與自由的科學，相依相需，組成一個完整的宇宙觀。無論它對於來世的生命，持何種態度，總不會再看誠信他種宗教的人，為不能得救；因此，它救人靈魂脫離永苦的動機，不及救人使不丟失至善的動機之更為堅固。

二、世界文化的發軔 當東西文化，初次發生接觸時，中間的鴻溝極深。可是東西接觸的結果，終於使人們覺得文化的接觸，不是一種侵略。無論如何，決不如浪漫主義的作家及政治家所想像之甚。現在東方的人們已經覺出：有若干科學及藝術，雖然發源於歐西，其實是東方人的公產，正如算學的性質，不是局部的，是普遍的；是人類腦力的自然產物。他們已經開始他們的選擇，認清了西方文化與世界文化中間的分別。結果科學、工程、商業、文學、藝術中間的若干成分，被人間選擇了成為都市生活的基礎。加之，教育普及傳遞的方法改良，這些成分，在全世界鄉村生活中，也漸被採用。因此，人類的共同生活及世界和平，得以發展進步。

平民主義的表現，普及教育的信仰，在各國生活中，到處可以看見。貧富生活的懸殊，也引起人們的不平，早晚必須改變。婦女們在知識界及社會工作上，也活動起來。政治家及經濟學家，彼此攜手要在生產分配各種重要問題上，謀求原理的普遍應用。

人們對於社會、家庭、衛生、人口各種問題，既然改變態度，習慣的威權，當然會減少。因着世界文化的接觸，迷信

幾已絕跡，而習慣中好的成分，也有隨而消滅的危險。舊習慣雖然內容不純，到底會有維持社會秩序的功用，設無新習慣起而代之，危險豈不甚大？

世界文化的進行，有趨向世俗主義的危險。如果人生的需要，靠着科學、工業及經濟，可以完全滿足，如某種馬克斯主義者所說，那末，世俗主義為文化必然之結果。但是，這個未必是世界文化必然的結果，而且在我們所察察的各國裏，未必有實現的可能。因為他們的社會生活裏，頗注重道德的成分，願意將道德作普通教育的中心。不但如此，他們對於道德須待宗教援助才能充分實現的意見，也肯採取虛心的態度。不過，他們中間，有若干人主張：這個宗教的成分，未必是現在所有的一切宗教，必是一種更簡單、更普遍、不好爭、不好勝的宗教，這是現代的宗教，是世界文化中的宗教成分。

以上各種改變，對於宣教事業的價值問題，有極大的關係。從前各種靠宣教事業去提倡的事業，現在由別的機關擔任，更能勝任。科學及科學的習慣，其破除迷信的力量，較宣教士更大而有效。教育的普及、婦女的機會以及人生幸福的提高，現在在教會外，有許多機關，起來擔任。因此，宣教事業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的問題，就自然發生。

在宗教事業範圍內，宣教事業當然格外需要知識上的準備，因為在宣教的區域裏，有些人是懷疑宗教，並且不肯服從宗教中的威權論的——雖然這種威權論，也許有偉大的人物作介紹。宣教士必須應付主張世俗主義者的鋒利思想，至於應付所謂不偏不黨的現代宗教思想，尤非易事。

情勢改變了，人們更進一步問：為什麼宣教士要拋棄家鄉，到外國來傳教呢？現在交通既然便利，旅行的機會

更多亞洲的學生，留學歐美者極多，這樣，各種重要的思想——包括基督教的福音在內——都成了世界文化的
一部分。至於實地上觀察基督教精神的表示，學生們儘可親自遊歷歐美，也許可得更美滿的結果。許多基督教的
本地領袖都會有這種機會。這種辦法，是當初的宣教士所未曾料到的。而且我們應當記得：世界文化的推進，是靠
着它自己的力量；它的普及，是因為人們自動的要求。其實，人們對於歐美的文化，往往持批評的態度，因此，世界的
文化，如果必待去宣傳，或者反足以引起人們的反動。基督教的傳佈，或者需要一種相反的方法，但是，證明這種需
要的責任，從許多人的眼光看，應由差會自身擔負。

世界潮流的變遷，固然未曾增高，却也未曾取消宣教事業的價值。但是，今日的需要，是在清楚地規定宣教事
業的功用，提高它的質地，並且承認它工作裏邊含有暫時性的部分。從最近的潮流觀察，宣教事業中有若干平淡
無奇的工作，確乎可以不必繼續。

三、東方民族主義的勃興 東方的民族主義，雖然對於西方的統治及文化侵略，表示反抗，但並不反對世界
文化的傳播。不但如此，從另方面看，民族主義可視為世界文化的一部分，因為民族主義是現代世界的一個特徵。
從前主張民族主義的人們，因為不明白這點，所以盡力反抗世界的潮流，庚子年中國義和拳的變亂，就是最近的一
個例證。可是，真正的民族主義，是包容的，不是排斥的。它在世界文化中有若干普遍的成分，不專屬於西方，而應
為各國所同具，且可藉以培養自己固有的文化。這樣，東方的國家，漸漸自覺地成為全球社團中的一份子。

民族主義裏邊，有一種過度的精神，除非得到經濟、政治及文化上相當的獨立，不會消滅。是種精神，對於任何

依賴外國的情形，會表示反對。並且能使社會的領袖，極力主張提倡本國的物品、哲學、藝術、宗教、文學等。這種態度，足以補足初期與西洋文化接觸時力貶自己文化的過失，未始不是一種好處。不過因為這種態度，更使人們覺得西洋文化的缺點——尤其是在歐戰以後，使他們對於西洋政治教育種種制度持批評的態度。基督教未能支配西方經濟政治的生活，即使人們對於我們宗教信仰的本身不懷疑，亦必懷疑我們的誠意。

在這種情形之下，基督教與西方文化的關連，即從前認為一種利益的事實，至此變成障礙。我們如果要使人有得着基督教的機會，必須使它與西方的歷史及宣傳的機關分開，只將它的普遍性指示出來。

(四)暫時及永久的功用

以上種種變遷，對於宣教事業的總影響，到底是甚麼呢？宣教事業的根據——將本人的宗教信仰，同別人分享——自然是繼續地存在着。可是我們所說的種種變遷，除了一點以外，似乎都足以減少宣教事業的需要；無論如何，足使西國教士及慈善家迫不及待的態度，失其根據。所謂例外，即指舊有的宗教習慣的制裁，有因世界文化之推進而失去的危險。有人以為這個危險，即是擴充宣教事業的好理由。這也不無見地，因為，如果基督教能供給新社會以一種宗教的基礎，同時如能使亞洲各民族樂於接受，那末，這種基礎，確是一種重大的供獻。不過，我們應當記得，現在各種不滿意於固有宗教的勢力，對於基督教當然也表示不滿。不但如此，基督教是外來的宗教，更有若干不便。至於東方道德問題的解決，如家庭制度的崩潰等等，恐非不深明瞭本地情形的西教士或遊歷家所能勝任。所以，宣教事業的應否繼續，除非對於宣教士人才的選擇及訓練，有細密的改變，決不能因此項需要而決定。

至於其他種種變遷，似乎都足明宣教事業的暫時性。宣教會本來負有一種特殊的使命，如福音的宣傳，及社會的建設等。使命完成之後，就應交托給本地人去辦理。

如果宣教的目標，在使全部亞洲人變成基督徒，這種目標的實現，恐是遙遙無期。我們以為，任何西人團體，不抱著這個企圖。宣教會的責任，只在撒種，不在等待樹之長成。

自然，從性質上說，這種事權上轉移的時機，是不容易決定的。宣教士本身，因為在工作裏邊，常常發生新的要求，並且有新擴充的機會，更不配決定這個問題。況且，從事這事業的人，為數既然如此之多，自然盼望這事業繼續增高，所以，宣教士們對於宣教事業的價值問題，往往有自謀自求的傾向。話雖如此，在我們所考察的各國中，也有若干宣教士及差會行政家，主張事權轉移的時機，已經來到。有人以為這種主張，是自取失敗，我們却不以為然。

我們覺得轉移的時機，已經離得不遠。自然，程度各有不同，比較起來，日本較中印為近。而且在同一國裏事權轉移的先後，應隨工作的性質而定。無論如何，我們覺得轉移的時機，已漸漸來到。

我們所謂轉移，並不指卸職，亦不專指移交，乃是專指從宣教士暫時的職務，轉到永久的職務而言。

從靈性的立場來提倡全世界的了解，本是一種永久的任務。這種任務的重要，不但不因文化的演進而減少，却反而增加。宗教有建立文化及鞏固文化的任務，雖不為盡人所了解，却已為一般人所承認。因此，真宗教的發展，成為東西各國公認的事工。既然如此，基督教當然有要求人們注意的權利。

不過，所謂真宗教的發展，決非依賴外國的思想或制度。我們對於這層意見，應該不猶豫地加以承認。我們應

當使基督教脫離此項牽累，它的本來面目，才能充分顯露。我們應該採取世界文化的眼光，承認人類共同的需要。宣教事業原來的目的，似乎假定唯有接受國，才有重大亟迫的需要。但是到了今日，我們雖然知道亞洲的民族，有其特別的問題，同時不得不承認人類共同需要得救，否則有淪於化外的共同危險。宗教對於個人及社會生活的制裁，無論東西，同樣地不易澈底，因此，我們有共同進求較深的宗教真理的需要。

在這個基礎上，凡能用言行，澈底表現基督教精神的人們，無論到甚麼地方，都可得着人們的歡迎，並且對於後人可作創造新理想的供獻。基督的真精神，如果不受機關的限制，我們相信無論在甚麼時候，總會得着人們的歡迎，不論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這也是主張宣教士應由本地人聘請的理由之一。

因此，我們主張對於宣教事業的觀念，有若干變遷。用今日適用的新任務新目標，代替不適用的舊任務舊目標。在建立教會的期間，宣教會難免派遣各樣人才，到各國去擔任設立教會的工作。而且，宣教士既然覺得西方的文化，非東方各國所能及，他們不免鼓勵信教者，與固有的風俗、思想、宗教，脫離關係。但是在目前這個親切服務的時期中，宣教事業，須由少數受過高深訓練的人主持。他們的任務，是代表基督教生活的式樣，隨時作教會或他種宗教團體的顧問，對於文化的變遷，加以同情的注意，並且設法減少新舊過度的裂痕。在新舊過渡期間，如果要使宗教影響社會生活，則除思想以外，更須舉行種種試驗。宣教事業對於這種試驗，可作無限制的供獻。此外，設立研究、解釋基督教文化的機關，與解釋東方文化的學者互通聲氣，也是一種永久的任務。

這種宣教事業的新觀念，是否需要名稱上的變遷——如有人主張「教會海外服務」的名稱，我們可不必

過問。可是，教會應當有一種永久的國際任務，才能有健全的生命，是不能否認的。教會如果失掉了普遍的理想，並且不為此種理想盡力，必致失其功用。反過來說，如果教會能盡我們所謂永久的任務，則不但使國內外的教會得着生命，並且對於世界合一的前途，也有重大的供獻。

我們這個永久任務的概念，往後當格外明瞭。仔細地研究差會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也能使這個概念格外明瞭。茲將差會暫時永久兩種任務，排列成表，藉以證明兩者間的關係，不是以彼代此，乃是由此達彼。

建植教會時期中宣教會的暫時任務

- 一、遣派多數受過各樣訓練的人，廣傳福音，使人人有聽受的機會。
- 二、用差派國教會的力量，盡力提倡本地的教會。
- 三、單方面的宣傳基督教及西方文化；信衆因急於成為獨立的團體，往往與固有文化，無形隔絕。
- 四、辦理教育醫藥事業，作傳教及設立教會的工具。
- 五、訓練本地領袖，作將來代替宣教士的準備。

海外服務時期中宣教會的永久任務（可與第一時期參觀對照）

- 一、供給少數而有更高訓練的人，使作基督教思想與行為的代表。這些人須由本地的教會自動聘請。
- 二、準備作本地教會及其他宗教團體的顧問。
- 三、用同情態度，研究本地文化變遷中的問題；使舊文化的優點，不至失去，使新舊過度中所發生的危險，得以減輕。

- 四、根據本地的需要，提倡教育、醫藥、農村及其他種基督教社會事業。
- 五、設立機關，研究、解釋基督教的文化、哲學、神學及比較宗教，藉以訓練高深人才，並與東方各種學術機關，互通聲氣。
- 六、從學術的溝通裏，對於基督教獲得更深刻的了解；根據宗教的普遍性，提倡世界的大同；並提倡國內外教會的聯絡，使之更有生氣。

第二章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及非宗教

一世紀以前，宣教士爭辯的對方，是他種宗教的信徒。到了現在，宣教士必須應付許多對於一切宗教持批評及敵對態度的人們。所以他的敵人，不是回教、印度教及佛教，乃是唯物主義、世俗主義及自然主義。這個新情形——非宗教——的發生，改變了基督教與其他宗教間的關係。因為非宗教是一切宗教的仇敵，可使他們從此聯合起來。這種新聯絡，也許使宣教士感覺困難。但是，同時却催迫着他們去重新研究宣教事業對於其他宗教的用意。茲請先述新情形發生的過程如下：

一、宣教事業本身的進展 當基督教回到它的發源地——亞洲——時，亞洲各國，有他們固有的宗教。亞洲各國，不但是各種舊宗教的發源地，並且也產生了許多新宗教。所以宗教之在亞洲，是一件家喻戶曉的東西。許多人為宗教獻身，並且為宗教的修練，甘受各種痛苦。試看神廟宇、進香地點及儀式之多，就可以想見宗教在東方民族生活所占地位的重要。他們科學的不發達，未始不是因為過於重視宗教。他們看西方的文化，似乎太偏於物質方面。他們正像保羅所說，是富於宗教性的民族。

初期的宣教士，未曾利用保羅的政策，利用本地人固有的宗教要求，作進一步的引導。他們對於各宗教奇異之點，如多神、偶像、迷信、恐怖、簡陋及僧侶的腐敗，起了憎惡。因此，在泥污中，雖然也有蓮花，他們却盲目，見因爲他

們覺得唯一的任務，是把人們從固有的環境中，救拔出來，造成一個新團體。

這個態度，誠然有一種精純專一的好處，節省了人們許多研究考慮的勞力。初期的宣教士似乎說：只要我們自己的立場認清，又何必在那些枝節無用的地方去用心呢？「凡在基督裏邊的，就是新人。」他們所謂新人，大概對於他一切固有的背景，須採取決絕的態度。因此，有的時候，須將信徒移居到宣教士的住宅中，藉以防禦非教徒的侮辱，並且按照西方基督徒生活的樣式，重新根本上改造本地信徒的習慣。

這個與過去斷絕的辦法，照已往的經驗看，是完全錯誤的。這種辦法，需要勇氣，而且有勇氣的人，也會經實驗過了。但是，它的結果，好比中古時代的外科手術，在成功之中含了失敗。這個辦法，從教育眼光看，是極殘酷的。它把有生命的樹枝，着根修理，使固有的生命，完全失掉功用。我們應該曉得：培植一個新思想，必須利用相同的舊思想；一個從摧殘入手的生命，是不容易長大的。況且，從這種辦法所產生的依賴心，尤難勝過。因為，一個與過去斷絕的人，當然不能與普通社會繼續來往，所以，宣教士不得不給以相當保障，使能生活，有時且為選擇配偶。這些人既在舊社會中失其根株，而宣教士又往往不肯用平等的眼光去對待他們，所以倍感不快。日本是一個例外，因為基督教到府向取強硬態度。禁金一八五九年始入日本，且日本政至一八七三年始廢。他們出身，大半低微，雖脫離舊社會進入新社會，仍須表示服從，怎樣配做領袖呢？現在宣教會對於這種教訓，已經充分領受——但是印度不及中國——並且願意更改。

然而宣教士對於這種經驗裏最中心的教訓，領略比較遲鈍。他們的全副精神，既然注在人們的重生，往往不願用平等的精神，對待其他宗教，認為上帝的默示。他們一方面將東方社會的缺點，歸咎於他種宗教，同時將西方

文化中的好處，歸功於基督教。其實這兩種結論，同樣地犯不成熟的毛病。幸而自謙的精神，至終引導人們去平心觀察：在他宗教裏邊，有許多誠懇的人，並且有少數人的靈性生活是值得我們服膺起敬的，於是人們不得不加以注意。

並且，宣教士的覺悟，會被一極單簡的真理所促醒。因為無論如何，「我們是抱有共同興趣的同志，因此我們應當承認這件事實，放棄固有的成見。」看 C. B. Olds of Okayama: „A Venture in Understanding.“我們所謂真理，並不是因為其他宗教與基督教只有相同之點——其實相異之點，也頗不少。乃是因為宣教士的習慣，專好比較兩者中間的不同處，因此必須另具一種態度，才能對其他宗教顯出公平。況且，各教的言語文字、象徵、儀式，既然如此不同，要從不同中看出未來，須先用一種堅決的努力，同情與分晰的眼光。其實，我們早應向這個方向努力。全世宗教界的同志，不能像科學界的同志，破除各種隔膜。這種事實，未免有損現代宗教徒的坦白精神及智慧。

二、其他宗教的變遷 在宣教事業漸漸改變態度的時候，其他宗教的環境，也經歷巨大的變遷。今日的印度教、回教、佛教，比較一百年前大不相同了。

急進的基督教，給了它們不少的刺激。它們不但自衛或反攻，同時也作了種種內部的改革。此外尚有多種不因基督教而引起的改革。

除基督教外，這些宗教更受世界文化向前推進的激蕩。世界文化中的批評精神，與各教中的威權主義，勢不能兩立。各種經典的威權，既然被人們懷疑，甲經與乙經間的威權，還有甚麼可比較呢？一切從宗教直覺中所發出來

的智慧，既有被人的理智所棄絕的危險，何必再比較回、佛的優劣呢？現在的問題，似乎不是那個先知或那本書？乃是：一切的先知、經典、啓示、儀式、教會，是否可信？今日各教所遭遇的是反教運動。俄國土耳其等人人们的譏笑，及歐美人大部分生活中之無信仰。各教最大的敵人，不是基督教，乃是馬克斯、列寧、羅素輩的哲學。所以今日的困難，不屬於一教，而屬於一切的宗教。

神學思想的變遷，對於各教的影響，較之基督教尤為劇烈，使它們驟然脫離了中古的安舒生活，而進入於近代的競爭。它們的信衆，漸漸地減少了。於是人們不得不露出失望的神情，自問道：我們的宗教，能迅速地適應這個新時代而不發生惡結果麼？

然而這些問題，並不限於其他宗教，因為世界文化的力量，同時影響到基督教，所以基督教本身及其宣教事業，也不得不應付它的生死問題。至此基督教不得不與其他宗教攜手。但是這種攜手，並不能發明新的真理或解決舊的問題，不過證明各教應有一共同的立場。

三、新關係的創造 各種事實，催迫人們到同一結論，就是：基督教的宣教事業，必須盡力了解他種宗教，並須與旨趣相同者互相攜手。

在亞洲各地，有若干新試驗，已經開始。以下從 A Venture in Understanding 一書所引各節，頗能說明新試驗所含的自動及發現的精神：

我們在（岡山）的努力，頗值得注意。不是因為它的成就，乃是因為它代表一種新態度。我們相信：不論

基督教徒、佛教徒或神道教徒，彼此可以幫忙，各有供獻。並且我們覺得：如果我們宗教界的領袖，對於社會，真欲有所供獻，必須用同情心，彼此互相認識了解。

因為我相信這是可能的，所以漸漸設法，同城中及附近各教的代表，有相當的認識。我先認識了城中真宗的一個領袖，用兩個半小時同他談論我們的靈性生活。在這談話裏邊，不但我感覺出他信仰中的寶藏，同時他也表示一種前進的願望。因此我對他提議，希望得一機會召集各教派的代表，共同交換靈性生活的經驗。他對於這個提議，十分贊同。於是我們共同擬定了一個邀請的名單。我們的標準是：不喜歡爭論，不固執成見，從經驗討論，不注重信條與學理，且須規避借題宣傳。凡加入團體者，須憑着良心，認清自己的立腳點，對於自己的信念，直認不諱；同時對於他人的見解，虛心領受。這些條件，履行不易，所以我們對於人選，極其審慎。至於我們決定了人選，從岡山城中五大佛教宗派——真言、禪、天臺、日蓮，各選代表一人。此外尚有神道教代表一人，基督教代表三人。除我爲美國教士外，其餘二人，一爲著名的牧師及社會服務者，一爲著名的平信徒。人選決定後，我就開始訪問工作。凡被邀者，無不熱烈歡迎，踴躍參加。

四、終極的問題 以上所說的新態度，因其出於自然，也許人們不易了解它所含的改革性。宣教士之所以不肯採取這個態度，有一種重要的理由，就是：這個新態度，在許多人眼光中，看爲不忠的表示，與虛假妥協，足以埋沒基督教特殊之點。因此，我們必須研究他們的理由。

初起的宣教事業，其目的在用基督教征服世界，是一種含戰爭意味的慈善事業。他們以爲世界上只有一個

救法，所以世界上一切的人，都當敬拜耶穌。基督教的普遍性不單在它所包含的真理及道德，乃在一種似非而是的道理。就是：基督在歷史中某階段所成就的事功，成了全世界普遍的救贖。普通的原則，是可以藉着證明使人接受的，至於歷史的事實，則不能證明，人們只能承認。因此，基督教對於中心事實，祇能採取武斷的態度，說：「請看此人，」而決不肯讓旁的東西來代替。換句話說，基督教所宣布的普遍真理，是從基督個人的生活及工作中，表彰出來。

至於其他宗教之是否爲宗教，他們未必看這個爲問題，但是未免有所懷疑。他們覺得在宗教裏邊，最有能力的，就是最清晰的真理，一種較比模糊的理論，也許正是真理的仇敵。俄國的東正教會，未始沒有敬虔與美德。但是，這些美德，並未能使教會免掉後來的掃除廓清，致宗教與腐敗的組織同歸於盡。如果將來東方之所謂宗教，仍然指印度教回教等等，那末宗教的前途，將絲毫沒有希望。因此，唯一的希望，就是使基督教不去隨和將要破產的舊宗教，昂首天外，將宗教的意義，明明白白地宣告世人。

以上是一部分宣教士的看法，因此，他們不願對其他宗教採取容忍及聯絡的態度。他們覺得新態度的採取，是使宣教事業全部發生動搖。如果我們引其他的宗教爲同志，那末，怎能再使全世界服從基督教呢？他們覺得目的，一改，宣教事業就根本不能成立了。

個人意見的不同，往往從團體的分野上反映出來。宣教士中的左派，主張同他教合作，同時感覺右派的掣肘。右派呢，穩健保守，覺得左派的聯絡從前的敵人，是一種不能饒恕的罪惡。

五、進展的原則　解決以上問題，我們不妨指出一個人可以接受的原則，就是人類的宗教見地越高明，越能接受更高明的宗教。所以其他宗教中，越有好的成分，越能接受基督教。基督教本脫胎於猶太教，而且最初的傳播，也是在最有準備的民族中間。

如果在各教裏邊沒有一個共同的中心，那末，基督教及旁的宗教都失掉了依據。各民族的信仰，雖然不免為迷信所蒙蔽及自私心所陷溺，但是莫不包含一個種子，就是人類性靈中不可磨滅的宗教直覺。這個直覺中的上帝是真實的上帝；從這個觀點說，普遍的宗教已經存在，無待建設。

一切宗教，無不建造在這個基礎上面。他們的內容，也許真偽雜出，但是，他們的基礎是真實的，而且從這個基礎上出發，已經成就了許多進步。孔教比神道教較為進步，注重秩序、理性以及社會的倫理。佛教較孔神兩教更為進步，加上了高深的宇宙觀，並直指人心動機。基督教雖有特殊的使命，正可不必蔑視這種宗教上的進步。他種宗教雖然有不良的情形，基督教仍應幫助它們——實際上有時誠然幫助——使它們對於宗教，找到更圓滿的意義。

這種情形，對於中國尤為確實。各種舊教，但已失去勢力，因此一般愛國者主張一種觀點，謂中國的民族性，是講實際，習世故，重倫常，而不講宗教的。但是，我們覺得基督教除非能應用舊宗教所已經應付中國民族靈性上的需要，不會在中國發達。換句話說，宗教在中國的命運，仍將視舊教而定，因為在未來的某月裏，舊教必仍為中國宗教的重要代表。基督教也許能號召千百萬人，但是，號召四萬萬的羣衆，非用中國固有的工具不可。所以，中國最大

的需要，就是一般介紹新思想者，能認識她固有的靈性生活，用無限的愛心與忍耐，去保守她舊有的寶藏。

從大體說，肯承認他人的長處，即是推廣這種長處。他教裏邊，如果有優點，基督徒的責任，不俱應當承認之，而且應當利用之。但是，從這個原則，發生了三個問題：一、基督教對於他教錯誤之點，應採甚麼態度？二、對於他們因取法於基督教而獲得進步之處，應有甚麼態度？三、基督教特殊之點及其對於東方民族的使命是甚麼？我們當於本章中討論第一第二兩題，於下章中討論第三題。

六、對於錯誤的態度

亞洲各宗教，在平民、僧侶、學者及實行家中間，有很大的分別。就中最不好的是僧侶的宗教。在僧侶裏邊，自然也有好人，不過一般的僧侶，其教育及靈性的程度，不見得能應付民衆的需要。所謂民衆，除日本外，其實都是未受教的農民。僧侶們因利害關係，不得不設法維持廟宇中的儀式，他們作僧侶的動機及早年的訓練，也以此為目標。如果其宗教為國教，則僧侶尚須受帶政治性的訓練，結果使宗教更形墮落。所以在印度教裏，有許多學者，不肯同廟中的崇拜發生任何關係。在中國兩國，有若干佛寺，其所舉行的，與經閣、學校、禪堂中的生活，迥乎不同。大概亞洲民衆最大的兩個害處——貧窮與無教育——一日不除，缺少靈性生活的僧侶，也必永久存在着。

如果我們把僧侶制及它所代表的宗教分開，對付僧侶制的態度，也許只有明白地反對它。有的時候，不妥協的反對，也許能够表示對於宗教的真友誼。反對的應不應，自然要看制度本身的是否健全。印度教僧侶勢力之大，及其影響之壞，大概比從前的俄國及土耳其還甚。所以潔淨聖殿的需要，也比較的大。但是基督徒不得不問：基督

徒果配作這些問題的裁判麼？

基督徒應當記得：在印度人中間，有若干具有能力與智慧的人們，正在那裏從內部謀求改造。他應當知道：沒有一種偉大的制度，能靠着它的流弊而得經長久的歲月，它必有一種適合環境的地方。我們除非明白這一點，就不應持破壞偶像的論調。如果基督教教會，正在別教銳意改革內部的時候，施行破壞，這是多大的錯誤啊！

宣教士的責任，決不在攻擊他種宗教，同時，他也不必以宣布他教中的錯誤流弊為己任。他的責任，是在積極地表現根據真理的生活，讓生活去作宣傳的工夫。然而，有的時候——尤其關於宗教中心問題——坦白的批評，比緘口不言，更能顯出我們對於他宗教信徒的敬意。甘地新近對人說：「我之痛恨童婚是因着基督教的影響；我在與基督教發生接觸以前，曾反對階級制度……因着基督教對於這種制度的排斥，我的力量也越益增加了。」所以，基督徒應當記得：他的批評，應當與一般在印度生活內部謀求改革的人們，收唱和之效。而且，一個人從生活內部改革，其力量總比在外邊提倡大。基督教也許有使一個甘地因見着不平等的制度而引起慈悲之願。但是，所有基督徒批評的總和，其改革風俗的效力，還不及一個甘地。

因此，基督徒應盡力與各教中的善勢力同工，如果他能用他的時間能力，去促進這些善勢力的長成，他可算為盡職的了。

他既然要同各教的人同工，當然在回國報告的時候，不肯過分地描寫居留國的惡習。不得已談到的時候，也必要同時將各種改善的勢力述說出來。

七、迷信 這個問題，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因為許多人覺得迷信這樣東西，是宣教事業所應當特別攻擊的。自然，我們如果將亞洲農民以及歐洲基督教農民一切的迷信，聚集起來，確可成爲大觀。但是，如果我們對於迷信兩字有明瞭的觀念，就可以知道迷信並不是某種宗教的專利，乃是各種宗教在低級時期中所常有的現象。

依靠着靈性的力量去作物質力量所應作的工，就是迷信。迷信使靈性成爲機械；它不必需地使宗教與科學發生衝突；它是一種對於奇蹟不合理的信仰與希望；它相信毫無因果關係的情形（如數目、動作、日子等）及人事遭遇中間，有玄妙變幻的關連。人們利用無謂的禁忌、符咒、神龕以及祈禱，來達到個人的私利。

目前破除迷信最有效的勢力，就是一般教育的提高，而以在衛生、農業、政治各方面所應用的科學方法爲尤甚。此在基督教歷史中固已如此，即在其他各教中，也必如此。中國歷史中，科學從未發達。宋代新儒家，雖然提倡致知格物國文化，雖曾對自然界，有若干精細的觀察，雖曾有許多偉大的發明，可是他們的工夫，限於歷史及語言方面——即人文方面。中國文化，缺欠，至終限制了她偉大的發現；而科學的發達，同時也使她的宗教不成熟。因爲，沒有好科學即沒有好宗教。基督教應用下列方法，使迷信從它自身及他教中掃除淨盡。

一、提倡科學態度，並且證明宗教並不懼怕科學

二、說明宗教有補充科學的宇宙觀及注重科學本身所不講的價值問題兩種功用。

三、與各教開明分子共同研究一種不帶迷信色彩的天命觀禱觀。

八、對於改革的態度——各教的進步及借重 凡兩種有生氣的宗教互相接觸，必有彼此借重之處——名辭、習慣、觀察，以至神及信條。過了幾百年，除了幾個根本不同點外，它們也許有極相似的地方，如中國的道教與佛教。不過，這種借重，並不是一概不被承認的。在普通情形下，甲種宗教從乙種宗教有所借重，同時必加以一種改變，使它同自己

的歷史相合。基督教的聖誕樹、聖誕節、從祕密宗派借來的偶像，希臘羅馬借來的哲學，都是例證。這些借來的東西，有的時候，只存放在外邊的倉庫裏，同宗教內部生活，未必有真聯屬，如印度教就是這樣。有的時候，因為機緣湊合，外來的成分，能在新土上生根結實。

東方的宗教——尤其是印度教及佛教，因同基督教接觸，會用這個方法生長進步，是不是奇怪的。它們雖然覺得所借來的，也是屬於它們自己的，但並不一概抹煞。結果，基督教裏邊，有許多成分，漸漸被其他宗教吸收。除了崇拜的方式、講道、主日學、唱歌、故事以外，甚至上帝的信仰、倫理的觀念，以及對於基督的敬意，也被吸收。

宣教事業對於這種情形，應採甚麼態度呢？從好的方面說，這是宣教事業的成功，因為宣教事業所應注重的，正是實質的流傳，至於名義，儘可不居。

然而，人們對於這種情形，頗覺有可疑之處。有些人覺得這種接收，或者是仿效的、不實在的、不澈底的，他們不願意人們接收一個貌似的基督教。又有些人覺得有的時候，這種接收，或者是真實的。但是，正因為他教已經同基督教相彷彿的原故，反使人們不願意加入基督教的團契。大概第二類人的思想，偏重比賽。例如一個宣教士：他本來以為回教徒的上帝觀注重權力，與基督徒的上帝觀不同，忽然聽見一個回教徒說：回教上帝的慈悲與基督教上帝同，他必定要說這是抄襲，並且要警告回教徒說：以上帝為慈父是基督教所專有的觀念。

這種情形，在日本方面，特別緊張。因為日本的佛教，異常進取，且富於人才，所以很有吸收基督教的思想及習慣的能力。如果這種辦法，能使真正的宗教得着進步，基督徒本應當竭誠歡迎。但是，基督徒人數，却因而減少，因此

不免引起一種嫉妒，一般對於教會人數之增加特別感興趣的人們，覺得佛教的發達，是一件不能忍受的事實，應當與之競爭。可見他們所注意的，不是人類靈性上的幸福，乃是機關的盛衰。

基督教對於這種佔有的動機早就應該拋棄。因為基督教的特性，決不能為人所假借，除非連它自身也被接收。其實凡一種東西，被借用之後，如能在借戶方面發榮滋長，已可說是本來屬於借戶的。因為追求較好的真理，本是宗教中生活力的表示，所以用真理來改正自身所含的錯誤，正是一種宗教追求真理應得的效果。所以宗教用不着私有財產的觀念。最後的真理——不論它的內容是甚麼——才是各教共有的寶典。

我們願意最後的真理得勝，但我們不必預先規定它的路程。也許達到這個目的的途徑，是使現在亞洲所有的各種宗教——基督教與非基督教，一齊改良。基督教如果恐懼這種情形，可說太沒有自信力了。凡基督教所包含的特殊之點及為人類最高宗教生活所需要之點，定能在相當的時機裏表現它的真價值。至於目前，如果宗教的實力能在各處地方增加，一個基督徒就應因而喜歡。他不應希望其他宗教毀滅，他應希望它們與基督教一同存在，彼此鼓舞着，向最後的目標——即在最高的宗教真理中合而為一的目標——進行。

我們應當記得，除掉上進的道途可以促進宗教的大同外，迷信的破除，也能使宗教漸漸一致。現代的精神，對於宗教中的迷信成分，施行外科的手術；人們趣味的改變，使各種鄙陋的觀察不能立足；藉着宗教作偽的習慣也不可能了。活人祭及廟娼的陋俗，既已革除；同樣類似的習慣，也被看為時代落伍者，漸為一般人所不容。雖然到宗教大同的路程，非常遙遠，我們必須忍耐。但是一種宗教，只要稍有若干長處，我們決不應希望它毀滅。

九、新局面的要求 東方各教的進展，並不必使基督教一籌莫展。它固不必取競爭比賽的態度，然對於它本身的性質，須有更澈底的認識。無論東西，一般基督徒對於基督教的觀念，實在太空泛、死板而無生氣了。如果我們能够從基督教本身找到更豐富的意義，宣教事業的永久功用，大概也會顯現出來。

現代人們無不承認：宗教不是一件現成的東西，在彼此授受的時候，必須各具慧心。不過，慧心也不止一端，正如基督教的意義，可從各方面實現——思想、行為、親切的個人經驗——一般。這些方面，不可缺一。

因此，基督教不應將靈修的工夫，完全交托給佛教與印度教。佛教也許太注重靜坐，視靜坐為得覺悟唯一的方法。但是更正教又似乎太看重活動。注重活動，本是基督教的長處，但是短處未始不包含在裏邊。它及它的機關，似乎忘了靜修是尋求真理必要的條件。

我們願意請求教會，鄭重地研究靜坐在宗教上的價值，使之在宗教生活裏占重要的地位，同時避免中世紀修道院的流弊。

防止空泛的神祕經驗有一個方法，就是使靜坐與思想，同時或交互進行。基督教必須具創造的思想，才能對於自身或其它宗教，作新的發現。現代的危險，不止在缺少精神，也在思想內容及能力薄弱。如應付自然主義對於宗教的宇宙觀所引起的問題，清楚的分析是必要的。同樣，我們要認清各教同異之點，必須熟悉論理學及各教的歷史。哲學自然不是宗教，也不能代替宗教，但是近代的宗教一離開思想的工具，只好一籌莫展。我們並不主張人人都去擔任這種專門的工作，但是宣教士及本地基督徒中間有研究興趣者，應使對於論理學、哲學、神學及比較

宗教學，有深造的機會。因為，除非基督教中人在思想界，有相當程度，不配與遠東宗教領袖相往還。

十、採取分享制 要使基督教澈底地認識自己，最好的方法，即在與其他各教分享生活。所謂分享，不止於將自己所有者給人，却應彼此共同生活，互相教學，解決共同的問題。

他種宗教無疑地有可為基督教導師的地方，如靜坐即其一端。此外如佛教的出世主義，雖然有若干害處，仍舊不失為宗教中一個不可少的成分。在「社會福音」沒有出現以前，它曾在古代及中世基督教佔重要位置。出世主義者常注意超然的真理，這點也容易為注重實際的西方人所忽略。也許，只有佛教真能講求實際，因為自我的深處，只有靠着宇宙的深處，才能激動；內生活的穩定，是外部動作力的源泉。例如，禪宗本是一個深習靜寂的宗派，却能在日本產生許多偉大人物。

遠東基督教因為同他教自由交往，發展了一個對其自身作不斷發現的興趣。這可說是基督教應在遠東存在的大理由，因為此後各教間的關係，必須採共同追求真理的方式。

我們的看法：這種功用，最好由一種特殊的團體擔任。可由各教信徒，組織一個團契，共同研究。這種計畫，已經在各處開端，如印度各處的小團體 Asram往往含有這種意義。太谷見在 Santiniketan 甘地在 Sabarmati 所招集的團體，自然都是兩人的信徒。太氏的團體中，頗有許多學者。龔斯德氏也有一個短期的團契。日本岡山的工作，雖然沒有永久的形式，含有同樣意味。我們並不主張有固定會員及規則的組織，因為這樣的組織，容易失掉生氣。我們所想到的，是一個可以自由來往的地方，人們得以共同起居，工作研究，靜思讀書。這本是一個極自然的辦法，所以各處都有類似的組織。天主教的會院，多有這種功用。雖然它們條律森嚴，不許求道者進入，但在其範圍內，也有追求真理的精神。不過，我們應求精益求精就是了。

求精益的方法：地點必須幽靜，便於退修。同時，到會的人們，須有若干共同工作，如討論研究之類。總而言之，這個團契的用意，在使各教中人有從容討論、思想及工作的機會。

這種辦法有幾種好處：第一、使各教中人彼此了解，第二、使各人對於自己的信仰也深刻的認識，第三、也許能產生一個新思想，使一切宗教得因而奮興。

第三章 基督教對於遠東的使命

(一) 基督教的特殊性

基督教的特殊性，並不因上述各種發展，而有所損失。因為，認清各教的同點，即是同時認清其相異之點。人們的個性，因着彼此來往而益顯，同樣，各宗教的個性，也因共同的努力表現出來。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在神學及倫理方面，有許多相同之點，然而沒有一個其他宗教，與基督教的教義完全相同。我們固然不能指出某種原則，為其他宗教所無。其實，我們大可不必同他們爭原則上的優劣與先後。因為，原則這樣東西，是沒有專利的，真理是為人類所共有的。

從人類所共有的真理裏邊，基督教作了一種特殊的選擇。基督教的特點，即在它的選擇。它將若干真理聚集在一起，使它們格外清楚、堅定，并且具體實現出來，因此增添了真理的實力。這些地方，正是基督教特有之點。

基督教的中心教義，是很簡單的；這正是它的特點。

耶穌用他的天才，從古代無數的規則教條裏，審定了若干重要部分，很單簡而有力地把它們表明出來。他用兩大誠命說明摩西的律法；用黃金律恕律即忠概括行為的正則；用主禱文說明祈禱；以天父的象徵說明神學的精義；并以天國的理想作社會改造的目標。

基督教的教義，不是容易了解的。但是當初沒有受過教育的漁夫，有了解它的程度，領受它的心思，及遵行它的志願。而不能了解它的，却是那些富翁忙人或自以爲聰明的人們，因爲他們不能回到赤子的直覺。

所以，如果東方的民族，尤其是中國，不能了解我們複雜的神學，不見得一定是由於他們的愚笨，或者是由於這些複雜的神學思想，是西方人思想的產物，不是基督教的本來面目。

基督教的特殊之點，就是它的簡單性。

基督教對於東方民族的貢獻，多半是由於它能從多神教的千頭萬緒中，使他們得着解放。宗教裏邊有一種保守性，本來是有價值的。但是由於它將各種不能互相融洽的習慣及思想，統統保存起來，結果反引起紊亂。這種情形，在印度教裏邊尤甚。在這種情形中間，如果有少數基督徒，保持着幾個根本教義，很能促進他教的人們，使之捨繁就簡。

要使基督教在東方的民族裏，保持它的簡單性，並且收感化各教的效果，必須先有一個獨立的基督徒團體。因為如果他們與別教信徒，完全混雜起來，他們的單純性，會因而失掉。

而且，只有能用單簡的方式說明它根本教義的宗教，才配作現代人的普遍信仰。一個太注重超自然界如天堂地獄及其作用等——的宗教，不見得會惹起現代人的注意。

但是，基督教的特殊性，不單在它對於真理的解釋。更主要的是它的象徵、儀式、團契及代表新宗教生活的教主。在這些方面基督教有它的特殊之點。

它所有的象徵等等，是很豐富的，而且這點，與它簡單的真理觀，並不相衝突。因為除理智外，宗教尤須顧到人們的情感及意志。況且，宗教信仰中所含想像的歷史的成分，並非單單裝飾門面，乃是意義中的一部分。如果宗教的真理，脫離了情感的背境，成了幾條乾燥的教義，就不能算爲完全的真理了。福音中所含的故事及譬喻，確乎是世界文字中的珍品，其感力或在正式的教條以上。

從大體說，更正教會對於利用宗教中具體的詩的成分，如宗教藝術儀式等，不及天主教及佛教。從東方人眼光來，這是一個嚴重的缺點，因爲用象徵及行爲表示宗教，是他們自然的傾向。

無理解的象徵，是神學的莫乃衣即用法保存的尸體無象徵的理解，是神學的白骨。

基督徒因爲耶穌的言行，是他們信仰中最中心的象徵，最重要的史實，所以將基督教的意義，統統歸納在這裏邊。「我們的福音就是耶穌基督」的呼聲，是從這點出來的。

可是，這種說法，對基督徒雖富有意義，對於非基督徒却奧祕難解。如果不加以解釋，東方人是不能了解這種說法的。即在西方，如果一個人不在教會裏邊，也不會以此得着許多意義。所以，我們宣傳基督教使命，應多爲平常信徒着想，對於未經解釋的象徵，應當避免。基督教有一種急需，就是將宗教信仰同日常經驗及思想相聯絡。在東方的宣教士，尤應設法使一般不熟悉基督教思想史的人們得以了解。我們不必多說基督教與他教不同之點，因爲各教的新發展種種，都足以使我們的比較，變爲不可靠。我們應設法說明基督教怎樣應付各教所提供的問題，問或指出基督教中不同的派別。總之，基督教不必在某某點，指出它優越之點。只須能確實證明它本身所信的是甚麼，並且確實按照所信的去實行。

世界的人們，忙忙碌碌地，在這個受物質事實、自然定律及社會關係所支配的世界中，謀求生活。基督教要聯合其它宗教，對他們宣告說：世界上最真實的，最與人生有關係的，莫過於在人心中而超乎物質的不可見的靈，即上帝。

基督教不以上帝爲與人遠離。在人生一切活動之中，不論我們覺與不覺，無不有神靈的運用。如農夫的耕種收穫，家庭工廠與事務室，動與靜，成功與失敗種種，却有上帝的靈，在內運行，不可見不可覺，却極有能力。他是社會服務者無形的助力，人們如果蔑視這個助力，不能有不朽壞的建築。

上帝雖然無所不在，但是基督教以爲上帝只有一個，所以宇宙間只有一個屬神的意志與能力。

基督教有一點與多神教相合，就是相信神能在各方面彰顯他自己。上帝既然無所不在，一個靈性敏銳的人，無論是先知或詩人或農夫，可以隨時隨地認識他。這種多方面的認識，自然使生活格外豐富。反過來說，一個沒有這種認識的人，生活未免貧困。

但是，認識的方面雖多，上帝却只有一個，而且他的品格是永久不變的。如果他在世界的痛苦與殘忍裏，同時他也必在世界的美善裏。因爲，不如此，世界中的善惡，就無勝過的希望。而且善與惡的事實，離自然律的範圍，也不甚遠。神意志的統一性，與自然界的統一性正相符合。因爲科學有它的統一性，所以得自由進展，不受超自然界的束縛。

世界雖爲律所支配，但是最高的律是精神的不是物質的。人之所以爲人，社會之所以爲社會，不在財富與勢

力，而在一種屬內的精神。只有精神能規定人類的命運，這點是各大宗教所公認的。

從基督教立場看，上帝是靈，不是一種抽象的道德原則。它與佛教一致，承認世界上種種遭遇裏邊，有一種定而不移的因果律，支配人類的命運。它也贊成佛教徒用較高的原則勝過因果律的主張。不過，從基督教觀點，這個較高的原則，就是神的愛心，積極地尋求人們，使與己發生新的關係，使人得着正義與平安。

從基督教觀點，聖潔仁愛的神，是不會喜怒無常的，是不好報復的，是除了虔敬與友愛之外不喜悅人們的奉承的。他不要人所供的祭祀，他用不着人的調解。唯有內心清潔與誠實的人，才配崇拜他。

基督徒對於有形的象徵，可以幫助崇拜的，不一定反對或棄絕。但是，它不許人們把有形的物件看作神。它不信任任何物件或地點，或身上遺留品，具有神奇的力量。

然而，基督教相信神能在個人生活中居住，它以為宗教與人最高的特權，就是使人與神交通，並與神的意志連合。

這種經驗，與東方宗教徒所謂「神祕的結合」，有相通之點。不過，基督徒與神交通，用不着任何特別或艱難的技術，也用不着離開人間的關係。所謂與神交通，無非是一種對神意志純潔的奉行，及對於人類——弟兄們——神聖的可能性所具的信仰。

因此，單靠個人的自修，是不能實現宗教的。唯一的方法，在乎對於與人類幸福有關係的某種事情或個人有所盡力。上帝的國，須在人間設立，惡的勢力，必須從人間剷除。

同時，我們的自我，必須用反省、默想、自制各種工夫，使之深刻化，才能實現人間的幸福。所以實用的宗教，往往有在出世與入世，祈禱與服務兩點中間交互的趨勢。

這兩種工夫的比例，大概因人而異。有些人大部分的精力，不妨用在默想上——只要默想能結社會的果子。反之，有些人不妨專力於服務——如果同時有默想的工夫。

如果印度教佛教道教的缺點，在於偏重退修及禁慾的生活，而忽略了神在人生中的功用；近代注重實用的精神，恐怕又另走極端，看宗教為社會上的活動。因此，我們願意在此鄭重聲明：除非人們有一定的時間，使其意志與神的意志相連合，人的活動，會變成膚淺，失掉感力、意義與功效。

基督教對神、對人、對宗教各種思想，俱以耶穌的生活及教訓為歸宿。它相信：耶穌對於人類宗教信仰上根本的問題，有極清楚的認識。而且他所給的答案，因為簡截扼要，可以認為確定不移。不但如此，他的教訓，完全在他的生死事蹟中表彰出來，因此，凡認識耶穌的人都知道在耶穌的生活裏，有神人合一生活最清楚最易學的榜樣。因為耶穌的生活，以表彰宗教的意義為唯一的目的，而且他曾受極強烈的試鍊，所以，凡有志表現宗教生活的人們，都以他為泰山磐石。他們覺得無論遭遇怎樣困難，因為有耶穌作導師及伴侶，就不會感覺孤寂。

有許多基督徒的宗教生活，就是同耶穌活潑的靈（基督）所發生的親密團契，並且因着基督同衆信徒彼此在教會中連合。基督徒對於基督的人格及他與神的關係，有幾個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覺得基督與上帝好像兩種東西鎔解在一起。所以稱他為「神子」，為「上帝降生」，意思是說耶穌的意志與上帝的意志，有一種極深的

靈性結合。同時，也有些人覺得基督與上帝，本來就沒有分別，看他奇妙的誕生、所作的事蹟、死及復活的情形，就可以知道。我們現在的用意，並不是要對這兩種看法有所評論，無非是要指出這個事實，並且使人們知道，在這些不同的看法後面，有一個相同之點，構成歷史基督教的中心部分。

(三) 對遠東的使命——道德的社會的

因基督教連合神人的愛，所以特別注重人與人的關係。

各種偉大的宗教，都以使人間有同情及愛心，為宗教特別的任務。有的宗教，專對人類的自我及私利用力；它用同情心做克制自我及自私的工具，使人們看破自我的幻覺性。

基督教也以自私為仇敵，它所主張的愛人，因為它切中要害的原故，能從根本上勝過自私。它以為每個人的靈性，在上帝眼中，是有價值的。我們愛人，正是因為他們具有這種真的絕對的價值。基督教主張靈魂不朽論，就是因着這個真價值。這種個人觀，在個人生活方面，是自尊心及責任心的基礎，在社會生活方面，是構成權利義務的輪廓。

從基督立場，愛是應付一切道德問題的南針。

基督的教訓，對人類本能的生活及本能的流弊——如貪婪、淫慾、憤怒、驕傲——有極明顯極深刻的表示。登山寶訓，把整個是非問題，從外面的行為，移到內部的動機。淫念即是淫行。產業來源，無論如何正當，不免攔阻靈性的發展；無產業的掛牽及生計的憂慮，是謀求靈性健康的先決條件。受人虧待，不能靠法律解決。應愛仇敵，並且將

左臉轉向打我右臉的人。以上種種，確是空前的新態度。內中所含一切激烈性，無不從一種對於人生價值的新估定而來。

這些教訓，同時可作改造社會生活的基礎。自然，它們對於各種社會問題，如戰爭、產業、兩性種種，並沒有具體的答案，因此基督徒對於這些問題，必須根據基督的教義，作獨立思考的努力。

我們對於基督教國家種種與基督教義不符的行為，應表示懺悔。因此，我們的懺悔，必須隨着我們的使命：我們所採取的標準，並不是我們已經做到的成績。有好些地方，東方人的行為比西方人的行為距離基督教，更較近些。

同時，我們不得不指出：西方人之不實行登山寶訓，並不是明知故犯，實因這些教訓，對於許多社會問題，無清楚的指示。如「不要為身體憂慮」，不能在現代的經濟生活裏應用。「轉過左臉」，也不能解決現代法律上及政治上的問題。單靠唯愛的精神，不能應付國家的侵略或商業的競爭。耶穌偉大的教訓，一方面指出各種衝動的危險性及天國的優先地位，同時也主張豐盛的生命，及人性充分的發展。登山寶訓，並非耶穌教訓的全部。人類對於兩性、好勝心及財產，必須作正當的用途。但是，所謂正當的用途，人們未曾充分發現。這正是各大宗教——如基督教、佛教、印度教等——所應解決的問題。因為這些宗教，深深覺得在人類各種慾望於經驗中獲得自由表現的機會以前，人們必須有一種出世的精神。

問題雖然尙待解決，但是解決問題的精神，却是現成。上帝藉着耶穌及與耶穌有同樣精神的先知，使人類在

他普遍的愛裏邊漸趨一致。

這個精神，建立了神聖的家庭，同時從家庭擴充到國家及他種社會的團體，使人們承認仁愛正義為支配的原則。在國際及種族間的問題上，雖然比較困難，也有擴充的希望。

基督教不承認任何一個團體，有絕對不可侵犯使人絕對服從的價值。無論家庭、經濟制度與國家，它的永久性，要看它各個分子對於仁愛正義的精神——即上帝——是否表示忠誠。從這點看，人與社會的團體，「必須喪失自己，纔能得着自己」，這是歷史中一個公例。

（四）宣教事業的目的

這個使命中所包含的人生觀，基督徒以為不但對於他自身有效，對於全人類也屬有效。這種人生觀能進入生活的裏邊，從根本上改革生活，而不加以摧殘。因為基督教與其它宗教，具同樣的信仰，所以實際上，它們具同樣的性質。各宗教雖有種種不同的名義，却不必因此劃分彼我的界線。而且這個大同的看法，並不毀壞各宗教固有的特性。

這種人生觀的目的，也許可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但是基督徒所求的，「你的國降臨」，可算最為簡明。這就是宣教事業的目的。

它的詳細節目，大概隨着我們了解的程度而異。拯救生命，是宣教事業歷來不變的目標。它有時代表西方文化的精神方面；至於西方文化的技術與物質方面，在東方各國，却用極不同的形式表明出來。它有時為新國際友

誼及諒解的準備。它有時爲使宗教在人生中占重要位置的努力。如果我們要更求準確，不妨說，宣教事業的目的，是：

要與各民族，追求對神的真知識真愛心；將我們從耶穌所學習的，用生活及言語表現出來；同時使這種精神，在世界中有顯著的功效。

第四章 宣教事業的範圍

宗教裏邊，似乎有一種力量，催迫人們去從事慈善及教育事業。無論在甚麼地方，崇拜與施捨，總是相連的好。像人們覺得沒有施捨，崇拜就不完全。宗教進步了，施捨的衝動，也逐漸被組織起來。這在更正教宣教事業的經驗中，更是如此。所以，觀察宣教事業，往往把宗教與慈善兩種活動分開，以爲前者集中於宣講及祈禱，後者用基督教精神，辦理教育醫藥等慈善工作。

不過，這種分法，雖然有若干便利，却非真理的全部。因爲，宣教事業是單純的，是宗教的。它提倡慈善事業，無非因爲慈善事業是宗教所應有。無論宣教事業的種類多麼複雜（即範圍多麼寬），總不出宣教事業的目的。以下請討論宣教事業的範圍。

（一）宣教士能提倡慈善事業到甚麼程度呢

當宣教事業在十八世紀末期發動的時候，它的目標是十分清楚的，因爲它本是十八世紀中葉歐美宗教復興運動所產生的結果。這種運動，通常稱爲「福音的覺醒」。它所注重的，是個人的得救。人們因爲這個覺醒，到各處去拯救人們的靈魂，並且建設社會。所以宣教事業的初造者，多半是宣傳福音的使者。

但是，他們不只是福音宣傳者，因爲他們早就看出宣傳福音所包含的各種附帶工作。他們因爲宣傳福音的

原故，不得不學習各種方言去翻譯聖經，并且用各種文字著書立說。他們從起初就覺得要使教會在東方產生有學識的領袖或傳道人才，必須先提倡教育。而且他們看見四圍人民的痛苦疾病，設立醫院藥房。所以，慈善事業，在宣教事業中佔一極重要的位置。

但是在一百年的過程之中，一般有先進思想的宣教士，對於宣教事業涵義，日益認識慈善事業的地位，亦因之越來越大，從拯救靈魂的動機出發，宣教士們漸漸加入各種增進知識、醫治身體、改良社會的工作。後來教育等事業逐漸發達擴大，幾乎埋沒了原來的動機及事工。頗有一般人覺得這些工作的本身，具有獨立的價值，為宣教事業正當的任務，可不必過問福音之是否被宣傳。所謂福音，包括團體及個人佈道禮拜，及宣經班訓練班種種。根據這種看法，得救兩字，似乎含有一個新意義：得救不是為來世或出世，乃是為現在的人生。這種說法如果被接受，也許可以為宣教事業開一新紀元，但是事實上決不如此。

「宣教士的責任，始終在傳福音，」這種思想，仍舊盤踞宣教士們的腦想中。許多宣教士們，或因不肯改變他們的看法，或因惰性，盡力反對任何宣教事業的新目標。因此使人覺得宣教士們，或因工作太忙，或因所受教育的背境，似乎並不了解現代社會上思想界各種劇烈的變遷。自然，宣教士所有的各種肯定的特性，如懇切、堅定對於工作的信仰——多少會影響他的眼界，因為人們往往因着真理的不變，覺得方法也不應當改變。

宣教事業中，誠然有若干惰性，但是所謂惰性不只是惰性；其中確有許多真正困難之點。

遠東各國的需要——正如美國的需要一樣——如果從一個慈善事業者的眼光去看，確乎是太多，不是宣

教事業或任何一種事業所能擔任。正不知從何處起到何處止，如果隨隨便便把這些需要都擔任起來，就會到一個地步，甚至同宗教看不出有甚麼關係。因此我們不得不問：宣教士如果有意幫忙，對於人類無窮盡的需要，將怎樣去選擇。

當宣教事業的經費漸漸地用到慈善事業上去的時候，就有人覺得宣教事業的中心工作，被次要的事工所篡奪了；當宣教士致力於慈善事業的時候，就會有人覺得宣教事業的中心目的已經被人忘却了。

慈善事業對於宗教的真理及教義，也許不問不聞；因此有人覺得從事慈善事業，或者是信仰軟弱的表示。現在有一種新神學，因為自身沒有一種堅決的信仰，不得不從事社會活動以求補償。因此，凡獻身於傳教工作者，決不願陷入這種錯誤之中。

況且，在遠東提倡社會事業，早晚必須與它宗教、非宗教或官辦的事業合併，不易保持基督教的個性。

因以上種種原故，宣教區域中頗有主張專門注重佈道事業者。所謂印度的羣衆運動，大部分含有這個意義。緬甸的目的。中國各地，也有若干強烈的奮興運動。總起來說，在普通教會外邊——甚至在教會裏邊——有一個潮流，以現社會的罪惡，為無法救治，對於人類的歷史，表示失望。故極力拯救個人靈魂，作世界末日的準備。

這種對於社會工作的反動，不是完全沒有理由，因為，宣教事業如果只向寬的方面發展，也許不能深刻。社會改良家，容易犯一種錯誤的思想，以為只要增進人生經濟的基礎，改組社會的關係，就能實現他們所希望的理想。凡是只靠慈善事業以救濟社會的方案，不免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要建設一個新社會，必須先有構成社會單位的新人。任何社會的努力，如果不注意這一點，結果未免失敗，至少不易產生偉大而永久的結果。社會進步

的主要部分，無非是一些日常生活中平淡無奇的事實，如青年人思想的上進，或甲與乙兩人新友誼的結合。這些小小的根苗，是改造文化的要素。宣教事業主要的供獻，不在擬定各種新社會的程序，而在製造能擬定新程序的人。

然而擴充宣教事業範圍的動機，並非由於輕視傳教的工作，乃是因為福音宣傳的本身，除非用社會事業來補充，並不完備。

請說單傳福音的弱點。有些宣教士，覺得對於民衆講道以後，已經盡了他們的責任。幸而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並不普遍，我們可以不談。同時，也有若干宣教士，不以領人決志或受洗為滿足，因為決志時的情感作用，事後往往失掉，未必能改造人格或習慣。

我們從經驗可以確實知道：一個人在決志以後，除非他的全人格——心意、習慣，經過一番教導與改造，內部的生活，仍然不會有甚麼改變。但是亞洲各地普通擔任傳教或教授聖經的人員，決不能勝這個艱難、緩慢而需要智慧的工作：他們所受的訓練，多半是很狹窄的，他們所傳的使命，多半採取固定教條的形式，缺乏人生的意義；思想的內容，既然缺乏，自然對於生活不能發生深刻的影響。傳佈這種淺薄的基督教，足以引起東方有思想者的輕視，至終必不利於基督教的地位。但是，普通傳教者，並不能看出這種不好的影響：他們所見的是感動了若干人，使他們簽名信道，領洗入教；但是並沒有想到同時有許多有思想有人格的人們，因為看見了這種情形，也許終身反對基督教。可見主張改造個人的生活是一件事，堅持某種在美國已經不適用的佈道方法以為在東方可以完全

適用，又是一件事。

現在且將一般佈道工作的缺點，擋在一邊。佈道工作，即使十分健全，用心籌備布置，用口舌宣傳，仍是下乘的方法。因為基督教的生活，可不靠言語宣傳，用行為及榜樣，傳遞給別人。所謂「行道勝於講道」。如果基督教工作人員，肯與社會人士，共同擔起生活中的任務，那末，基督教的力量，自然能藉着實行彰顯出來，而一般人自然也能受基督教的感動。這也是傳道的一種，所謂以身傳，不以言傳。雖不以傳道為目的，而自然收穫傳道的果效。但是這種方法，並不完全廢掉口舌的功用，因為如果有人要求時，仍須為之解釋基督教生活的理由及方法。

我們以下所要說的，就是關於這種以生活及服務宣傳基督教的原則及應用的方法。

(二) 關於宣教工作範圍的原理

第一條原理，就是一個人的靈性生活，決不能離開他的身體、心理及社會的環境而獨立。因此，一個以改造靈性生活為職務的人，可以因着幫助人們的身體或思想或社會的環境，而達到他的目的。他或者自動地選擇這個方法，或者被環境所驅使，不得不從事於這種工作，為改造靈性的準備。

一九二八年耶路撒冷宣教大會會發表宣言說：「人是整個的，靈性生活的根本，深入到他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的生活。」宣言中有一個結論說：「宣教事業應當有較廣的範圍，藉以服務人生的各方面。」我們覺得這種意見及結論，都是不錯的。靈性的健康之不能突如其来，正如身體的健康不能突如其来一樣。

靈性生活，誠然有若干活動的自由，所以在不順的環境裏，或者反能得着勝利。一個人決定一種志向，正可不

必等着身體的健康，或財政的豐裕。而且，唯有健全的靈性，才有多力量同惡劣的環境奮鬥。但是，我們決不可忽略了環境，而且，如果我們願意我們的工作有永久的效果，必須顧及全局。

所謂全局，當然包括社會的關係在內。因為，一個人如果是惡劣家庭或貪污政府或任何不良社會的一份子，他的靈性上，必有若干顯著的痕跡。個人既然是複雜社會組織裏的一部分，非同時改造社會，或使他完全脫離社會，並沒有第三種方法改造他個人的生活。

從前人們也承認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但其所用的方法，是使新信道的人，完全同舊社會隔離。現代宣教士，覺得這個辦法不合理，讓新信道的人，仍舊住在舊社會裏，同時擔負改良舊社會的責任。這個辦法，自然比舊法難多了。因為宣教士必須十分了解當地社會的情形，才能改革它。他必須從其它宗教學習、合作，而且他決不應等待人們改變了信仰，才去謀求他們身心及社會的幸福。他好比天國，「像酵藏在麵裏。」

這是一個極關緊要之點。如果我們可以藉着物質及社會的途徑，達得靈性生活，那末，我們是否應繼續地以傳道為我們的中心事業，而以其他工作為輔佐？應否仍以一切慈善工作，為引人入教的工具？

教育及醫藥被認為傳教事業的附庸，是一件極自然的事，因為他們本來是從這種情形之下產生的。即在現今，人們的看法，大部分仍舊不變。人們一旦不變這個「工具」的看法，這個看法，就會影響到所應付的需要及受助的人。大概服務的範圍，會限於一般與教會容易接近的人們；而困難發生時，那些與傳道無直接關係的工作，往往被犧牲。

這個工具觀，自然有它的道理，而且它的性質，不一定是自私的。因為，無論用甚麼方法去建造靈性生活，總不能算是自私罷！雖然裏邊含有計較性，但是這種計較，總是爲着人的好處。

不過，教育醫藥等事工，既然這樣有意地被看爲工具，它們的品質未免要受影響，而且他種不良的結果，也會因此發生。根據這種精神的服務，固然不能說是自私的，但是同時也不是無所爲而爲的了。從旁人眼中看來，這種慈善事業，也許帶有計較還價的商業性質。這種弊病，大概不論甚麼機關，都難避免。不過，宣教事業的機關，如果犯這種毛病，那末，連身受其惠者，也會起反動。因爲，他們覺得：他們本來沒有入教的意思，却於不知不覺之中，被傳教士利用引誘去了。

東方人所不喜歡的「誘人入教」四個字，多半是指這種借服務而傳教的辦法，這也是甘地對於宣教事業主要的批評。甘地說：「如果傳教士們不甘心作教育醫藥等單純人的工作，而必要借着這些做引入入教的工具，那末，我一定願意他們撤回。……坦白地說：我覺得用慈善事業的招牌，去誘人入教，至少是一件不健康的事，民衆決不歡迎。宗教到底是件個人的事，必須感動個人的心。我爲甚麼必須因爲一個基督教的大夫醫治了我疾病的原故，而改變我的宗教呢？一個大夫爲甚麼要利用他在我身上的影響而勸我改教呢？據我看：這種習慣，是於人沒有好處的。即使人們不在暗地裏反對，必也起疑惑。」——青年印度，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甘地並不贊成人們改變宗教信仰，但是他反對間接傳道的新方法，比反對直接傳道的舊方法更厲害有勁。因爲他覺得新方法的動機如不純正，比舊的更壞。從心理上看，這種批評，也是應當承認的事實。因爲，它所反對的，不是個人的改造，或基督精神的傳播，乃是一種魚目混珠的基督教。

在這種地方，是否有一種原則，發生危險？是的，我們覺得有的，我們並且願將這種原則，清楚地說出來。這個原理，已經在上文裏包含着。按宣傳福音四字的本義講，就是用基督的精神，去奉伺人們普通之需要。因爲，凡是基督徒所做的慈善事業，總與普通的救濟事業不同。基督徒除了工作之外，同時並將他的精神，傳遞給別

人，所以他的工作，異常精美。古代的人們，多少也能了解上面所說：「靈性的健康，需要人生其它各方面的健康」之原則。但是，與這個相對的原則，就是：「身心、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健康，同時也需要靈性的健康。」是基督教特殊的供獻，因為，非如此，不能使慈善事業同宗教信仰的表現，完全一致。

現在如果將這種精神，作口舌宣教的附屬品，甚至用勸人信教作服務的要挾條件，那末，所謂真正服務的精神，也就等於零了。

真正的服務，是不會引起人的誤會的。它雖然是信仰的表現，却沒有宗派的界限。同情心的表現，總是必不可少，而且是可不言而喻的。它能衝破宗教門戶的界綫，使人們通同合作。它能使人們在意見相同的範圍內努力。

宣教事業的服務方面，不見得會引起自認失敗或靈性缺乏之人們的注意；但是，那些懷疑教會內固有的分派，以為不足以代表現代神學界真切的問題，並且願意從人類共同的立場以探討人生重要問題的人們，却非常注意。

以行為為宣傳基督教使命的工具，還有一個特別的理由。基督教之所以與虛幻或厭世的宗教不同，是因它認社會生活的狀況，為上帝所注意的對象。神的活動與眷顧，藉着人類的歷史彰顯出來。「你將這些做在一個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做在我的身上了。」所以，認社會服務，為實行神旨的表示，是基督教中心信仰的一端。

因此，我們主張：應使宣教事業中的教育及他種慈善工作，不負直接宣傳福音的責任。我們應當表現克己的精神而不必用口宣講；與它教所設立的機關合作，共謀社會的進步；並且使東方各民族自動地決定需要我們幫

忙的條件。

換句話說，我們必須格外信仰那眼不能見的成功。如果東方的社會漸漸得着基督教精神的灌溉，雖然宣教事業表面上沒有數量的增加，也不能不算為一種進步。這種看法，與上文所說：「永久性的宣教事業，需要更大的忍耐」的意見，頗相合。普遍的教會，是必會來到的，但是，建設的方法及來臨的時日，不是我們所能預定。

(三) 宣教事業範圍舉例

我們現在不妨根據以上各種原則，對於宣教事業的範圍，作一種簡單的說明。至於詳細意見，讀者可以參看本書下列諸篇。

第一關於醫藥事業，醫藥事業宣教士早已從事到了現在，成了一種不可缺少的事業，為東方各民族所特別歡迎。

在起初的時候，宣教士們自然而然地看醫藥事業，為宣傳福音的工具。病人易於接受的態度，充分的閒暇，以及他們對於奇跡的聯想種種，使醫院、診療所、藥房成為勸人信教的好機會。以傳教為行醫唯一的目的，雖然不是普遍的態度，但是當時一般宣教士，大部分有這種看法。

同時，那個相反的——以醫病為表現真基督教精神——的看法，却也未曾完全斷絕，而且最近有漸被承認的趨勢。大概醫藥事業中主要的部分，將來必被認為目的，為解放人生擴大人生的一端。人們如果用基督徒的名義作醫藥事業，神與人的愛，很可在醫院裏邊彰顯出來，同在最聖潔的地點一樣。

教育事業的歷史也正相同。辦理完善的教育事業，可說是宣教事業對於遠東各國最大的供獻，因為它對生活各方面有深刻的影響。

教育事業在起初的時候，也不過爲教會工作的附屬品，作訓練慕道友、兒童宗教教育、培養傳道人才之用。同時，藉着教育，可以引導在教會學校讀書的非基督徒們信道。從幼稚院直到大學，從前教會學校裏邊，都有禮拜、查經及各種宗教集會。在國家主義沒有發動的時候，這種辦法，並沒有人反對；而且如果有適宜的領袖，也往往有効。

無論如何，這種宣傳宗教的方法，不見得十分高明。因爲它使人們覺得宗教是人生的點綴品，與人生無涉。真正教育，看靈性同教育的程序是可以打成一片而無須外殼的。最有力量的靈性生活，是教員生活中一種難以形容的精神。它是一種無形的影響，一種普遍的空氣，教員對於教材的一種態度。

調查團裏邊，有人曾在東方某學校裏邊，遇見一個青年教員。據說凡與他接觸的學生，沒有不受感化的。他的學生，可以用不着禮拜及查經班。他並不勸人信教，他只是將基督教的精神發揮出來。如果有這種教員，無論政府怎樣禁止強迫式的宗教教育，都不成問題。因爲完整的教育，仍可照常進行。無論在中國或東方任何國家，大概不會禁止研究聖經文學、領略歷史教訓，及感受偉大人物的影響。一個教員，既有這些可能的教育法，就應該滿足。而且這種教育，應當以自身爲目的，不應作它種事業的工具。

不過，在國內外有許多人們，不肯接受這種看法。如果教育不能做傳教的工具，他們對於教育就會失掉興趣。有一部分人，甚至以傳播某宗派的主義爲捐款的條件。但是，那些曾經看見因着一個好教員的生活使許多青年

人受感的人們，一定會接受我們的看法。

近幾年來，一般人們漸漸注意東方各國農村生活的提高。在農村裏居住的人們，也有同樣的覺悟與要求。中國農村的數目在百萬以上，四萬萬人口之中，有百分之八十在農村居住。印度農村的數目有七十五萬，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日本雖是一個工業國，但是人口的一半，仍在農村。

我們看見農村生活鉅大的需要，不得不承認人生各方面有連帶的關係。農民生計的困難，鼓勵生育的宗教信仰，貧窮，營養不足，壽命短促，早年的成熟，婦女社會地位的卑下，兒童教育機會的缺乏，以及社會風俗之不易改革——這種種情形，都是彼此有關連的。農村生活改良家，最大的困難，不是農民人數的衆多，乃是農村問題的複雜，舉一廢百，不容易面面顧到。

在農村工作裏邊，如福音的傳佈，增加農產量的試驗，衛生區的設立，合作社的組織，以及兒童教育成人教育的提倡——種種工作，如果時作時輟，單獨進行，效果極為有限。如果同時並舉，收効自然格外圓滿。但是直到最近，這些工作，並無顯著的成效。近來最使人樂觀的，就是各國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知道認真地注重農村狀況的改進，同時知道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能應付一切的需要。

農村經濟價值的增加，生活統計的進步，如果同時人民缺少公共的精神，仍屬徒然。農村生活在精神方面，必須有相當的革新，同時必須保存舊道德的優點。農村社會必須發展新的道德觀念及團結能力，同時須保持舊家庭的完整。農村人民必須從迷信獲得解放，同時須不失掉宗教的信仰。營養與健康，須力求進步，同時希望——靈

性的及經濟的——與友愛的精神，也須較前擴充廣大。如果在亞洲廣大的農村裏邊，不滿足及仇恨的心理，隨着知識及能力增加，數千萬民衆醒覺後的企圖，也許會結出愁苦的果子。反過來說，如果正在醒覺的農村，能夠在身心、產業各方面，力求上進——這種努力，雖然困難，却極有望；它的目的，並不是要反對社會上各種勢力，乃是要得着它們的善意與助力——那末文化的前途，比較的爲有希望。

最中心的問題，就是怎樣纔能作成如此重大的工程？如果宣教事業已有充分的準備，那末，參加這種大事業，是十分應當的。不過，按照我們的意見，它現在確乎沒有準備好。從世界上的困難，聯想到宣教事業的機會，是一種不易抵抗的謬論。我們如果對於宣教事業的能力與資格不加攷慮，可謂不盡責任。如果壯美的教會，不顧現在不完全的設備，分散的力量，及對於當前情勢——如國家主義的興趣及亞洲民衆的醒覺——的不了解，貿貿然從事於這種偉大的工作，可謂極大的不幸。這種工程，固然不是始終以宣傳爲職務的傳教事業，或建立老樣子的農村教會所能辦到。但是同時也不是零零碎碎毫無計畫漫無系統的社會努力所能作成。所以，必須將宣教會的精神，東方舊文化的潛力，專門家的知識，及政府的權柄，聯合一起，才有成功的希望。美國的教會，如果對於這個巨大的工程，想作一小部分的供獻，必須了解其他三種勢力，並且與之合作。用耐心去試驗，去訓練配做領袖的人才，並使其數量增多。參觀第五章

從美國教會所已經作成或正在進行的幾種試驗看，可知美國教會，確有這一項人才，因此參加這種偉大工程的意見，並不是幻想。自然，在本地生長的人，比較從外國來的工作人員，有種種便利，而且工程既然這樣偉大，必

須藉着本地人才能成功。不過，從過去的經驗看來，西國頗有若干天生的農村領袖，他們對於農村生活，有敏銳的感覺，對於本國（西國）農村的需要，異常熟悉，知道怎樣去應付。這種人很能適應遠東不同的環境，重新學習遠東的情形而有所心得；這種人雖在外國，很能擔任提倡的責任。

從上述種種工作，可以推廣到有關鄉村與城市、工業與家庭的社會及政治問題。截至最近，更正教對於這種種問題所具的責任觀念，並不十分明瞭。我們西方文化的本身，含有若干道德上的問題；它所包含的個人主義、工商業競爭及帝國主義，雖然不容易斷其是非曲直，但是，我們對之總須下一種評判，並須有所改革。至於東方各國農村的幸福，更不能與當地財政賦稅的制度分離。因此，如果教會真要講求社會服務的政策，則對於一般正義的原則與世界道德的基礎，決不能置之不問。參看第十一章所以在事實上，國內外的教會，對於這些社會政治問題，態度非常審慎，不敢輕舉妄動，這也是很自然的。

宣教事業，歷來注重個人生活的改造，漸漸從這個中心擴充出去，這好像是一種天授的智慧。它用這個方法，應付人生急迫的需要。最先認定無教育與疾病，為阻礙個人發展最大的惡勢力，所以，用教育及醫藥事業，設法消除之。同時，因為教育及醫藥事業的成功與失敗，多半靠主持人的態度，所以，這些工作，極容易把宣教事業的精神，傳遞給別人在事實上，宣教事業無時不注重救人困苦的工作，如賑災等，即是顯例。辛博生爵士對於西教士在中國所作得：凡西教士曾經工作的區域，賑災事進業行較易。辛博生爵士對於西教士在中國所作的成績，極表敬意。他覺

從個人出發，拯救人類急迫的痛苦，然後發展較為完善社會計畫，這是一個帶必然性及穩妥性的自然歷程。

程。因為救急的工作，較比積極的社會建設，效果容易看出，無怪宣教士們對這類工作，格外注意。

但是，無論教會或差會，不能單單做一個社會的救護隊而自覺滿足。況且救護的工作，有許多旁的團體，漸漸起來擔任。教會與差會，如果有一種積極的使命，他們的社會思想，也必須是積極的。他們應當利用現在的時機，去作試驗及開創的工作。私人的團體，力量雖然不及政府機關之大，但是因為比較的不受習慣束縛，而且多得個人親切的注意，很能盡提倡的責任。最要緊的是變換一般人的觀念，使作政府的先導。宣教事業既然有獲得信用的資格，大可開風氣之先。自然所謂民衆的信用，必須博之以真摯勇敢的愛心，因為這種愛心，本是基督徒應有的特徵。

這種理智化的愛心和勇敢，也許使宣教士與政府發生接觸，換句話說，他的問題，也許變成政治的：因為為注意個人的幸福起見，也許應當注意到國家的道德方面。宣教會對於所在國的政府，有服從的義務，應當維護它的安寧秩序。同時，宣教會不能承認任何政治團體，具不能做錯不許改革的絕對性。如果一個政府強迫人們承認這種絕對性，使人們不敢發表與宣教事業宗旨不相違背的正當的批評，宣教會就不應當服從。如果一個政府預先防止宣教士發表於人民及政府有益的言論，宣教會不應與它成立諒解。自然，宣教會的責任，並不是要干涉政治，更不是要干涉外國的政治。政治的問題，並不一定都與靈性的幸福有關係，而人們對於政治所發表的意見，也不定按着政黨的分野。但是，關於一切有關靈性的政治意見，宣教會必須採取「任何政府，無阻止國民正當發展及禁止正當言論之權」的態度。上帝的國，應當作促進好社會實現的助力，因此，凡宣教會中受過好訓練有好見解

的男女們，應有爲天國實現所需之思想、言論、行動上各種自由。

天國兩字的含義，雖然方面很多，但是，除了改造個人及社會外，至少含有全人類、各民族，在靈性上不分界線的意義。這個意義所包括的，似乎比承認各宗教根本教義相同，更深刻些。所謂統一，是指人類道德觀念——對於是非的根本原理——一致。所以安得烈得在印度同西方中間，建立新的共同立場。所謂統一，是指科學能力普遍，成爲人類公有的產業，所以 Granfell 葛蘭法 為 Labrador 拉布多 的漁夫們介紹他們所需要的科學知識。所謂統一，是指藝術雖有地域色彩，却能爲全世界人所讚賞，所以中國的教會大學得重新恢復中國古代建築的光榮。天國對於公共生活，固然也很注重，但是它對於生存中所包括的價值，尤爲注意。凡能增加人生想像力，或使人生情緒愉快的東西，都屬於它範圍之內。

因此，無論道德科學藝術，都可成爲宣教事業應有的內容。從一方面看，宣教事業確已這樣承認。無論宣教士的工作是甚麼性質，他總要對於民衆的希望及民衆的自身，表示不斷的愛心與鼓勵。所以他們不是對於各種問題，供獻整個的解決，乃是與民衆共同謀求解決的方法。因爲在現在世界裏，解決問題，本是大家的責任。在這個新觀念下的宣教事業，必能號召許多有才有志的男女。

但是，宣教事業無論在何處，應當保守它工作的尊嚴，不可因着工作之內已經包含敬虔的成分而自滿。將來的宣教事業，無論醫藥、美術、音樂、文學，凡它所舉辦的，都應比普通的標準較高較美。如果宣教事業，能立這樣高的標準，自然會被民衆歡迎，它的地位自然會穩固，而且喜歡冒險的人們，對於它也會恢復信用。

第五章 宣教與教會

緒言

百餘年前，那班先後到東方來的宣教士們，唯一的使命，自然就是想把基督教會設立起來，作為一種傳道方面的永久表示及有形機關。他們看來，教會似乎是基督教全部計劃中的重要部分。他們自己的靈性生活，是教會所培養的，他們信仰的要素，也是教會所傳達的；所以他們以為基督教是不能離開教會而成立的。況且教會差他們出來，原是要他們勸化人民有新信仰，於是他們就組織了一種團體，使他們在東方諸國所要宣傳的基督教生命與真理，因此得以實現。

凡是研究歷史學的都要承認：那些拓荒的宣教士不知經過了多少困難，纔能在種族、文化、生活、習慣等等不同的新環境中，建立了教會的輪廓，使他們在這些國家裏努力散播真理的種子，一方面保存起來，集合一體，使之達到信道者的內心。我們不必因他們所設立的教會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而驚異。我們都應當承認他們的貢獻，確有持久的價值和真實的意義。在他們歷年的工作中，已經顯示出一種漸積漸厚的力量來。即使在宣教區內的教會，或許也有我們可認為遺憾的弱點，然已證明都是一種精神的力量。現在的教會，已能把宣教士創設的工作

繼續進行着，而且有些地方竟不必借重宣教士的力量，也能自動地開發許多新事業。在教會方面，關於這種最有力的創造工作證據，就是使許多基督徒，因為受過教會的培植和影響，而成為著名人物和領袖。在這些基督徒中，往往有具備了聖徒的生活與先知的品性，簡直可以和那些最初的宣教士，和歐美母教會的領袖並駕齊驅。一個遊歷家，如果要到東方去尋找教會的成績，他總會發見教會是一種使人得到靈感與文化的機關。同時教會存在之處，即成為該地的鹽與光。

但教會不當自滿，應當成為一種更有創造力的，更有感動力的，與更有革新力的活動。如果教會能够多費些時間，向這些民族，闡揚耶穌的生平和教訓，而不汲汲於建設永久的機關；那末，他一定比現在更有生氣，更有力量。可惜宣教士們常視基督教的精神及生活為次要，却把教會的勢力和地位作為第一問題。

理想的方法

宣教士如要實現其創立教會的理想，最好在他們所到的民族中，首先陳說基督教主要的原則和生活上永久的真理，並且使這些東方民族，直接得到心靈的感化。他們得了靈感之後，由他們自然而然的產生特殊的組織，和真正聯合的機關。這樣一來，這些地方的教會，在最初的時候，就能真正變成本色化了。在這種方式之下，基督教傳到東方的時候，或者能和第一世紀聖保羅把他傳到愛琴海沿岸的城市一樣。那時的基督教如同一種新的靈感，新的神悟，新的救贖能力和改革精神，却不像一種呆板的神學與一種不可更改的制度。

若使我們上面所說的話，成爲事實，那一班接受宣教士的福音，和感覺到基督是有吸引力的人們，就會漫漫地變成教會的活動份子。這樣，教會就不會變成一種刻板的機關，却很自然地成爲信徒和慕道者的團契。他們能在生活上與精神上共同合作，並能運用東方新穎的方法，解釋基督教的意義。在西方基督教的歷史中有許多時候，人們的心靈要離開教會的嚴酷制度，因爲他們覺得這種制度，已經將基督教的真精神閉塞了。他們有時也要脫離呆板的嚴厲的信條，因爲這種信條，已經毀滅了基督教的活潑信仰。他們渴望着永生的福音。這種福音，是藉着一個生氣勃勃，精神活躍，時時進展的普遍教會，自由地發表出來的。然而在歐美國家中，往往不能打破團體的遺傳觀念，因爲這些團體，是經過了歷史上長時期的發展。有人已經試驗過幾次要想回復到福音的簡單性，並且發起一種含有自由精神的運動，足以造成一個普遍的教會。然而西方這種試驗，每次終爲當地佔有勢力的傳統教會所仇視。

現在我們豈不能脫離歷史制度的束縛，在這些宣教區內建立一個永生福音教會，使之擴大發展以表現其普遍性質與範圍嗎？這也許可以免除從前大組織裏所有的危險。並且不至於把呆板的獨斷教義侵入於將來的青年心中。更可藉真理與博愛的感化隨時使人自己去尋找更完善真理。最後，我們知道：現今東方有許多人，要照他們自己所認定的教義去做基督徒；因此他們見了教會中頑固的形式，就感覺其不合而離去了。一個自由的教會，也許能吸收生活與思想上最重要的領袖，而開基督教生活史上的新紀元。不論以前的和現在的教會，都需要東方人對它能盡特殊的貢獻。

這種進行的方法，就可以拿四福音中具體的事實來適應東方人的心理。至於臆斷的學說儘可拋棄。這種入手的辦法，就是要注意耶穌偉大人格的吸引力，並不是因他有高深的議論；乃是用犧牲博愛的精神去感動人，也不是憑着古代臆斷的學說所能了事的。

實際的情形

我們提出這些問題，也許無用的，因為我們回溯以前要創設這樣一個自由教會，事實上是不能辦到的。十九世紀初年出來的宣教士，是生長於那時候的更正教團體裏，所以我們難望他們的思想，能超脫嚴酷的儀型。我們也難望他們所主張的真理，能富有自由的流動性。至於希望他們引用新方法和新形式去表明真理，那是更談不到。他們將一套呆板的教義，認為基督教的要道。同時他們又自以為是神聖教會裏邊的使者。

結果，把一種外國化的制度，侵入信徒的心裏。宣教士對於工作區內的民間風俗，和倫理上宗教上的文化，家族生活的習慣，以及藝術上崇拜上的欣賞與集團能力，均認為不大重要。他們認定基督教以外的宗教，都是『虛偽』的，可崇拜的無非『偶像』。他們簡直不願欣賞那些民族間本有的更高貴的宗教和崇拜品性。這是開始時期內的一種不幸事件，並使一世紀來，整個的宣教事業，受着極嚴重的損失。這完全是因為他們受了那時代的知識環境，和遺傳態度的束縛。所以沒有人能責備那些宣教士。我們只祈願東方的基督教會能在一種更優美的環境下產生出來。

還有一件更不幸的事情，就是這種宣教事業正產生於教會分裂的時候。那時教會是分成了許多單獨的宗派；在組織與行政方面，各有不同的觀念；禮拜與聖禮方面，又有各異的儀式；教義與信仰方面，也各有不同的注重點。這種情形，對於宣教區內人民的心理上，繼續發生了極大的糾紛，並使教外人看來，這是基督教的一個極大污點。但是教會的分裂並不是宣教士本身的過失，因為這些事情，不是他們所能控制的。各宗派的差會，都希望組織本宗派的教會。在宣教區內的教會，所有的缺點，無一不溯源於母會的本身去。而且在創造時期中，很有些宣教師在信仰上、勇氣上與冒險精神上，遠超出母會之上。

東方後進教會的守舊性

一個人若不曉得印度、中國和日本，除了主要的宗派以外，還有許多較小的派別，也在那裏努力於傳道的工作，那就可以說是不能完全明瞭這些地方的宗教情形。各個較小的宗派都要自己另立教會，並且對於有幾種教義和儀式，說得格外有力量而認為得救的要素。它們注重情感，是以所傳的道，非常簡單而直截，使聽眾感覺到確是毫無錯誤的。這些小宗派的志趣，不在改變現代的智識潮流，不在改革現在社會生活與經濟制度，不在為將來的兒童建立新文化；乃在等到一個新時代的降臨，自然地消滅了一切罪惡，建立了内心平安而快樂的環境。

我們還應當承認，東方有許多大宗派所組織的教會，思想也是很舊的。它們在組織之時，以為固定的神學制度，是極端重要的。這種偏重神學的觀念，現在守舊教會中，依然存在着。然而這種觀念，實足以隔絕教會接觸現代

思想潮流與智識的機會。這種守舊的基督教會，只能迎合一般守舊人的心靈。而不能適合學生們的新思想。因爲在他們看來，這是一種腐化而龐雜的宗教，只關心於過去時代的問題，而並不是一種能夠改革這世界上道德問題的工具，也不是改造現在社會的活動力。不特此也，更有許多教會所傳的基督教，也不過使用一種帶着虔誠色彩的崇拜，和許多消極性質的規律，去束縛一個人的生活而已。上述種種黑暗情形，是爲一個精細而誠實的觀察者所應注意的。這種情形，就是證明：宣教士在組織與指導教會事工方面，缺乏創造能力。這種工作，本較任何工作爲難，何況更有其他的阻礙呢？最大的阻礙，就是他們硬要把一種外國化的制度，移植於東方民族的生活與思想中。譬如印度、緬甸的民族，素已養成一種神祕生活，所以在這個國家裏的教會，應當注重默想和欣賞人神間的直接交通。至於中國宣教會的創立者，更應當以家庭生活爲單位；同時更要重視現實的社會生活爲教會生活的要素。在日本的基督教應當注重審美的觀念，同時應以服務於日本人道德上、知識上的生活爲前提。

中心地帶的積極教會

若使我們把這種批評，當作教會的真相，那不是十分公道的。中國沿海的重要城市，以及印度和日本的大中心區域裏，有許多教會充滿了精神上的能力，並且對於基督教也有深切的解釋。凡那些地方的教友，已經受了一位卓越的宣教士的影響，或是經過教會的禮義上、習慣上的長時期訓練，或是曾經受過充分的主日學訓練，那末，在這些教會的工作與禮拜，和美國城市中的教會，相形之下，並不見弱。在這些教會裏，有些牧師的講道才能，超越見

解，也可和美國良好的牧師相比擬的。有時在人口衆多的中心地點，也可找到一種城市教會，它有好些學問豐富的平信徒，在社會上很佔勢力。有時這些城市教會，在宗教與道德上的活動事業，也可和美國高級教會於比擬的。

有些教會也有莊嚴的禮拜和鞏固的生活。這種顯著的情形是和歐美優美的教育一樣。那些實施各種社會教育與娛樂事業的「社交會堂」，雖然不多，但是有些「社交會堂」的工作成績，却是和美國教會相同的。然而我們從這些有能力的重要教會，說到一般散處在城市和鄉鎮中的教會，那裏的情形，就不是我們始願所及了。還有許多軟弱的教會，和乏味的工作，更是不勝枚舉了。

自養問題

現今中國與日本的教會，在經濟上大約只有三分之一，能夠完全自養。印度方面自養教會的百分率比較更少。不過有些地方，如同推羅果（Telugu）與西哥特（Sialkot），近年來自養的教會却大大增加了。緬甸方面，自養教會的百分率，比東方其他國家來得高。有人相信緬甸浸禮會的教會中，百分之八十能自養的，就是美以美會的教會中，也有百分之三十五能自養的。緬甸的卡棱人（Karens）所建設的教會，可算世界上需要宣教會津貼最少的教會，可是在基督教事業的發展上，却是最著成效的。這可證明教會向這方面所能做的工作。中國、日本、印度有許多教會，是受本國各宗派佈道會的接濟，而不受外國宣教會的幫助。美國宣教會所設立的教會，大約有百分之三十，現在還是直接需要美國補助；可是其中有少數教會，祇要他們肯就當地籌款，並有一種維持教會的責

任心，那是實在能夠自養。有許多教友，要離開他的教會，這並不是因為被教會斥革的太多，和教會裏的規律太嚴；却因為他們對於教會沒有興趣，缺乏熱忱，同時又為世俗所引誘的緣故。這些教會，在收納青年教友方面，遭着極大的失敗，並且不能使他們對於教會的將來，感覺得有重大的責任。這些教會中也常缺少成年的平信徒領袖。所有教會的活動事業，大半是放在牧師身上。至於最嚴重的困難，就在教會不能適應知識階級的需要與興趣。

公衆崇拜

外界的觀察者，因語言隔膜，見解不同，所以對於一個教會之能否對於他的教友和社會，盡其責任，實在是很難確切估計。他所得到的印象，不過是教會中的講道，太教義化了，以致成為老生常談而並沒有深感人心的生活力。這是因為它缺少建設與鎮定的能力之故。我們再觀察公衆崇拜的性質，有些地方雖然有很大的成功，但就普通而論，所謂成功的程度還是很低。崇拜的儀式很多，崇拜的次序，也各有不同。因此在性質與價值方面，也有種種差別。做這種精細的評判之前，我們須常常記憶：這些國家的人民，在基督教沒有傳入之先，並未受過公衆崇拜訓練；所以他們的習慣，很難適合於西方的公衆崇拜。照大體而論，我們在這些國家裏所訪問的牧師和領袖，似乎很容易照遺傳的方法，做極長的禱告。有許多地方，禱告似乎是一種儀式，並非出於共同而高尚的團體誠意。

在這三國的基督教會裏，音樂和崇拜，都模仿西式的。在印度可以看出該國人民，對於應用本地詩歌與樂譜，漸漸發生興趣。在我們考察過的教會裏，大半都唱印度的音調。它們唱得娓娓動聽，而且有時所用的音調，也很優

美。它們所做的樂器，大概是印度所常用的，如同鼓、細弦琴、蘆管。這些樂器，都是按着第八度音韻的樂譜。印度的基督徒，常常厭惡西方的禮拜儀式。他們常喜席地而坐，不歡喜坐在椅子上。它們的禱告，是歡喜俯伏着做，而不歡喜彎着腰或站立着做。但是往年的差會與宣教士，對於西方遺傳的習慣，是堅執不變的。在印度實在有一種很大的機會，可以使禮拜儀式，增加豐富的意義，和強烈地感動人們的心靈。

中國教會所受本地風俗的影響，比較的還要來得少。至於日本這種影響更少了。中國教會裏禮拜，比較印度或日本，是不大有秩序，態度方面，也不大莊嚴。禮拜時走動，與遲到的習慣，是擾亂秩序的。這種情形，大半由於中國人不習於禮拜儀式，缺乏欣賞禮拜訓練之故。所以中國教會最好，試用別種禮拜儀式，以適應中國人的需要與性情。日本教會做禮拜的時候，常有莊嚴靜肅的氣象。

中國與日本的教會音樂，幾乎完全是西式的。在新的讚美詩裏，可以看出已經有人對於本國音樂，發生興趣了。然而這些感受興趣的小團體，必須要經過恆久而耐性地工作，才能使本色的音樂，在這三國的教會裏，佔據重要的地位。佛家的贊偈，和民間的詩歌，實在是一種很有價值的材料；其中有些歌曲，已被採用了。有人覺得在這三國中，如果要使本色的音樂，於教會生活中佔據重要的地位，那就應該使它向着配音與和聲方面發展，正如近代的西方音樂，是從古樂中發展而來的一樣。這樣的發展，也許能夠大大增加了普遍教會中禮拜儀式的意義。

隱微難測的特徵

一個遊歷者對於教會從前或現在所做的事工，當然不能下最後斷語的，因為在道德上、精神上、生活上所發生出來的改變，是不可限量，而又無可捉摸的。有些教友，當然已經從低微的生活中，獲得高尚的道德權力。他們就是碰到了逼迫和困難，也能一而再再而三的，用堅決態度與勇敢精神去應付。這是可以表示他們已經有了深切而持久的能力。他們中間，還有許多人，雖是經過了好幾年艱難的試驗，如詭詐的試探，生活潮流的激盪，以及種種的失望，但是他們仍能保守着他們的信心和定見。

我們也不要忘記，我們在宣教區教會中，所看到的弱點和失敗，就是在母教會中，也能找出同樣的弊病來。我們現在把它寫在這裏，因為我們調查團的責任，是要指出什麼是必需改革的，同時建議改造的途徑，講到東方國家教會的改造工作，若使要它從現在的狀況之下，變成一種極大的心靈機關；那麼，總要經過長時期的忍耐和試驗纔行。這種工作，自然必須由教會自己的領袖，去着手進行；因為這種教會，如果要真正變成本色化，那末，它必須從內部建設起來，斷不能從外界轉移過去。最明顯的，就是教會極需要有深刻的變化，以增加其效能。

澈底改革的需要

這些國家，當然有許多頗有見地而能為領袖的人才，他們深覺得世界上艱巨的創造工作，最需要他人幫助和指教。在許多方面，改造的工作，比創造的工作還要難。因為現在決不能回復到開始時期，去從新動工，把以前所有的錯誤，完全取消。教會的活動既已開始（是一種流動不息的機關），所以在改造的過程中，必須繼續地執行

它的職務。但是這種教會改造工作，無論怎樣困難，一般對於它的生命，有深切關係，對於它的前途有重大責任的人們，大家都異口同聲地說：這種工作，必須經過澈底的改革。他們又同意說：歐美的宗教領袖，以前既努力於原始教會的建設，現在對於這同樣重要的改造工作，自然也應負有盡力幫忙的義務。

但是當然祇有最聰明、最善良，以及具有偉大心靈見解，和大政治家氣概的歐美領袖，纔能真正有助於這種縝密的改造事業。無論如何，他們應經人邀請之後，紛出來服務。在差遣宣教士的國家，如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那就應當從速允許另一國家的籲請，從事於整理工作，以適應這新時代的需要。

消滅宗派主義

有幾國的基督徒領袖，常論到教會如果要成為一種有團結精神的機關，那末，就當急行撤除門戶之見，擯棄狹義的宗派主義，集中基督徒合作精神。將來的宣教士，應當置區分宗派的成見於腦後，而努力於基督教與普遍的基督教會之合作。所謂需要，還不止此。我們更須想一方法，使美國現有的宗派，能超脫其本質，以謀共同合作，使基督教的勢力，能擴充到全世界。現今正在向基督教挑戰的種種事工，乃是使教會集團的思想上和心靈上，能夠合一的泉源。這不但和美國教會有關係，就是宣教區內的教會也有關係。美國教會，若不聯合起來，從事於心靈合一工作，那末，無論採用什麼計劃，都足以使宣教士在國外的工作，歸於失敗。

近來所有東方宣教區內的教會，已經發見了深切與濃厚的合作精神。有些聯合行動，已經成為事實了。至於

機體的聯合，我們以爲是不需要的。有許多地方，思想上與見解上的形式，雖然不同，組織的和習尚的重心，雖屬互異；只要他們能夠不違反精神團結，不妨礙合作事業的共同目標，那是並無害處的。要曉得形式上的統一，並不是一定合宜的。思想與注意點的不同，大可供他人的參攷和研究，是應當歡迎的，若使各執己見，排除異己，或因各人的意見不同，而引起仇視和怨恨，以致破壞一切共同生活的目的；那末，就要產生悲慘的結果了！

如今團結的氣象已發現了。這種團結力，必須格外地鞏固起來，纔能把現今百餘宣教團體，一起聯合起來。當然，有些宣教團體，是永遠不會聯合的。可是聯合或合作與團契的契勢，已在東方開始活動了。有些宗派間的區別，有許多地方已經消滅了；並且有許多零星的部份，已合成一體了。有許多類似的宗派，已經互相聯合了。這種聯合，教會的積極運動，中國、印度與日本，已經發動了。可是這些聯合攏來的教會，好像聯合小宗派爲大宗派，依然脫不了各爲疆界的色彩。因此，使人感想到這些聯合教會，乃是脫胎於西方的模型，採用外國制度而建築起來的，並不是由內心自然地流露出來的結晶品。惟其如此，所以欲謀真正的聯合，還需多多的研究與積極的努力。

這三國裏，各組織了一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¹，集合教會的精神與力量，以達到覺悟的基督徒在生活中所認爲必需的特殊目的。它們都是前鋒團體，其目的要想在個人與團契生活中，表示基督教的理想。中國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在三國中可算是達到最大的成功。但是它們直到如今，仍不免於因爲幾個基督教團體的疑懼與守舊，而有時發生障礙。它們不能把一切的基督教力量，集中合作；並且它們覺得在發起一種前進運動的時候，常常碰到：有幾個宗派要退出協進會的危險。日本全國基督教聯盟是很和『天國運動』相接近的。這種運動，是賀川手彥

博士在一九二九年發起的。他要想在日本的鄉村與大城中從事更深切的佈道工作，並且要推廣共同生活的方法，以增進人類互愛的精神。

少注重教理

如果一般關心教會改革的人們，心目中認密切合作為最重要的話，那末，對於基督教教理上的觀念，似乎急需加以轉移。團結方面最大的阻礙，差不多是由於顧慮到將來神學的見解上，發生問題。我們會聽見有人很懇切地表示他的願望說：要少注重遺傳下來的神道教理；應多注重富有生活力、靈感力、改造力，而能擔負精神領導與改革社會的宗教生活。

這些宣教區內，基督教的使命，素來是以教理為中心的；有時甚至集中於詞句的用法。正式的講道，聖經的教授，和兒童的主日學工作，大部份是建築在神學觀點上。不論在過去時，這種方法怎樣有效，但在現代已覺悟的人們看來，開始就應用複雜的、抽象的、獨斷的『教理』，實是不合心理；並且違背了現代流行世界而屢試屢效的教育方法。基督教如果要使各地思想縝密的人，對它信服而滿意的話，那末，必須注意到基督徒平躬行實踐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要注重豐富生命的實現，以及使生活上，變為有神化的程序和方法。這原不是說：使基督教的解釋，適應於人生知識上的需要，是不重要的。這不過說：呆板的教理與陳腐的詞句，應當改為一種生動的福音，並用活潑的思想與形式，表示出來，使人心悅而誠服。

那些一心一意想提高印度、中國與日本的教會勢力，和領袖地位的人們，都確信：若使教會不能有效的去解答，怎樣使人得到完全而豐富的生命，上述的事情必不能成功。在思想混亂的世界裏，世俗主義與唯物主義，正在互相激盪之時，最能使我們感覺到的一個問題，就是：怎樣纔能不避艱險，而以精神去『戰勝這世界』呢？更如何能超脫現實的世界，而生活於卓越的能力與精神境界中呢？無論什麼地方的教會，若使不能答覆這些問題，那是一定要被人吐棄的。因陳與執着的答復，不能作為正當的答復。我們必須求得能力的真源，又必須發現生命的能力，在它的本身上表現出來，去造成勝利而快樂的生活。民間要求豐富生命的呼聲，照現在的人看來，是和百年以前差會派遣宣教士的光景，差不多有同樣的急迫。任何國家的教會，着手於改革本身的工作，實在是最重要。須知這種工作，並不是想像的，乃是人類中最切實的工作。可是培養這種工作人員的方法，要和從前培養以『教理』為中心的傳道人員，是完全不同，並且在事實上看來，如果要這種工作，得有效驗，却需要各種不同的傑出人才。

應付學生界的問題

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教會裏的宗教領袖，必須把有關生活的福音，說得玲瓏剔透，使現在科學時代的學生界，由發生信仰而趨於改善。教會若不能使新時代的青年，對於它輸誠信服，那就不能保持它的地位。須知將來的建設與範疇，均繫於現在的青年，是故宣傳生命的福音，所用的方式，不可過於呆板，使他們感覺乏味，以致認為無足重輕。可是現在的教會，常常犯着這個毛病。真正的基督教，非但要拯救個人的靈魂，並且要拯救集團生活的組

織，所以必須有革新與改造社團生活中心的能力。現在各地學生，大都關心人生問題和社會問題。他們對於種種偉大的社會試驗，很受感動；並且希望基督教對於現實生活，也能有很重要的說明。他們對於專事研究神學，毫不顧到生活事業的教會，實難發生熱烈的興趣。然而在這三國裏，基督教領袖，對於社會、勞工與經濟的情形，認真地下過一番研究工夫的，能有幾人。

一班企望教會用更親密的方法，去適應東方國家心靈工作的人們，談話的時候，還有一點是常常注意的。這就是教會對於唯心論，要有一種很清楚而有力的解釋。在祇顧物質變化的趨向，與悲觀主義的色彩方面；當然不是一種帶有樂觀而取巧的心理，所能應付的。祇有腳踏實地，根據人生經驗的見證，和確切不移的唯心論真理，纔能應付這個問題。今世的基督教會，必須要對付青年所熱望的更深切的人生意義，以及這種意義的真實根據，那末，祇有學問淵博和經驗宏富的人，纔能做這種積極的工作。但是東方國家的教會領袖，如果要實現這種願望，非得其他國家具有超越思想的基督徒的幫助不可。

城市教會

留心考察這些國家的人，大都覺得城市教會在東方的城市生活中，應當發生更強的基督教感化力。城市中因為工業的發展和鄉村人民的移入，所以發生許多複雜問題，因之城市教會的工作與責任，也隨之而擴大了。有人說：城市教會在集合教友，適應需要方面，確是較之鄉村教會有成績。我們也覺得有幾個教會，實在是有效能的。

城市中的牧師，平常對於他的工作，有更久而更好的預備；並且有許多負責的平信徒去幫助他。雖然這樣，東方大多數城市教會，在社會環境中，活動的範圍，實在太偏狹了。他們對於精神上的使命，與領導的地位，缺少遠大的目光，而且常缺乏發展的精神，以致不能把豐富的生命，給予教會範圍以外的人羣。這些牧師，祇求做了分內的工作，便已滿意；同時可使他們所做的事業，得以周而復始的做去。他們常缺少積極進取的精神，使基督教去克服一切障礙，而得到新勝利。倘使東方基督教要變成一種建設能力，這些教會，勢須藉着更好的訓練，或因更大的感悟，從新表現出一個富有創造力的生命。現在幾無一個教會，能完全覺悟到基督教在社會中的福音與其使命，所以仍置勞工問題於腦後。基督教的牧師，對於人們日常生活與工作環境理應與個人靈魂的得救同樣關心，這種觀念，似尚未會打進東方教會的意識。

在每一大都會的人民薈集之區，如同加爾各得，上海和東京等，不妨派定一個著名的傳教士，常川駐守在那裏，講解基督教的福音。他必須具備生活上和品德上的種種特性，並且有先知似的眼光，和領袖的才能。他必須充滿着偉大精神，具有講道能力。把這種人安插於大都會的中心，使能將他先知似的呼聲，傳達於全國；同時使他的生活，能表現於極大的精神範圍之中。有時不妨設法聘請歐美的偉大講道家，到東方都會的中心裏，作短時期的重要的講經。取宣教的經費，用之於兩地先知的交互工作上，實在是一最好方法。

維持鄉村教會，以前在宣教問題中，是最難解決的問題。所以改革鄉村教會，實在是教會一切改革工作中，最急需的一件事。現在要使牧師到小鄉村中的教會裏去傳道，幾乎是不可能的。通常一般傳道者，在鄉村中經過短時期的困苦，便想放棄工作，辭去職務了。同時要維持這種鄉僻小教會的經濟，也是一件難事。它祇能辦理自己的事務；和所在地的社會，十分隔膜；因此它常被村人視為外國的輸入品；除了自己的教友以外，不能使任何人感到什麼價值與興趣；甚至為村人所仇視。它的牧師，也同樣地被視為宣傳外國宗教的雇員，所以它竟好像不是鄉村社會的一份子。

將來建設鄉村的工作，不應照原有組織教會的目的去做；只要抱定基督教生活的法則，服務鄉村人民，使它們得到豐富的生命，使能有真切的合作精神，及真正的興趣；從事於兒童教育、土地生產，以提高其經濟能力；並顧及公衆衛生與心靈的發展。這些國家的政府與公僕，已經覺悟到農村改良的重要，以及農業改進的急切；所以將來在這些地方的宣教工作，應當完全明瞭政府的政策，並盡力和各部專家合作。但是有些指導工作，是政府所不能做的，所以必須召集一班受過訓練而具有精神理想的熱心男女，去從事一切纔行。

近年來已經有人研究：什麼是鄉村中勸人信道的最有效方法？其結果是由友誼的個人談道，已經得到許多人皈依基督教。用這種方法去，其效力是較任何方法為大。能夠知道用講道方法去敷陳教義的人，當然是有地位的；但是個人談道的方法，在目下却漸漸的佔據着重要地位了。從事於新式鄉村工作的人們，在開始活動的時候，決不能像一位佈道家，並且他也不必像一位農業家或醫師；最要緊的，他應當對於鄉村社會各方面的生活，都能發

生深切的興趣。他必須親身去嘗試鄉村生活。他必須很熟悉鄉村內部情形，並了解農民心理。他必須能和鄉村民衆同受甘苦。同時他必須受過一種專門訓練，可以使他很適當地做民間的領袖。

鄉村裏應做的工作，實在太廣泛了，所以單獨立一個機關，是不能應付全部區域的。況且目今受過適當訓練而能使工作得有成效的人，還是很少。這種鄉村工作，有許多方面，當然是屬於基督教事工範圍內的。它使受過相當訓練而有特別才能的人，有服務於民間家庭的機會，使平民得到美滿和豐富的生命。這種事業，如果做得不錯，就可以表現基督教的創造精神。它應當完全脫離宗派的成見和勢力；它應當抱着遠大而建設的目的。假使要使這種工作發生效力，那末，必須得到國內外一切教會的助力和指導。

凡一個國家如已組織了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並且已準備進行這重要工作，那末，這種工作，最好由協進會的鄉村事業部去指導。萬一協進會能力薄弱，不能有助於當地宣教會與教會的話，那末，當地宣教會與教會就當相互合作，共同組織一個鄉村事業委員會，作為規劃工作，選練人員，支配經濟的機關。

我們已經說過，這種社會工作的主要目的，不是組織一種地方教會就算了，却要傳佈精神力量於鄉村中。若使要組織教會，那也應當等待鄉村社會覺悟之後，由宗教生活中自然地產生出來。須知組織教會，是不必忽促的，應當讓它慢慢地發展起來。

普通鄉村工作的經驗，可以使我們明白：鄉村小教會是難望其有所成就的，因為要它自給自養是很艱難。它離開了鄉村社會的生活，在地位上勢力上，都是很微小的。所以這種工作，不久就要衰敗而消滅。若使基督教的活

動事業，要成爲一種繼續不斷，令人感動的組織，那末，這種事業的單位，應當較之鄉村教會要大一點。並且它應當對付一切鄉村社會的問題。要有能使基督教化生活的目標，實現於東方鄉村裏的計劃，就是所謂『大教區』的辦法。這種方法，在美國新英格蘭與其他地方，已被認爲是精神復興的一種有價值方法。它在東方國家，也是屢試屢效的。

按照這種計劃，鄉村教會，當擇定自成一社會單位，便於彼此合作之若干村莊爲教區範圍，並請一個品學兼優的宗教領袖（不論男女），負視導教區的責任。在這個領袖指導之下，應有助理工作的人員。其中有些助理員，也許是女子。管理鄉村事業的人，應當從速挑選和訓練義務工作人員，好使他們在各村莊裏，襄助各種活動事業。他自己也應當常常去察各村莊情形，研究各村莊需要，組織各種有力團體，以改革鄉村生活；開設兒童補習班，推行識字運動，訓練做母親的人，使她知道改良家庭的方法；領導衛生運動與農村的改進事業，並協同助理員與義務工作者，擇定適當地點，做培養宗教生活與實施宗教教育的工作。附近較大的家宅或教堂與廢棄的廟宇，均可用爲工作地點。

無論何人，如果認定鄉村工作可以發展他的生活與服務能力的，就會覺得這偉大的終身事業，是足以使他運用一切權能。在新英格蘭地方，已經證明這樣工作，很容易得到經濟上的助力，因爲它不但能感動中心區裏小教會團體，並且也能感動整個鄉村。所以它終能得到自養的方法，正如以前的醫院和完善的基督教學校一樣。論到此事的唯一困難，乃是在物色領袖人才，和訓練他們去從事工作。

訓練的中心機關

這些訓練青年男女服務宗教事業的中心機關，若不採用新的方法，實施新的理想；那末，我們所提起的改革工作，是永遠不會成功的。而且我們所希望於城市鄉村的偉大事業，也不會實現的。

在研究東方國家宗教需要的學者看來，現在各處所有的神學院，似不足以養成現代所需要的領袖。因為它們從小規模方面，去摹仿過去時代的美國各宗派設立的神學院。有些神學院裏，雖然有很好的學者，盡力工作，但是這些機關並沒有經過良好的規劃，去適應它們所在國家的特殊問題與工作，或去適應現代的精神需求。說教方面的注重點，如果還是側重抽象的教義方面的話，那末，現有的神學院，當然是很有用處的。

第一，現有的神學院，與實際需要相較，爲數實在太多。而各神學院所表現的宗派色彩，尤其不適時宜。在印度和中國，因爲路途遙遠與方言不同的問題，對於合併神學院的計劃，受着極大的阻礙。然而這些阻礙，祇要有決心去打破它，也未始不可戰勝。至於日本，這些阻礙，並沒有存在。但該國除了許多婦女聖經學校以外，還有十二個神學院。在考察者看來，這種情形，更是難以原諒的了。

教員與牧師所傳的福音，倘能集中於生活的法則，而不注重抽象的教義；一個牧師若認他的中心事業，乃是爲擴大生命的領袖，而不是爲神學制度的辯護者；那末，他們的預備工作，必定和過去時代所流行的方法，大不相同。說教時假使大半用講道學的方法來解釋聖經，而說教者又站在古代的背景中，遠離我們現代的實際生活，道

德問題，特別職務，那麼，在現代的青年聽來，似乎是虛偽的，並且和他們存在的世界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傳道者的人手辦法，若要發生效力，必須使他所講的充滿了生命能力，並和人生問題有密切關係。

本調查團以為在這三個國家裏，訓練精神領袖與基督教工作人員的學校，應當有深切的改革，並且要把數目減少。最好這些培植人生領袖的機關，在名稱上除去『神學』這兩個字；否則就把『神學』這個名詞，變成豐富的意義。研究聖經一事，它的將來地位，當然是和從前一樣重要的；但不應當注重解釋經文的技能，却應該尋找心靈的感力，從事領導人生的工作。這種研究，是要養成先知；却不是要造成文士。它的目的，是在使學者得到遠大的眼光，深切的見地，却不在乎學得一些破碎割裂的方法，去解釋經文，以達講道學上的目的。在這種預備時期內，主要的目的，是要使學者在這暫時的世界混亂狀態中，能找出新見解來對付人生的永久問題。

一個真正的領袖要成為基督教專家和生命之領導者，當然必須熟悉基督教的福音和使命。他也須研究基督教在歷史上如何遭遇新問題，如何解決新問題，如何隨機應變，以適合各時代各民族的需要。這種研究，對於訓練領袖方面，確有極重要的貢獻。但是全部預備工作，其中心目標，應使學者得一個領袖所應有的生氣、見識、能力和德性，却不是要得着抽象的高深學問。

這班學生，需要語言的工具，歷史的背景，宗教與哲學的基本智識，經濟與社會問題方面的訓練；但是各種預備的課程，都應切於實際並有實驗性。宗教教育的原則與方法，應當佔居重要地位；但不應該從學理上教導學生，却當使學生在生活上與領導上，得到實際訓練。至於兒童心理學的訓練，也是一種必需預備的工作；但不當注重

書本上的知識，却要研究兒童心理與生活的方法。每個宗教領袖應當在禮拜儀式上，得到相當的指導，又應當得到一種輔助，以覓取他的靈修途徑，使達到交通神明和生活能力。

上述的預備工夫，對於從事城市或鄉村宗教工作的人員，均可適用其他的訓練，自當略有不同，以便學生各隨興趣去選修。社會與經濟問題，貧窮與政治弊病的原因，城市生活的問題，以及各種社會團體的試驗工作，都是將來從事城市教會工作的人們所應注重的。鄉村的領袖，也必須仔細研究社會與經濟問題，尤其是關於農業與農業社會的問題；不過大部份工夫，要到鄉間，去實地試驗，並且要在專家指導之下從事這些工作。所以神學院要漸漸變成實驗場所。有許多時候，神學院學生，應當用一二年工夫，在一個大教區主管教牧的領導之下，做助理工作。除了這些施行實際訓練的學校以外，至少還要設立一個第一流的學府，使學生們在基督教的基本原則上，得到更深切的研究，使養成偉大的基督教學者。如中國燕京大學設立的宗教學院，即是這一類研究院。

我們以為中國、印度、日本大部份的鄉村工作，最好由平信徒去做，不要假手受薪或受封的人去做。無論在什麼地方，如果能找到有訓練而有能力去工作的人，同時他又有自己的正當職業，可使宗教工作，變成他日常生活中的副產物；那末，精神方面的效力，比較的更大了。這樣並可免除了經濟上的勸誘，立刻可以使全部的工作，不期然而然的達到另一種平面上。有許多在「大教區」領袖指導下的工作，都可依照這種義務服務的原則去做的。這種平信徒領袖工作，在華北與高麗，已經試驗得很有成績了。這些試驗工作，足以證明這種方法是能成功的，只要的眼光遠大學識豐富的領袖去指導、鼓勵、管理就是了。

若使採用這種訓練領袖的方法，那末立刻可使神學上的不同點消滅於無形。這也許可以使現在各宗派所有的神學院合併起來。這也許可以給青年們一種富有冒險性與興趣的刺激工作。這也許可以募集款項，以實施這種訓練工作，因為在實際上表現生活效能，可以立刻使人們樂意捐助。這也許容易在美國或英國方面，得到有關這種訓練和試驗的專家，出來做短時期的服務事業。

要提倡這種新方法訓練，可先擇一個著名的神學院，預備做嚮導的工作，使它立刻變成新事業的標準。凡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使青年加入人生中偉大的事業，務必使他們感覺到：這是要求他們貢獻生命與服務的特別機會。至於經濟的誘引，則須消弭於無形，因為凡用將來生活上的收入，去誘引有才能的青年，使他們去受免費教育的辦法，已經發生了嚴重的結果。它常常傷害他本人，並使他在同胞的心理中，得到一種不幸的地位。我們也許不能把經濟上的因素，完全排除；但應當盡力使這種可貴的服務工作，得到它應得的地位。

本色教會與差會

將來宣教區域的教會，自然漸漸變成本色化。那就是說，它不受外國的經費，它不受外國工作人員的管理，它不照外國教會制度的組織。它必須變成一種有生命的機體，却不是一種摹仿式的團契。它必須在本國的生活狀態中，表現自由活動的基督徒精神。它必須不怕改變暫時的形式，或廢棄任何傳統的色形。它要努力作基督的理想與主義的忠實代表，並且要讓這種理想與主義來統轄它全部的生命。

但是一種突然的革命變化，決不能產生自立的本色教會。要知過去的工作，不是完全等於零；差會所設立的教會，和美國與宣教區內的朋友，也不必立刻脫離關係。在它們中間，所有深切的對等義務，和連帶關係，是不容易廢棄的。差會團體必須放棄管理的地位，有些地方已經是這樣辦了；不過這種放棄管理權的方法，應當慢慢地經過互愛與合作的步驟。同時差會團體，必須用友誼的方法，使這些年輕的基督徒，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都能夠從宣教士中間，得到成熟的學識，精神的見解，與專門的指導。要創造一個完全獨立的本色教會，在印度是一個特別困難的問題，因為這個國家的教會，有許多是下等階級的人組成的。一個教會裏的教友，如果都是那一班人，那要勸導上等階級人去加入，就覺得很難了。況且這班下等階級的教友，根本不歡迎上等階級的人去加入他們的教會。這個問題，是不能急遽解決的。宣教會當盡力適應教友們對於教會獨立的願望，並且從各方面準備着，使教友們能勝任他們所企圖的領袖地位。

教區內宣教會與教會間的關係，是可以規定許多方法的。現在雖然還談不到最後解決的方法。但是試驗的步驟，仍舊應該進行的。就原則而論，最適當的關係，或許就是一方面使教會自由地發展它的自由生活，俾不受外界權力的阻礙；同時又使教會領袖，有極大的機會，去得到國外基督徒積久的經驗，與聰明而合理的指導。

現在有一種曾在各地試用而著有成效的計劃，即把一個國家的差會團體，組成一種顧問團，並使它成為一種媒介的團體，以聯絡國內外的教會。當然這種計劃不能在各地都得滿意的結果。而且這種顧問團若不是富同情心、合作精神，以及甘居下位的人所組織而成的話，那末，這種計劃無論在什麼地方，都不行的。按照這種計劃，

有幾種工作，可以由教區內的教會和顧問團共同組織的聯合委員會，負責執行。從各方面看來，差會的顧問團，應當認為一種暫時的預備機關。最要緊的，這種團體，無論怎樣稱呼，怎樣組織，必須成為一種友誼的協助機關，不當為一種行使勢力或外國管理權的工具。宣教區域中的宣教士，若不適宜於從事現在廣大的建設工作，那末，他們就應當召回本國。將來祇有品學兼優的人，纔可出去做宣教區內所需要的工作。

補助費

在差會的各種活動之中，恐怕要以津助當地教會的流弊為最大了。外國的補助費已經把商業主義的原質，影響到教會內部，以致教會的精神上、生活上都變為軟弱。因為它已經製造了許多寄生蟲，它已經使有能力造成本色教會的領袖，斷絕了冒險進取的思想，它又使這些有權支配補助費的宣教士，得到過分的勢力。當然少數的地方，獲得補助費，實在是一種幸福，而且並沒有發生這樣嚴重的結果。印度地方，有些教會，在現在的經濟狀況之下，是不能希望它們完全自養的。但不論任何地方的教會，除非它自己努力設法自養，決不能成為強健而有生氣的。至於新設立的教會，在可能範圍內，開始就當本色化而自養的。這些新基督徒團體，初年時代，自需鄰近的教會領袖，加以培養，並且也希望鄰近的職員和平信徒，去探望它們；但是一旦組成正式教會時，就應當希望自己能够獨立纔好。

創立教會是否爲主要的目的

我們所應當對付的，還有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就是說：創立和發展宣教區內的教會，在新時代中，是否爲一種主要的目的？一個解釋基督教者的主要事工，不在乎建設一個教會，使成爲一種整個社會以外的獨立機關。乃在把創造的理想和能力，傳佈於個人生活與社會組織裏面，好使他們有新精神和活動力。組織教會與熱心收取教徒，以便造成統計，報告差會本部的工作，往往把宣教士的中心事業破壞了。信徒的思想，尙未成熟，就急促地使他進入教會，使他把進教錯認做最終極的目的，實非妥善辦法。其實，他真正需要的，乃是一種擴大的人生觀，和友誼的輔導。由這樣的慢慢地進入一種更健全的道德與精神的生活，纔屬妥當。

對於這些基本問題的答覆，大概要隨將來所組織的教會之性質而定的。如果仍舊爲一種奇幻的組織，能把神祕的禮物與恩惠，賜給教友，自信能使那些希望來世永生的人們，進入極樂世界的話；那末，它不特阻礙了高尚的宗教宗旨，並破壞了主要的宗教目的。但在另一方面看來，如果教會是一種精神的團契，裏面的人，又因爲受了基督教福音的感動，得到新生命和能力的泉源，結成一種活潑生長的信徒團體，以傳佈基督的理想與精神，以提倡基督生活爲原則的話；那末，這樣的教會，無論是在宣教區域或本國，常能擔負建設天國的工作。

這種教會並非生命的替代品，乃是一種精神的機體，能促成人生真正目的的實現。抱定了這樣的目的，則洗禮的儀式，就居於次要的地位；教會行政的組織，就可以放在背後；教條的詞句，就減少了意義；用統計法去估計成

功的方法，就不當過於重視所以一切大規模的宣教事業，乃在乎培養許多生命充實的人才，使其盡力貢獻於世界。

擴大基督徒團契的需要

一般要從精神上追求完善生活的人，在他所住的地方，常不能找到一個能够脫離迷信，具有精神目的，毫無顧忌地解釋真理，並準備從事於現代創造工作的教會。他所找到的教會，常常是和他自己覺悟的精神，背道而馳的。這種教會顯然要經過很長的時期，纔能把那些耽於精神生活的人們，拉入它的團體。事實上看來，這種教會若不經過很深切的改革，它總不能吸引他們的。但在教會的改革尚未完成之前，我們能否把這些追求豐富生命與正大光明的人，結成一種更密切的團契？

凡是研究東方諸國宗教生活的人，總覺得這些地方的基督教勢力，不止限於幾個教友身上。基督教已很顯明地影響到教會以外的人們。雖有許多人並不加入教會，做正式教友，但已感覺到基督的理想，與其人格教訓上的吸力。縱使教會對於這班人，並未加以計算；然而事實上，他們却已於無形之中受了基督的感化，並且於默默無聲之中去實行了。這種人在這三國的內閣和部院裏都有的。他們是教育、農業、社會事業、市鎮工作、重要的商業機關、男女青年會，以及將來種種冒險事業的領袖。他們所以不能加入教會的理由，是很多而又不同的。其中有許多理由，已在本章裏提起過了。在美國和有基督教的其他國家裏，也有同樣的情形。

那些研究科學與歷史的人，已經把知識的範圍擴大了，而教會却還忙於對付時代落伍的思想問題。這實在是引人加入教會的障礙。這種情形，每一國的教會，都應當深切考慮的，但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只是宣教區內的問題。中國、印度和日本的留學生，已在西方經過相當時期的研究，還有許多是畢業於其本國高等教育機關的。他們習見習聞的教訓與解釋方法，和在普通教會在做禮拜時所見聞的完全不同。在近代思潮中，這些學生大概不能接受不合科學化的思想，和專憑武斷的人生觀。

全部的影響，能使知識界中的基督教運動，趨於弛緩狀態。更難的一件事，就是要使學生們決意信仰基督教，加入教會。現在從基督教學校裏出來的人，不明白表示接收基督教的，更比從前多了。但是他們總有許多時候，會感覺到高尚精神生活的意味。他們至少已經在心目中看到一個偉大的人格，因為數百年來，所謂偉大人格的生活與教訓，已經轉移了西方世界的目光；並且在生活中，已經造就了社會中最優美最高貴的領袖。他們雖沒有準備完全追隨基督，但他們已經接受了他的吸力，並認識他在精神生活上的無上權能。

還有許多別的宗教信徒，覺得他們精神上的願望，不能在自己的宗教團體中得到滿意，他們所要求的充實生命，實在超過他們宗教領袖的能力之外。他們很歡喜看到一點更偉大的精神生活，很樂意與寬厚而富有同情的基督徒為友，俾得到心靈上的感動。

有許多人因為對於社會的不公，以及現代社會制度的罪惡，很是失望，就覺得非採取根本救濟方法不可。他們祇要看見基督徒能够很認真的跟從基督教訓，從事實際工作，與生活方面的試驗，使天國實現；那末，他們就樂

意接受天國的理想與主義。還有許多人，祇要使他們相信教會是真正能夠表現基督生平的主張，同時教會內能造成一種使他們感覺適得其所的空氣，自然會毫不遲疑地加入教會。

有許多地方，尤其是學校中，已自動地組織各種基督徒團契；並使加入的人，在思想上生活上，發生深切影響。其中有些團契，已經採用簡單的禮拜儀式。東方各國中，教會以外，常發生各種大小不同的精神運動；它們對於基督徒的精神與理想，常表示熱烈的同情。這個發展團契精神，培植共同的人生目標的趨勢，是應該鼓勵的。在東方城市中，差不多到處有充滿着精神與願望的人，並歡喜和意氣相投的人交往合作。這種合作，是根據自由與友誼的原則，並不是組織與制度上的關係。這種團契，已經有許多地方發起了。領導的人，如其不抱定自私而泥拘成規的目的，那末，一定可以藉着尋常社交方法，即是有傳染性與靈感力的個人接觸，與文字影響，大大的從事於推廣。如果有一般鎮靜從容的領袖出面指導，再加之以正當的鼓勵，也許會發展到成為一個世界團契，或成為現在最大的精神勢力。

現在這些國家，都有一班具有正當觀念，與真實精神的宣教士，可以做這種偉大團契的發起人。有本地著名有才能的人物，可以參與這種運動的創造。有人祇要充滿熱烈的信心，抱着適合時宜的重要使命，並具有令人信仰的人格，自然就可以促成這種運動。東方最令人感動的精神領袖，不妨時常和歐美的偉大思想家與講道家，互相往來視察，幫助這種運動的發展。

還有一件事情可以使這種運動進步的，就是要用創作的活潑而生動的文字，表示今日世界上的基督教精

神，與其目的，理想及社會的計劃。爲了這個緣故，我們應當把現代最前進的作家，聚集攏來，撰述闡揚教義的文字。這班追求真理的人，應當把自己所受的刺激，用本國文字和生活的筆法，寫成書籍或文章，以表現其本國思想界領袖的精神與志願。有急難時，如拯救飢荒、水災和收容難民等合作工作，常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同工，團結起來，使他們在生活上發生密切的關係。那是一種創設團契的重要方法。在男女聯合對付困難境遇的時候，他們總希望世界最深切的精神力量作他們的後盾。他們對於這種能够表現慈愛與服務能力的人格，也往往更能接近。

照我們看來，如果教會是一種增進人生的方法，而不是以其本身目的爲目的的機關，那末，擴大了這班男女所組織的團體，將來一定能達教會所要達到的目的；因爲這一羣男女，已經懷抱着國際團契與合作的見解，而且很熱烈地愛慕基督，希望使他們的生活，對於建設和平與友愛的天國的事業，有所貢獻。

結論與建議

(一) 我們最重要的結論，就是東方宣教區內的教會，需要一種深切的改革。本章已把教會應該改革各點，指示出來了。最重要的途徑，就是脫離宗派主義，而謀團結合作；脫離一種集中於「教理」的宗教，而注意於個人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宗教問題。

(二) 我們確信：各宗派在事工方面，已至停止角逐互謀協調的時機。我們相信：教會應當排斥過去時代種種紛擾複雜的問題，與無用的學說，應當瞭解它的使命，從事於一切道德與精神上的工作，漸漸的趨向於完全合作。

我們鑒於聯合行動的急要，尤其在新近開始努力的事業方面，或可免除過去時代的錯誤；所以建議鄉村社會的改善工作。既關於教會全部，自當由一個單獨的委員會，負責進行。這種委員會，不妨作爲基督教協進會的一部份，或由教會和各宗派合作的宣教會共同組織亦可。

(三)我們建議：中國、日本與印度的神學院，應當大大的減少，裏面各種訓練，也應當有深切的改革。其預備工作，應注重於現在城市與鄉村教會領袖所應付的實際問題，以及社會事業。尤當努力於發展增加這些精神領袖的内心生活。神學院訓練工作人員的目的，乃是要表現和說明基督徒在生活上、思想上、和服務上種種普及而重要的情形。至於宗派方面的訓練，是應當放在次要地位。

(四)我們建議：印度、中國與日本的教會，應當適應時勢的要求，速謀自立自養。爲促成各國本色教會起見，我們建議：各差會本部，應當規定在最短時期內，逐年減少各教會的補助費，並且在規定時期終了以後，外國的補助費，無論其用途爲維持教會事工，或供養教會人員，應當一律停止。

(五)我們建議：將來聘請宣教士的動議，應當作爲宣教區內教會的權利，並且它們可以藉着正當的手續，指定所需要的專門人才，及規定其服務時期。照我們看來，祇有這班蘊有高尚道德和適宜才能的人，宣教會纔可核准派遣。

第六章 小學及中學教育

遠東基督教教育

教育應具三種作用：一是傳授智識；二是準備學生生活；三是兌取人格的泉源而使之進展。歐美一般教育家平日所注意的，不過是第一和第二兩種作用；可是宣教會所辦的教育，却特別注重於第三種作用！

話雖如此，我們却並不敢肯定地說：基督教教育已經完成了這個作用的使命。老實說：這種教育技術，現在還很幼稚。且對於東方民族宣教時，一般傳教之士，往往僅視宗教為一種智識。他們常忘却東方民族，在心靈上是有歷史的。

亞東民族目今雖在變化的過程中，但我們務須認請：因為它有長久的歷史，所以它自有它的特性。它的教育不僅實現在學校中，並且實現在家庭生活及個人威望中。它不僅在學校中傳授工藝美術，並且用學徒制度去傳授。它的哲學和科學，在文字上雖為少數人所能明瞭，可是因為利用口頭的傳述，却使大眾也能略得梗概。換句話說：東方識字人數雖少，但化教却很普及。東方教育在遠古黃金時代中，曾發明了算學天文、邏輯等許多學說，鼓動了西方學者的探討。以後雖沒有什麼進步，然也自有它的強點和適當之處。東方民族精神的歷久不替，就是這種

教育所得的結果。現在舊教學法雖已漸漸絕跡，可是在日常生活中，東方民族還是秉承這種精神。

歐化東漸而後，所輸入的新教育，並未能利用舊有文化，只作了些推翻破壞的工作。它所應用的教學法和教材，完全是西方式的，並不是立足在東方固有的文化基礎上。現在且把最初歐化東漸的狀況，考查一下：

西方教育東來的初期

印度 新教育之輸入於印度，也由於英政府，印度革新家及更正教的傳教士時期大約在一八一〇到一八三〇年之間。當時英國會於一八一三年指令東印度公司撥用一部份款項，以供復興和改進文學，獎勵印度學者，介紹和提倡科學知識之用。當時對於應提倡的究竟是東方學術，還是西方學術的問題，雙方爭論頗劇。西教士加雷及達夫等極力提倡西學。他們深信印度既需要西方最優美的貢獻，則各種教育須用西學。而當時英政府對於培養公役人員及其他職業人才，亦正漸感興趣。所以一八三五年麥考萊氏在國會內通過一議案，規定：此後一切教育款項，須用之於提倡英國文學及科學之途；且須用英文教授。教會學校既成爲政府教育系統之一部份，它們所用的文字和教材，自然是和英國國內的學校沒有什麼兩樣了。這就成爲一個值得注意的『現在印度教育』的主要問題。

中國 中國自一八三九年以來，教會學校最先提倡西方教育。當時一般目光遠大的中國人士，因爲知道西方教育中有些要素是新中國所需要的，所以很歡迎。惟是這種教育適與科舉教育相反對。民國成立以後，政府雖

採用歐美化的教育制度，但頗注重中國歷史和文學，並且用中文教授。

日本 日本的教會學校和政府所創辦的新教育是同時並進的。這一點和印度相同。可是日本興辦新教育是自動的；它所用的文字，仍為日文，它的教材仍是本國化。這一點又與中國相同。所不同的，就是政府教育採用法國式；教會學校採用英美式的。

教會學校的目標和成就

上述三國的教會學校目標大致相同，就是用它為傳教工具和培養教會領袖的場所。初期宣教士同時為介紹西方生活觀念的主要團體，它們以為教授西方學說，亦可藉此灌輸基督教化觀念。在他們的心目中，教育和基督教原為一而二二而一的事件。且要把基督教文化介紹到智識階級裏面去，非得有高等的基督教教育不可；所以基督教大學與中學，在這三國之中，成立得很早，有的甚至小學尚未產生。即先已成立了。可是這種只重高級教育的辦法，究不適當。因此不久就感覺得有開辦小學之必要。同時更知道小學生容易受感動，而且對於家庭又易接近。

除了最近數年之外，這許多基督教學校逐漸地發展。到現在，它們所需的經費和人才，幾乎要佔宣教會全部經費和人才的半數。

基督教中等教育之在三國教育系統中，可算為最緊要的分子，因為按照一九二六年的統計：印度和緬甸共

有中學校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所，其中基督教中學校共佔九百三十七所。按照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統計，中國中等學校共有一千三百三十九所，基督教中學校佔一百九十六所。日本中等學校共一千四百七十一所，基督教中學佔五十四所。合計三國所有之基督教中等學校，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七所，實佔全數百分之九。它們的學生共二十三萬六千人，佔學生全數百分之八又半。從以上的數目看來，基督教中學在三國的教育系上，確佔一極重要之地位。而且我人更深知基督教學校的勢力，一定比基督教學校的學校數和學生數來得更大。

印度和日本的基督教學校雖與公立學校同時並進，却也很做了些前鋒的偉大工作。它們培養了許多領袖，這許多領袖，不僅在教會裏面服務，也在各種職業上服務。它們開拓了學生的世界知識；它們也輸入了西方文化的刺激。中國和印度之所以能得到這種知識和刺激，多靠着基督教學校的力量；然而在日本却不是這樣。它在一八六八復興之後，它們的人民到國外去游歷和考察的很多。在一八七一年明治帝就鼓勵皇族率領了家屬去游歷國外，以便婦女們也得目覩他國女子教育及兒童教育等方法。（註一）話雖如此，日本的基督教學校却也做了一種重要工作。就是它們對於現代西方的複雜生活，盡力地說明，使日人能看出其中的宗教中心勢力。這類貢獻，實在是很有價值的！

今後基督教教育的地位

(註一)見第一三六頁甘乃地書(M. D. Kennedy: *The Changing Fabric of Japan*)。

遠東三國國家教育發達和成功以後，基督教教育之重要性必漸退減，這是極明顯而很自然的一點，而且基督教教育本身地位之縮減，也未始不是它工作成功的表現。

現在遠東三國的社會上，已起了很劇烈的變化。這種變化，簡直是等於一種革命。由這種變化中出來的新文化，必不像東方的舊文化，也不像現在的西方文化。所以現代適用於西方的教育，對於未來的東方新文化，未必有無上的價值。現在東方的基督教學校，它們所採用的辦法和方針大概是歐美化的。在這時期，它們若不改革，必不能居於領導地位，貢獻一切。現在這種情形，已可看出一二了：如教育需要改造時，遠東國家並不請教於基督教教育界；而請教於歐美的大學以及歐美教育界中的個人，或國聯教育股。

將來遠東這些國家發達以後，其他問題；如關於基督教教育工作質的方面，若基督教教育的組織，宗教教育的教授，學生的宗教自由等等問題，都要發生，而且這種種問題，皆與今後基督教教育的地位有關係。現在要研究三國的特殊情形，且先從中小學着手。

印度的中小學教育

現在印度正努力於解決一個複雜的政治問題。美國宣教會在彼邦，是在第三者地位，故不能插足其間。可是印度的前途無論怎樣，美國宣教會若能重新研究它教育上的需要，設法使基督教學校去適應這種需要，那末，對於它的將來，未始不能有種貢獻。在重新研究時候，尤要顧到基督教學校和政府教育系統間的各項有關係問題。

(一) 現在基督教學校的背景

自一八三五麥考萊氏的議案在英國會通過後，英政府即訂定種種教育法規。這種種法規，實開世界歷史上新的紀錄，因為印度是東方偉大的文明國，首先為西方國家所統治者。所以也可以說：這種種法規是第一次的試驗品。訂立該項法規的用意，或許不能說它是錯，但是這種法規，却也不能說是一種尋常國家的法規。至今實際方面，印度還是在用一百年以前由英國所訂定的該項法規。

現在印度的中學校裏，還是在用英文和英國的教材。（註一）為了培養公務人員起見，還是注重少數人的高等教育；而忽視了鄉村人民的普通教育。然而此種人民，實佔全印度人口之百分之九十。即以少數人所受的高等教育而論，其價值和實際上的利益固極明顯，但其中損失却也重大。（註二）今以異族的教育方法和教材去代替印度原有的教育方法和教材，其結果必致有許多格格不相入之處：如太偏於注重記憶力、摹仿、機械式；犧牲它的活潑、進取和創作等精神。這種教育，使一般青年與其本國的文化日趨疎遠，所以它的結果最為有識見的印度人所反對。然而一百年來用了好多的力量去糾正這種規定的政策，終無濟於事！現在印度的教育，還是離開了原有（註一）開始四年的小學校生活是用印度語的，後四年的小學校則注重英文，以之預備學生之欲升入高等學校者。因為一入高等學校，各課都是用英文課本與英語教授的。

（註二）「我們的教育對於印度文化的貢獻，較之對於印度物質上及政治上的貢獻為少。印度人民向我們的學校裏追求物質上的輔助，而向他處追求精神上的指導。」見第四頁美休氏書（Mayhew: The Education of India）。

的文化，還是忽視了民衆教育，還是忘却了小學教育。換一句話說：這種教育好像一個顛倒的金字塔，形成了上大下小，上重下輕的局面。（註二）

（二）本色的學校

現在印度人士正努力用各種方法去改良它們的教育。按照最近五年的報告書，印度教、回教及息琴等團體所設立的學校，共有三萬八千所。此種學校皆有多年的歷史。甘地所創辦的學校志在改良社會和職業教育。太戈爾所創辦的學校志在設法使印度的文藝和生活打成一片。浦那地方的福開森學校和塔克銳女學，都是新教育的良好師範學校。塔克銳女學的教授專用印度文字。拉合爾地方的大夏南學校，除注重印度文字和文化外，並提倡工業教育，使智識階級與民衆打成一片。印度各地像這一類的學校很多。以印度那樣的貧窮，一意孤行地去進行這種種教育探險工作，此中所需要的勇氣和犧牲，實非吾人所能想像的。就我人所得的一般印象而論，這一類學校，大多數是發生了經濟問題；而且在教育界的地位上，都感覺得很孤獨的。從它們的數量方面看來，却還不夠應付印度急切的需要呢！

（三）基督教學校

基督教中小學校包括天主教所創辦的在內，佔印度立案學校的百分之六。學生人數共六十萬。從下表可看出其種類及範圍：

（註一）見奧頓氏（Eosten）的論文載在一九二九年的英國經濟和社會科學學會年刊中。

英文高等學校二九一所

學生九二〇三一人

英文中學校三三九所

學生四三八二二八人

印度文中學校八二所

學生九六一七人

小學校一一五八所

學生四二一一八三人

師範學校一〇〇所

學生四一〇四人

其他學校二五七所

學生八九四五人

以上共有學校一二二二七所

學生五七九七〇七人

上列統計除天主教學校外；約可代表更正教中一百個宗派。這許多宗派共有西教士五千人。

印度工作人員四萬九千六百人。其中專從事於教育事工的，西教士為一千一百人，印度工作人員二萬六千人。與本調查團合作的六個宗派，共有學校四千所，學生十六萬人。這些統計所指示我們的有兩點：一、他們對於印度的教育，有極大的貢獻；二、這些學校一旦停辦，對於印度的教育，定有嚴重的影響。

要說明這許多基督教學校，不是三言兩語所能盡的，也不是寥寥數字的短篇幅中所能概括了事的，這是因為它們問題不同，質量各異的緣故。往往在同一城市中最優美的學校是基督教學校，而最惡劣的學校却也是基督教學校。（註一）將來其他公私立學校，在量和質方面加增以後，人們就可把它和基督教學校確實比較一下，不

（註一）請看印度區報告書附錄（Regional Report For India）拉合爾地方的高等學校和女子學校。

難辨別它們在教育上的價值了。我們考核基督教學校的時候，不但應用這個標準；而且應當審察其對於培養人格的貢獻。這兩個標準斷不能分離的，因為在低劣的教育標準之下，人格教育難以發生效果，這是勢所必然的。

至於女子教育，全印度政府認可的學校中，每年程度在小學以上的女生，只三萬五千人。基督教學校的女生，幾乎要佔半數，這種先進的工作；也是一種很有價值的工作。現在把天主教和更正教所辦的女子教育統計於后：

基督教女子大學一三所，佔政府認可的女子大學 50 %。

基督教師範學校六七所，佔全印度師範學校 50 %。

基督教女子高等學校一〇一所，佔全印度高等學校 45 %。

基督教女子中學一九七所，佔全印度女子中學 30 %。

考其實這一類女子教育，在實際方面比以上的統計還要重要。

(四) 立案和政府的津貼

在未討論各種基督教學校之前，且先研究政府津貼及政府認可的現行制度。

一八五四年前，英政府主張：印度一切學校應由政府辦理。到一八五四年，胡查理爵士（Sir Charles Wood）開始了政府津貼制度。不論公私立、城鄉、宗教和非宗教學校，政府都按照教員薪金的比例，一律給予津貼。津貼的條件，無關於宗教，乃是以物質教育為標準的。關於物質方面的：如教室、設備、經濟等等；關於教育方面的：如考試、教員的去就、課本的選擇和課程。凡適合標準的學校，政府除予以經濟上之補助外，並給予認可。這種學校的學生，得

享升學及公務員考試的權利。得享公務員考試權利的學生，必須有英文高等學校的程度。因此省立學校中，雖然教員完全是印度人，也採用英文制。這實在是提倡印度文學校的一大阻力。

政府管理認可的學校，當然也自有他的好處。這種好處就是：改進設備，限定每級人數及休假日期，給以相當指導，使學校能夠從事擴充。

可是也有他的害處。就擴充學校一事講起來，基督教學校既得了政府經濟上的扶助，而加以擴充之後，往往一變而為印度或美國的公立學校那樣的大規模。因此失去了教職員與各個學生接近的機會，以致減低了教育的效率。他如遵守政府規定的課程，採用審定的課本，更減少了教育實驗的機會。每年由政府發題考試，主考者平素又絕不與學生相識的，所考的問題，又是由政府刻板規定的。這樣一來，不但養成了學生讀死書，死讀書的習慣，而且造成了師生間一種恐懼的心理，簡直是教育上的致命傷，能消滅學生自由探討的興趣。要曉得真實的教學乃是一種美術；而不是產生在機械式的和標準式的方法裏面的。

所以政府的津貼和認可，對於印度的基督教學校，是否害多利少？却成為一個公開問題。某西教士說：『倘若我們拒絕了政府的津貼，其勢必致將大多數學校停辦。現在我們有好許多校舍，是由政府資助而造成的；因此這種校舍對於政府是有契約的。倘若我們停辦，政府就可收回這些校舍了。我們固然應該編制我們自己的課程，聘請我們自己的指導員和會計師；可是我們畢業生在社會的地位上是怎樣呢？現在政府的教育方法和制度雖是陳腐，急宜改進，但是我們還主張與政府合作。』這是一種自甘退讓的政策。在這種政策之下，基督教教育實在絕

少有做先進的希望了。

第二種辦法如馬來遜教會(Marathi Mission)所採用的。它們在一九三〇年調查他們整個的工作，重新估計，並且規定停辦它們和政府相觸觸的教育工作。它們的報告書說：『二十五年以前，基督教學校領導了公立的學校。現在呢？基督教學校是處於被領導的地位了。在十二個城市基督教小學裏，每年化了九千三百八十羅比，只教了十二個基督徒學生，而非基督徒的學生却有九百〇五人。並且這十二所小學都是次等的，與公立小學似乎在競爭着。』所以它們決議在那一年的年底，把所有的城市小學停辦了。將停辦小學所節省下來的經濟人才，去創辦一些先進工作：如在人口稠密的區域做一些社會服務的事工等。

摩加地方長老會所辦的學校，採用的方法要算最好的了。它的校長麥奇氏（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覺得他所辦的學校應有改革；他決定不再遵循政府制度，可是也不要求政府收回承認，而却要在政府制度之內，去改革一切。他運用教育上的非常力量和識見，另闢一條新途徑，使教育更切合於印度民衆。

倘使四千個印度基督教小學校能效法馬來遜教會，去嚴重地從新估計其工作；或依據麥奇氏之精神，設法使每個學校，各自按照特殊情形，成為一個有新生命的學校，那末印度的教育史上，就要開一新紀元了。我們在此願意把積極改革方法，指出一二來。

(五) 英文高等學校

教會創辦的英文高等學校共二九一所：女校為一〇一所，男校一九〇所。男女學生共九二〇三一人。除了少

數例外的，大多數女校是獨出一類的。它們的程度比男校高得多。每個女生的費用要比男生加一倍。女校裏面有訓練的教師和基督徒教師人數，也比男校來得多。女生中為基督徒者佔百分之六十九。有好多女校是專收寄宿生的。有幾個鄉間的學校，所有學生完全是鄉村中的基督徒子女。有幾個城市學校，有美觀的校舍，不僅收中等階級的女兒，也收富家的女兒。這種學校的教師是專任的，和學生同住在校內。它們的校風是個人化的。所以就大概情形而論，女校的成績較為可觀。

女校的優點，上面已經說過了；至於一九〇所的英文高等男校，我們巴不得也能舉出同樣的優點來。當然男校中有時也有良好的教師，有些男校也有很優美的校舍，而為印度的優秀份子所贊許的。他們歡喜送他們的子弟到這種學校裏面去，因為他們深信這種學校的精神和程度都是很好的。可是就大概情形而論，教會所辦的城市男校，現在却落在公立學校後面了；而且內容，常常和公立學校重複的。

它們多數的印度教師，缺乏良好的教育。（印度基督教學校需要受有教育訓練的基督徒教師；可是現在大多數的印度基督徒中，得着受有教育訓練的教師，是很難的一件事。）且多數校長祇受過神學訓練，而沒有受過師範教育。董事部因為急求補救起見，所以選聘了他們。試問這一類校長，怎樣能去改進他們的教師呢？（註二）

（註一）一位政府教育指導員告訴我們：說他要停止津貼的，有二種學校：一種是一位印度慈善家所創辦而很舊的學校，其原因則為基督教學校內的校長，並不是受過訓練的教師，乃是神學家或是兼任人員。這位指導員並不是反對基督教者，因為他自己和父親祖父已經是三代的基督徒了。

我們遇到許多基督教學校的畢業生，他們是雖非基督徒，却是溫文的人士。他們對於母校，大概表示愛護而感激的。可是對於強迫讀經及禮拜，都表示不滿意。基督教學校有了這種強迫制度，從前是人人所知道的，而且規定學生入學時所必當遵守的條件。不過這種辦法，在學生心目中，當留下了憤恚的印象。在教授時教員如有忽視或毀謗他們原有宗教生活的舉動，那末，更容易引起學生的惡感。現在這種強迫制度的時期已過去了。宗教教授因為傳授宗教智識的緣故，雖有其相當的地位，可是基督教人格不是在課程中所能傳授的。且以缺乏訓練的教師去教聖經，影響所及，必不能像我人所預期的那樣深切。依理：聖經課應讓校中品德最高尚而受過特別訓練的教師去擔任。學校當使學生視加入宗教活動是一種權利，而不是一種必需盡的義務才行！

(六)基督教中學

印度的基督教中學校共四二一所，學生計五三四四五人。它的地位，是在小學和高等學校之間，為期四年至六年。大多數中學畢業生，認中學為他們的最高級教育。

中學分二種：一是英文制的；一是印語制的。印度的教育，一到了中學就分成二條路：第一條路是引入英文高等學校及大學，使登西方教育之堂。這種教育的主要部份，就是文字和哲理的訓練。學生們的多數時間，是用在熟習英文。

學生若選第二條路的話，那末，在未入中學的時候，他已精通了教授上所運用的文字，因之他可以專心去研究教材中的真意義。這樣辦法，時間上固是很經濟的；可是他不能升入高等學校。同時他也無須憂慮升入大學的

考試和英文及格等問題。而在學校方面，正可以作種種實驗，或增加實際科目。

文字和哲理的訓練，自有其相當的價值；而這種教育上所推崇的學者標準，也有其相當的地位。況且印度人素有爲求學而求學的精神。在最優美的基督教中學及高等學校，若有充分的科學設備，即不注重職業方面，也能適應學生的需要。可惜基督教中學及高等學校內的圖書館和科學實驗室等設備，大概是簡陋。

但我們若是在印度教育的廣泛需要上着想，那末，知道它所需要的，就是這樣使他們的思想與天然的人生生存問題和經濟條件，發生直接關係。倘使我們再從求學於基督教學校的大多數學生着想，尤其要注重職業教育。在美國有時因爲太注重職業教育方面實際問題之故，以致於失去了教育上的高尚理想，而使人藐視着；所以彼邦人士在提倡職業教育的時候，必須加以解釋。然而在印度是可以沒有問題的。況且經驗告訴了我們：在整個的心智訓練、心神和理智的鍛練是不可少的。

我人所深願讀者注意的，就是基督教會有無窮的機會去發展它們的印度語中學。現在基督教會共有英文男中學二百所，至於印度語男中學只有二十四所；英文女中學一百三十九所，至於印度語女中學只有五十八所。在這種統計中，我們可以知道：雖然現在大多數的印度基督教徒是工商兩界中人，可是基督教中學和高等學校却專注意在文學及哲理方面的教育。

調查印度鄉村教育的報告書，覺得印度語學校的需要，並把印度語中學生當作改革全部教育的基礎。該報告書的建議，已在判查布地方開始實行；但別處對之尚不注意。馬格地方長老會學校所實驗的，就足以證明這一

類學校的可能性。（該校實驗在上面已經講過，詳情請看麥奇氏著的 *New School for Young India*）我們在印度各處以及其他地方，常常可以聽到這種實驗的感動力。

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〇年的緬甸教育部的常年報告書中說：『在印度，尤其在判查布地方，基督教會曾做了有價值的培養鄉村師資的實驗，並且設立了可以作為模範的學校。我人希望能夠在我國，也做了同樣的工作。』馬格地方學校的成功，就是使學生的環境，能夠成為課程的一部份；使勞工神聖和節儉自助的原則得成事實；使學生知道做與學打成一片。該校是一個社會的模型，利用印度原有的故事、音樂、文藝、遊戲等材料，和校外各機關在衛生、醫藥、農事、經濟各方面通力合作。更重要的是要這些學生在實習中學得人生的真實使命，在乎怎樣去改進他人的全部生活。（註一）

（七）基督教小學

基督教男子小學計一〇〇六一所，女子小學計一〇七九所，共有學生四二一一八二人。這是基督教會對於印度小學的貢獻。在該處公立小學教育尚未發達以前，教會小學所教育的兒童，可謂多矣！惜乎質不及量。

城市裏的基督教小學，大概是附設於中學和高等學校裏的。除鄉村小學而外，普通小學只有一種。城市裏的小學，性質大概和它所附屬的學校是相同的。

（註一）下面所引的，是哈德調查團的報告書：『倘使能夠修改印度語中學的課程，並使人適應農村的需要，那末，不但印度語，或英文的教育問題能得解決，就是農村的改造和改進，也得着了重要的幫助。

(八)基督教鄉村小學

現在試一觀基督教會所設立的鄉村小學。方雷瑞在他的報告書中說：（註一）我們適已參觀九個鄉村小學。有件事是使我們最氣餒的：就是看報到簿，在好幾個禮拜中間，學生一個也未缺席。即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學生也是全到。這種報到簿，顯然是專為搪塞我們而矯揉造作的，因為簿子上面的墨水痕跡是簇新的。而所有教師，又是幾乎完全是低級工作人員。多數學生所讀的書，都是啟蒙教本起首幾頁，好像他們在永久學習字母一般。算術雖偶有教乘法的，然而實際上，却連加法也靠不住。聖經故事和唱歌的程度很高。所設鄉村教育，不過虛有其表罷哩！以上是方氏所報告的基督教小學，不過這是一萬五千學校中的九所吧！

我們試走到一個鄉村中去，所見的是一排棕色土磚的小屋。（註二）有時這些小屋是圍在棕色土磚的牆裏邊的。被壓迫的民衆是聚居在另一區域之內。（多數印度基督徒是被壓迫的民衆。）在那區域裏的基督教小學是單間房屋，面前是開放的，裏面安放一張教師的桌子和一方黑板。學生是席地而坐的，地面雖是泥土，却很清潔。屋頂差不多高出牆上一呎光景，中間有空隙可以通風。平常屋內掛着一些美麗的紙片，隨風飄蕩着。所以校舍雖簡單，空氣却很好。就是學生的舉動也很規矩。可是教師和他們的教學法是令人悲觀。

(註一)印度農村教育的報告書。

(註二)本調查團研究了一百七十三個農村。它們的衛生狀況是這樣的：十四個村莊是有廁所的，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的人民是患鉤蟲病的，七十三個村莊是有時疫及其他危險的疾病，如霍亂、天花、麻疹、瘧疾、疾病、鼠疫等，一年之中，每個村莊死了七千二百人。

小學教師大都是印度人。少數是印度語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有些是佈道學校的畢業生。還有些是老年的男女基督徒，教會因為要顧全他們的生活，所以就聘請了他們。他們所得的薪金，每月在美金一元二角五分至七元之間。有些小學生雖已留校多年，可是一查他們的程度，竟有百分之七十不能入二年級的。按哈通調查團的估計，凡不能升入四年級的學生，不能成為終身識字之人。從這些鄉村小學的紀錄看來，四百萬一年級學生中，能升入四年級的只有四十萬人。某西教士說：『我們第一個阻礙，就是村民的反對或輕視兒童教育。』我們更可補充一句說：他們對於女子教育尤其反對和輕視。不過村民的反對，乃因他們對於教育價值有所懷疑之故。因為教育改進以後，他們的反對也逐漸減少了。在我們的調查中，常聽到一種批評：『這種學校，實際上是沒有用處的。』『我們不能再讓毫無生氣的學校存在着。』

歐爾考博士曾調查阿爾考宗教會（Aocot Mission）工作區域內的一六一處鄉村。該會雖在好多鄉村內，已經設立了十五年的小學，或二十五年以至於三十五年之久的；可是在一六一處鄉村中，竟有二十二處鄉村裏面，要求一個識字的男子或女子亦不可得。從歐氏調查所得的結論：印度基督教雖有好多學校，然而在教育上却沒有產生恆久的果子。所費的金錢，大半是擲諸虛牝的。

從有經驗的西教士的言論中，我們得到幾個建議。某西教士說：『倘然我們把小學停辦百分之五十，拿撙節下來的錢去聘請有訓練的教師，我們教育上的進步，或許能更快一些。』另一西教士說：『就多數而論，我們的鄉村小學，並不是為教育而設立的，乃是為補助佈道經費而設立的。有些學校，得到了政府的津貼以後，用之以聘請

傳道員爲教師。」（註二）還有三位西教士說：「他們的小學經費來源，幾乎是完全依靠政府的津貼，這種辦法是與政府津貼制度的原意相違反的。且政府津貼的數目，應和學校自己籌得的數目成正比例的。」我們仔細地思量，對於浪費金錢；和受了政府的津貼，而去辦違反政府津貼制度的教育這兩點，不覺爲之寒心哩！

所以造成上述的非常情形，實在是因爲教會急想加多它們教友的緣故。只可惜這種欲望，不但遏制了真實的教育興趣；而且容易使人走入卑鄙的途徑。

（九）基督教印度語師範學校

能夠勝任鄉村小學教師的人，他們的產生處所有二：一是印度語中學；一是印度語師範學校。（註二）

鄉村小學用不着外國人來做教師，也用不着曾在城市裏受過英語教育的印度人來做教師。因爲前者的是（註一）見印度調查團的報告書。「以佈道爲目標和以教育爲目標，二者是否不能調和，還是一個公開問題。」我們的視察，當地人士的談話，調查團的報告，已證明這兩個問題是有衝突的。這是事實，史必理先生（Leslie Stipple）（他是調查團的團員）說：這個衝突

是不必有的。宣教會不要使沒有受過師範教育的人去擔任校務。要曉得一個卑劣的學校，並不是佈道的良好工具。

（註二）要知道浸禮會所辦的一個很好的印度語女子師範學校，請看印度區報告書的附錄。該附錄中並敘述政府所辦的印度語男子師範學校。

在大城市內有好多基督教學校，它們的教師只受過印度語中學教育。印度語中學的畢業生也可做鄉村教師。但在印度語師範學校受過一二年教育的人，頗宜爲鄉村教師。

沒有想像印度原有的人情風俗的能力；後者的却又失去了這種能力。鄉村小學所需要的，是一班生長於鄉村中而習慣於鄉村生活的男女青年。這種青年須受過一種教育。這一種教育，就是要使學生明瞭鄉村生活和農業問題，而去研究如何解決這種生活和問題的方法。對於這種教育，西國宣教會實在有特殊貢獻的可能。現在的政府和宣教會雖沒有完全忽視了這種教育，不過還沒有實現其可能性。從我們的目光中看來，這種學校却有服務於印度的極大機會。這種學校，簡直可以說是印度鄉村教育的總樞紐。因為要使印度民衆的教育能夠普及，非靠印度語師範學校去造就鄉村教師人才，擔任這種工作不可。這種學校因為無須受印度其他教育制度的束縛，所以得有從事於各項實驗的無窮機會。倘使我們能夠改進這種學校的質和量，那末，我們的貢獻是難以計算的了。這樣一來，我們的學校在政府教育系統之內，可以別闢蹊逕去適應印度的需要了。

(十) 結論

(一) 有幾種基督教教育學校須有更相當的贊助

(甲) 印度教育上的主腦需要，既是在鄉村；能適應這種需要的，既是一般受過訓練，熟習鄉村生活並能解決鄉村問題的教師；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凡與本調查團合作的各宣教會，應研究如何能夠幫助印度語中學及師範，使之發展，成為真實的改進印度教育的基礎。

(乙) 女子學校，特別是寄宿的女子學校，既有良好的成績，所以這種學校不應減縮。在印度女子教育尚未達到標準之前，我們應當繼續贊助。

(二)有幾種基督教學校須減少：

- (甲)凡在城市裏已有充分的、優美的、適當的公立男子中學，那末該處的基督教男子中學可以減少。
- (乙)凡鄉村學校之不能給予學生以相當教育的，以及不能給予教師以相當指導的，那末，這種學校也可以減少。

(三)我們建議：印度基督教學校應多多利用當地的風尚習俗。如其使學生的服裝及日常生活西方化了，勢必至於使他們疎遠了他們原有家庭環境。這是一件不適宜的事情。

緬甸

一八八二年緬甸的南部歸屬於英國，一八八五年北部及中部也受英政府的管轄。緬甸的人民共約一千五百萬，其中基督徒約二十六萬人。(註一)人民生活較印度豐富些。民族係集合緬甸各山族而成。按戶口統計，純粹的緬甸人為百分之七十；卡棟人為百分之九；印度人為百分之七零五；華人為百分之一。

緬甸人民的性情，是樂觀的，他們歡喜娛樂和招待賓客；沒有階級的區別，習性是流於慷慨而缺乏忍耐，善於役使印度人及卡棟人去作田間的苦工。至於女子尤其流利而嬌貴。他們不但與男子平等，有時竟會使人疑心到她們較男子為尊貴。

(註一)見一九二一年印度戶口調查，第十卷上部第二〇九頁。

卡棟人的性情好像美國的清淨教徒。他們是固守法律，魯鈍而慎重。他們沒有緬甸人那樣的快樂，可是有清淨教徒那樣的真實德性，如善於合作，重視教育及肯出代價。

(一) 佛教學校

佛教在緬甸極為普遍。幾乎每一家都有一個巧妙的小神龕，內供佛像。全國的山上都有寶塔，建築在首都的寶塔，一到萬家燈火時，更放出明亮的光彩來。佛教中的節期，是很多的；鄉村中常演宗教戲劇；每月有四日為拜佛日；羣衆在安息日，大率聚集佛寺中誦經或作宗教討論，或恭聽講經。一個平信徒的虔敬和幾個和尚的莊嚴態度，對於羣衆，皆有無限的影響。午餐之後，成人則圍坐談話；兒童則相率遊戲。

緬甸共有寺院一萬八千所。今日的勢力已經日漸減少。從而代之者，則為新佛教學校（也稱國家學校）。它們有受過良好訓練的教師和完美的設備，以及適宜的科學實驗室。現在這一類國家學校共有五十所。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基督教學校裏的學生，因為反對強迫讀經而引起全國學生的罷課運動。其結果遂至產生了這五十所國家學校。緬甸的舊式學校雖不佳；但現在識字人數之多，未嘗不是它們和佛教學校之功。按佛教慣例，男孩須暫時入寺院學校讀書。現在緬甸識字人民佔全數百分之三十零七。所有五分之一政府所承認的學校（一萬四千所）和將近二分之一政府所未承認的緬甸語學校，都在和尚管轄之下。

緬甸學校的課程像印度一樣是屬於文學之類的。緬甸教育部常年報告書（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對於這種學校的批評，差不多和批評印度學校一樣。該報告書說：『教育系統，上重下輕。』『在小學裏面所化的

錢是耗費的。」『教育與近代生活的需要相去太遠。』百分之七十的學生不能考升第十級。(註二)這不僅是因為教學不良，也因為課程不能適合學生智力。這種教育雖然幫助了百分之三十的學生，却不能適合於百分之七十的學生。

(二)基督教學校

抗羅宗之來緬甸，以浸禮會為最早(一八一三年)，美以美會次之(一八七九年)。現在這兩個宗派的信徒，人數相去甚遠。浸禮宗有信徒十六萬六百五十五人，美以美宗只有一千四百二十四人。浸禮宗的信徒中，十三萬四千九百二十四人是卡棟族，至於純粹的緬甸族只七千二百六十三人。而信佛的緬甸人之歸主者，每六百人只有一人。(註二)

西教士未入緬甸以前，卡棟族是一種附屬的山民。他們信仰靈魂主義。西教士教育他們，並翻譯一種卡棟土音聖經，使從來沒有文字的卡棟山民，變成了有文字的民族。因此使卡棟人得了一種民族的自覺心。這事的成功，是很可以注意的。可是另一方面，却發生了一個困難問題。就是緬甸人因為西教士替卡棟族創設文字之後，以致緬甸人要想同化卡棟族的願望，受了阻礙。他們竟責備西教士不應該使彼國一部分重要民族起了分化作用。今日卡棟民衆已組織了一個強有力的民族團體，曾經派遣代表到倫敦去請願設立卡棟國。他們捐出許多金錢，作

(註二)此項事實，得自政府的報告書。

(註二)調查團報告書第六百二十一頁至二十二頁。

為子女的教育經費。所以他們的成功，可以說完全由於他們的熱忱所致。（註二）

一九三〇年的統計：

浸禮宗（註二）

美以美宗（註三）

	校數	學生人數	校數	學生人數
高等學校	二〇	四、六三二	四	三九五
中學校	八三	八、七二〇	五	一、〇四四
小學校	七六三	三二、八一六	一八	二、三一六
師範學校	三	四〇		
農業學校	一	七五		
總共	八七〇	四六、二八三	二七	三、七五五

除上述學校外，宣教會所辦的學校，尚有九百所，學生共五萬人。（註四）基督教學校佔緬甸學校百分之四，基

（註一）見調查團報告書第六百七十二頁。

（註二）浸會統計得自仰光浸會幹事會先生。

（註三）美會統計得自仰光美以美會宋先生。

（註四）這些事實得自偉木二君。

基督徒學生佔全國學生百分之七。

基督教對於女子教育擔負了重大的責任。在他國如此，在緬甸也是如此。緬甸婦女識字者佔百分之十，基督徒婦女識字者佔百分之二十八。（註一）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間，緬甸政府所承認的女校共二十三所，其中有二十所是基督教會設立的。十所高等女子學校中有九所是基督教會的。全緬三萬四千九百女學生中，有一萬五千七百人是肄業於基督教學校的。摩雷高等女校，曼大雷高等女校及沙德客高等女校是最優美的基督教女校。基督教在緬甸提倡男女教育機會均等的功勞實在不小。這確實是一個偉大的紀錄。

（三）城市和鄉村的學校

緬甸基督教會所設立的學校，在量和質上，都給人以深刻的印象，尤其是浸禮宗的學校。爲了種族上有區別的緣故，如卡棟人、緬甸人、印度人等，勢必至於有複雜式的學校制度。緬甸公立學校雖是男女同學的，但基督教學校有時却男女分校。這是因它們的原設立人西國宣教會有男女之別的緣故。女校歸女宣教會管轄；男校歸男宣教會管轄。這樣就不免發生重複之弊了。而且在同一城市中，校舍也大有分別。如卡棟人的學校或女學校的校舍頗爲美觀，而在同一城內的緬甸人學校或男校的校舍，或許十分惡劣，有時竟是一簇木置的小屋吧了。

大的走讀生學校內，往往有學生數百人，校長是一位西國的女教士，該女教士大概是受過良好訓練的。倘使該校的教員爲當地男子的話，那末，她當盡力地去解放他們本有的謹嚴禮法，而以教義爲中心的宗教生活習慣。

（註一）見查得孫女子大學研究一書。按此書並未出版過。

在美觀的女子寄宿學校裏面，這種徒尚形式的宗教生活，是早已消滅了。

緬甸的教育，是集中於城市裏。對於鄉村人民的需要，現在方纔開始注意。公立學校改進以後，人們就開始發生了一個問題：城市裏是否繼續需要這許多學校？怎樣纔能使個人得以施展他的才能？我們知道有五位受過良好訓練的教師，他們雖在大城市的學校裏擔任教員，却願意到鄉間去做終身的服務工作。其中有一位竟辭去了她的職務，到歐洲小國如捷克斯拉夫或羅馬尼亞去研究農村事業。她希望將來回到緬甸之後，到鄉村中去建立一種教育，使之擴展到各鄉村裏去。有一個農業學校是有助於先進的鄉村工作人員。該校是浸會所設立的，是該會的唯一職業學校。該校有地二百英畝，由兩位受過農科教育的西教士管理。倘使此校除領導農業工作之外，再能在智力上做一番建設的工作，那末，一定可以在緬甸教育界上，開一個新紀元哩。

(四) 良心條件

緬甸人的國家思想發達之後，大多數佛教徒反對基督教中學校強迫其三分之二的非基督徒學生讀基督教的聖經。有些人覺得一個真實的緬甸人必須為佛教徒。可是政府的法律，却守中立態度。就是無論何種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都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或讀經；惟學生自願選修宗教科者，並不加以限制。同時為使佛教學校實施宗教教育於其學生起見，政府就命令凡佛教徒所設立的學校必須備有選修的宗教課。政府裏這種辦法，可說對於雙方都很公允的。

緬甸的基督教學校對於這種法律，大概是取反對態度。一般普通人的心理，以為『佈道是宣教會唯一的主

旨和目的。」（註二）所以基督教的宗教教育，是無論如何總應該保守的。結果，一般基督教學校對於這一條法律的精神，是不大遵守。（註二）因之在教育事工上，基督徒與佛教徒之間，發生了一種緊張的空氣。這種緊張的空氣，是使基督徒團結起來，去反對國家主義派欲求多數緬甸人當權的熱望。（註三）

在有些優秀的年輕西教士中，他們的態度就不同了。他們願意接受良心條件的原則，與之合作。所以現在緊張的分子，或許有緩和的希望。緬甸的民族和宗教既很複雜，它所需要的乃是和平的福音。

（五）佈道團

緬甸基督教學校生活中最堪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市場佈道和佈道團的活動。該項佈道團常成爲學校程序的一部分。每團有男女學生二十五人，由一年長佈道員和幾位女傳道領着，坐了牛車，到鄉間去佈道。白天由男生用各種遊戲、唱歌和音樂隊的奏演去招待着鄉村民衆；晚上則舉行宗教會集，同時也加入普通歌曲及其他游藝等項。宗教會集的主要程序乃是個人作證。方法注重情感作用。他們的演講，關於社會方面的基督化生活問題，是

（註一）一九二九年浸會幹事的言論。

（註二）二十五個中學，有二十個是把讀經和宗教儀式作爲必修的。在過去的數年中，基督徒學生的百分數並無增加。一九二九年中，平均

● 每校有九個新基督徒。

（註三）印度及緬甸的調查團報告書中，第六百六十八頁，曾紀錄某基督徒領袖的一段話：「我們現在可以不必懸念到個道自治問題；待

極少提及的；而多側重在地獄的可怕方面。

佈道團的熱忱，固自有其價值，可是用青春時期的少年去從事這一類活動，却是一個嚴重問題。第一，佛教徒對於佈道而難以游戲的辦法，常覺得是一種侮慢。第二，有些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深信常做同樣的見證，是有傷於個人的誠實。第三，解釋教義的方法太幼稚了，或許會使鄉村中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感情上發生裂痕。第四，徒事鼓動鄉民的情感，而不能繼續着予以人格和習慣上的培養，也成一個疑問。第五，從教育看來，這種活動的影響，也有商榷的餘地。至少它是有礙於教室內工作的，足以引起了一般有思想的人們，對於基督教教育及基督教的不信任心。

其實，中學生有佈道團工作是模倣大學生的辦法。按大學生的佈道經費是由美國特別捐助的，他們會到印度遙遜去佈道。（註二）

（六）自立問題

全世界宣教事業最能自立者，要算緬甸的浸禮會工作了。卡棲人的九七七個教會，有百分之九十八是自立的；浸禮會的八七〇個教會，有七百個是自立的。在卡棲人的最大區域內，他們自己建設了他們的教會和校舍。如巴森卡棲團的（Bassain Sgaw Karen）校舍共值一百餘萬羅比。該款都是卡棲人自己捐助的。另有一組卡棲人在五年之內捐了二十萬金洋去建造校舍。有好多地方的地產，是由美國宣教會捐助的，至於房屋則由當地人籌款自建。這種情形，各地都有，不勝枚舉。

（註一）一九三〇年聖誕節，有一百八十八位男女青年組成十七個佈道團，到五十三個農村裏去佈道。

卡棟人雖肯這樣的自立自養，可是宣教會的舊習慣還是保存着。大多數的產業雖由卡棟人出資購置，然而法律上的主權還是屬於美國浸禮會的宣教會。宣教會對於這種產業的妥善保管，可無疑；可是宣教會依然堅持着他們的宗主權，是否為妥善的辦法，這倒是一個問題。現在該國人民已經起了一種不安全的狀態。『布和人（Pwos）和斯加人（Sgaws）以為校產是他們的；至於實際，宣教會却是法律上的業主。』幾年前，有一組人痛恨宣教會浸奪了他們的產業。『托寺、曼大雷、北古等地方的教會，因為發生了產業上的糾葛，以致宣佈獨立。』總之，好多卡棟人與宣教會既然已經有了產業上的複雜關係，那末，將來國家思想發達之後，就不免有發生糾紛的危險。

現在美國浸禮會宣教會業已經開始考慮，組織一個適當的當地基督教團體，與之訂立一種特殊的『管理一切產業契據』合同，然後將產業移交給他們，使之依照合同，執掌管理。至於移交的手續，能辦到如何程度，姑且不論。因為移交的程度，是隨區域情形而各異的。可是為將來的敦睦起見，應該迅速地起來謀最後的全部移交辦法。

(七)建議案

我們建議：

- (一) 現在應準備校產的移交，使當地人士的合作精神不致因遷移而減少。
- (二) 學校中重要職權的移交，如校長等之交替，應迅速進行，但以不影響效率為原則。有些地方，是可以完全

移交的，不過須得上級機關的同意而已；還有些地方，則須先行選擇相當的當地人才加以訓練。在訓練時期內，西教士可以從旁輔助指導，直至他們有了堅確的能力而後已。

(三) 應鼓勵經過訓練的教師和西教士到鄉間去服務，並在可能範圍之內，促進民衆享受鄉村教育及職業教育的特殊機會。

(四) 基督教學校在遵守良心條件上，應真誠而忠心地和政府通力合作。

(五) 基督教學校在體育上及聯合教師一事上，應與國內其他學校設法合作。

(六) 對於運用中學佈道一事，應謹慎地重新考慮到學生自身及鄉村人民所受的影響。

(七) 對於有些學校的課程中，加入職業教育，如農科等，應謹慎地加以考慮。

(八) 應設法解決城市學校的集中問題。

日本(註二)

基督教之傳入日本，在明治復興之初。日政府至一八六八年才規定了取締宗教授之法令。第一個基督教女學校則創辦於一八七〇年。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與印度也，乃是利用歐美國家的保護；其傳入日本，則完全由於日政府的許可。所以日本

(註一) 為推理之順序起見，我們且先討論日本的教育，然後再詳談中國的教育。

基督教情形與中國印度有區別的。

要明瞭宣教會工作的背景，須認識日本公立學校是非常之發達的。日本共有：各級學校四萬五千所；

小學二萬五千所（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須受強迫教育）

教師二十六萬人（其中小學教師二十萬人）

女學校八百五十七所；

職業學校七百九十七所（分工業、農業、商業、航海、水產、工藝等科）

基督教男子中學十六所

基督教女子中學三十八所；

男女貴族學校二所；

師範實驗學校三所。

日本所有的立案學校，可說完全是受了最嚴厲法規的束縛。如各學科的教授鐘點，使用校舍的條件，教師的資格，學費的規定等，除了兩個貴族學校和三個師範實驗學校之外，其餘的公私立學校皆須遵守。至於貴族學校，另有它的特殊課程；師範實驗學校為全國教育上的利益起見，得以自由試驗。（註一）

（註一）要明瞭這個制度及其效果者，請看日本區報告書。

(一)基督教女學(註二)

在當初基督教學校的學生不多，所以用人格感化人格的一件事，尙屬可能。

現在是不然了。學生人數比較從前增加得多，校舍也比從前堂皇得多，課程又完全遵照政府的標準了。一般女生雖是基督徒，也都首先要到公立學校裏去讀書；至於基督教女校，却成爲次要的待選品了。公立學校不特在教育上有聲勢，就是學生畢業之後，到社會上去謀事也佔便宜。因爲公立高等女子學校比較的還少，所以基督教女校學生質的方面尙能勝於男校。不過這或許是暫時性的。基督教學校當局以爲能够遵照政府的法規和考試及格，那末，在教育方面，已經可算盡其責任了。而且基督教學校的經濟，費於建築上的太多，用於改進教學的太少。它們的工作和所有美國平庸的學校很相像。

有些學校有時也有一種特殊精神。如東京貴格會女校注重靜默的友誼；又如某女士因她個人的痛苦，進而創辦一個聾子學校；又如東京聖公會女校的學生自由到禮拜堂去崇拜。學生離去擾攘的學校工作，進入幽靜的禮拜堂內，聽了高尚的音樂，自然而然地發生了另一心境。該校學生之所以歡喜參加崇拜，原非奇事。因爲這種崇拜是高出於信條之上而無可強辨的。這種崇拜乃是和上帝交通的途徑，能使日常生活得到心靈平安的祕訣。至於這種崇拜的成功，完全是該校二位女教師的力量。她們把自己所愛好的音樂和美術，貢獻於禮拜堂中。所以一

(註二)按統計三十八所女學中，有二十三所是附設初級大學，兩所是附設初高級大學的。女生人數爲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人，其中有二百二十三人研究宗教工作的。美宣教會對於這些女學共費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元金洋。

個學校之有良好精神，全仗着教師的品質與識見。

我們與最近日本教育調查團的報告同意：這些基督教女學校應該聯合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團體計劃。基督教的分化，原是一個大大的弱點。分化不但使各宗派孤行己見，且足以養成各宗派間的嫉妒。如某宗派的學校，有了大校舍以後，其他宗派就對於它們原有的小校舍，發生不滿意。（其實這種校舍由美國私立學校看來，是認爲很好的。）而且如橫濱仙臺等處，學校是重複的。這許多問題就有考慮到聯合或統一計劃之必要了。有些地方的校舍，是陳舊而不適用的，那就應當考慮到停辦這問題。在東京城內的各校，或許可以採用一種分工合作的計劃，使各校各自注重一項特殊科目，如：

某校專預備學生升入大學；

某校注重體育教育；

某校注重初等教育；

某校注重商業教育；

某校注重英文科；

某校注重日文科；

某校注重家政科；

某校注重音樂科。

校。

(二)基督教男子中學(註一)

上述女校方面各項問題，比較還來得輕些。這些女校可算是滿意的。至於男校方面，那就需要敏銳的判斷和實行的能力。學生之求學於基督教男校者，原出於不得意。他們凡能考入公立學校者，就不到基督教學校去求學；他們之所以要進入基督教學校，無非是因為參加公立學校考試而名落孫山的緣故。

基督教男校的最大弱點，就在它們刻板地模仿公立學校，以致完全失去了基督教的精神。而學生人數太多，也是一個弱點。因為政府規定每年學費不得過二十金洋，於是基督教學校的唯一辦法，就是多收學生。結果，學生雖多，可是學校的精神却渙散了。

某日我們於早會時，坐在某男校禮堂內的講臺上，看堂中雖有潮水般多的學生，但並沒有什麼精神上或物質上的空氣，可以激動他們的身心。教師往來於坐位中間的通路，以維持秩序（幸而這不是常有的）。我們問一位教師說：『這許多學生中共有若干基督徒？』他回答說：『大約五十人。』九百人中，基督徒只有五十人。其數可

(註一)基督教男校共十六所，每年肄業學生九千八百〇二人。經常費在學費項內收入者，為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由宣教會捐助

充作西教士薪金及學校補充金者為二十五萬元；完全充作補充金者為九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由當地人士捐助者為三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元。

謂少極了。此外如立案的學校，尙須實施軍事訓練。（註一）

有些男校是有完善的設備；有些是有很好的新校舍；但我們總覺得：男校的設備不是好好地保存的，學生太擁擠，而且品性並不優美，少數的教職員還能奮鬥而維持基督教化空氣。大多數的人都承認：男校教育程度是低淺的。『它們倘使不設法提高它們的程度，勢不能和公立學校競爭。』（註二）按照日本教育調查團的報告，這十六個男學校現在需要二百二十三萬元美金，充作基本金，以維持其現有之效率。照我們的管見，若不是提高它們的程度，使之產生一種更特殊的宗教精神，實在不配繼續地給以經濟上的佽助。

（三）專家指導和聯合管理的需要

從上面看來，有些問題，很明顯的有堅決和澈底解決之必要。粉飾一下或片段的解決，都不能使人滿意。要根本改造，則在美國各宣教會方面，必取一致行動，整個的去研究這十五個男教，通盤籌劃的去計算它們的將來。而經濟問題尤其是應當首先研究的。

經濟問題中最堪注意的一點，就是學費的低廉。富貴子弟的負擔甚輕，而美國教會的責任却加重了。這種非

（註一）校長於早會畢後，即下講台。於是有一位軍官上來，指揮學生到操場中去。在那裏有二位軍官高立桌上，向學生訓話。這三位軍官薪

金是由學校支付，而軍事訓練則由彼等負責。有一高級軍官在場指示練習放鎗。一大隊學生練習瞄準、發射、膝行等事；另一大隊學生則擦清鎗械。這種軍事空氣與早會內應有基督教精神相較，相去實在太遠。然而這一類衝突在日本是到處都可以感覺到的。

（註二）見日本教育調查團的報告書四十九頁。

常事件，當然是有理由的，所以有考慮的必要。但我們覺得責任所在，應該提出來使大家注意。

東京聖公會的女學校是一個很好的學校。三年前它得到美國大宗款項，建有健身房、戶外網球場、科學實驗館、家政室。在美國只有少數私立學校，有這樣的設備。該校所收的學費，每人每年只六十元日金。在該校五百女生中，有許多是來自富貴之家的。因之宣教會每年須付補充費七千元美金和四位美國教師的薪金。

這情形在日本是極尋常。美國各宣教會每年捐助的補充費及西教士薪金共為六十八萬二百二十元美金。

學費的數額不是不能更改的。有些立案的方法，准許學校有規定學費的自由權。^(註二)倘使學校願意放棄某種權利，則不在政府管理制度之下，也可以繼續開辦的。況日本的情形與中國不同，在日本遵守政府法規不是一件應盡的義務，乃是與政府發生關係的一種辦法。這種辦法，不一定是要採取的。當然這種辦法也有他種權利，如畢業生得以升入大學，得以插足政界等。如其要得這種權利，其代價就是遵照政府規定的課程，受其指導，取締宗教教授（現在對於此項取締，政府方面有重要的解釋）^(註二)及學費的限制。

日本主要的私立學校即利用此法，以保護其自由。可是基督教學校却躊躇着不敢去冒險。它們所念念不忘

^(註一)早稻田女學規定每年學費為日金七十二元，此外每月再付三元充學生會經費，兩共每年約一百元。

^(註二)從下面政府的解釋可以看出其另一辦法：「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設立的學校，應把宗教完全擯棄。凡中學及女子高等學校的課

程由政府規定者，也不得教授宗教。但在私立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及他種學校內，其課程不受政府條例管理者，得自由教授宗教。」——一九三二年五月，東京木吉武部普通教育司。

的，就是那些優美而學費低廉的公立學校，因為這是它們的勁敵。他們恐怕一旦違反政府規條，學生人數即將減少。其實這是不必恐懼的，因為現在學生人數多而公立學校少，它們是不能盡數容納的。

日本學校之所以優美，乃全靠教師的品質，這是比較他國更容易看得出來的一點。日本政府所規定的課程，不僅包含一些尋常的科目，並包含音樂、圖畫、日本花草的栽植和佈置，戶外自然的研究及調查名勝區域。學校中往往有十日的長時間旅行。每一校的校舍內，不但有新式的健身房，而且有一古舊式的日本房屋，專供練習日本禮節之用。此外尚有家政科，包含裁縫、烹飪、進食法等。西京聖阿格尼學校內，在學識豐富的某教師指導之下，將烹調課與化學實驗室的工作混合在一起。結果，學生對於烹煮、烘焙、煎炒等方法的化學作用，會作了創作的實驗。這些實驗，已印有單行本，送給一個化學研究會。

有人以為基督教學校倘若捨棄了政府所定的標準課程，一切問題都能解決了。我們却不敢贊同。我們要力勸教師在政府標準課程的範圍內，儘量運用其巧妙的才能。按我們所知道的，女校教師常較男校教師能够多運用這一類教學法。至於能夠好好地離開政府的標準課程，而由自己去實驗的，只有少數的特殊學校才可以這樣做。幸而現在已有這種學校，我們將舉出其中最著名的兩個來，作為例證。

(四) 培養領袖的學校

日本有兩個著名的學校，它們的立場，是超然於政府教育制度和基督教教育制度之外的。小原國芳先生及羽仁夫人是這兩個學校的創辦人而兼校長的。他們是基督徒，但和宣教會並不發生什麼關係。他們的學校裏並

不缺少學生，因為他們學校的優美，遠勝於公立學校。即在校所得的益處，也遠勝於公立學校；同時又沒有嚴厲的額外考試。小原國芳先生的學校所有教師，完全是本國的人。他是根據日本舊時的學校生活和教育方法而辦學的。

這兩個學校的長處，乃在有真實的宗教精神和人格的培養。它們所舉行的簡單崇拜，基督教學校內的禮拜不能與之相比。在小原國芳的學校內，無論冬夏，其崇拜時間，都在清晨五時半舉行。全校師生會集在一壯麗的山頂，四週有環抱的羣山，正面有美麗的谷峪和農田。師生們就在這美麗的境界舉行晨禱。

倘使你願運用其全副精力去實驗偉大的理想，則大可置他校的競爭和政府的認可於腦後，也不必徒費光陰高呼沒有領袖。要曉得這兩位大師，就是天生的領袖。在他們凝神一志的啓迪學生工作中，正不知不覺的直接地引出許多人才。

(五) 結論和建議

我們在日本基督教學校所得的印象是很清楚的。基督教在一個國家中，成爲一種普通宗教之後，那末，基督教學校漸漸地失去了爲基督教宣傳教義和思想的工具，乃是自然的趨勢。該國的基督徒或創辦他們自己的學校，或在他們自己的職業上做領袖。他們能夠不受地位或職務上的束縛，隨處可以解釋基督教教義。而且日本的中初等教育在歷史上，已達到很好的程度；基督教學校當局時時要設法防禦其本身之崩潰。他們並且以爲目前基督教學校最重要的問題乃在經濟，所以希望美國宣教會源源捐助。殊不知在事實上看來，好像使我們不必再

爲這些中小學校多籌款項，最好我們能夠開始計算怎樣退出這種教育活動。

有幾個學校我們應該繼續贊助。這些優美的學校，尤其是女子學校，有它們永久存在的地位。這些學校內，有了美國教師，也能促進美日文化的溝通。改進了這些學校，能使基督教生活的意義大大昌明，因爲日本人的目光對於文化或心靈的特點，很容易看得出來的。

就整個的中學而論，現在宣教會既在其他方面，需要經濟的佽助，所以我們建議如下：

(一) 應當有一種通盤的計劃，能使宣教會對於中學的補助費按照下例的條件，先由減少着手，以迄完全停止：

(甲) 在一個限定時期的末了，這些中學校應能準備籌劃其經常費。女校的限期當然可比男校延長一些。
(乙) 在一定期限內，補助費應逐漸減少。

(丙) 在一定期限內，補助費的繼續應以學校能否發達到它們的目標爲標準。

(二) 我們贊助日本教育調查團之改組基督教學校，以促進其質的建議案：

(甲) 為避免重複起見，有些學校應歸併起來。

(乙) 為適合各地需要起見，應使各校專就其擅長學科，從事教育。

(丙) 為實現基督教學校最高目標起見，應停辦一切應停辦的學校。

實行上項建議，不但應與本報告書十四章內的管理計劃相符合，並且當成爲整個的一部份。

我們承認宣教會在沒有把學校職權移交給日本人以前，應負有上項建議的責任。

中國

今日中國的教育工作，較之西方任何國家，更可使人驚心。西方沒有一個國家，要把兒童從他們父母的世界中引導到另一完全不同的世界中去，作為它的試驗品；所以也沒有使兒童養成一種與他們父母完全不同的習慣，去作它們的試驗品。目今中國正在一個偉大的革命過程中。它的革命不僅是在社會方面，並且也在政治方面。中國從前是依靠家庭中巨大的教育力量，較之其他國家為重，可是到了現在，却反覺得受了那種力量的阻礙。它不得不將遺傳下來的文化，分析一下，規定那一部分是應該擯棄的，那一部分是應該保留的。在過去好多年中，它的教育領袖曾設法模仿西方教育，以適應其需要。現在它開始明白，世上沒有一個教育模型，是可以安全地模仿的；這是因為還沒有發明一種教育方案，可以解決它的重要問題的緣故！

它的問題，當然以培養人格為最重要。國民政府也認定這個問題為最急切。孫中山的三民主義，是根據政治、社會與道德三方面，去探討研究教育的需要。有些國民政府中的大領袖曾受過基督教的訓練，如孫中山先生及蔣介石先生等。就是人們之所以要推崇基督教學校，也莫非是因為它注重道德。中國過渡時代所最需要的莫過於道德，所以基督教學校對於這點，或許不能像從前那樣有效率。這也自有其原由，我人且研究其要素。

有人恐怕目前的基督教學校對於這點，或許不能像從前那樣有效率。這也自有其原由，我人且研究其要素。

(二) 中國宣教史的概觀（註一）

我們若用圖表來說明基督教學校的發展史，並指出其發達和衰落的心理上原因，乃是很有興趣的一件事。一八〇七年馬理遜來到這個守舊達到極點的中國，二十年中，他只得了五位皈依者。一八七七年抗羅宗所設立學校內共有學生六千人。中日兩國在這個時期內，深知它們是與歐美各國大不相同。有了這種心理，所以就漸漸地感覺到需要外國式的學校了。

一八九九年基督教學校學生共七千人；

一九一一年基督教學校學生共十萬二千人；

一九一五年基督教學校學生共十七萬人。

到了一九二〇年，受洗為信徒，乃成為風行一時之事。可是從一九二二年以來，大勢就轉變了。

這種情勢的轉變，一半是發生於歐戰，以致一般人普通的印象，以為歐洲的殘破，乃是由於歐美並不能真真地相信它們所傳的基督教，因此認定他們信仰基督教是一種幻像，所以欲求擺脫。一半由於不平等條約上，要求

(註一)中國人民共四萬萬，其中教徒四十萬；與調查團合作的宗派：浸禮宗有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個信徒，長老宗有三千五百十八個信

徒，公理宗有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個信徒，聖公會宗有九千〇七個信徒，美以美宗有四萬六千二百十四個信徒，歸正教宗有三千四百十八個信徒。西教士美國人共三千零五十二人；合作團體的西教士一千三百六十八人。學校：小學好幾千，中學一百九十六所，

學生三萬人。

宗教團體與經濟事業享受特殊權利，以致引起了一般人的恆久憤恚。一半由於共黨宣傳的影響，他們指斥基督教為迷信的，不合科學化的，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走狗。一半由於一九二五年的兩件不幸事件，震動了全中國——一件就是上海南京路的五卅慘案；一件是廣州沙面的六三慘案。(註二)再加以中國的內亂及排外運動——如一九二五至二七年，使許多學校關門，尤其是在鄉間。

後列統計指示該二事件對於基督教教育的影響：

一九一五年有基督教中學二一六所；一九一九年有基督教中學二六五所；
一九二四年有基督教中學三三九所；一九二七年有基督教中學一〇〇所；
一九二八年有基督教中學一七二所；一九三二年有基督教中學一九六所。

某著名華基督徒把以上的歷史，作一撮要如下：『從前我們崇拜西教士，甚至於看了他們的身影，也以為神聖的。後來我們見了基督教所縱容而釀成的種種不幸事件，就發生了劇烈反感。現在我們纔開始實行平等了。』

(二) 取締宗教教授的法規

(註一)這兩件事，傳說不一，要得正確的事實，作為佐證，或許是不可能的。但欲說明華人對該二事件的態度，却是可能的。他們以為此案的發生，是由於一羣手無寸鐵的學生，為了反抗同學被捕，乃衝入一所巡捕房，被一個過於恐嚇的英國巡捕開鎗。廣州慘案由於示威游行，路過沙面隔河時，被沙面英兵鎗殺和打傷了好多人。四人恐怕共黨在中國得勢，欲試行防止，這也是助成這兩件慘案的一個原因。

一九一六年，中國政府對於宗教教授，制定了法規。（註一）這法規就是：「小學不得強迫教授宗教或舉行宗教儀式。」一九二一年，部令各中學應列宗教教育為選修科。某調查員說：「我們尋不出那時基督教學校對於這些法規有遵守的憑證。」採取這個政策的學校，所發生的效果無非是失敗。

一九二九年，政府法規變為更嚴厲。學校的校長和教務主任，皆須中國人充任。宗教不得為必修科，課內不得宣傳宗教。學校不得強迫兒童參加宗教儀式。課程必須遵照政府規定的標準。（註二）

自從政府制定了準確的法規以後，一般基督教人士的意見分裂為兩派。一派是相信學校是共享生活的地方。所以這班人對於政府的法規沒有什麼恐慌。他們以為政府的法規，並不專事取締基督教學校的，乃是取締任法規。否則政府將加以取締或勒令停辦。

（註二）中國不像印度，對於基督教學校，並無經濟上之津貼。政府只用立案方法以實施其政策。倘使一個學校要立案，那末必須遵守政府

他們宗教生活的是什麼。下面就是他們回答的統計：

第一——教師的人格；

第二——基督教文字；

第三——個人的靈性修養；

第四——宗教儀式；

第五——宗教教授。

劉先生說：「上面的統計指示政府法規的幾件事，在它們的效力方面看來，是可以免除的。」

何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以宗教為宣傳品者。況初中倫理科中偉人生活一課，可包含基督生活；中學課程中可有哲學、倫理、文化史等科，敍述基督教對於世界的貢獻。所以這班人的眼光中看來，在政府法規之下，個人仍可盡量去貢獻一切，同時可促進宣教會所願望的移交職權，使之實行。（註一）

但另一派人仍堅持着狄可文博士在一八七七年所擬定的學校目標。按狄博士的主張，基督教學校對於中國的主要貢獻，應借助於教會。這班人視政府的法規為實現他們責職的障礙物。所以他們要把學校停辦而後回國。那些仍留中國，繼續工作的西教士，或許就是最適宜於幫助中國去過它的過渡時代。

（三）進行中的幾個教育改革

中國現在共有中等學校一三三九所，其中一九六所為基督教中學。中國的中學不是像美國中小學分立的。中國的高中往往和初中及小學混在一個校址之內。所以在想像中若把高中學生完全隔離，那末，和中國城市中所有的學校景象就不對了。這些學校中，每級人數非常擁擠。處理這種擁擠情形的最簡便辦法，就是嚴厲地採用演講和課本制。中國其他的公私立學校，已在實行這種辦法了。（註二）

（註一）我們在舊校長口中，常聽到這樣說法：「我們著能早知今日所有的良好成績，那末，在十年前就應當移交了。」「一百六十學生自願來做禮拜，比較全體被動的加入有意思得多了。」

（註二）葫蘆愛德女士說：「基督教學校中一大部分工作乃是記憶事實、生字、名詞、定義。基督教學校和公立學校都沒有脫離中國遺傳下來的舊教學法。他們缺少創作精神，往往沒有自由發表的機會。公立學校和基督教學校都受了這種無精力的影響。」

在華南和華北的大城市中，基督教中學校大概是像美國的私立學校。它們有優美的校舍，所收的學生，大率是富家的子女。這班學生以得到傳授式的教育為目標。有的要升入大學，有的是志在出洋留學。在這些學校裏，他們很能得到這種準備。他們專事學習英文。他們所過的生活，是快樂的尋常寄宿學校的生活；所穿的衣服，所用的器具，所玩的遊戲，往往是歐美化的；所住的房屋和花園都是異常使人賞心悅目的。有好多的校舍，是由學生家長捐資建築的。

但是在小城市裏，如杭州、南京、泰安和山東省內其他的城市，都發生了嚴重問題；因為這些地方的學生的家長是作手藝的、種田的，和居住鄉鎮中的，所以這種文藝式的教育，是不適合於他們將來的生活。基督教中學好像是只知道『升入大學』是它們的唯一教育目標；殊不知這個目標是不能適合於許多小城市裏面的學生的。（註一）

上述流弊之所以發生，由於中國徒事模倣歐美教育，而不知研究本國切身的需要。現在中國開始明白了這一點，所以正在熱烈地作各種教育試驗，欲於教育制度還沒有固定以前，覓得良好方法。它知道中國的工業，現在還沒有發達，所以不能錄用學校的畢業生。他在經驗中起始學得了一個教訓，就是知道文藝式的教育，對於農工

（註二）司徒雷登博士說：『我們徒事增加了不能擔任有用工作的大學畢業生，或致畢業生的數量供過於求，那末我們這種工作實有損害於中國。這一類不幸事已在日本、印度、菲列賓發生了。』現在學校只知供給學生所要求的。其實學校的使命，乃是要引導和啓發

學生去怎樣追求正當的要求。

子女，發生了不適宜的嚴重問題。註二山東教育廳對於這一點，業已開始規定辦法：今後中學非設有職業科者，不准立案。他省或許也要有同樣的辦法，因為我們見到或聽到一般有思想的中國教育家，對於學校課程，起了不合兒童將來生活的憂慮。

抗羅宗所設立的中學現有一九六所，比一九二四年，減少了一半。現有中學生人數，大約在二三十萬之間。這許多重要學校，若能盡力去改革學校使之近代化，那末，自然更有生氣，而對於中國的貢獻，必較學校數量為大。

『職業教育』這個名稱，在美國已佔染了很深的功利主義色彩，所以現在有些不敢引用。中國學校所需要的乃是貝利亞(Berea)或罕普吞(Hampton)地方的學校所實驗過的職業教育，或按宋得遜氏(Sanderson)的理想職業教育——學校不但訓練學生的頭腦，也訓練他們的雙手。而且這種頭腦的訓練並不是膚淺的，即使要學生將來去追求高深的學問，也是可能的。

一九二一年教育視察團的報告書中，曾有一個建議：不特各級學校應與生活發生關係，且各課也應使之成為職業化，同時仍準備學生的升入大學。

基督教學校實行此項全部建議者，為數甚少。(註二)

(註一)南京金陵中學校長張坊先生說：『據我的觀察好多學生之所以加入共黨，是因為他們沒有正當職業可以維持生活的緣故。』

(註二)江蘇下蜀橋頭鎮三育研究社是模仿罕普吞地方學校的辦法。該校約有學生二百人，教以工業農業果醬製罐法。而其他學業却並不減少，自較普通學校的課程更為徹底。這二百學生經過了六年工讀的訓練之後，不僅得着學識和製造鐵器的實地經驗，並且可將所得工資抵付大部分學費。該校今年所賣去之鐵製器具，除開銷外淨得洋五百元。

北平長老會的鄒先生 (Sam Dzen) 不特爲機械匠設立了一個自養的學校，並且創辦了一個建築和工程人員的養成所。這種獨創一格的冒險事業，頗能引起社會的贊許。

中國多數文藝化的基督教學校，能否改變其莊嚴的校舍，使之成爲生活工作的場所？這種先進工作正和起初西教士的冒險工作一樣，其困難亦相同。這種學校或許不能用學校名義去立案。但第一件事，就是須研究舊時學徒制度，細察其對於今日有何教訓。第二件事，就是須選擇在學校設備可能範圍之內的一種或二種工藝。第三件事，就是物色能教授所選定的工藝教師，使之加入教職員中。同時仍須努力維持智育方面的教育，使工讀並重。這種學校不能再像現在那樣的多收學生。這種學校可將學生製作品出售以補助經常費。這種學校應與中國社會生活發生密切關係，可觀察陶知行、宴陽初、張伯苓、張彭春、莊澤宣諸教育家所實驗的工作。這種觀察的目的不在模仿以作佈道工具，乃是要明白這些實驗如何切合民衆生活，如何學習他們的智能。

不錯，現在這些受了專門訓練的人才，而仍願意充任宣教士者，固屬不多。可是上述的實驗與新近開辦的農業學校却告訴我們：倘使我們有意要做這一類事情，同時肯努力去物色有專門訓練的人才，那末，這種教育，是有施行的可能性的。（註一）

（註一）印度阿麥德那革地方的休麥博士 (Robert Hume) 知道該地人民是窮苦的，大多數是以手織機爲一種重要的家庭工藝；可是他的教會內沒有專門才能去幫助該地人民的生活。他於是遣一人到日本去研究織造學，並發明一種有益於印度的織造學校。一位佛教徒學者在哈佛大學說：『這項工作在我們死後必爲人民所贊許。』

基督教學校之適應中國革命所產生的情境，雖覺遲緩，還說得過去；但對於中國所努力的新工作，比較的做得太少；這是確鑿無疑的。要曉得在一個偉大而危急的改革局勢中，去輔助中國，却是一個千載難得的機會。

基督教學校除了它自己原有的阻礙之外，其他妨礙輔助工作的阻礙力是什麼呢？現在分述於後：

第一個阻礙，乃是對於基督教與中國生活問題，缺少新思想。已往的神學信條與學生的需要，並未發生十分有生氣的關係。

還有一個阻礙，乃是基督教宗派之分裂。三萬中學生所肄業的基督教學校，竟分為二十幾個宗派，各校各由其所屬的宣教會管理。而各宣教會內部，却不盡是教師和教育專家，『實在是由佈道員、醫師、教師和多數婦女們組織而成的。至於這許多婦女乃是西教士之妻及獨身的女教士。他們這個團體，固有審定一切的權力；可是要解決教育事件，那是不能勝任的。因為他們的思想，是囿於他們自己的宣教會範圍的。』（註二）

凡做過校長的人必定認為學校中斷不能任令外界沒有受過訓練的委員會，去指揮他們的教育方針，因為這種辦法，是最容易使學校流為凡庸的。但是這種情形，却已成為基督教學校的陋習。

宗派的分裂；思想的陳腐；專家指導的缺乏，這種種就是阻礙基督教學校作相當貢獻的主要原因。假使我們掃除了上述的種種阻礙，那末，它們對於中國，定能作更大的服務和貢獻。這樣一來，基督教學校自然仍能繼續地

（註一）這一段是司徒雷登的話。

貢獻，仍能受社會的歡迎。因為社會常在要求一種傳統的教育。現在它們的學業成績，大概比較公立校學來得高些；它們的教師，比較的沒有十分受着學生運動的束縛。（可惜他們有時對於熱烈的愛國運動，抱着太冷漠的態度；）他們所做的工作，比較的是不受外界的阻礙；他們的薪給，比較得是可靠的。（可是現在却發生問題了。）它們所有的財力，應該整備起來，使之作更大的貢獻。

（五）我們的建議

（一）凡與本調查團合作的宣教會，應把它們所辦的中學校課程，作澈底的審查和修改，其目的務使一方面不失其文藝上的價值；一方直接給予學生以職業上的輔導，養成他們為最有益於中華民國的國民。

有些中學仍可繼續為大學的預備學校，不過它們總要設法使學生能夠參加和明瞭各種事業的活動。大多數中學校則應改為職業學校。

（二）宣教會雖有困難，但仍應極力設法創辦幾個模範的農村男女學校，使能在設計的職業教育之中，訓練農村生活。

（三）基督教會應繼續研究平民教育運動，並研究教會怎樣參加纔能有最大的貢獻而不為佈道興趣所束縛。

（四）基督教學校既為全國教育系統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建議：基督教學校的教師，在學業上應與其他學校教師，發生關係；如參加教師聯合會等。

對於遠東基督教中小學校的總建議

(一) 凡宣教會所設立的學校，不應以佈道為主要目的，應以辦教育為主要目的。聘請教職員，也應按照此項目的為標準。

(二) 東方各國的基督教學校，應用一片誠意與政府合作，或遵守良心條件，或遵守立案法規，以保護學生的宗教自由。毋須強迫非基督徒學生讀經或參加崇拜。這並不是要完全停止學生的崇拜或聖經班，不過要應用寬容和同情的精神去設施而已。

(三) 學校中的宗教教育及崇拜，應在專家指導之下，重新組織，使之與學生的生活問題，能發生更密切的關係；並應以合格的人員去擔任宗教工作。

(四) 在美國應組織一個專家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各宗派聯合擁護維持之。它的責任是指導遠東合辦的基督教教育事工，同時更須注意到遠東的變化和其特殊需要。（至於怎樣改組請參看第十四章）

(五) 將來遠東基督教教育的大部份責任，還是在美國各宣教會及機關的身上。惟在美國方面有真實的合作，遠東基督教教育問題纔能得解決，而最有才能的教師方纔有服務的機會。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基督教大學的目標與其重心點的轉移

我們詳細地考察我們所調查的三國基督教大學，它們創辦的目標是不一致的。現在為便利起見，我們且把它們集合起來討論。它們的目標，不外乎兩種：一是傳揚基督教；一是輔助青年們得到高等教育。

在最初時期，第一個目標顯然是很注重。而且人們以為要實現這個目標的工作，只有三件事：一、培養基督徒青年；二、培養有智識的基督徒領袖；三、引導非基督徒的男女青年歸主。可是這個注重點却漸漸地起了變化哩。考其緣故，一半是因為西教士對於歸主的人數不多，失其所望。一半是因為眼界漸廣，視大學的宗教目標是要在學生活動中，並且要由學生到社會生活中，去灌注基督教的理想和原理。至於第二個目標，現在也漸漸地有注重的趨向了。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現在有好多人以為用耶穌的精神，去輔助和激勵東方人，使他們從事高等教育，培養青年學子，乃是美國基督徒表示友誼和善意的良好機會與權利。（註一）

（註一）一九三一年金陵女子學院報告書中有下面的一段話：「本校之創辦及繼續的得着經濟補助，是因國外基督徒感於國際間善意的重要，及樂意與中國共享西方最優美的文物。他們並望將來東西更能彼此諒解，互為世界謀福利。」

目標重心的轉移，有些學校比較的更為顯著。自然也有許多西教士雖在大學中辦事，却並沒有受到這種轉移的影響。但我們敢坦然地說：一般富有思想和開通的領袖，漸漸地繫念到發展一種良好的大學教育上去了。他們所要發展的大學：第一，當使成為研究社會問題的優美工具；第二，當保存原有文化的最優美點；第三，當使之成為西方文化上所能貢獻的最優美點之模範場所；第四，當培養青年男女，使之對於民衆能作有用的服务工作。

這樣的教育，並不是要對於基督教運動，減少了熱忱，乃要對於基督化服務，存着更廣大的觀念；並不是要對於學生的精神生活，減少了興趣，乃是要明瞭任何課內的卑劣教學，都有損害宗教的影響。所以精神革新應與智力訓練，是息息相通而應該同時並進的。至於宗教教授，還是要完全保存着；用各種方法去灌輸耶穌的教訓，仍舊要繼續努力的。可是高等教育的標準，是根本重要的，可惜從前太覺忽視了，以後自當十分注重。

印度和緬甸的基督教大學

印度的基督教大學，自然是英國所創辦而維持的較美國為多。然而在三十八個大學之中，有九個是由美國資助的，有三個是英美合辦的。美國獨辦的九個大學即為：仰光之裘德遜大學，瓦樂之瓦喜大學，馬都刺之美國大學，根都之安獨拉大學，阿拉哈巴之有音大學，盧各瑞之韜朋女子大學，拉合爾之福門大學，拉華賚之哥頓大學。英美合辦的大學則為：摩打拉薩之基督教女子大學，拉合爾之金那達女子大學，摩打拉薩之女子師範大學。此外尚有兩個著名的英國大學，即孟買之威爾遜大學和摩打拉薩大學，也受了美國的相當資助。

美國獨辦的九個大學中，共有教職員三百餘人。其中除六十餘人外，幾全為印度人士。這許多印度教職員，基督徒佔百分之四十。學生約四千五百人，基督徒佔七分之一。各校基督徒之百分率，是大相懸殊的，因為這是和學校鄰近各當地基督徒的百分率成正比例的。至於女子大學中的基督徒百分率，這比男子大學高得多了。（註二）

印度基督教大學所處的地位是特別的。它們與政府規定的大學系統，發生二種相互間的關係：一是與公立大學聯絡；一是它們的設立人向政府註冊，成為法定人。各校幾乎都享受政府的定期津貼，而同時須遵守政府的大學法規細則。這種辦法，固能使多數大學維持其學業標準，可是對於它們創作和實驗的精神，却受了嚴重的阻礙。公立大學發達以後，它們就和基督教大學發生競爭，結果，對於基督教大學的地位，有不利的影響。

那些雄厚的大學，當然仍將保持其崇高的地位。我們很快樂地報告：這類學校中，有些是由美國宣教會所創辦的。它們的教授中，有許多是淹博之士和深邃的科學家。他們不特關心印度的問題，而且願為之謀解決之道。可是有少數大學是很使人失望的。因為它們失去了原有的能力，已不能立足於原有的地位。它們的前途是大可憂慮的。一九二九年在亞拉加所開的西教士和印度基督教教育家會議中，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因鑑於競爭日趨劇烈，費用日見昂貴，政府的管理日益嚴厲，基督教大學的地位遇到了千鈞一髮的危機，亟宜採用激烈手段，去歸併和統一。

這個決議案的結果：就是由世界宣教會協進會組織了一個印度高等教育視察團。該視察團的團員，乃是由

（註一）此項統計，根據一九三一年印度高等教育視察團的報告。

英國、印度及合衆國三國的教育家組織而成的。團長是林瑞博士(Dr. A. D. Lindsay)，他是百里奧爾大學的校長(Balliol College)。該團的職責，是研究印度基督教大學問題，並擬訂如何解決其困難與鞏固其地位的方法。

在我們的管見中，以爲該團的建議案是十分重要。茲特撮要列述於后：

(甲) 各宣教會應視印度所有的基督教大學，爲一種合作的公共事業。因此應在印度組織一個中央委員會，爲代表各大學的團體。其職責爲統一教育程序，介紹新教授，並開列各大學的需要，以謀國外宣教會當局的合作。

(乙) 學校管理權當由宣教會移交於印度的董事會。其大多數會員當爲印度人士。

(丙) 大學的功用除教授外，並須增加研究和推廣的工作。此項工作的特殊目的，在乎供給社會和教會所必要的智識，以解決其各種問題。

我們的管見，以爲甲乙二建議案是有深謀的，也是可以實行的。該項建議案與我們報告書中所主張的政策完全相符，所以無需再爲辯論。我們熱望該兩項建議案，能夠從速採用。

丙項建議案在原則上是正當的，也是十二分重要的。像高等教育視察團所擬訂的研究和推廣程序，定能鼓勵各大學的教學，並且能夠增加他們對於教會和社會的貢獻。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深望該項工作的經費，籌到之後，即能實行其建議。而欲使各大學能參加該項工作，必需極大的經費，這又是很明顯的。關於這一點，該視察團也是承認的。在印度美國宣教會所辦的大學，在目前狀況之下，我們却很懷疑它們是否應該再要求額外的津貼？

我們的管見：以爲第一件要事，就是把現在所有的津貼歸在一種聯合的管理和指導之下，使能用之於更經濟及更有效率之途。關於這個集中辦法的重要點，既與中日兩國的宣教會政策有關係，所以留待後面討論。

印度基督教大學及中小學，而有強迫學生讀經和參加宗教儀式的習慣。可是近來這項習慣已引起了許多批評與憤恚。在有些省份內，已由反對而結成取締的法規。我們深覺可惜，因爲有些大學當局對於一般健全的輿論，並不十分注意。要知道宗教自由的原則，必須完全遵守；而且不僅在法律的表面上遵守，尤當在法律的精神上遵守。一個基督教大學實在不應爲侵犯人類這種基本權利的事情。而且我們相信：倘使基督教大學的宗教儀式和宗教教授是自由的，那末，必能更圓滿地達到它的宗教目標。這樣纔能使宗教教授與其他科目發生正當而健全的競爭，使宗教討論脫離虛偽的嫌疑，更能使人對於宗教問題發生真正的興趣，而宗教生活自更優美了。

移交職權一事，在遠東宣教事業上引起了許多問題。這件事在印度又是非常之困難。印度宣教事業最告成效的，即在被壓迫民族中間所做的工作，然而這班人在教育上和能力上，可爲領袖人才的尙少。但是他們要求職權的移交，較之任何人爲堅決。這大概是受了印度政治問題的影響，也是極明瞭的事。移交後雖有錯誤或暫時失敗的危險，然而仍當積極進行。而對於基督教大學尤當如此。我們在觀察中，知道有幾個學校當局，因爲不能辨別這個政策的重要，以致發生不幸的惡感。這對於學校本身及基督教運動，都是無益而有害的。

中國的基督教大學

中國共有基督教大學十三所，其中一部份經費皆捐自美國。在華北者有二，即燕京和齊魯；在華東者有六，即金陵男大、金陵女大、聖約翰、東吳、滬江及之江；在華南者有三，即福建協大、華南女大及嶺南；在華中者為華西協大。十三校之中，協辦者計七校，各宗派自辦者五校，無宗派者一校。除聖約翰為完全男校，華南及金陵女大為完全女校外，餘皆為男女同學。

十三校中共有教職員七百餘人，其中三分之二為華人，三分之一為西人。華教授之中三分之二為基督徒，西教授之中基督徒佔過半數。

十三校共有學生四千人，其中四分之一為女生。女生基督徒之百分率較男生為高。大約四千人中基督徒佔半數。

美國基督徒對於中國高等教育的貢獻，較之印度日本為大。中國基督教大學，不特吸引了中國多數最優秀的青年，並有許多畢業生在社會事業上為各種領袖。它們不特努力教誨基督教及表示美國基督徒的善意，並參加了新教育標準及方法的建設，和中國各種問題的研究。

在過去的幾年中，它們雖經過了許多艱難，有時雖被人懷疑，但現在似乎頗受社會的信任。就大體而論，教職員的精神頗好；中西教授之間，雖然有些地方不免有嫉妒及衝突之處，總之還是彼此敬重，富有友誼。它們與國內其他教育機關，也有很健全的關係。

但近幾年來，因為有許多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的興起，而且好多是有優美的設備，充分的經濟，所以就發生

了一個問題，就是基督教大學仍有其重要的功用麼？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領袖，對於這個問題，都有肯定的回答。基督徒領袖的回答『注重於人格的建造。』他們以為大學若能在有創造力的基督教影響和自由制的宗教教授之下，去改造人格，即為成功。非基督徒則以為在目前狀況之下，基督教大學較公立大學為安穩，而且基督教大學中的師生，其智育訓練也較公立大學為有實效。還有一位中國教育家說：西方教授在基督教大學內所灌輸的團體組織習慣，實為中國急切的需要。

可是中國基督教大學，也有一個極大的困難，亟宜解決。這個困難，就是缺乏聯絡和通力合作。

十餘年前，中國教育視察團在裴頓博士指導之下，會代宣教會研究中國基督教教育。該團以為從中國人民的數量方面看來，現有的基督教大學固不為多；但從基督教大學的經費來源看來，則其校數是不合理的。所以該團極力主張合併，使所有基督教大學改為六個；並建議一種通盤籌劃的程序，使重複的不經濟支出可以減少。十年以來，只有一個合併，總算成功；至於通盤籌劃的計劃，雖經過了無窮的討論，可是欲求實現，相去尚遠。這樣看來，徒事建議集中政策，而沒有一個適當的第三者團體，付以實權使之辦理，依然是無用的。對於這一點，我們將在結論中討論之。

中國政府已採用了一種立案的辦法。凡大學宗旨中含有宣傳宗教者，政府即拒絕其立案。按立案條例，大學中的行政人員，須為中國人，大學不得強迫學生加入宗教儀式和宗教教授。政府人員對於這些條例的解釋，大概是很寬容的，可是從基督教大學本身看來，却發生了嚴重的政策問題，有一個很著名而又很老的大學，其當局

以爲政府的法規是侵害崇拜及讀經的自由，所以不願立案。結果，政府不承認這個學校及其所給的學位。這種辦法有好多地方，是有礙於該校學生和畢業生的。若不是政府改變了它的方策，那末，該校的名譽和所有的貢獻終要減少。至於其餘的大學或已立案，或正在進行中。我們探悉這些學校的當局都以爲立案乃是與中國政府發生和諧關係的要素，獲得社會信仰和善意的祕訣，實爲學校本身成功的要道。而且他們發見立案並無阻礙於學校基督教化宗旨的成就，因爲用積極方法去改變學生的信仰，固是違反政府法規的精神；可是對於基督徒教授的人格感化，及用選修宗教儀式與宗教教授制度去教誨，在培養人格方面，是沒有什麼異議的。

日本的基督教大學

日本共有基督教大學八所：東京之聖保羅大學、明治學院及青山學院，橫濱之關東學院，仙臺之東北學院，西涼之同志社大學，神戶之關西學院，麻布廣之立教大學。這八校共有教職員四百五十人，其中七分之六爲日本人士。有許多日本教授是兼任的。專任之中，基督徒教授佔百分之七十一；兼任之中，基督徒佔百分之三十一。學生總數爲六千四百人。據說近幾年來，基督徒畢業生約佔百分之二十七。（註二）

其中除了三個學校之外，其餘五校並不是像美國通常所稱的大學一樣。它們大概是與美國初級大學相彷彿的，不過它們的性質不是文藝化的，乃是職業化的。在同志社大學和聖保羅大學及關西學院，因爲有幾個學系

（註一）此項統計，根據一九三二年的日本基督教教育調查團報告。

裏邊備有程度較高的課程的緣故，所以被政府認爲大學。政府之承認關西學院爲大學還是一件新近的事情。同志社大學和聖保羅大學內有大學程度的幾系，共有教授二百餘人，幾乎完全是日本人，而且兼任的很多。專任教授之中，大半爲基督徒；兼任之中，基督徒最多不及三分之一。這兩個學校有大學程度的學生共約二百人。

因爲日本政府在最近才起始注重女子高等教育，所以日本有很多的基督教女子大學，乃是勢所必然的。這些女校的性質和課程，是很有參差的。有許多在實際上，只不過是中學以上的補習班，性質大概是職業化的。其他可算是初級大學。至於神戶的女子大學和東京的基督教女子大學，乃是兩個完全的大學。

中學程度以上的女子學校共計二十三所。專任和兼任的日本教職員共四百餘人，西教員不及百人。學生爲四千五百人。專任教授之中，基督徒佔百分之八十一；兼任教授之中，佔百分之五十六。據說近幾年畢業生之爲基督徒者，約在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三之間。

日本的基督教大學，尤其是男子大學，是在異常困難的狀況之下存在着。日本政府已建設了一個十分完備的教育系統，下自幼稚園，上至帝國大學，無不全備。其職業科則自水產學校以至音樂學校等，又無不顧到。它的制度有許多地方是與美國不同的。雖然免不了各有各的弱點，不過日本的教育已提高了識字人數，已得到人民的信仰，已證明了日本人有準備各項教育的能力。

不錯，日本基督教大學曾在昔日作了很有價值的服務。今後基督教大學倘使不能作有益的實驗，具有特殊的優美成績，它們殊無繼續存在之理由。就整個的日本基督教大學而論，我們很不情願地說：它們並沒有作特殊

的貢獻，它們固然努力於培養基督徒學生的宗教生活，並以基督教理想去教誨一切學生。這種努力雖然也有相當的成功；可是這種宗教教授大概是平凡而沒有感化力的。因此宗教目標，也往往因其教育工作之平凡而聯帶失敗。

這個平庸的原因，是極容易加以解釋的。第一，公立學校因其勢力和威望之大，所以它們的教職員大多數是國內高才的學者，科學家與教育家。即以基督徒學者而論，他們也歡喜服務於公立學校。第二，公立大學因有特別的吸引，所以雖是基督徒青年也歡喜到它們那裏去肄業。因此凡到基督教大學肄業的大率是劣等生。第三，基督教大學因經濟來源之不足，所以課程的範圍是很偏狹的。在職業科方面，僅有商業專門及女子英文教授等科而已。而且所有的商專程度是很低的。這許多基督教大學之中，並沒一個有超等的社會學課程。更可惜者，各基督教大學幾乎沒有教授物理學或生物學的。

日本却有二個基督教女子大學，較之其餘的基督教男子大學為有威望，它們所有的貢獻也較為偉大。日本政府的提倡女子教育，較為遲緩，所以基督教女子大學得以享受較大的機會。一方面也可以說：這些基督教女子大學是日本女子高等教育的先進者。話雖如此，我們却可以逆料日本政府不久即將感覺到女子高等教育的重要，而採取相當的補救方法。到了那時候，基督教女子大學大約也將遇到目今基督教男子大學所遇到的嚴重形勢哩。

日本基督教大學仍有機會去作偉大而永久的服務嗎？要圓滿地回答這個問題，非得先推究其能否根本改

組，或變更方針，使之有集中於統一的管理之下的可能不可。但有一件事，未必是不可能的。倘使能够集合現在基督教大學的經濟，去辦二個或三個完備的大學；同時使一般富有教育經驗而熟習日本需要的，且能明瞭西方新教育及宗教教育運動的領袖，去指導和管理這些完備的大學；那末，未始不能成為最有價值的模範學校。

二、有許多日本的基督徒領袖早已主張把美國所佽助的經濟，去建設一個最高的基督教學府。他們以為該學府有二種功用：一以培養大學院及中學校的教師；一以培養有思想的領袖，使成為日本宗教上的先知先覺。高等教育調查團雖不贊成另設一個新的學府，但建議由現有的各大學中，產生一個聯合大學。

這裏應注意的一點，就是高等教育調查團的報告並沒有論到與其他宣教事業有關係的價值或需要。他們研究的結果，以為今日的主要問題，乃是基督教大學漸漸地失去其威望。他們建議聯合各大學，以解決該問題。他們希望這種辦法，能夠免去基督教大學間的重複和競爭，使之沒有各自希冀企及為最高學府的野心；並能增進高等教育的程序，使各大學在集中管理之下，各能貢獻所長，成為最高學府中的一個專門份子。（註一）

現在試一研究該問題與日本整個宣教事業的關係，那末，我們覺得在日本要建設一個聯合的或統一的最高學府，時機還沒有成熟。第一，現有大學在未為最高學府的附屬分子以前，務須先行改組，大加充實。否則它們的學生不能有進入研究院的能力和訓練。第二，我們相信在現有狀況之下，這種趨勢或許還要延長下去，因為要召

（註一）現有師範大學三所。它們皆有給予學位之權。在聯合大學辦法之下，這三個師範大學，當犧牲其大學名義及功用。這個辦法的最大

體礙，就是各校不肯作這樣的犧牲。

集一大羣的高等學者，及科學家的日本基督徒，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情。第三，因其他國教育需要的急切，所以我們不願使美國基督徒，現在擔負該項計劃所需的基本金的全數或大半數。

末了，我們必須提起幾個很有才能的西教士所做的優美工作。他們在非基督教大學的學生中，創辦了個人工作。這種勢力也可以推之於有勢力的公立大學及帝國大學，因為那裏有許多優秀的青年。倘使能夠選聘相當的西教士去做這種工作，能得該大學內基督徒教授的同情和合作，那末，這種工作的影響和價值，真是難於估計了。

結論

我們願意提出有關遠東三國基督教大學情況的四要點如后：

(一) 在維持遠東基督教大學之中，有一極大的危險，就是視宗教目標較教育目標為重要，而竟以此為聘請教授的標準。它們在理論上，雖常以考慮教授的智力資格為首要；可是事實上有許多學校僅聘請次等才能與訓練的人士為教授。推原其故，無非因為太注重了宗教或宗派的關係。基督教大學之所以平凡，雖尚有其他原因，不過重視宗教目標而忽視教育目標，也是原因之一。

我們深覺對於這種危險，有避免的必要。倘然美國基督徒所設立的大學，不能博得三國教育家的敬仰和信任，那末可以說他們對於遠東和基督教不能作真實的貢獻。倘使一個大學要保持其基督教化性質，而必須犧牲其

教育標準的話，那末，這種學校，就不如停辦。

(二)遠東基督教大學還有一個危險，應該謹防的，就是洋化的存在。基督教大學開辦時當然是洋學堂。只有逐漸地改進纔能成為印度化，或中國化，或日本化的學校。只有完全本色化，它們纔能希望得到本國人士最後的擁護，纔能實現其服務東方的可能性。這不特包含了漸漸的改進和誠意的移交職權；並且應當多與國內本色機關合作，多接近本國人才及其文化，多注意學校環境中的種種問題。

(三)美國宣教會的普通習慣：它們代大學選聘西國教授，並於宣教會款項之下，支付薪金。在未聘定之先，它們大概與大學當局作一度磋商，使學校滿意。可是在實際上，大學方面的選擇自由，常受着嚴重的限制。

我們視這種情形，是極不幸的。美國大學之聘請教授是由學校當局主持的，這已成爲慣例。所以無論何種校外團體，對於學校如何友愛，如何熟悉內部情形，可是總沒有一個大學肯把這個權柄，寄託於這個團體的。我們斷定：東方基督教大學採用此項方法的時期已經到了。假定基督教大學當局既已有了選聘本國教授的能力，那末，對於選聘西國教授，何以獨不能勝任呢？有人以為東方之離西方，遠隔重洋，未免有所隔膜，或不能作適當的選擇。但是若使在美國設立了一個中心的訪問所，這個困難，那是大半可以免除了。而且東方大學當局，對於選聘西國教授有了自由權的時候，他們之願意得到美國宣教會的輔導，可無疑問的。他們去徵求美國宣教會的正式同意，我們並不反對。我們的注意點：就是東方學校當局，既已熟悉他們學校的情形和需要，自然應當有一個組織良好，教授團的自由權。美國宣教會不應加以阻礙。所以我們建議：今後宣教會對於大學，應單獨地捐助現金；如有需要

相助選聘西國教授之時，則可隨時輔助之；但當予學校當局以最後選擇之自由權。

(四)基督教高等教育中最大弱點，就是管理方面缺乏統一。我們所觀察的三國，辦事精神與經濟力都是分散的。所有經濟力與所有學校數目，是不相稱的，或致不能作適當的維持。有許多學校互相競爭，枉費了許多金錢。因之有許多學校，在以前固有很好的名譽；可是現在呢，却有崩潰的危險了。有幾個學校，實在並不能增進基督教的光榮；可是這些學校的當局，寧可讓學校走到滅亡的途徑，終不願接受合併的建議。以致合辦大學和通盤計劃，雖在徵求各方意見和磋商之中，然而仍告失敗。

我們深信惟一的補救辦法，就是組織一個統一的職權。在美國捐助者的立場上看來，東方基督教大學應該成爲一種整個事業。各宣教會的捐款，應該放在一個有相當能力的委員會手中。該委員會應該有充分的職權，使能獨斷地處置各種問題。

此項建議在原則上與本報告書第十四章中宣教會管理的改組，完全相符。高等教育管理權的改組，恐較其他職權的改組，更爲急切而需要。我們斷定：美國基督徒在高等教育事業上，不但對於東方，仍有表示友誼及善意的機會，就是對於全世界仍可作極有價值的貢獻。倘若因固守宗派的界限，教區的利益，及各校的個別尊榮，而去這個偉大的機會，那是實在不幸之至了。

第八章 基督教文字事業

研究基督教宣教會事業的時候，若不顧到它除了口講以外，還當利用書籍、報章、圖畫以及別種傳道的方法，那就不能算爲研究透澈。近來商業、科學、政治以及新聞事業，對於宣傳方法，都很注意。試問基督教宣教會對於應用書籍、雜誌、報章、無線電與電影方面的宣傳，已經做到了什麼程度？這些東西已經發生什麼效力？這些東西是否對於宣傳福音，傳達教會事情，爲一種實際而適當的方法？且讓我們在各方面的工作和成績上，考慮一下吧！

早年的出版品

這班到偏僻而落後的社會裏去傳道的宣教士，已經碰到了如何可使『他們的教訓，得以保存下去』的急迫問題。因爲驚異於有些民族能不用文字而過活，所以一個住在這樣民族中間的宣教士，常常覺得有把言語寫成文字的必要。幸喜從前和現在有些能幹的宣教士，很願意從事於這種工作。我們看見有幾個人，仍舊積極辦理這種初步工作。凡服務於這種事業的宣教士，已經造成了永垂不朽的貢獻。不過這種文字工作的經費，實在太少了。在宣教方面，往往要做超越程限的工作。他們費了許多年數的餘閒工夫，纔編成一本字典，翻成一部或幾卷聖經。最近閩南某宣教士已把新約全書譯成羅馬字母，以供中國讀者之用。舊約的羅馬字母版，因上海商務印書館

慘遭焚燬而化爲刼灰。

有一種困難，從早年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這是因為有許多東方文字，竟不能表示福音中重要梗概之故。如同 God（上帝）Holy spirit（聖靈）Sin（罪孽）等字，是最難翻譯的。這些編著字典的宣教士，有許多時候，不但替未開化人民，在創作字典方面，盡了很有價值的貢獻並且用漢文和日文，編譯了幾種最早字典。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的漢英字典，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赫普本博士（Dr. J. C. Hepburn）的和英字典，雖在宣教發軔時代編成的，但仍可以當作後來編纂字典的模範。直到現在對於學習日文的人們還有很大的價值。多年以前，一個宣教士所編譯的阿撒母文（Assamese）字典，是出版界所認為最完善的字典。最近有一家私人印書館，請求宣教會准其重印這部字典。

爲宣教會用的題材

編纂字典，翻譯聖經之後，第二步工作，就是預備小學用書。這些書籍，因爲是各地宣教士所編印的，所以種類很多。信徒團體既日益增加，宗教的小冊子，自然應時而出。直到現在，我們所考察過的國家，仍在編印大批小冊子。宣教會的雜誌，是交換教會消息與互助合作的利器。牧師傳道和教員，早年受過訓練以後，就發生了如何可繼續得到教育和感化力的問題。有許多書籍（大概是譯本）和雜誌，就爲了這個緣故而刊行的。

牧師們和其他工作人員，實際需要流通圖書館；就我們所知道的，這種完美的制度各地都沒有實行。印度的

郵政是很可靠而又很經濟的，所以流通圖書館事業，尤有準備的價值。設立一兩個這樣的圖書館，實在是很有意義的。

爲普遍民衆用的題材

有些國家，宣教會所在地內，頗有一班普通讀者，對於基督與其使命，發生興趣。宣教士和他的同工，已經翻譯了許多宗教及其他書籍，以供普通民衆之閱讀。至於選譯的書本，都是由翻譯者決定的。這種翻譯工作，當然有用處，但同時因為選書不慎，或致白費了許多光陰和金錢。除了譯述以外，也有少數書籍，是宣教士和本國人士的創作。我們在考察過的地方，發現教會對於譯者，並沒有什麼通盤籌劃的計劃。

除了宣教會的刊物以外，還有許多地方，雖也發行雜誌，但都沒有多大的成功。日本的婦人之友，是一種婦女雜誌，由羽仁元子夫人編印的。嚴格的說來，這不是一種宗教雜誌，但這是日本一個偉大的基督徒婦人，用她的精神和熱心主辦的，所以成績很好。

日本地方，利用報紙去發表講道辭，分播聖經研究課程，和別種宣傳基督教思想的方法，已經有二十多年了。一九三〇年日本的報章傳道中心區，共有二十五處。那些主持報章傳道的人，和那些感受興趣的讀者中間，往往有個人的通訊問答。這種方法，可以使福音達到教會所不能接觸的個人和社會中間。在某縣裏，共有二百四十個鄉鎮，其中只十五處地方，設有基督教會的，但是對於報章傳道的通訊，却是每一鄉鎮都有的一。一九三〇年，在某中

心區的慕道友中間，百分之三加入了聖經函授班，百分之十二，也需要聖經圖書館的服務。

東方各國不大利用圖畫、標語與圖解。在少數學校與醫院裏，雖然有些動人和合宜的圖畫，但是通常對於這種宣傳方法，並不利用。至於圖畫，非太西方化即太猶太化。近來有些出版機關，例如中國的聖教書會，對於所刊行的畫片與單張，已努力從事於改為本色化；不過所取的題材，還不能接近中國人的思想和習慣。它們的題材必須加添註解，纔能使讀者明瞭，因此缺少感人的能力。若使有人，把這種畫片去和佛教機關所發行的比較一下，就可知到佛教的圖畫能直接感動中國人心理，並不必用文字來註解。所以基督教出版機關，對於佛教的圖畫，大可研究一下。總之，關於圖畫材料方面，其數量自然應當比現在還要多，其質地更當比現在還要好。

中國的民衆教育運動，已經鼓動了基督教機關，印行不少的圖解材料。基督教協進會現在正要根據平民千字課，預備宗教教育研究材料，而關於婦女方面的宗教課程，也快要出版了。其他如靈修的課程，家庭祈禱的書籍，以及主日學的材料，都在預備。耶穌故事已經出版了，還有兩種，不久也可編成，以供祇識『千字課』人之用。還有別種適應新智識的書籍，如關於農業、衛生與公民訓練等，也正在設法中。

東方基督教對於學生方面，用文字解釋基督及其生活法則的書籍，尙未注意。男女青年會，曾經爲了這種普通目的，刊行幾種書籍。但是在我們所參觀的國家，供給學生的書籍，是很缺乏。況且男女青年會所出版的書籍，只可供中學生之用。至對於那班思想比較縝密，而富有批評態度的大學生，尙無相當書籍。從教育的觀點上說來，在供給學生的書籍方面，外國教科書的譯本，尤其是社會學，覺得太多了。大學出版部對於重要翻譯，仍有它的貢獻。

話雖如此，可是主要書籍，總應當用本國文字編著的。還有許多地方，需要翻譯的偉人傳記，基督教主義的社會經濟史，以及英美各種新出版的好書。

基督教文字團體

努力於出版基督教書籍，可以從印度、中國與日本所設立的『廣學會』方面看出來。基督教文字團體之多，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有些是幾個宗派合辦的，有些是各宗派自辦的。中國有四十五個團體與個人，發行基督教刊物。還有六個大學，也在出版書籍。印度和緬甸，有十八九個基督教出版團體。日本與高麗，也有幾處。其中有許多是小規模團體，並且工作範圍，也是很狹的。但有些文字機關，却有悠久的歷史，顯著的成績。緬甸的查德孫印書館（Judson Press）就是一個成績卓著的例子。

印度並沒有基督教文字團體，可以適應一切宣教會需要。瑪德拉斯（Madras）『廣學會』所出版的書籍，是供給亞科特（Arcot）馬都拉（Madura）和推羅果地方宣教區用的。該會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共出書一萬七千冊。它又用坦密耳文（Tamil）刊行十二種新書，和十六種再版書，共出書七萬五千冊。其中有一種『鄉村小叢書』，專門講到鄉村衛生和其他有興趣問題，確是很有價值。推羅果發行數種月刊和週刊，以『推羅果浸禮派』（The Telugu Baptist）雜誌的銷數為最廣。至於基督教書籍的銷路，和其他通常問題及宗教問題書籍的銷路，相形之下，前者未免太小了。還有兩處英商開辦的書局，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它們要和本地的文字機

關，在出版坦密耳文的普通書籍方面，互相競爭。

勒克腦（Lucknow）的美以美會印書局，每年要出版多量的土語書籍。它也發行幾種烏爾度文（Urdu）與英文的雜誌。每年大約要銷售六十萬北印度文的勸世小冊，三十萬烏爾度文小冊。

北印度聖教書會，因為要供給北印度與判查布（Punjab）區域內的書籍，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印行十一種新書，二十五種再版書，以及各種小冊勸世文。

中國廣學會，幾十年前，已經為『儒家』做了一些重要的文字工作。那些見解遠大的宣教士，很能懂得知識階級的文學興趣，所以常把世界文明史，近代科學，西方文化和基督教真義方面的淵博思想，在口頭上說給有文才的中國作者聽。這些聽者，再把他們所吸收的意思，用自己慣用的文筆，寫述出來。這樣，他們所寫成的書籍，不僅是一種翻譯，而且充滿了中國文字氣味。這種書籍，銷路很廣，影響很大。這種優美的服務工作，大半是英浸禮會李提摩太博士（Dr. Timothy Richard）和美國監理會林樂和博士（Dr. Young. J. Allen）領導的功勞。

現在廣學會的工作，有幾樁還是很好，但似乎已不能引起高深讀者的敬仰，又不能適應鄉村民衆的需要。然而該會在過去三年中，因為指導有方，已漸漸增加了許多價值。它的活動事業中，有一種頗饒興趣的辦法，就是說，凡是會員，每年只須繳納五元會費，說可得到會中一年內所出的各種書籍。過去幾年中，會員已經從二百六十人，增加到一千八百人，並且將來還有逐漸增加的可能。去年一年中，該會曾將新出的五十八種書籍，贈送會員。這些書籍，至少有十多本是真有價值的，其餘的書，諒也有用。

日本教文館，在一九二六年，是由基督教興文協會和基督教宣教會聯盟出版社，合併而成的。現在它已經變成了日本宣教會聯盟和基督教聯盟的正式文字機關。其董事部，是由宣教會聯盟選舉十二個宣教士，和基督教聯盟選舉十二個日本信徒組織而成的。照理論說，該館是西日人合組而成的。可是實際上日董不過處於顧問地位，並不負經濟責任。我們聽說：這些由基督教聯盟委派的董事，覺得自己並沒有參與這種工作的必要，所以不常出席於董事會議；他們對於該館工作，也沒有多大興趣。該館所出書籍，無論是譯本或創作，能夠了解近代學者對於研究聖經與欣賞神學的貢獻，是很少的。該館的工作，是開設總書店一所，支店兩所，發行日文書籍、小冊子，和英文雜誌，販賣外國書籍、雜誌、打字機以及文具等等。該會每年營業，約共美金十五萬元。一九三〇年，共出書七萬二千冊，及小冊子二萬五千，畫片與招本六萬六千。

上海漢城與東京的『廣學會』，投資的數目很大。這些文字機關，得到個人捐款，與宣教會津貼，顯已很久了。中國廣學會，日本教文館，最近都因為售去了許多房產地皮，得到大宗款項。它們各把這些售得的總價，加上了借款，在上海博物院路和東京銀座建築新會所，作為一種新的投資事業。

這些基督教文字機關中，有幾點是相同的。它們都有比較長時期的歷史，並且積有大宗資產，建造值錢的會所。但是它們的工作資本很有限，所以不能急速地刊印一切需要文稿。並且它們的營業，是虧本的，所以每年要取宣教會津貼，房租與投資方面的利息來彌補。充任編輯和執行幹事的宣教士，是直接或間接的由主管宣教會委派。

宣教會委派職員的政策，實在不能在編輯上管理上，發生效力；因為宣教會所注重的乃是替人找工作，並非替工作找人。這實是文字機關的障礙。當然現在選取人材的範圍是狹窄的。這幾國只有少數宣教士和本國基督徒，能有文學上的資格與辦事能力，去做這種事業的專門指導。

基督教文字事業，最顯明的問題，就是需要坦白的態度，創作的才能，自由的思想。這些宣教士，無論品性上、經驗上、學識上，具備何等資格，總不免要受着極大的阻礙；因為他們抱着外國人的心理，決不能適合遠東的需要。我們對於這些文字團體竟找不到為什麼應當繼續由宣教士管理，而不由本國人掌權的理由。我們深信這幾個的基督教運動，已受了這種政策的妨礙。

別種出版機關

日本的基督教思想叢書刊行會，是五位日本人與一位美國人組織的。他們都是幹練人物。他們組織這會，乃是起因於教文館所出版的書籍，不能適應於學識豐富的基督徒。該會經費不多，每年從美國個人方面所捐到的更少，但已發行幾種日人著作的書籍，及很有價值的譯本。這些書籍，已奏成功，並且很流通。它們的對象，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知識份子。有幾種書籍，在普通書店的銷路，也是很廣。該會的進行方針，是幫助鼓勵創作家著述基督教書籍，供給正確的需要。

我們聽說中國的基督徒，現今正想募集一種基督教文字事業基金，根據簡單組織，經濟辦法，在短時期內，先

由適當的美國人指導，然後再物色中國領袖，這種基金，是由董事會直接管理。董事完全是中國人，都要學識廣博，判斷精確，又有辦事經驗。他們的職責是在指導中國基督教文字事業，使能補救現在文字機關的缺點。換一句話說：他們就是要設法去編印書籍，以適合青年學生和教內外的知識份子。他們對於日本基督教思想叢書刊行會的實施工作，與活動計劃，當然是應該研究考慮的。

賀川豐彥博士是一位值得稱許的基督徒作家。他用基督徒的眼光，寫通俗小說。他是雜誌的投稿人與發行人。他在日本的影響，是很大的。他所寫的作品，很受人歡迎的。

推銷和出版問題

(一) 推銷方面

這兩個問題，當然是各國不同的。日本識字人數很多，所以推銷問題並不嚴重。好的書籍在日本和美國，一樣地暢銷。每一城市，總有許多書店。基督教書籍，也能照民衆需要的程度，與其他書籍同時銷售。

中國發行書籍較之日本，實是一種小企業。中國的讀書民衆，天天在增加，但比較還是很少。而且一般人，對於宗教書籍，少有興趣。基督徒人數不多，並且散在各處。所以用普通營業方法，去推銷基督教書籍，是難收實際效能。浸會書局在廣州，開了好幾年門市部，但成功不大，因為售出的基督教雜誌和書籍為數不多。大多數的書籍雜誌，是由沿街兜售人員銷去的。該書局的主要營業，是販賣文具和別種商品。至於其他基督教出版機關，門市部的營

業，更不發達。

我們對於基督教復臨安息會，在中國推銷書報的方法，很受感動。我們並不要估計該會出版物的價值；但是我們要注意，這個宗派差不多只有教友一萬人，而牠的機關報，每期却可銷到八萬份。這是由一個有完備組織的『挨戶兜銷部』所擔任的。它的營業方法，也許可以引起別的基督教出版機關的效法與競爭。

印度因為語言分歧，教友貧窮，以致基督教書籍，在普通銷路方面，受着嚴重阻礙。印度的種族和語言文字，比全歐還多。印度的書店，好像中國一樣，多半要依靠兜銷方法，纔能脫售。宣教士、教會和學校，就是推銷基督教書報的主要機關。

(二) 出版方面

基督教書籍推銷問題，不全在於推銷方面。例如在日本，並不發生推銷問題，但是內容很佳的基督教刊物，實在不多。

出書的目的，當然不單單在刊行書籍，却在刊行有價值而適當的書籍。這些國家，有資格寫這種好書的人才，是有限得很。而且這些一紙風行，洛陽紙貴的作家，都不願從事於編著銷路不廣的基督教書籍。同時基督徒中，文才很高的人，還是很少。他們幾乎不相聯絡，而且和旁的編輯人與書局，沒有多大接觸。所以必須有幾個機關，出來研究基督教出版界的需要，輔助著作家，使之為基督教文字事業效勞。

聖經會

大英聖書公會與華美聖經會，是專事翻譯、出版和推銷聖經工作的；它們每年要銷去好幾百萬本聖經。大部份聖經的售價很低，常常只抵得紙價。因為這些聖經會的工作，不在我們調查範圍之內，所以我們未曾去考察。

無線電與電影

我們常常看見：無線電和電影，差不多完全用在與宗教無關的地方。它們有時，是明明含有反對基督教與其他各大宗教的理想。我們也知道：宣教區內，極少利用無線電與電影為宣傳宗教的工具。不過有些地方却已開始做小規模的嘗試了。現在對於挪移出版書籍的款項，去做這類新事業，還是一個問題。但無論如何，我們應當鼓勵教會用無線電與電影去宣傳教理。

結論

宣教士在這些國家，對於傳佈知識與思想的貢獻，為時很久，並已產生許多直接或間接的利益。他們在工作方面，所表示出來的忍耐、勞苦和學問，是很值得稱許的。然而一個新時代已經到了；就是在文字工作上，宣教士已到完全退讓的地步了。印度、緬甸、中國與日本，有許多宣教士已不能在著述、編譯基督教文字方面，得到永久的地

位。一班辦理宣教事業的人，倘使對於出版方面，很有組織與營業的經驗，那末，他們仍舊可以繼續地做極有價值的工作。在各方面的經驗上，已經證明：一個聰明的外國宣教士，能影響於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基督徒，使他們工作上得到更大的成效。但是這位宣教士，必須是一個思想靈敏，舉止謙和，足智多謀的人。

基督教文字機關，當然要碰到許多嚴重問題。有些問題，早發生於它們創辦時所訂的憲章，以及接受捐款時的條件中。它們自然不願把值錢的產業，以及繼續不絕的宣教責權，移交於他人。這些文字團體，在組織和經濟上，非但得各宗派的聯合佽助，並且得各民族的聯合佽助。它們的職員，對於散居各地的獨立團體，要負相當責任。它們受了宣教會的委托，覺得：若使要把這些文化機關的管理權，移交於辦事經驗尚未充足的本國人，那是必須加以詳細謹慎的考慮。然而編輯責任，需要移交於本國人，却是很明顯而毫無疑義的。

我們所視察的國家，『廣學會』的工作，常常不能得到宣教士或基督徒領袖的贊助。凡在神學上努力於維持中立態度的，必不能產生良好的基督教文字。它們原希望見好於大多數人，然而一考結果，只見好於少數人。不偏不黨或接近神學的極端書籍，比較外國人檢定的神學書籍，自然好得多。『廣學會』的功能，不是要做一個『信仰者的保護人』，却是要發行適應該國信徒需要的基督教書籍。宣教士對於語言上的困難，在談話與教授傳道方面，已經很嚴重了；至於文字方面，更為大多數宣教士所不能勝任的，因為這種文字，是要解釋基督原理及其信徒經驗，以適應東方『覺悟而能評判』的民族。

我們所要建議的，乃是一種步驟，使這些基督教文字機關，如果有適當資格和辦事經驗的本國領袖，速即

變成完全本色化。這種步驟，就是：

(一) 欲求加增董事部的力量，務使在各種活動事業上大奏成功的領袖，加入爲董事。基督教文字機關，應當擴充董事部的代表人物；如同基督教學校、醫院、青年會等機關的董事部，聘請商界要人、律師、醫生、教育行政人員和其他教內外有經驗的人去做董事一樣。宣教會如能鄭重地在宣教士中，或能在本國人中，選派幹練人才，去擔任董事部代表，那是更好了。

(二) 要使基督教文字機關，所有執行人員，都當由董事部委派，並對董事部負責；惟不與各宣教會發生直接關係。凡是年老的宣教士，不可委派他擔任這些文字機關的編輯，作爲養老閒職。

(三) 要盡力使基督教機關，在實施方面，化爲簡單。要收買外來稿件，盡量減裁受薪編輯，以鼓勵各方面有價值的作品。

督基督教宣教會各種服務事業，已經藉着教會、醫院和別種工作，以深入於這些國家的人民之思想與生活中。他們對於基督，已經發生極大興趣，並已感覺他的信徒各本經驗，對於各國的實際需要和問題上有所貢獻。他們對於英美基督徒所寫的宗教書籍，也發生興趣，可見西方的偉大作品，忠實譯本，是繼續需要的。

在目今東方『覺悟的』民族中，因爲識字人數的增加，國際問題知識的提高，所以文字宣傳品，無線電播音和有效能的圖畫，一定比從前更爲重要。同時引人注意方面，競爭起來也要比前敏捷。在這過渡時代，紛亂與退化，確是不會停止的。基督徒遇着了這極大機會，必當負荷極大責任。他們非但要以身作則，並且要在著作出版方面，

解釋基督與其生活法則。

第九章 差會的醫藥事業

背景

印度。醫藥事業，以差會所經營的醫院為先驅，但是後起的政府醫院，却日臻完備，政府在各大城中設立大醫院，在小城中設立小醫院，在偏僻地方，設立診病所，同時，設立了若干醫科大學及醫科學校。政府的計畫，是要在英屬印度，組成一個全備的醫院醫學及公衆衛生的系統。

醫院病牀與人口的比例數，雖然只佔歐美進步國家的六份之一，然而我們可從所見的空牀，知道民衆的需要，已經得着適當的應付。雖然大多數在大城市中服務。印度已有一班受過良好訓練的醫士。許多政府立的醫院，有良好的設備與職員，醫生及護士，對人民作精巧而具同情的服務。同時，此種醫院，因為是公立的原故，也有種種的缺點。一、職員常常更換，行政不易貫澈。二、預算受政治力量的影響。三、因對教爭須守中立態度，並須遷就社會習慣，辦事精神，未免受其影響。下列各種困難，為公立醫院所習見，而在教會醫院內，大概不會發生：一、職員中階級的成見。二、宗教間或宗族間的仇視。三、為戚友運動位置。四、職員甚至醫士向病人作意外勒索。此外，公立醫院，尚有一種特別困難。一九三二年，印度醫藥事業，由中央移交各省政府管理。此種移交，倉猝辦理，未免使醫務各方面之標

準降低。總之，印度醫務似已進入某種政治管理時期，足使大為減色。

公立醫院之外，私立醫院，近來也有增加的趨勢：一、Delhi N. Lady Hardinge 醫院及女子醫學，係基督教私
人所設立者。二、為非基督的宗教所設立者，如 Bomday 的 Wadia (Parsu) 醫院。三、工廠為其工人及一般人所
設立者。四、印度本地醫院，如 Ayurvedic 及 Unani^o。

從以上所說背景，我們可得下列兩種推論：一、政府所設醫院，雖仍有種種缺點，然已頗有可觀，且頗能盡提倡
科學化醫藥事業之責。二、有識之士，已經看出：教會的醫藥事務，因經濟及設備的不充足，效力不及從前，且其職員
在醫學知識上，不能與時並進。

同時，我們相信：因為公立醫院有種種缺欠的原故，教會醫院，應當繼續為印民服務，藉以減少民衆的痛苦。不過，各差會應參攷政府醫院的優點與弱點，斟酌私立醫院的數量，對其所舉辦的醫藥事業，作一種新的估定，重新
支配經費，作汰弱留強的準備。

緬甸 差會向未注重醫務。緬甸人口，佛教徒佔百分之九十，基督徒僅佔百分之七。因此，教會學校，常常感受
佛教徒的壓迫。在這種情形之下，擴充醫務，似乎是一種好辦法，因為，在教會各種工作之中，醫務受外界的排斥最
少，故足為教會事業的中流砥柱。

中國 中印醫務情形之不同如下：

甲、中國與西方接觸，日期較淺，關係也不如印度密切。又不如印度，有西方的統治者，為之提倡西洋教育制度，

制定法律，規畫國家大計。因此，中國人接受西洋的思想，比較遲緩，保守其固有的文化，也較堅定，截至近年，他們總覺得可以自足，無須同西洋文化交換。不過這種情形，在最近二三十年間，已大有改遷。

乙、一九一〇年以來，此種改變，似乎增加速度，致使國內政治及經濟漸入混亂狀態。政治及社會的變遷，來勢既如是之驟，其結果實未可逆料。

丙、中國民族，儉勤耐勞，富於生殖力，人口非常繁密，在已往歲月中，完全靠災荒瘟疫各種勢力，保持人口與生產品中間的均衡。將來中國如果有穩健的政府，便利的運輸，以及近代的衛生事業，則人口問題，必將日趨嚴重。

丁、中國人民，無印度人的教爭，阻害其社會的進展。

戊、只有百分之二的人民，受到西醫的利益，其餘百分之九十八，必須——大多數人也是甘願——信靠中醫。他們有病，不是求神問卜，就是請教先生。前者屬雜魔術宗教的成分，後者雖靠經驗，却缺少科學的價值。但是民衆對於兩者的信仰，却非常堅強。

中醫所以繼續不衰，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政府對於西醫，尚不知提倡。其實，中國國民性，素重實驗，對於宗教，又無很深的成見，所以，只要舊習慣的勢力，能夠打破，他們必肯信仰西醫。至於印度，則雖有許多新式醫院，却因民族主義的深入人心，以及印醫與宗教信仰有深切關連的原故，不易繼長增高。

二十年來，中國政府，如果不是因為內亂的原故，對於醫學教育、醫院建設及公共衛生三者，可有極顯著的進步。情形雖然困難，但中政府曾於一九二八年設立衛生部調查全國醫學教育，準備在國立四醫學院，極力提倡。醫

學教育的大部分，雖仍在計畫中，但實際上也有不少進步。如南京的中央醫院及衛生事務所（？）北平的助產學校，都是第一等的醫學機關，不過款項稍感不足就是了。

政府設立的機關之外，尙有許多地方或私人設立的醫藥機關，出現於通都大邑間。這種機關，大多數設備簡陋，辦理草率，但其中也有例外。

總起來說，中國西醫事業，雖有六七十年的歷史，最近二三十年間，始有迅速的進步。提倡西醫的功勞，當然不得不歸於宣教會。雖然近年來，因着職權的移交，民族思想的勃興，政府的壓迫，以及政府權力所未到之區域內秩序的破壞，隨在足以影響教會的醫務，但是，教會的醫院，仍有重要的任務，可以擔任。凡身受益處的中國人，仍舊信任教會的醫院。雖然已為少數的公立或私立醫院所勝過，教會醫院，仍不失為表現同情心救濟民衆病苦的機關。

日本。政府極力提倡德國式的醫藥事業，嚴厲執行。雖然免不了德國制度所固有及因遷地而發生的種種缺點，但從大體說，是十分詳備而穩定的。除了一個例外，各差會都已拋棄醫藥事業，因為他們覺得政府方面，能夠獨立辦理這種事業，綽有餘裕。

東京的聖路加醫院，及其在大阪所設的分院，為備存的碩果。牠在世界各處差會所立之醫院中間，有特殊的地位與工作，故另有報告。

差會醫藥事業的問題

本報告所研究的範圍，以與差會醫藥事業的行政及服務各方面根本有關係的幾個問題為限，至於醫藥事業的方面，本來很多，各地方的特殊情形，又異常複雜，本報告俱無暇顧及。

目的。用基督的精神，去減除人類身體上的痛苦，這是向來能喚起冒險精神的一種服務，而且這種服務，向來在教會內外，博得人們的好感與接濟。醫藥事業在差會工作內，向來被看為佈道事業的先驅，但是到了最近，有許多人要問：醫藥事業，何故不能以自身為目標？我們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應當記得：近代教會的醫藥事業，除了醫院藥房以外，也包含公共衛生護士醫生的教育及各種幸福事業在內。

我們堅信：醫藥事業的本身，為基督教事業的重要部分。中國印度兩國社會上及宗教界的領袖，對於以醫務為佈道工具的看法，發生疑問。為排除這種懷疑起見，我們願將醫務應有之目的說明如下：一、用高尚的技術，毫無作用地，醫治病。人二、表證大公無私的同情心，不分信仰與階級，並表證服務的真價值。三、在地方上提倡類似團體，並與之提攜。四、在可能範圍內，訓練見習生、護士、助產士及他種職員。五、創設或參加各種提倡民衆醫藥教育、社會服務、衛生事業的機關。

以上各種目的，未必為每個教會醫院所能達到。但是有些醫院，確乎已經辦到，而且這些目的，實為教會醫藥工作所應有。自然，這並不是說，私立或公立的醫院，不應有這些目的，不過，比較起來，良好的教會醫院，似乎格外有實現這些目的之可能。

教會醫院內佈道事業應佔何種地位？確乎成為一個根本的問題。在起初的時候，教會設立醫院，本來是一種

佈道的工具，到了現在，雖然已有種種改變，但是這種以醫藥為工具的情形，仍不能免。這種辦法，有許多宣教士極力擁護，他們以為：有病的人，最需要精神上的慰藉，因此很能接受福音。他們並且指出醫院傳道的種種効果。但是，非基督徒中間有識之士，却十分譏諷那種利用病人的軟弱與不能抵抗而誘人入教的機關。

大概反對利用醫院傳道的人們，與主張凡差會所設立的機關，若不用口宣傳福音，必墮落為普遍慈善機關的人們，雙方都沒有充分的理由；但是，有許多教會醫院中的醫士，漸漸地改變了從前以醫院為傳教工具的態度，是一件不能否認的事實。

茲將醫院中宗教工作應守的原則數項列下：

- 一、用博愛服務的精神，應付民衆的需要，不存絲毫作用，盡基督教醫士高貴的天職。
- 二、傳道工作，在醫院中未始沒有相當地位。人生身體上與精神上的需要，本來不容易分開。一個有識見的醫生，往往能夠覺到病人所沒有說到的需要，能用懇切的談話，使病人得着精神上的安慰。
- 三、但是，利用醫病的職業，在病房或診所內，向病人直接傳道，使病人不能躲避，這種方法，未免太富強迫性，未免不正當。
- 四、醫院中宗教的工作，應作種種有系統有計畫的試驗。現行的醫院佈道工作，有許多是無計畫的，循例的，甚至毫無價值的。

診療工作 調查的結果，使我們對於美國差會的醫院工作大失所望。開荒的時期，已經過去；公立私立的醫

院，雖然導源於教會醫院，然而他們的工作，往往為教會醫院所望塵莫及。教會醫院的工作，既如是平凡，縱有熱烈的佈道事工，恐非教會前途之福。且使人連帶懷疑差會其他的工作。如今之計，唯有將教會醫院的品質，特別提高，雖然關閉若干現有的醫院，也在所不顧。不然，教會醫務，不但不能造福社會，對於差會本身，也無可供獻。

內外科醫術的品質，不必一定靠着屋宇的宏大，科學設備的齊整，以及傳道工作的熱心。品質的高低，由職業的標準而定。職業的標準，當因時因地而異。一個在原人中間服務的醫士，其標準當然同一個醫科敎習的標準不同。然而在原人中間服務的醫士，仍然應有很高的標準。職業的標準高，然後一切基督教的美德，如個人的注意同情心一視同仁不分貧富信仰地位的精神，纔能彰顯基督教的榮譽。否則，雖有這些美德，未必能彌補缺憾，挽回名譽。

讀者如不信，可讀下面所舉的實例：一個年青的宣教士，隻身創辦一個小醫院。他因為得着人民的信仰，不久就建立了一個正式的醫院，護士及實驗室俱備。他自己不但擔任內、外、產各科，並且照顧所有住院的病人，兼任院中的庶務，每日且對病人講道。他如此做了不久，大得社會的歡迎，醫院有人滿之患。他自己雖然忙碌，却覺得非常高興。但是，因為一切事務都由他一手經理的緣故，他的辦事習慣及業務標準，漸漸機械化了。他沒有讀書與默想時間。雖然不久他延請兩位醫學卒業的本地人，充當助手，但是他們的工作，只是量的增加，不是質的進步。

每日上午門診也非常之忙，他和顏悅色地為他們看病，一小時平均可看五十人。忙的時候，他因着助手、護士長及佈道員之助，半日之內，也許可以應付五百或一千人。這些病人大半帶着一句美好的經文歸家。至於藥劑之

是否對症，却是另一問題，因為在這醫院裏邊，診斷是非常草率的，重要的病症，如毒瘤肺癆之類，在初期中都被忽略過去。

到了後來，差會派遣一個地位薪金與他相等的青年醫士，來幫忙，這位新來者，詳細觀察情形，知道無能為力，因而提出非分工即回國之要求。同時，一般病人，或因病勢加劇，或受他醫指示，發現醫院工作之不認真，因而懷疑醫院中宣傳福音的，以至漸漸散去。至終，他自己不得不向差會辭職，但是，因為向來不注重訓練工作，後繼無人，致差會難以應付。這種一個人包辦的醫院，在不懂醫學的人們，也許會誇獎不已，但是本委員同人，覺得無繼續存在的理由。

差會設立醫院，應當聘請一班有組織的職員，因為職員們必須紀律化，纔能真正分工合作，給每個病人以充分的注意，纔能解決一個小醫院中所隨時發生種種關於業務上的問題。這種組織化的職員，除看病外，並且可以提倡預防事業，可以教育院中的見習生、護士、助產護士及調藥師。至於醫院房屋的管理及其他與醫業無直接關係的事務，因另找人辦理。

至於院中醫生及護士，西國人及本地人的成分，應各居若干，不能預定。最要緊的就是因才任事，不應分種族的界線。不過，我們覺得，在印度現狀之下，職權的移交，不應太快。主要的原因，是因為許多公立醫院，職權的移交往往操之太急，所以為保持職業的標準起見，教會醫院應稍加謹慎。中國的情形，却與印度不同，只要實際能辦到，移交愈速愈妙。

差會的醫院，不但應當重質，並且應當有傳播推廣的能力。護士學校，應當除普通護士外，訓練一班將來能夠擔任護士監察員、慈幼會幹事或公共衛生區職員的人才。醫院的實驗室——包含X光部在內——應當於供給本院職員的需求外，對於地方上普通的醫生及公共衛生事業，作相當的供獻。

這樣一個醫院，如果處在小城之內，可以在四圍的村莊內，設立許多醫治及豫防疾病的小微機關：如診療所——每所須有駐所的醫生、衛生事務所——由已畢業的護士主持之。此類機關，應受醫院職員的監察及助理。此外，應有一巡遊診療團，以備按時巡遊各村。如果醫院服務的區域廣大，不妨單設一麻瘋院及肺病療養院，由中央醫院派遣駐醫。這種連環性的組織，據本委員的意見，為應付印度農村需要唯一的方法。有幾處地方，正在實驗這種計畫。不論這種實驗，是否包括農村建設的全部勢力，醫務人員，總應加入。

從大體說，差會的醫生，對於外科的手術，似乎過分注重了。外科手術，固然是一種重要的工作，但是，基督教救人痛苦的能力，在中毒、各種內科症、營養缺乏、神經錯亂、肺癆、麻瘋等病人身上，更能顯出。有人以為外科手術費，可以用以維持醫院，然據本委員觀察所及，實不盡然。況且，東方人士，漸漸因醫院實驗室的工作，看出西醫的優點，不像從前之固執，謂西醫只長外科，不長內科。

瘧疾及鉤蟲，為印度民衆兩個大害，教會醫院應特別注意，謀求根治，並應與地方上公私立機關，共同合作。花柳症非常普通，其有害於道德及社會也甚大，嗣後應格外注意。

小兒科亦不發達，到教會醫院中治病的小兒，非常之少。理由，一因病在潛伏時期，二因小兒們的父母，不肯送

之入院。

我們請求在印度工作的醫士，特別注意那些依據印度社會及宗教的風俗，同時足使全國人民人格的發展發生攪亂情形甚至神經衰弱者。我們覺得最好的辦法，是設立一個中央精神衛生院，同普通醫院及教會合作。

人才。各地的差會，常為醫藥事業要求人才與款項，中印兩國有若干醫院，因這兩者不足的原故，已經關閉了。在差會本部服務的招募幹事，往往覺得招募醫務人才，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據一九二九年印度醫學會的調查，招募工作有三種困難：一、鼓吹不得法，二、缺乏有力的動機，三、差會醫院設備不完全。我們對於以上三點，無懷疑的必要。這種分析，無非使我們知道差會醫院的醫生及候補醫生，對於醫藥事業態度之變遷。

第一，人們覺得醫藥事業在基督教工作裏邊，應有獨立的地位，如果成為佈道工作的附屬品，牠的價值，必因而降低。第二，人們覺得，如果教會要繼續維持醫藥事業，牠的品質，必須優美。因為使有良好訓練的醫士在設備不完全的醫院工作，其浪費的程度，與派送劣等的醫士相同。有許多醫士，中途退休，無非是因為不滿於工作的狀況。招募工作的困難，有兩個方面。現在的候選人員，不但願意表現他們博愛同情的精神，同時並願表現他們的技術。而且他們對於教條的興趣，遠不及對於社會福音興趣之濃厚。我們覺得，這些情形，不應使我們灰心，應使我們重新決定方針。我們今日的需要，不在漫無限制地，將人才、經濟，向中印兩國投注，乃在集中現有的力量，使少數有希望的機關，達到美好的境地。實力的需要集中在印度方面，是很顯然的。至於中國，則因國立醫院的幼稚，本有維持及擴充差會醫院的必要；然而在政局未曾安定以前，我們不主張擴充。

組織。關於組織，在這簡單的報告書裏邊，有三點值得討論。

差會的醫院，如果要完成牠多方面的任務，必須增添職員的人數，使職員有休假養病及深造的機會。使許多醫士在同一機關內工作，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許多差會醫院，因為醫生護士在起初分配不仔細的原故，以致不能有緊湊順利的進行。從這些情形中，我們可以看出：選擇醫務人才，應當多注重合作的能力。在有些地方，短期的任命，或者會比長期的任命好些。

組織一個全國的機關，使醫士們每年或兩年得同聚一堂，作學術的研討，團契的享受，非常重要。印度醫學會，已與印度基督教協進會合併。牠的幹事，極有辦事能力，倘能增加預算，成就必更遠大。因為預算增加後，他可以為全國醫務到各處巡視，舉行重要的委員會，發行月刊，提倡調查工作。

中國博醫學會，在五十多年前成立，於一九二四年，加入中華醫學會，成為差會支部。現擬與中國西醫所組織的全國醫學會合併，成一包羅全國人才的組織。這個機關，因着西教士的贊襄，及洛氏基金的資助，近年來得以聘請一位專任幹事，成績卓著。

在美國方面，參與本調查的各差會本部方面，設有醫務行政人員。他們的任務是隨時觀察各差會醫務上的需要，查驗宣教士的體格，計畫醫士休假期內的研究工作，並且使各本會的醫藥事業在可能範圍內成一系統。所惜者，這種重要工作，因着各宗派的門戶之見，不能有更遠到的成功。

本地人才的聘用。印度全國的差會醫院裏邊，印度人充當重要職員的為數甚少，這是使人很失望的一件

事。在每個醫院裏，都有印度人充當地位薪水兩低的助手，他們大半是次等醫學校所造就出來的三等外科助手。在全國裏邊，只有兩三處有受過高等訓練並有同等職權的印度人。印度醫務職權之不能從速移交，自然有許多理由，然以下兩點，是極易看出的：

一、人才的缺乏 差會聘用本地人，其薪水須就地籌募，並且須遵守本地人充當牧師教師者的待遇規則。但是醫院的本地收入，既然為數有限，而本地醫生，又不能獲得與西國醫生同等待遇，結果，會受高等訓練的本地醫士，往往到公立醫院去服務。因此，職權的移交，當然不能從速。設立一良好的醫學校，是否足以解決這個問題？當在後面討論之。

二、社交上及行政上的不利便 西教士因為不像印度人有種種家庭或社會習慣上的束縛，可以享受若干行動上的自由，而不招致物議。至於印人社交上的不自由，雖然有時為印度人所否認所曲解，也是不能有平等的原因。許多西教士，因這種種原因，覺得促進移交，是一件不智的事。

中國的情形却不同。在教會醫院裏邊，中國人佔重要位置的人數頗多。可用的人才，似乎也較多。社交上的隔膜也很少。一九二六——八年間，國民革命運動勃發，差會醫士的人數，驟然減少，故職權不得不移交。移交過程中間，對於職業的效率上，雖有若干損失，然所得於本國化者，確能償其所失。

本地人才的訓練 印度西教士中間，有許多人主張為印度設立一個良好的醫學院。理由：一、國立醫學不能供給學生靈性上的需要。二、國校中功課的內容，漸漸退步。三、國校的名額，按各宗教團體的名額而定，故基督徒的

機會極少。四、有相當訓練的本地人才，在教會醫院中，極感缺乏。而農村區域中的醫士，尤不敷分配。印度國內僅有一個基督教醫校，不及學院程度，在經濟組織各方面，俱不能應付目前的需要。

本委員對於印度應當設立一個良好的並且可以免除國立機關各種缺憾的醫學校，雖然大體同意，然因下列各種原因，不敢具體建議：

一、此種計劃，需要鉅大款項，如果實現，必須妨礙他種工作。況且此種計劃實現之後，必須於差會通常來源之外，另覓入款，且須有募集足以擔保每年最低限度之經常費的基金。

二、此種醫學校的組織與進行，中間不能不含有與發起人原意相反的非基督教成分。

三、此種學校，能否應付農村的需要，能否訓練高級的醫院工作人員，也是一個問題。

四、基督徒中，才能出衆並願投身醫務者為數不多，大概只佔學生中間的少數。

五、縱使對於這種學校的創設及進行，差會可不負經濟的責任，差會如果要利用其畢業生所費亦必甚多。因為，他們在求學時期中，必須受差會的津貼，畢業之後，無論在現有醫院或將來新設的農村醫院服務，必須享受巨額的薪金。

南印度 Vellore 地方所設立之協和女子醫校，校舍完備，有成為正式學院的希望。如果這個學校的經濟能夠維持一班適宜的職員，這是一件很好的事。然而同時有許多別的事情，也急待進行：如政府津貼費的放棄，董事部的改組，以及醫科與醫預科中間的聯絡是。

中國的情形，與印度不同。一方面國立的機關，並不發達，他方面私立的協和醫校，幾乎支配醫務的全體。此外，差會設立的醫校共有六個，其中有五個，與參加本調查的各差會總部，發生關係：如上海的婦嬰醫校及聖約翰大學醫科，濟南的齊魯醫科，成都的華西大學醫科，瀋陽的醫學校，則為英國教會所辦。

這些醫學校，對於醫學，都有相當供獻牠們的課程，較之國立的學校，有過無不及。但是在一國之內，各差會同時設立五個醫校，斷非久長之計。一俟官私立學校發展有望，應速設法減少數量。唯在實行減少以前，對於現有醫校之工作，應盡力維持。廣州現有的醫學，如與嶺南大學及廣州醫院合併，成一男女同學的學校，收效必較大。

上海現有的兩個醫學校，職教員既不齊備，學生人數又少，只因兩校管理機關不贊成，所以未曾合併。

齊魯醫科現有的組織，頗不靈便，徒為學校加重擔負。此校十五年來，對於醫學，頗有供獻。教職員頗優秀，學生精神亦佳。但是，按照現有的組織，決無成為第一流醫學的希望。為達到原有目的起見，我們覺得這個協和事業，有重新改組的必要。

護士教育。 護士教育不但增加婦女經濟的能力，並且給以一種良好的家事訓練。這種成績，在中國尤為顯著。

護士教育，因印度人宗教上社會上種種界線，進行較難。他們以為一種須與他人身體發生接觸或須自己用手所做的工作，是有害體面的。因此稍有智力的人，都不肯學習看護。印度早婚的風俗，使護士實習的年限，定得太低。又女子離校之後，即入醫院或社會中服務，有種種道德上的試探，因此使女子受普通（指男女同地）醫院訓

練一端，幾為不可能。本委員建議：凡有良好設備及職員的差會醫院，應實行訓練工作，逐漸提高程度與標準，然應以有良好設備及職員者為限。

專家的管理。我們希望將來一切醫務歸專家管理。因為只有醫學專家能知道醫務。向來西教士之擔任醫務者，身兼佈道及行醫兩種職務。一種結果，就是多收了住院或門診的病人，致精力不能顧到。還有一種結果——這是西教士自己所承認的一種試探——就是讓佈道工作代替比較繁難的內外科工作及學術上的自修工夫。

財政。中印兩國醫藥事業的散漫，及因散漫而來的浪費，是不可避免的事實。醫務工作，除了不必要的重複以外，且有在某種貧病區域不得差會援助而增設醫院的趨勢。茲將原則數種列下：

一、凡病人不論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應就力之所及，對醫院作相當報酬，或銀錢或糧食或手工均可，唯赤貧無力者應免費。

二、各地方自給的程度，應按每一地方情形酌定之，不應根據普通的原則。

三、只有較高業務標準的醫院，可以接受外國津貼。其他機關，應從速關閉，其職員可分配他處，以期事業集中。

四、此種計劃，必須由美國差會本部決定，然後執行。

五、只有注重醫學教育的醫院，可以單獨募集基金。至於治病的醫院，不妨聯合起來，籌募一筆共有的基金。

附記——新工作。關於衛生教育豫防醫術以及公共衛生看護的需要，是顯而易見的，本委員覺得：這些工作，一、屬於國家的範圍。二是費用浩大的，就地的收入，必不敷支出。三、如有財力豐裕人才齊備的醫院不能擔任。同

時，本委員覺得：如果差會醫務工作，實行集中政策，則對此類新工作，未始不可作相當供獻。如注重學校兒童及母親的衛生教育，即其一例。

第十章 農村工作

教會農村事業的精神。謀求農村生活及農業的進步，是遠東宣教事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這是基督徒在農村裏應有的工作。凡我們所遇見的農村工作人員，沒有一人不是說：他們做這種工作，因為他們是基督徒，不是因為他們要叫人做基督徒。這種態度，極合耶穌的精神，也就是真正的宣教事業。反過來說，如果農村事業，成為引人入教的工具，或成為使教會自養的方法，牠的真意義，就會丟失。因為這類動機，根本上與耶穌所說：『你既然將這些事做在我兄弟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做在我的身上了。』的話不合。教會的農村工作，如果以謀求民眾的豐盛生命為目標，牠的前途，必有極大希望。然而現有的農村事業，雖不乏良好的成績，也有若干缺欠。農村工作，本非容易，人才經濟，不免浪費。如欲尋求新計畫新方法，對於整個問題，必須加以一番研求。

東方農業的特性。改良農業，決不如局外人所想的那樣簡單。因為農村工作者的任務，不僅在介紹西洋的農業方法。西洋的農業方法，是根據西洋的特殊情形產生的，對於人煙稠密的亞洲，未必適用。美國農業區域，耕地多，人工少，所以需要節省勞力而不減產量的方法。機器的發明，使農業全部革新。又注重畜牧，使五穀乾穫，變成奶廠及肉類之出品，供給人類的食料。

印、中、日三國的情形，正與美國相反，土地少人工多，三國農民數目，約有六萬萬人，多過美國二十倍。如果要使

東方農民，每人有美國農民的畝數，必須將東方三國可耕的畝數，增加十四倍。所以，介紹美國的耕種機及畜牧方法，並不是一個好辦法。必須按照東方的情形，謀求改良的方法，纔能有益。

東方農民所用的方法及生活樣式，似乎是從古代無需多耕田地的社會遺留下來的。在那個時候，就地取給，是生活的原則。人民的日用品，以能在本地出產者為限。這種情形，縱使不是每家如此，至少每一地方是如此的。因此每一農家所需要的土地，甚屬有限。農民因為天氣或宗教信仰的原故，常吃素食，這又是限制農家地畝的一個原因。因為耕地狹小及生活低下的兩種原因，東方各國的人口，向來稠密。農村生活的簡單，人們向來看為一件不可避免的事，直到商業發達，纔有各種關於衣食裝飾的物品輸入。新物品的輸入，當然引起農民購買的慾望。然而農民的購買力，因為耕地有限的原故，却不能增進。利用機器或提倡畜牧，以增進購買力，為顯然不可能的事。

中國及從前的日本，農民用奶廠出品者甚少。他們唯一的滋養料，是大麥，不是牛奶。此外有少量魚類及家禽，供給食物中的蛋白質。中國人用豬肉頗多，日本則甚少。

穀類是三國人民主要的食品。按照目下三國人口與土地的比例用植物當食品，殆不可避免。如果將穀類餵養牲畜，則東方民衆，必會餓死。因此畜牧實業，只能作農業的副產，纔於農民有補助。印度的水牛奶，即是一種副產。奶油奶及奶油，雖為印度農民的重要食品之一，但是他們的主要食品，仍為豆類。

除了耕地狹小及人口稠密兩點以外，天氣的不同，也使西方農業的方法，不易在東方應用。因為天氣不同，出產自然隨之不同。東方出產，以穀類為大宗，粟米與蘆粟次之。印度烹飪省及中國北部，雖然產麥，然而麥的種類與

種植方法，與西方全然不同。至於養蠶業，則完全在美國農業經驗之外。

每年收穫兩三次的習慣，更使新種子不能介紹，因為新種不但須與土壤氣候相合，並且須與先後的收成，在時間上，正相銜接。

西方科學與東方農業。東西情形之不同，不必使努力東方農業科學化者灰心。西方的方法，雖然不適用，但是關於土壤、動植物種類的改良、蟲害的制止以及換種各種原則，是可以應用的。不過，應用原則的人，不但應當有科學上的訓練，並且應深明當地的情形。這種知識，自然只能於所在國獲得。

有許多改良農業的機關，正在推進他們的工作，使東方農業，得以科學化。他們對於種子及栽種方法的改良，非常注意。這種改良的限度，大概一時不會達到。然而，據我們的推測，除非土地的數量與農民的數量中間的比例，達到可使農產商業化的程度，雖然農業改良到了極頂，東方的農民，仍不免貧困，不能享受生活應有的標準。從前美國農產實行商業化的時候，幸而有廣大的空地，足資應用，所以使小規模的農業，變成大規模的農業，比較的容易。在東方各國，情形大不相同。黑龍江、遼寧、東三省各處，雖然是新闢的土地，對於三國的人口，供給相當的出路，而在實際上，仍然不能解決三國人煙稠密區域的人口問題。

新式商業都市的興起，誠然可以在若干程度上，提高東方各國人民的生活程度，然而商業化農產的實現，却非常遲緩，除了棉花、茶、絲幾種比較容易售賣的農產品以外，其餘的農產品，仍保守其舊日的狀態。結果，使東方農民在世界經濟生活裏面，顯示落後。況且，有若干農業社會固有的副業——如棉織業——現在已為都市所奪去，

而農民的購買力，並無相當之取償，結果使落後的程度，更加顯露。所以，如果人口與土地的比例數，不見改變，無論農業如何科學化，東方農民在生活上的享受，終不能同西方農民相比。

人生的理想與農村的改進。但是，農民生活的改進，不限於專門農業的一方面，同時與人生的理想——對於個人、家庭及團體——也有關係。試舉一端來說：除非農民中間，有人因為願意增進他們自身或兒女們生活程度的原故，肯另擇職業，或節制生育，農民人口與土地中間的比例數，是不會改變的。

農民的生殖率，如果不能降低，雖然有移民的機會，仍然不能解決農村人口過贍的問題。在最近三十年內，日本農村的人口，移到都市去的非常之多。從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五年，日本在一萬人以上的各都會裏，其人口的總數，從八、〇四〇、〇〇〇，增加到二一、八〇〇、〇〇〇，亦即加增了百分之一七二·五。但是在同期中，在一萬人以下的小城市及村落裏，人口並不見減少。農家的數目，繼續增加。一九三〇年農家的數目，是五、五九九·六七〇，佔全國家庭總數的百分之四六·一。這個數目，比較一九一〇，增加入百分之三·四。在同期中，耕地的數量，只增百分之三·八。可見雖然有北海道的開墾，人口與土地的比例，並未曾變更。

至於印度情形也正相同。印度的英政府，雖然用溉灌的新法，增加了可耕的土地，並因提倡工商業，增加謀生的機會，但在實際上，只見印度人口的增加，並不見人民生活的提高。

欲使生活提高，最急需的，就是使農民獲得向上的人生理想及動力。農民如果有了這種理想，數代之後，農村人口，自然會減少，農莊的範圍，自然會擴大，並且自然會利用各種節省人工的機器，使農家入款增加。

所幸者，農民生活的增進，並不專靠進款的增進。生活的程度，不一定專靠豫算的大小。人生的幸福，有許多時候，是在乎生活的方法。衣、食、住三種基本需要，一經滿足，精神的需要——如人生的理想，精神上道德的眼光，審美的鑒賞，家人彼此相處的態度，以及鄰舍間的來往——比較物質上的需要，更為重要。這些精神上的需要，對於民族的文化，有極大的關係。在有些方面，東方農民的文化，比較經濟先進的歐美，更為優越。不過，東方農民的生活，有許多方面，是傳統的乏味的。也有若干方面，為曾經在別處見過不同的家庭及社會制度及習慣的人們，所不能忍受。

因此，一個農村工作人員所應當應付的問題，是複雜而繁難的。第一類是專門農業上的問題，需要受過專門訓練及知道如何適應新環境的專家，纔能應付。第二類是深入習慣的經濟社會問題，需要新思想的灌注，同時又不應操之過急。此種思想上的改變，與農業技術上的改革，有同等重要。

成功的要素。以上所說各種困難情形及問題，並不是要使農村工作人員聞而寒心。我們的目的，無非是要說明：這個繁重的工作，需要有大才的，並且在物理、生理、經濟、社會各種學科，受過良好的基本訓練的男女，纔能勝任。不但那些擔任農村工作的人員，應當知道問題的困難，凡一切捐款的人們及在差會總部擔任執行事宜的人們，也應清楚了解，纔能知道農村服務的人員，非與以充分的自由及時間，不易成功。在東方工區裏邊，最使人覺得可惜的，就是有些工作人員，對於工作的進行，本有很清楚的見地，但是因為不願意同差會本部意見紛歧的原故，去做那些他們心裏所認為沒有用處的工作。

規定農業改良計畫的第一步，在仔細分析東方農民的生活狀況。在舉行一種計畫之前，應先用科學的方法，研究農民的習慣及環境。因為這種工夫，能使我們了解農民的背景，並且使我們知道某種改良是否於他們有利。科學的研究，能成立某種假定，有了假定，就可從事試驗。但是在本地固有的經驗及方法未曾充分地被利用以前，新實驗還是不應當舉行。因為提倡於農民經濟需要不適合的機器，或為他們所不歡喜的畜種，或於當地的用途發生問題的穀類，或不合地方情形的團體組織，無非自取失敗，結果必定失去民衆的信仰。我們所以提到這一點的緣故，是因為從前的農業工作，確不免有這種情形。總之，我們以為農業的工作，如果盼望成功，必須根據科學的知識，及當地情形的熟悉。至於單靠樂觀的情緒及胆量的工作，實在不敢贊同。

農業的研究。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我們承認日印兩國政府，對於種植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可以無需差會的助力。中國的情形，却不同。農業研究的工作，以金陵大學及嶺南大學，為最有成效，但兩校俱為教會所辦。這兩處的工作，既切實際，又有科學根據。如選擇穀種、育種、園藝、森林、植物、病理、昆蟲、養蠶，以及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研究，都值得科學家的欽佩。現在這兩處研究的結果，正待擴充到各地方去試驗，在這點上，差會可作巨大的供獻。

畜牧改良的工作，在印度或中國，都不見成功。我們以為差會應當延聘畜牧遺傳學家、營養學家、獸醫、農業工程師及農業經濟學家，組織一個委員，詳細研究畜牧改良的問題，然後再定進行的步驟。這種工作，在中國國內，幾乎無人過問；至於印度，頗有一部分差會人員願意嘗試。不過，印度政府既已耗費鉅資，延聘許多專門人才，從事研究，大概差會工作人員，不會有遠到的成就。差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實際上很使人失望，然而這種失敗的情形，正使

我們了解除非有範圍極廣（至少有牛羊一千頭）時間極長（至少一百年）的試驗，並經遺傳、營養、衛生各種專家的指導，根據人民經濟上的需要，不易奏效。但是這種巨大的試驗，未必是差會所能勝任，所以應當組織一個單獨的基金委員，來擔任這件事。這種試驗，對於印度的人民，必有極大的供獻，同時，對於其他熱帶區域的民衆的生活，也必有裨益。

經濟與社會問題 印日兩國政府，對於改良農業自然科學方面的研究，雖然已很有成績，中國對於這點，雖然也有進步，然而三國農業問題中的經濟及社會方面，却欠注意。漢藍蓋爵士為改良愛爾蘭之農業，提出三個目標如下：「更好的農事，更好的商務，更好的生活。」我們覺得中、日、印三國所應特別注意的，就是改良農村生活一點。為什麼要注意生活呢？因為改良農事及商務的目的，無非是為生活。而且農民的風俗、習慣、制度、理想與企圖種種，確實有改良的必要。有人或者會主張把這方面的工作，完全交給佈道專員去負責，因為他們相信耶穌的教訓，能使人消除人生粗陋的地方，使之格外豐富。不過，據我們的看法，農業工作人員最大的供獻，正在於此。他們一面可以研究實際的情形，同時可以按照基督教的理想，實際參與改良的計畫。

有許多方面，改善工作，應從農村的婦女入手。她們對於生活程度、家庭與社會習慣及好尚種種，所佔的地位，確實比男子更重要。因此，改良農村生活的工作，最好利用婦女。

凡有志改良農民生活的人們，總會注意到許多不易解決的經濟問題。如土地的租賃及農民的借貸，大有改良之必要。租地一端，雖然在實際上未必比美國更普遍，但牠在法律上的地位，不甚清楚，而且佃戶的生活程度，也

比美國的佃戶低。在這種情形之下，佃戶因生活的壓迫，要求減租，是一件極自然的事。日本國內，現已設有若干仲裁機關，處理佃戶與田主間爭議租價的問題。不過，從東方各國全部情形看，藉減租以提高農民生計的辦法，實現之期尚遠。

借貸問題，影響農民生計，更較普遍。日本、印度兩國政府，雖然已經設立許多信用合作社，向來受族約或行會支配的中國，近來雖已漸漸提倡信用合作，但是在三國裏邊，除了信用合作社所能供給者以外，還有許多信用的要求。現在應付這種要求者，爲盤剥重利的債主，因此增加了農民的負擔。

爲農民設法減低田租及利息，是教會工作人員所喜歡幫忙的事。不過，他們對於此點到底能有甚麼供獻，現在還無從斷定。無論如何，他們不應偏向任何方面，應設法使田主與佃戶間的關係得以改進，使他們互相了解，並使田主自動地減輕租價。除非真正明瞭當地的情形及問題的內容，不應輕率提出調解的建議案。此種原則，在借貸問題上，亦可應用。如何增進農民經濟上的信用，需要審慎的研究。所幸者，南京金陵大學，對於這些問題，已經着手研究，這種研究，值得我們的贊助。日本各大學，也漸漸注重到這些問題。印度方面，還待提倡。拉霍城中福門學院路卡博士的工作，却已引起了烹迦省政府的興趣，產生了一種調查全村經濟社會情形的計劃。

農業教育。日、印兩國的公立農業學校，對於農業的科學教育，頗能勝任，不過學生赴農村去服務的精神，尙感缺乏。教會學校的教員，對於此點，似有重大的責任。亞拉哈伯農校、金陵及嶺南各校，頗能啓發學生的服務精神。中國的需要，一是金陵嶺南各大學，缺少經費；二是各大學的本國校長及教職員，須有國外專家的襄助與鼓勵，共

同提倡研究及教育的工作。如美國康乃爾大學，歷年來選派專門家，協助金陵大學農作物系，確是極有價值的事。外國專門顧問，雖在各大學裏邊，有相當地位，但是大部分的工作，應由在國內外受過訓練的中國人才，自己去擔任。

中印兩國，在農村區域中，設立農業中等學校，是一個訓練農村服務人才最好的辦法。我們在印度曾經參觀了幾個很好的中等農村，他們大多數的卒業生，回到農村去服務。印度國內有幾件農村改造的工作，就是因着這班人的思想及努力所自然產生的結果。這種學校，在中國也有幾處。在日本則由公立學校負責，不過教授英文的西國教員，也可以多盡灌輸服務思想的責任。

爲求農村改進，女子教育的重要，與男子教育相等，因爲要提倡關於家庭的新理想，必須從將來做妻子與母親的入手。

將農業研究的結果，傳播給民衆，日本已有完備的辦法。印度也有一班專員，從事推廣及表證的工作，可惜民衆的方面，缺乏相當的組織與動機，不肯到試驗場去請教。人民不信政府自然是一個主要原因，不過，印度也有幾個地方，同日本一樣，政府的權力，已經達到，科學研究的結果，得以實施。例如，有幾個地方，政府已經指定某種棉種，凡種棉者，必須向政府領取種子。日本用同樣的方法，管理蠶種，結果使生絲的質量，俱見增進。

印度農村服務的機關。農村服務機關的改造農村生活方面，現在有許多人注意，可惜不能在這種簡短的報告書裏面，盡量討論。印度從事農村服務的人，約可分下列五種：

一、印度青年會幹事們，受着已故總幹事（印人）鮑開體君的指導，發展了一個完備的農村服務計劃。所謂完備，有兩種意義：一、不分階級。二、應付人生各方面的需要——教育的、醫藥的、社交的、宗教的。

二、戴果爾、邵橫達及白克華等印度人，對於農村改造，也有整個計劃，現正從事研究實現的計畫。

三、有若干在屬地政府服役的官員，因為他們是基督徒的原故，也作某種改造農村的工作。

四、有在教會任職的某君，頗注意農村事業。他覺得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一個人已經找到最好的辦法，因此他採取一種純粹試驗的態度。

五、自從白德輝博士於一九三〇遊歷印度以後，各差會開始注意農村改造。結果成立了一種改組差會農村工作的建議案。

從前工作的注重點，在被壓迫階級，這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因為，在十幾年前，印度的羣衆信教運動，使成千成萬的下級民衆歸附教會，於是教會不得不設法，提高他們的生計。如烹迦省的開墾工作，在實際上增進了下級民衆的生計。不過殖民開墾的機會，到底有限。大多數的下級民衆，還得在他們的故鄉中找出路。

差會的工作人員，不難立時發現：下級民衆之加入教會者，大多數沒有土地。他們在田莊上執下賤的服役，如僕役、手工、掃除之類。但是，他們大多數的人，有少量的鷄、山羊及豬，因此這些牲畜在農村工作裏邊，佔了主要的位置。雖然園藝果木，也有相當重要，然養鷄事業，似乎總佔中心地位。

差會注重農村改造，其意義就是要使差會的固有農村工作，內容較前完備。就是要與醫生、護士、學校教師及

牧師，彼此合作，應付農民生活上各種需要，不分仰信或階級。

這個新出發點，當然會使農業工作者的思想，從下層階級的農民轉移到一切的農民。這種擴大的農村事業，需要澈底地與農村改良有關的各種科學知識——物理、生物、經濟及社會，並且需要對於工作者所在地之一切情形，如決定當地農業性質的外環，種植的方法，農作物利用的方式，及生活的習慣種種，應有澈底的認識。印度差會的農業工作人員，往往處在偏僻地點，倘能與政府所舉辦的研究及表證工作，發生接觸，必有利益。差會人員，如能使農民信仰政府所辦的試驗場，必為政府所歡迎。

差會所設立的鷄、兔、豬、羊展覽會，無非為與農民接觸的一種方法，不能認為真正農村事業的全豹。更不應任意用西方的農作物、畜牧及農具來代替東方所固有。有一位在印度北部工作的人員，曾語本委員中某君，謂渠於已往十七年中，曾極力介紹西式犁代替本地犁，現在始知錯誤，因印度犁能保存土中所含的水分，較西方犁實為相宜云云。

在農業、社會、醫藥、宗教各方面，還未曾用試驗的工夫以成立最完美的方法以前，就去擴充農村改造運動，是一種自取失敗的步驟。服務農村中各階級的人，固然是一種可稱許的志願。不過，差會工作者，向來既專力於下層階級，對於村中上層階級，未免發生隔膜，故有應用新方法的必要。此外，未曾嘗試過的新工區，也應作相當努力。不過在問題與方法，還未曾十分認識的時候，暫時應採用試驗的態度，並且應有專家的指導。

按照我們現有的知識，看到有階級的農村去工作的人，應當有純正基督徒的品德，才能號召村中有才能的

人爲民衆——尤其爲下層民衆——去造福利。因爲只有這類人，肯根據耶穌的精神及教訓，努力作改善農村的工作，同時不要求民衆來加入教會。這類人所注重的，是用行爲及服務精神，爲耶穌作見證，自然被問的時候，他們也用口舌宣傳——至於民衆願意用何種方式，表現其團體的生活？他們決不干涉。

中國的農村工作 中國需要農村工作，程度與印度相同，然中印兩國的情形，却不一样。中國幸而沒有印度的階級制度，然同時對於農業的科學研究及推廣事業，也不及印度發達。然教會大學所作的研究，範圍雖小，也頗值得注意。如廣州河南嶺南大學與省政府合辦的試驗，金陵大學在烏江所舉辦的試驗，平民教育會（在表面上不是教會的機關）在定縣的試驗，雖然都是試驗性質，然而都有很好的管理指導，值得我們去贊助。因爲這些試驗，將來也許會替政府找出一條出路，使農村改造問題，有統盤的籌劃。

現在差會中的農村工作人員，孤陋寡聞，地位非常不穩。在已往歲月中，孤獨在中國服務的人員，頗不在少數。這種人大半是因爲遇見種種困難，已經失敗了。其餘未曾失敗的，我們以爲應與大學或他種研究機關，發生聯絡。已往失敗的經驗，大多數是不關重輕的，然而內中也有損失巨款貽笑外人的，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爲沒有得着研究機關的指導。

日本 各差會本部，未曾派遣人員到日本去工作，不過，日本農學家裏邊，因着教會教育的影響，有許多是基督教徒。日本農村裏邊，也許需要基督教的工作。至於改良農業的工作，則已由非教會的機關，充分擔負，用不着差會另設機關。

不論差會教會，如果不與政府合作，單獨設立一個農業改良的機關，是一種錯誤。差會或教會所應注意的是，農民的生活，不是農業的技術。在生活方面可作的事很多，不過也應同政府的機關，互相提攜合作，因為一切努力，最好歸入大潮流之內。現在政府所用的推廣人員，已有一萬一千之多，而且不久政府會雇用許多家庭表證員，所以要灌輸基督教的思想，莫過於加入大潮流。

農村生活協會。中、日、印三國有一種共同需要：就是須有一個全國的農村生活運動，使凡對農村事業有興趣的人們，都能聯合在一起，共同努力，提高農村的位置。這個運動的目的，可略述如下：

一、指導農民的思想動作，使之用自動的精神，在家庭及社會裏，改善其生活狀況，並經濟關係。

二、使農民獲得關係農村的健全的政治知識——地方的、國家的。

三、在生產及售賣以外，使一切為農民服務的公務人員，對於農民的生活方面，發生興趣。提倡農業研究及推廣工作。並鼓勵家庭表證員，使補農業顧問力量之所不及。

這種農村生活運動，確為印度之所需。倘能於基督教之外，擴大運動之範圍，使包括印度教、回教的領袖人物，殖民地政府的服務人員，以及其他對於農村生活改造有興趣的人們，則將成為一更偉大的運動。

這種運動雖不易在中國發起，然亦非常需要。運動的中堅分子，可說已經存在，將來漸漸擴充，也許成為教會重要的事業。

這種運動在日本的時機，比較中、印兩國格外成熟。所幸者，日本農政部及各大學裏，有許多著名的人物，可充

運動的領袖。而且這些人物，有若干是有基督徒的精神的。這種人才，固然應作農村生活運動的中堅分子，然而運動裏邊，也應為基督教協進會、西教士、各地方牧師及平信徒，留重要的地位。

此外，在這種運動裏邊，應為婦女留地位。婦女在農村生活裏，佔重要的位置，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所以在計畫農村工作時候，婦女應有相當的地位。

無論甚麼計畫或運動，應同當地發生密切關係。如果我們要這種農村生活運動成功，必須使許多村中的男女，得有參加的機會。進行的方法，略如下：組織一國際委員會，負責籌備世界農村工作人員大會，於一年半或兩年內舉行。這個世界大會，可作提倡各國——尤其是中、日、印三國——協會的工具。因世界大會的代表，須由各國協會選派，故國際委員會，可於不知不覺之中，促進各國協會之成立。

世界大會，並且對於各國協會工作的進行，可與以相當鼓勵與指示。在大會中，各國代表，可以互相交換經驗。農村教育的目的，可藉此實現。農民與農民領袖，可以作國際的討論，表示國際的善意。如果我們要改善國際間農業的競爭，提倡國際的和平，則最後一點，尤為必不可少。

建議案：我們的建議，分兩部分。一、關於農村工作的本身。二、關於工作的行政。

一、關於工作本身者，有以下諸點：

甲、在印度現狀下，差會應特別注意下列三種工作：

(一) 發展農業中學，藉以訓練農村服務人才。

(二) 提倡農村服務的聯合事業，組織民衆，使盡量利用擴廣部、衛生部、醫藥部、教育部、宗教部所給與各種機會，藉以提高加入聯合會各農村的生活。

(三) 印度農業的物理、生物方面，雖已有相當研究工作，然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還應繼續努力。

乙、中國農村改良，應注重下列三方點：

(一) 提倡研究工作，訓練研究人才，是根本的工作。政府的研究工作，太落後了，所以應當特別注重物理、經濟、社會的研究工作，金陵與嶺南兩校工作極有成效，應當增加援助。

(二) 農業中學的提倡，也很重要。

(三) 設立農業服務推廣部，與政府及教會機關合作，也屬要圖。

丙、中、印、日三國，共同需要一個農村生活運動，藉以聯絡一切農村服務人員，引起人們對於農村服務之興趣。對於農學生尤應注意。

二、關於工作的行政方面，我們覺得更有改革之必要。一國之內，各差會所用之農業人員，應當隸屬於一個行政系統，才能獲得良好果効。一切根本的研究工作，在計畫及執行上，俱應統一。本地人試驗的結果，應當充分利用。且應設法使鄉區工作的人員能與研究機關，不論是差會或政府所設立——互相聯絡。並且無論何國，都有若干重大的問題，非有長於科學知識同時熟悉全國情形的人，不能勝管理的任務。是種人才，斷非各差會所能單獨請到。目下的情形，農業工作，既無專家的指導，又不統一，以致人才結果，兩受耗損。補救方法，約有下列三點：

甲、請各差會根據專家指導及統一執行的原則，組織一聯合機關，負計畫與管理之責。此機關日後應為本報告第十五章所建議之新組織的一部分。

乙、請各差會考慮可否利用現有之差會農事基金會，擔任上述之計畫及管理兩種責任。遇必要時，不妨改變該基金會之組織。

丙、請差會農事基金會向各差會提出改組各差會農業工作計畫草案。此項計畫，應說明差會農業工作之目的、進行方法、具體工作、工作人員之資格及新舊工作連接的過程。

第十一章 差會與工業之發展

序言

陶耐氏在他所著的「平等」一書中說：『一個農業社會，各家距離較遠，經濟生活又不分工，所以在通常情形之下，不容易覺出團體業務的需要，並且也無法供給這種需要。因為這個原故，農村社會初次同世界工業發生接觸時，可說是毫無準備。農村的居民，開始與都市生活發生接觸，身體心靈兩受其害，因為他們在農村可視為無妨的東西，在都市却非常有害。……結果，農民的入款雖然增進，社會的苦況，反而加厲……這種情形，為工藝革命普遍的現象。其理由則因人類在動物之中，雖是怯弱待援，然而他生活的構造，除了金錢之外，還需要光線、空氣與水，或者還需要安靜、審美與愛情種種不可見的東西。』

這段警策的話，很可以作我研究差會與工業問題兩者間關係的序言。所設工業問題，隨天氣的情形及社會的環境，而有變遷。

天氣

天氣有轉移人類活動的力量，涼爽而稍含潮濕的天氣，最宜於工實業的發展。

西方各國的熱帶沿海區域，工業大抵不發達。而印度較大之工廠，則在孟買、加爾各塔及馬德烈各城，其地天熱夏長，使人易感疲倦。暑熱的天氣，有妨工作的効力，因為牠易使病菌傳播，易使工人身體疲乏無力。所以印度工人，平均工作的效率，不及天氣較寒地帶的工人。因為工人平均的效率低，所以同一工作，需要工人的數目，必須增加，加工資也不得不隨而降低。而且，因為東方的工人，供過於求，更使工資降低。因這種種原因，工業化的利益，未免減少，而由工業化所發生之社會問題，却增加其嚴重性。

中國雖然也有若干部分，天氣炎熱潮濕，然大部分的天氣，不及印度天氣之不適宜。

日本的天氣，最適宜於工實業。除了一年中有幾個月外，其餘都是涼爽潮潤，於棉織及他種工業極相宜。日本的工業問題，雖然很不少，但是與天氣無關。

社會的環境

東方的社會，比較西方的社會，更受人口繁密及窮困的影響。其社會的形態，受家族及個人地位各種勢力的陶鑄，也較西方為甚。家庭為中、印、日三國社會中最重要的單位，賴傳子的習慣，傳遞不衰。家產公享，由家長主持家中各分子，從無自視為獨立的個體。家人中間，有極親密的聯屬，成為一體。一個比較成功的分子，對於他人，應負顧養的責任。許多子女，投身工業界工作，無非為補助戚族。同時，一個工人，遇見疾病患難，也可以回到本家，不至受凍

餓之患。如此次上海閘北受炸，有三十萬人失所依歸，漸漸回到本鄉，為家族所吸收。至於地方對於難民的責任，不外兩點：一、暫時賑濟，二、資送回籍。

族的範圍，較家庭大，因一族之中，包含若干同姓的家庭。族往往聚在一處，有時佔一村或城之一隅之絕對多數。族的範圍既較大，其所能給與各個人之保障及補助，也較單一家庭為大。牠往往成為政治動作的中介，維持家庭在社會中的地位。牠是一個合作的團體，同時，却不免妨礙個人自動的精神，並且容易養成偏向戚族的私愛。

中、日、印三國社會中，個人的地位是固定的。印度且演成階級的制度，所謂階級，是一個有同一名稱，甚至有同一傳統職業的團體，因歷史起源、社會背景、宗教典禮及僧侶制的共同，被人看作一個單純的團體。

階級制度所發生的經濟影響，從大體說是很壞的。傳統的職業，雖然也有若干利益，但個人對於職業，却因此失掉了選擇的自由。況且階級制度，在消費上也極不經濟，因每個階級，有固定的食品。其婚喪、生育種種風俗，復使人習於糜費，高築債台。負債之後，自然不得不到工廠中去作工，以期償還。

有許多在工廠作工的是「墮民」階級，他們在印度社會中的地位是最低的，不許進入印度教的廟宇，不許從上等階級所用的井中吸水，只許作苦力的工作。在印度人口中，他們是最愚最窮的，他們雖然不被上層階級所承認，却是階級制度的產物。

與西方的接觸

到了東方民族與西方的商業、政治、教育、宗教，發生接觸，固有的傳統觀念與習慣，漸漸發生動搖。西方的商人，在各大都會裏，建設商務、銀行及航政的機關，有時甚至及於較小的城市。這些機關，未必對於宣教事業，採贊成的態度，但是對於西方商業方法及商業道德的傳播，却極有勢力。大概破壞印度階級制度最大的勢力，要算印度的工廠。但是階級制度打破之後，從階級裏釋放出來的個人，猶如魚類離水，也許會在工業世界中，作無希望的掙扎。他在新空氣裏邊，除非得着了救援，也許會因尋求幽靜、愛情及安全，氣悶而死。

舊社會的繼續存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近代化已經成為事實。紗廠、繅絲廠、煉鋼廠、造船廠、洋灰廠種種的存在，已經證明工廠的生活及因工廠生活所引起問題。在日本為不可避免的事實。中國有若干地方，棉織業已頗發達，而新工業的思想，也極受歡迎。印度的煤礦、煉鋼、棉織及製麻各種工業，已有一萬以上的工人，與手工業相競爭。識字人數的增加，新聞紙、雜誌、書籍的流行，貨物與思想的傳播，交通的利便，以及西方文字語言的普及，隨在可以證明開倒車的不可能。不但如此，生活的壓迫，自然而然地催逼着農民到工廠裏去作工。所以工業化的趨勢，無論如何不易抗拒。

在農村家庭及小工廠裏，差會中人頗提倡手工業。甘地的家庭紡織運動，頗能振興印度的手工業。中國的家庭工業，雖然收入無幾，然於家庭的幸福，却有莫大助益。布、鞋襪、草帽各種物件的製造，至少可以減少家庭的支出。差會及他種機關，曾經提倡下例家庭工業，陶業、花邊業、抽花工及金器工。如果此種家庭工業因着品質的優良及花樣的新奇，可以獲利，本委員覺得應當提倡。否則，若專靠手工，同正式工廠的標準出品相抗，是沒有不失敗的。

工業革命的慘劇是否將再演於東方

這是一個極自然的問題。在回答本題以前，吾人應先研究西方工業革命，對於社會究有何種影響？因為工業革命，發軔於英倫，我們最好研究英國。工業革命的結果，使英國的生產量增加，同時也引起了許多關於分配方面的問題。許多人因着工業獲利，成為鉅富，同時益發彰顯了勞資兩方分配的不平均。人口的增加，遠過於土地供養的能力，多數的民衆，離井別鄉，在極不衛生的工業區域中居住。

西方工業革命後的惡結果，現在大部分已經在東方各國實現：如生產過剩，新市場的尋覓，分配的平均，少數人操縱經濟種種，都與西方已往的情形相同。至於使個人脫離家族、村落或階級固有的環境，以至發生困難的情形，則比西方更甚。

上述困難情形，在印度各實業中心，如孟買、甘浦、亞美達巴、加爾各塔及馬德拉斯——因人民往往由鄉入城居住，又由城回鄉，更為顯著。在中國上海、天津各工業市，情形也正相同。至於日本，則除農民的普通遷移外，尚有為紗廠招募女工的問題。此項女工，由農村募來，在廠工作三年，住處由廠設備，須遵守工廠所設條例限制。住所衛生情形頗佳，飲食及管理也不錯。不過，女工們一旦遠離家鄉，進入都市中不自然的生活，仍不免有若干危險。

所以東方工業革命後的流弊，與西方工業革命後的流弊，正相同。而且，因為天氣的炎熱，社會的特殊環境，人口的稠密，及生活的苦況，問題更為嚴重。

基督教有甚麼主張呢

基督教能根據西方已往的經驗，減輕東方因工業革命所生的痛苦麼？宣教士能夠從旁贊助，用科學方法，改良固有的工業，並用科學的方法，增進工人生活的狀況及待遇麼？他們能够提倡一種經濟改善的程序，豫備教會的探擇，程序的擬定，在勢有許多困難。基督教對於西方的社會問題，已作了許多供獻，不是因為牠自身的組織，乃是因為牠對於教徒的感力。如奴隸制的推翻，賣酒事業的取締，監獄的改良，教育的普及，勞資雙方利潤的分享，公民教育的提高，以及婦女的解放，基督徒都會佔領袖提倡的地位。同樣，東方的基督徒，也可對於社會問題，盡相當的供獻。

基督教對於社會問題的供獻，向來是依靠個人的人格。一個個人，可以因着他人格的光輝，領社會往前進。基督教向來以養成這種個人，為牠的天職。這種辦法，如果徹始徹終地實現，易使基督教的團體，變成酷愛平等自由，而因個人主義的發展，不克收合羣之效。其長處在於能利用學校、醫院及貧民服務區等機關，努力某種特殊的地方的改良事業。因為這種機關，可由一個富有服務精神的人提倡主持。其弱點則在只知改良個人，對於大規模的社會事業，未免忽略。牠專注意失火後局部的救濟，却不能消滅失火的根本原因。

但是，不論東西任何國家，不能單顧個人或地方情形的改革，是極顯明的。教會的領袖們，應當了解社會經濟各種問題，並且用同情去了解勞資雙方的新關係。不注意社會問題的態度，在農村社會已屬危險，在工業社會，則

成為有害，所以必須革除。宣教士中間能應付社會問題的為數甚少。有許多宣教士不知社會問題為何物，他們覺得爭論：「鐵會浮水面」或「太陽會停止」比甚麼都重要。

東方的工業問題，與差會以絕好的挑戰及機會，所惜者，在宣教士中間，能用科學方法及智慧去幫忙在工廠中掙扎的人者，簡截沒有。如果差會沒有這種人才，牠能做甚麼呢？所謂差會無非是許多宣教士的集名，牠自身並沒有何種個性。

近來有一個基督徒的團體，制定並且刊印了一個社會信條，頗足證明知識的缺乏。第一，他們要求制定新法律，定禮拜日為公共休息日，唯工人工資，應照常付給。我們不得不問：這條的意義，是否謂工人們因遵守禮拜日，所以應給與工資？第二，他們主張全國禁酒。我們以為教會本身，固然不妨主張節制或戒絕飯酒，至於是不應用法律的力量，使全國禁酒，則按西方各國禁酒的成效，很生疑問，教會似乎不應貿然有所主張。第三，他們主張用法律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農民幸福保險及社會保險條例，公共衛生條例及設備，及較高的遞進的所得稅及遺產稅率。這些主張的對與不對，是另一問題。但是，牠們是否可以作解決經濟分配問題的萬應散，至少須經過審慎的研究。對於若干社會問題，人們的主張非常不一致，但是，他們有同樣的忠實。要為這些問題，擬出一個社會改造程序，是多麼不易啊？

以上所說的社會信條，雖然未免不智，但其對於社會問題的興趣，是很可佩服的。從大體說，宣教士及本地教友，對於社會經濟各種問題的知識，太欠缺了。其原因之一，由於先前的宣教士，注全力於個人的福音，對於社會問題，

一無所知，因此不能訓練別人。二、因印度教、佛教等，向不注重經濟社會各種問題，無形中基督徒未免受其影響。三則東方各國對於工業的經驗，尙屬幼稚，因此未免忽略社會的需要。

從工業革命所發生的問題，非常複雜新奇，因此很不容易找出一種應付的方案。宣教士除了少數的例外，對於四週的社會需要，漠不關心，雖然令人失望，但也不足為奇。

基督教的優點

然而我們不應連篇累牘地專說差會與教會人人所共知的缺點。基督教對於東方問題的應付，同時也確有牠的優點，這種優點對於工業方面，也確有供獻。第一，耶穌的理想，只要不受西方民族之成見及習慣的束縛，能給東方民族一個深刻的印象。上帝為父人皆弟兄的觀念，東方人雖然明知未曾在西方實現，却非常愛慕。第二，基督教能供給道德行為以動機。其他宗教，固然有高貴的道德訓，但是基督教能給人們一種實現道德理想的動力、意志及促進力，非他教所能及。第三，基督教注重個人的價值，與回教及佛教共同主張人與神有直接交通的可能。所不同者，基督教將個人的價值，推用到女子身上。婦女在東方社會中，自然也有相當的價值——尤其是那些作母或妻的婦女——不過她的地位，總較低於男子。但是在基督教範圍內的婦女，獲得一種新的價值，因為她的價值，不僅在乎她所做的，更在乎她所代表的，或她的可能性。

基督教因為注重個人的價值，所以對於那些離井背鄉在工廠中工作的男女，能給他們平安慰藉與希望。

應當做甚麼呢

現在我們不得不問：基督教這些優點，應當怎樣利用呢？耶穌的原則，真能在人生中實現麼？這點在西方也成爲問題。不論在何種社會制度下，如果社會內的個人，能應用耶穌的原則，社會上的惡勢力，必能消除大半。我們能使東方人了解人生的幸福，不在有多量的產業麼？除了極少數的例外，西方人何嘗了解這種道理？耶穌的黃金律固然好，但必須見之實行，空說是不夠的。耶穌的教訓，用行為去傳，比言語快多了。一個聖法蘭西斯，勝過千百個空談的人。

近代國際政策的趨勢，正在建設各種商業上的障礙物，如津貼、關稅、勢力範圍及用政治、經濟壓力所取得的特別權力。這種政策，自然會引起經濟上的報復政策，如抵貨之類。因此不但經濟生活上引起不安，並使種族間國際間互相仇視。差會處在東方與西方之間，很可擔任解釋的責任，使雙方互相了解。但是，西教士須有非常的智慧及識力，纔配擔任此種工作。這種宣教士，我們也會見過幾個。如果各差會能多得此種人才，則在這個混亂複雜的潮流中，宣教士不妨以作東西間善意的使者，爲其主要的任務。

宣教事業應明白地承認並且訓誨：一個社會，如果財產的分配，太不平均，總是不會好的。恐懼的心理及惡劣的社會情形，是隨着極端的窮困發生的。發生之後，一個人就會失去發展才力的機會及內心的平安。同樣，過度的富足，能使人自私苟安。基督教對於此點，可有極清晰的表示，並且不論在何種社會制度之下，可以作減除經濟分

配不平等的努力。

當一個基督徒，受了基督精神的感動，願盡力爲他人服務時，就能減少經濟的不平等。這點關係基督的菁華。因爲基督教總須反對自利的精神。凡經濟地位超越的人，對於公衆福利的謀求，應盡相當的責任。這並不是指慈善事業，所謂責任，是說：基督徒之作資本家，不但應當爲自己謀利，爲家庭造福，並且應使其工人，獲得適當充分的工資，並使對於疾病、失業等危險，有相當的保障。他應當知道，工人所需要的，不是慈善事業。

現行的經濟制度，承認在法律範圍內，人人可無限制地享受土地及物品的所有權。法律所規定的是人類的行爲，至於所有權，從不過問。但是基督教應當指出另外一種在西方尚未實現的原則，就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因爲享受所有權的原故，妨礙別人對於天然物產或社會努力的享有。此種原則，在東方社會中尤應注重，因爲東方有許多團體，自古以來，以保障個人權利爲職志。

東方社會，除了團體的保障外，每個分子，因着家族、會社的保護，有享受生存的權利。近代工業，已經漸漸地破壞這種舊的組織，但是沒有將使人能夠生存的責任擔負起來。基督教在這種情形之下，應當主張一個社會程序，藉使人人有充分的收入以便在衛生社會及道德各方面發展的權利，不是靠着別人的恩典。

此外，基督教可以主張：一切社會的組織，應當注重使人羣結合之點，不應注重使人類分離之點。近代工業，易使勞資兩本分離，各走極端，基督教正可利用公共禮拜及共同服務各種方法，使雙方互相接近，養成一種工實業所需協調合一的精神。

基督教的中學大學——尤其是基督教的工業學校——應當在學理及實際上，多使學生明瞭社會問題的真意義。最使人失望的，就是現在的學校，無論是教會立或官私立的，都不很注重社會的情形。牠們對於社會問題，未曾作相當的應付。牠們因為未曾注重事實，所以牠們的教材，完全偏於理論方面，缺少重大的價值。功效卓著的貧民服務區，我們覺得有繼續的必要，不但為救濟民衆的痛苦，並且可以指示人類以較好的社會生活。

無論是學校或貧民服務區，我們覺得都有常常改良的必要。至於目下基督教所設立的機關，除了少數的例外，大多數對於工業界的需要，不能應付。

建議案

研究。除了直接應付社會問題外，差會應同各大學、各教育會及當地人士，不論是否基督徒，提攜合作，共同擬定一個較為遠大的程序。在中、印、日三國的差會，俱未曾對於工業問題，加以審慎研究。然而差會工作，也有若干件，粗具雛形，值得注意。如嶺南大學之應用科學方法於蠶業及陶業，如某西教士多年研究中國毛織業改良方法，如印度拉霍地方福門學院之用科學輔助當地製胰、煉糖、燒磁、造磚各工業。

不過，從大體說，差會對於東方各國的社會或經濟問題，未嘗作有價值的供獻，除了應付局部的困難以外，從未會有整個的計畫。所謂整個的計畫，至少應當包含多數的團體及較大的範圍。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聯合各差會本部及地方差會。有一件必須舉行的事務，就是建設一個學校，專門研究社會及經濟問題。並且盡量利用固有

的學校，作此種研究工作。同時應極力物色對於研究工作受過訓練的人才。總之，基督徒對於社會的事實，應抱科學的態度。在規定一種計畫以前，必須對於事實有精確詳盡的調查，然後才能免除錯誤。此點，對於中印兩國，尤為重要，希望各差會特別加以注意。

上述學校，應有一種遠到的程序，其要點約如下：

(一) 實地研究社會問題，並作清楚的說明。

(二) 在正式採用以前，試驗所擬救濟的方案。

(三) 與當地及全世界各種公私立社會機關合作。

(四) 刊印消息，與其他機關交換成功與失敗的經驗。

(五) 對於各種經濟及社會問題，如家庭入款、債務、利息、工會種種，作成精密統計，隨時刊布。

本委員建議：應設立是種學校，或就原有學校加以整頓。

社會工作學校。研究社會問題是一件事，實行改造社會程序，又是一件事。實行程序，需要曾受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此種人才，在東方各國，可謂絕少。吾人如欲從基督教立場，解決社會問題，則設立社會工作之學校，或就固有的學校，加以改良，實為必要。社會問題的數量增加，性質變為複雜，此種需要，自然格外明顯。

如果各差會得着社會研究學校及社會工作人員的指導，牠們對於各社會問題的態度，必能較現在格外清楚而具體。雖然意見與態度，有隨時改變的必要，各差會不妨根據同一材料，作各種不同的試驗。無論如何，比現在

混亂狀態之下的嘗試，自然要好得多了。

本委員建議：應整理原有的學校；遇必要時，建設新校。

聯絡商人。本委員覺得西教士與西國商人中間的隔膜，是一件極可惜的事。如果西商能多與西教士接近，多多了解西教士的困難與目的，同時，如果西教士能夠得着西商的同情，使充醫院或學校的董事，是於雙方有益的事。有許多在東方經商的西人，人格頗為高尚。如果美國的總公司，肯多派選這樣人才，作他們的代表，不但於基督教有補，且可以增進東西人士的友誼。

與工會的關係。現在有若干鉅大的社會運動，攪動東方的社會，工會運動，即其一也。按工會運動，是資本主義內部的運動。其態度比較的隱健而守舊，他們雖然用罷工作武器，但是並不贊成以革命流血為糾正社會經濟不平等的手段。差會與工人的關係，似乎今不如昔。日本第一工會，是在教會範圍內成立的，但是，現在的差會與教會，對於工會及其企圖，似乎有日見疎遠的危險。工會的領袖，同時也不願同差會及教會合作，因為他們並不覺得，教會中人真能了解他們的問題，或與他們的目的表同情。我們雖然並不主張差會應接受任何工會的主張，同時覺得差會實有了解工會內部的組織及問題的必要。

本委員建議：西教士應結識工會的領袖，用同情心了解他們的目的與理想，以期引起他們的信任，保持彼此間友好的關係。

對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及其產主義的態度。雖然差會的經費，來自西方資本主義的國家，然而至少在東

方各國，並無不可用客觀態度去估定資本制度之價值的理由。無論如何，差會不應受不敢指摘資本制度之流弊的批評。如果西教士相信——實際上他們的大多數是這樣相信——資本主義是比較的對於生產及發展自動精神最好的制度，他們在攻擊改正資本制度的弊病上，更應顯出大無畏的精神——尤其是對於那可以避免因生產關係而發生的剝削現象。

差會對於社會主義，從來沒有清楚的表示。西方的教會，情形也正相同。但是，西教士在應付東方固有社會組織時，實有了解社會主義的必要，因為社會主義有許多地方，是與基督教相合的。社會主義的目的，是在糾正近代工業社會最觸目的幾種惡現象。所謂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爭點，實際上是社會的結構問題，近代社會的趨勢似乎是反背無限制的個人主義，向着聯合事業的方向走。如果聯合事業的範圍廣大，並且歸國家經營管理，其本身即成社會主義的制度之一部。

中、印、日三國的差會及教會，往往看共產主義為牠們的敵人，這種情緒，多半是由於共產黨人的反對基督教。其實以共產主義為一種社會制度與因實行共產主義的原故，其信徒用武力推倒他種主義，是兩個問題。共產主義與搶奪的行為，也不應併為一談。而且共產主義的本身，就有若干不同的種類。從俄國式採用武力反對宗教的共產主義，一直到平和集產主義，中間很有分別。教會中人應當詳細研究共產主義，估定牠的優點與劣點，並且了解牠的歷史。差會既然是個世界的組織，其服務的範圍，又不限於一地域一階級，據本委員的意見，似乎不應主張任何特殊的社會制度，但是，差會對於各種社會制度，有研究及了解的責任。

本委員建議：在可能範圍內，差會應與各種主義——資本、社會及共產——的領袖，保持友誼的關係。對於他派的問題及主張，應存虛心。宣教士及教徒個人，如果有研究真理的誠意，對於社會問題的主張，應有絕對的自由。

結論

基督教在應付工業問題的時候，只能顧及普通的原則，不能作特殊的解答。在牠的廣大範圍內，應當可以包藏許多對於社會問題意見不同的人。差會與教會，應當鼓勵人的思想，不應加以壓迫。如果基督徒們，因着誠心研究耶穌教訓的原故，有的成爲共產黨，有的作工會的領袖，有的成社會主義者，有的變爲資本家，他們不必因爲這個原故，彼此仇視，甚至不肯交換意見。教會也不應濫用職權，強勉一個人採取某種主張，或者不許他再作教會分子。

我們的結論，是與本文的開端一樣。教會的功用，是在看顧這個胆怯待援的人類，幫助他，使他能實現他對於安靜、審美與愛情的要求。

第十一章 婦女的興趣及活動

東方婦女地位的變遷 東方婦女今日所處的環境，與早年西教士所發現的，是大不相同了。如一九三〇—一一年倫敦圓桌會議席上，有一個印度回教的婦女；一九三一年五月南京國民會議，有好幾位婦女代表，一九三二年落杉磯運動會場，有一隊日本女子參觀，這些都足以代表東半球影響婦女地位的新潮流。

在印度民族主義激蕩的高潮中，婦女的嶄然露頭角，大概是一件最堪注目的事。政治的平等，要求教育機會的均等，取締早婚及禁錮的新法律，婦女的積極參加國民運動，以及一班積極、活潑的婦女領袖參加全國婦女運動，如全印婦女大會……足證印度的女子，已經開了一個新紀元。

這種劇烈的改變，在緬甸却沒有必要。緬甸人沒有早婚及禁錮婦女的習慣，且男女在社交及經濟上地位平等，因此用不着劇烈的變遷，只要提倡教育，就可以獲得長足的進步。總之，緬甸的婦女，很覺得對於國家的機會與責任。

中國的新婦女運動，不及印度那樣惹人注目，但是有同樣的價值。舊家庭制度的崩壞，使許多婦女脫離了束縛，獲得個人的自由。婚姻家庭的新觀念，社交的公開，經濟獨立的要求，以及婦女在政治上的活動，都是中國婦女生活史中的紀念日。

日本社會的變遷，生出了使婦女進步而退步的兩種相反現象。日本婦女，在經濟出路上，地位勝於東方其他各國。在識字教育上，可與歐美相比。在生活的近代化上——如服裝——也非常迅速自由。從這幾方面看，日本的婦女，似乎已經脫離了東方的模樣。但是，從法律及政治兩方面看，如離婚、承繼、財產所有各種權利之不存在，使人覺得她們仍舊生活在封建時代的日本。除非婦女們自己組織起來，他們決不能享受真正的平等。看新近在東京舉行的婦女參政運動大會，到會者為各婦女團體、各社會階級、各宗教派別的代表，可知日本婦女們已經了解團體行動的重要。婦女參政，除非得着男子的合作，大概不易實現。所喜者，日本已有少數政黨領袖，在黨綱內允許婦女參政。

|中、印、緬、日|各國社會變遷的潮流，對於大多數在農村居住未曾受教育的婦女，還未曾發生何種重大影響。然而農村中的變遷，至少也可以看出若干。因為城區與農村已漸漸接近，城區中的變遷，自然會漸漸播及到農村。農村運動，不但引起了許多男界領袖，同時也引起了少數有力量女界領袖的注意，這是一種有希望的現象。

亞洲婦女運動最有力的佐證，大概要算一九三一在印度拉霍所召集的全亞婦女大會，因為這是亞洲婦女超種族國家及宗教信仰共同謀求進步第一次的具體表現。

差會當怎樣適應新環境。婦女運動的發軔，基督教實有相當的供獻。這種供獻，為東方婦女運動領袖們——如印度的雷地夫人——所公認。雷夫人曾說：『西教士提倡女子教育之功，實使印度婦女感激不盡。』差會為婦女所辦的開荒工作，漸漸領導了公私立的機關，為婦女謀教育、衛生、社交及信仰各方面的幸福。差會曾用其全

力，直接間接地，反對壓制婦女的舊習慣，並且爲婦女開新道路。

婦女運動，雖曾受差會之賜，然至今却成爲差會的嚴重問題。正因婦女們的教育程度及社會地位提高，她們對於差會所新發生的要求，遠非先前的要求所能比擬。正在劇變中的東方，需要各方面的適應。差會將來的效用，即在於牠能否適應新環境。

具體地說，差會對於婦女問題，應有何種適應呢？東方各國，雖然環境不同，但是差會對於婦女問題，應付的原則及途徑，頗多同點。

一、教育 在亞洲偏設差會女學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無論中、印、日三國，從東到南，自西徂東，女子教育的價值，已因差會的工作，充滿於東方人的意識中。現在公私立女學已經遍設，與教會女學爭席。(註一)

中印兩國，因男女學生受教育的機會，相差太多，教會女校，仍有繼續的必要。(註二) 緬甸之需要教會中學，不在印度下，因多半女子中學，爲教會所舉辦。中、印、緬三國的女子教育，從識字方面說，應當引起差會的特別注意，因爲印度女子識字者佔 2% ，中國也不過如此，緬甸則爲 9.7% 。但是整個識字教育，應由政府提倡，非差會所能獨

(註一)印度教會女學校與普通女學校總數的比例如下——小學 4% ，中學 33% ，高中 45% ，大學 50% ，師範學校 48% 。學生人數的比例，大旨相同。

(註二)在印度七十萬農村中，每十九村只有一個女校，每三村却有一男校。女孩得求學機會的，佔 10% ，男孩則佔 49% 。緬甸的情形較印度好，男女學童百分數之差，爲 4.1 與 2.6 之比。

立担任。日本實行普及教育，女子中學日見增加，全國識字女子，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在此種情形之下，教會女子教育，有無繼續之必要，確實成爲問題。

據上述各國的情形看來，基督教的教育，嗣後應重質不重量。基督教的學校，應採取集中政策，而且每一學校，應具一種特色。從前的教會學校，爲政府教育事業的前驅，現則有死守舊章爲時代落伍者的危險。然則在教會女校之中，也有幾個成績卓著的，我們從這幾個例外，可以看出教會學校的可能性。

教會女校嗣後應多注重女子生活上的訓練。印度有許多曾經在教會中學卒業的女子，出嫁之後，對於家事及育嬰等事，一無所知。教會女子教育，向來太注重關於少數的大學教育，對於大多數預備設立家庭之女子的需要，反而忽略了。

注重中等女子教育，並不就是看輕大學教育。教會的大學女子教育，仍是一種應當繼續的工作。（註二）此在日本，更屬明顯，因爲日本教育的水平線雖高，然政府尙未承認大學女子教育的重要，在各大學中所收女生也極少數。

教會的大學女子教育，足以證明協和事業之有利，然而協和大學款項的缺乏，也足以證明各差會對於協和事業之不認真。每逢差會裁減經費的時候，協和學校無不適當其衝。協和事業勢力的集中，是差會工作前途唯一的希望，然而協和事業的經濟基礎，務必先求穩固。各女子大學，爲訓練領袖的機關，值得我們的贊助，不過，在日本

（註一）印度有教會女子大學四。中國有教會女子大學二，有男女合校的教會大學十。日本有教會女子大學二，初級大學二十三。

方面，因為當地的經濟較易籌措，差會方面的津貼，因之按年遞減。

東方缺乏女子的師資，頗成教育界一個嚴重問題。（註二）如果要提倡印度農村教育，必須訓練本地話教員。拉霍的沙本大學及馬德烈的聖克力托師範學院，對於訓練高級女教員，頗有成績。後者為協和機關，我們對於參加各教會，尤應盡力贊助。緬甸英政府，已經擔任英緬兩文的訓練工作，將來必會擔任緬甸文的訓練工作。

中國政府的態度，不許私立機關擔任師資訓練工作，故情形較為複雜。差會訓練事業，以與政府不相抵觸者為限。在這種情形下，只好在固有學校中發展訓練的事業，如福州之華南女子學院及上海之裨文女學。廣州之協和師範，如對於政府不發生糾葛，也有良好的機會。但就目下情形看，該校如無充分的援助，最好停辦。

日本中小學的師範教育，完全由政府主持，差會無參加機會。差會所能主辦者，為英文、音樂、家政等特種訓練事業。差會對於是種特別訓練之擇業上的機會，應審慎研究，以免供過於求。

教會女子教育最大的危險，是過度的西方化。教會教育既由西教士創辦設立，西方化是一種不可避免的傾向。在生活程度、服裝、娛樂、音樂、美術及信仰上，這種傾向極為顯著。但是有許多教會學校，因過度西方化的傾向，以至不能鑒賞東方的文化。補救的方法，在多方提倡東方的文化，並使本國人佔領袖的地位。

同西方化有連帶關係的是，使女子同普通社會隔絕，在住堂的學校中，如暖室一般過禁錮式的生活。通常西

（註一）印度平均每一百女生有女教師一人；二萬八千個學校，只有一百個女視學。緬甸的情形，頗與印度相反。一九三〇年，有一千九百個教員失業。至於中國，則三千七百萬學齡兒童，計算起來，應有一百二十萬小學教師。

教士的住院，就是另一種世界。自然，相當的隔離，也不無理由。社會環境裏邊，不免有許多試探。因這原故，有許多信教的家長，情願讓學生於暑假中留校，不過，不信教的家長，大半不願意他們的子女住校太久。

住宿的學校，也可因着課外的活動，減少隔絕的危險。如舉行社會調查或社會服務之類。女學校如與男學校相離不遠，可舉行校際辯論會及交際、宗教各種聯合會。

隔離的傾向，影響印緬兩國最大，中國次之，至於日本，則成千女生，天天到東京上學，來往自由，可見隔絕的危險，已成過去。

自然，教會所辦的住宿學校，同時對於學生人格的養成，有極大的供獻，不應抹煞。這種供獻是最富建設性的。所以日本教會女校的衰落，是一件極可惜的事。

宗教教育，是教會建設學校的一個主要原因，但普通人都以宗教教育為無需有專門訓練的師資，這是一件可奇異的事。主持宗教教育的人，其所受之訓練，往往不及其他各科的教師。有些簡截未曾受過任何訓練。在許多女校裏，所謂宗教教育，無非指傳統的查經班及宗教禮拜，對於學生的環境，未必有關係，對於社會問題及豐盛生命，更談不到。自然教會女校中間，也有幾個有創造精神的，不過，從大體說，在這個劇變的社會裏，大多數的教會學校，沒有創造的精神，使宗教與社會生活聯合起來，實在是一件可痛的事。

男女同學制的利弊，西方教育家的意見，本不一致，但在東方，更有研究的必要。印度政府中官吏，男女同學——尤其是小學教育，——為使男女有平等教育機會的根本辦法。他們很希望教會學校負提倡之責，因教會學校

向來注重道德教育。男女共學制，頗為中國教育家所歡迎，政府已明文規定，在大學教育中採用此制，惟尚未包括中學。教會大學如嶺南、燕京各校，極力發揮男女同學制在教育上的價值，同時也能深深了解實行此制時的危險。

日本小學教育，遍採男女同學制，中學尙未，各大學中女生也極少。除了西京同志社及東京青山學院的神學院以外，基督教教育，對於男女同學的問題，可說沒有供獻。

總起來說，東方教會所辦的女子教育，不在男子教育以下，無論從那一方面說起——教員、學生、基督教的精神及影響。（註一）以教會女學與公立女學比，也較優勝，至於教會男學，則反不及。不過，公立女學，不久必能急起直追，與教會女學相競爭。所以，提高教會女學的程度，實在是一種急迫的需要。

教會女學對於東方各國的供獻，當然很多。中、印、緬、日四國大多數的婦女領袖，是從教會學校出身。不過，教會女學永久的價值，不在已往的供獻，而在將來的供獻。這種測驗的標準，自然格外不易滿足，最緊要的，首在脫離無生氣的機械的教育制度，應注重學生實際生活上的興趣，應當使服務精神，有表現的自由；應努力於基督教化人格的發展。以上種種，是基督教女子教育今後所應努力的方向。

二、衛生

中印兩國的教會醫院，比連成串，可見兩國婦女獲益於西藥事業者甚多。（註二）

（註一）印度曾舉行一次調查，在七十一個學校中，基督徒人數之比較為：學生——男 54%、女 69%，教員——男 52%、女 87%。日本

比例數，為：學生男 27%，女 65%，教員——男 71%，女 81%。中國比率數，也是女高於男，大概學生教員都在 60% 以上。

（註二）印度各醫院中，有女醫生四百人，內教會女醫生佔一百五十人。

教會醫院的數目，在緬甸有四個，內有一個專為婦女。日本有兩個，中有一個專為婦女。這些醫院，醫治成千成萬的婦女，破除了多少迷信與守舊的思想，其價值確乎難以計算。

這幾國裏的教會醫院，各有特點。印度禁錮婦女的習慣，為婦女醫院發展的主要原因，同時給女醫生一個絕好的服務機會。（註一）禁錮的風氣，雖然已逐漸化除，但女西醫的用處，仍將繼續。印度的風俗，使訓練護士的工作，不易進行。但是，社會風俗，正在轉變，所以有幾個公立及教會醫院，已大胆地提倡普通的（即不分男女的）護士工作。為增進職業的效力及道德標準起見，普通護士制，實有採用的必要。

緬甸的風俗比較自由，因此並無上述的問題。婦女醫院，雖然也受歡迎，然並無設立的必要；護士也採用普通制。（註二）

中國教會醫院的供獻，較任何國的醫院多。男女間不自由的習慣，不及印度，所以沒有單設婦女醫院的必要。而男女醫院的合併——為極自然的趨勢。從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發軛以來——普通護士制，已見採用，故分別護士制，無採用之必要。

日本聖路加醫院及大阪聖巴拿巴醫院的護士訓練，採用美國制，同日本的標準，頗有分別。前者所辦的公共衛生護士的訓練，尤為政府所稱許。

（註一）印度醫院數目，婦女九十八，男女七十八。又一九三〇年，印度西醫士人數，為女二一〇，男一三三。

（註二）莫爾曼的米彩爾紀念醫院，為二十個醫院訓練護士。

護士事業的發展，多半由於婦女醫院。印度教會醫院所訓練的護士，佔全國護士總數百分之八五或九十。中國亦佔十分之九。（註一）人們從前看護士為一種低賤的職業，現經教會醫院的提倡，成為高尚而且需要專門訓練的職業。

教會所設的醫學，建立了中印兩國女子醫學的基礎。印度現有的女子醫學，僅有初級，故有提倡高級女子醫學的必要。中國的醫學教育，倘將各男女醫學校，合併辦理，收效必更大。總之，在東方各國，女子醫學教育，非常 important。印度禁錮的風俗，固然增加女醫生的需求，而中國因男女醫生有平等服務的機會——實際上比美國更平等——也增加女醫生服務的機會。

擴張教會醫院及訓練工作的時日，已成過去。目前的需要，應當重質，並且應當注重預防的醫學知識及衛生教育。成千成百到教會醫院來求治療的婦孺們，也許格外動人愛憐的心，並且可供統計的好材料。然而預防的醫學，其價值究比治療的醫學較為永久，所以教會醫院同教會學校中間，應有相當的聯絡。

三、社會與工業 東方差會的工作，似乎不注重社會的福音。除了幾個少數的機關外。（註二）幾乎不知社會

（註一）中國全國，只有兩千護士，即每二十萬人有一護士。在美國則每四千人有一護士。據一九三一年統計，中國各教會醫院中，有護士二

五六，女學生八二。

（註二）印度孟買市女青年會所舉辦的乃格服務區及公理會所辦的那巴達社交堂，日本美以美會在東京所辦的兩個平民服務區，公理會在大阪市所辦的服務區，及兩個社會化的教堂——上海摩爾堂及東京浸禮會堂。

福音爲何物。差會中指定的款爲社會服務的，絕無僅有。各差會總部，未聞派遣女子社會服務專家，在中國、印度、緬甸、四國裏，最多不過十餘人。基督教的組織，對於工界中婦孺的問題，也沒有接觸，更未曾用力去指導輿論。在這些問題，女青年會的努力，總算是一個顯著的例外。

社會上雖然要求曾經受訓練的婦女社會勞動家，然公私立的機關能擔任訓練的工作者却爲數甚少。孟買的婦女協和訓練學校，及燕京大學的社會工作系，是值得我們一提的。基督教的機關，實在應當急起直追，擔任這種訓練工作，在大學裏邊，應在同系內設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課，以備訓練婦女工作人員。東京聖路加醫院及北平協和醫院的訓練工作，也值得我們在此一提。

基督教的機關，應當在現在這個時代注意服務社會的理想，是不成問題的，因爲牠們不能再離開社會而孤立。有許多基督教大學裏優秀的分子，因爲教會不注重社會福音的原故，以致遠離教會。教會對於社會理想意見的不一致，也使渴望實行社會改造的青年不感興趣。有人以爲社會福音的提倡，會減少宗教的信仰，實則適得其反，因社會的表現，更能使宗教信仰活潑有力。

基督教的領袖們，對於東方現社會的過渡，應特別注意。舊道德勢力的崩潰，新自由的獲得，在各大都市中，更爲顯著。在這種衝突的潮流中，青年人對於標準的選擇，極需要指導。然而在大多數家庭裏邊，因爲父子間思想新舊的不同，致彼此不相了解，當然無指導之可言。進一步說，青年人與老年人的隔膜，不只由於思想的不同，更足以代表東西兩方社會情形的懸殊。

東方的青年，渴望着社交的關係，有若干營業團體，已經在各大城中介紹西洋的娛樂，但是，基督教的機關，似乎並不注重這點，而且對於社交問題少建設性的供獻。其實牠們很應利用教堂或社交堂以提倡各種社交的、娛樂的、教育的種種活動。在這點上，男女青年會的努力，值得我們稱許。

不過，只爲青年們供給社交上的便利，不見得就能建設新的標準；發展道德的毅力，藉以應付變遷的時勢。基督教領袖們，應當因個人人格的感力，引起青年人一種較深刻的责任心及自治力。應當使青年實現人生中精神的價值，並且以個人的宗教爲能力發動的淵源。

四、宗教的事工 差會工作人員之中，要以直接作宗教工作的人爲最多，因爲宗教工作，向來最爲女差會所注重。據調查，於一九三〇年，在一七三〇婦女工作者之中，傳道者佔一〇三〇。但是所謂「傳道者」不必用全部時間，中間也許有若干西教士的妻子在內。還有一層，西教士的人數遠不及本地女傳道之多，這些女傳道，在傳教的工作上，佔重要位置。

不論她們從前工作價值之大小如何，本地女傳道，確有改良的必要。女傳道的人數在五千以上，確乎不少，但是她們的工作，實在令人失望。那些年長無知識而又缺乏訓練的女傳道，跑到各地方，千篇一律地說幾個聖經故事，唱幾首詩，這種辦法，確無存在的餘地。自然，女傳道中間，也有幾個顯著的例外：拉克腦美以美會，烹迦的長老會，加爾各塔及馬德烈的蘇格蘭教會，各有一兩個出名的工作人員。但是她們的成功，更使其他的女傳道相形見拙。所以，許多西教士主張將這種制度取消，除非她有根本改革的可能。

印度的訓練學校，因為學生程度太壞的原故，有種種缺憾。訓練的性質，也太不充實。因為太注重傳道工作，甚至忽略了社會的使命，與現代生活不生關係。但是，這個情形，不是完全沒有希望的，因為至少有一部分人感覺到這個問題，並且有人正在努力物色受過訓練較有精神的青年，作傳道工作。訓練的程序，也變成多方面的；因為要吸引有爲的青年，投身宗教工作，必須先將本職業的理想及標準直提高。

緬甸的情形，與印度不同。女傳道們有較好的訓練，而且不受某種社交或宗教習慣的束縛。然而緬甸也有一個弱點，就是訓練範圍太窄，對於工作的解釋，也太有限制。

中國的情形，表現守舊與改進兩種趨向，但從大體說，確比印度進步。那些未受訓練、缺少訓練、年歲較大、只知窄義的傳道事業的女傳道，雖然仍舊佔優勢，但已漸受淘汰，由資格較好的工作人員起而代之。從前的婦女佈道會，以後可由義務工作人員擔任。義務工作人員增加，受薪工作人員可隨之減少。中國有幾個差會，對於義務工作人員之物色及訓練，已有相當成績。此外，尚有一種好現象，即有若干青年婦女，投身於宗教教育的事業。（註一）

協進會設有「基督化家庭」專部，由中西幹事各一主持部務，成績也頗可觀。此外在女西教士中間，有幾個宗教教育專家，專力豫備適於中國環境的教材。她們的努力，也值得我們稱讚援助。一九三二年四月在北平附近所舉行的宗教教育會議，頗足證明人們對於宗教教育的注意。

（註一）一九三〇年中國差會年鑑有高級聖經學校三，中級聖經學校二，其餘則爲初級學校。金陵女大、齊魯大學、燕京大學宗教學院。廣州

日本的女傳道，因為教育程度高，與其他各國大不相同。家庭教育的工作——如印度的家庭（專指婦女居住的部分）拜訪中國的平民教育，——在日本是不需要的。教育程度，同時影響工作的人員。普通日本的女傳道，大半是中學卒業而又入過聖經學校的青年女子。有幾個學校，主張將程度再行提高，不收中學畢業生。不過，日本女子傳道事業，也有若干不利之點：如薪水低微，職業地位不被重視，及與教會無清楚適宜的關係種種。因此常使有為的青年女子裹足不前。所喜者，學校及教會內的宗教教育視察工作，已漸為一般大學畢業的女子所注意。

日本女傳道訓練教育的情形，使人益發了解差會事工有集中之必要。十個學校裏，共有學生二百二十三人，按一九三〇年統計，每生受差會津貼二百六十五圓。這種情形，實在太不經濟。（註一）可見婦女聖經學校，有改組的必要。若把差會津貼普通女學的數目，同津貼訓練學校的數目比，則改組的需要，尤為顯著：中學生每人三二圓，大學生每年八三圓，訓練生則為三〇二圓。這種比例，相鉅太遠。

日本有若干差會，近來很注重幼稚院的教育，原因是許多西教士覺得辦理幼稚院，得多與社會發生接觸，是一種補助傳道的方法。如果從教育的立場來說，差會只可辦幾處模範幼稚院，不應有這樣多量的幼稚院。但是，如果人們承認幼稚教育為傳道的預備，那末，把宗教課目及幼稚師範的科目，附設在一起，是極合理的事。

（註二）一九三〇年，十校之內，有日本教員三十九人，西教員十五人。又按一九二九年統計，西國津貼總數，為五九、〇八八四，又西教士薪

金八、三六〇四。日本國內捐款，則為二、〇〇〇四。除以上各訓練學校外，青山書院及同志社大學的神學部，俱收女生。在一九三〇年，共有三五人。

在東方各國擔任直接傳道的女西教士，應在可能範圍內，從速將地位讓給受相當訓練的本地人，因為本地人熟悉本地的語言及風土人情，工作比較容易收效。這種讓位政策，現在因為本地人才缺乏，雖不易積極進行，然仍應保持不懈。日本女子比較能負責任，然人數也感不足。緬甸情況頗宜於本地人才的發展。中印兩國，因一般教育程度較低，又因囿於習俗，西教士將直接傳道工作，立刻交給本地婦女擔任，未免困難。印度婦女，單獨在農村工作，簡截不可能。不過，總起來說，東方的女教士，應讓本地婦女負直接宗教工作的責任，自己退居於顧問指導的地位。

東方各國的婦女宗教事業，有改組的必要。訓練工作，應分兩部：一、家庭、地方或教會的普通宗教及社會工作者，二、中學、大學中宗教教育的指導員。婦女宗教事業最大的需要，就是優秀的工作人員；為達到這個目的，最好是提高婦女宗教工作在職業上的地位。

東方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比旁的婦女的地位，總算高多了。在許多教會裏邊，男女有同等表決權，婦女也能充當長老及執事——襄助聖禮，擔任招待。日本長老會有兩個被特許的女教師，其中有一個且將投攷豫備領受聖品。東方各國的婦女，也可充當全國或各省協進會的會員，並被派作教會代表。可見亞洲的教會，至少在理論上，其男女平等的程度，視西方教會，有過之無不及。

不過，在事實上，男女平等的原則，因為牧師們的守舊思想及專制，往往不能實現。牧師們的守舊，確是婦女作宗教事業者的障礙，有時候甚至使她們不能安於其位。男女平等的問題，對於盡義務的女平信徒，比較不重要，因

爲她們的工作，是自由選擇的，並且對於教會可作多方面的供獻。她們能幫忙捐款，所以爲教會所歡迎。

以上所討論的是有組織的宗教事業，此外還有一條未曾走過的途徑，就是同非基督教的女信徒來往。東方婦女運動，使各宗教的婦女，覺得有一種精神上共同的需要。西教士對於這種要求，應能有所供獻。同時，她們也能從東方的宗教生活，有所收穫。

東方婦女宣教事業的使命，也有根本改變的必要。她不應再以東方各種陋習爲攻擊的目標——如童婚、印度守寡觀念、禁錮等——因爲東方的婦女領袖，對於這些，也盡力攻擊，努力改良，使婦女們獲得自由。基督教嗣後對於東方婦女的使命，應當同西方一樣，就是要表彰基督教的精神使命，正如耶穌對撒馬利亞婦女所說：『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

五、注重農村 在以上所討論的各段內，未曾特別提到農村的婦女。雖然差會各方面的工作，如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及傳道種種，不能不影響農村的婦女，但從大體說，是注重都市的。嗣後差會工作，應特別注重農村的需要。

臺灣省的英吏達林君曾說：亞洲農村的幸福，同婦女的幸福，有密切關係。這句話足以證明有許多人已經承認婦女爲農村改進的關鍵。因爲，如果農村的婦女，不能享受充分的權利，並且受種種的限制，農村社會，自然不能進步。中印兩國的婦女，大多數不識字而且迷信，日本婦女教育程度較高。但是，亞洲各國的婦女，不論在何處，大多數因爲工作太勞苦，生育太多，以至沒有餘力，建設美好的家庭及教育子女。因此，農村的幸福，決不能高過婦女的幸福。

差會應當認識農村婦女關係的重要，在整個差會事工計畫中，應有為婦女們的計畫。工作計畫中，應當包括婦女的領袖。並且這些領袖對於計畫的規定應當參加她們的意見，因為在守舊的東方社會中，只有婦女能充分應付婦女的需要。

農村婦女的需要，是整個的，我們的努力，也應以提高婦女的全生活為目的。舊時所用的傳道方法，似乎無用，必須有廣義的基督教，纔能產生永久的結果。一個女教士同了一個女傳道，管轄一千個村子，在三年之內，才能訪問一遍。這種辦法，熱心及犧牲的精神雖有餘，却好比用一杯水灑在大沙漠上，必然不會生效。

這種散漫的佈道工作，更足證明農村工作有集中的必要。需要的方面，既然這樣多，選擇遂為必需。差會對於亞洲婦女整個的愚與病兩種問題，決不能希望獨力解決。但是牠可以鼓勵別的團體去做，并且可以選擇幾種農村幸福事業，作相當的供獻。

差會農村工作之中，有好幾處，頗能增進婦女的幸福，使其生活的意義，格外充實。在印度：如麥度拉之諾帛爾家庭工業學校，安哥爾的師範學校，那格浦的社交堂，及維樂醫院的診療所。在中國：則有福州的協和工業社，差會所附設的平教機關若干處，以及各種提高婦女生計的機關，如山西的毛織業，女青年會所舉辦的四個鄉村工區。日本差會的工作雖集中於都市，但也有幾處很好的農村婦女及舍傳道性質的講習會。

從醫院及學校裏，物色相當人才，訓練她們到農村去服務，也是差會對於農村事業一種供獻。注重農村需要並且鼓勵青年婦女們到農村服務的差會，實在太少了。西教士應當以這種工作，為她們主要的任務。在目前提倡

農村改良計畫的時候，大概還是需要有專門訓練的西敎士，作本地工作人員的指導或顧問。但是農村服務的責任，將來必須由本地人擔任。

幾個關於適應的特別問題。對於女差會工作應當改良的幾點，上文已經討論過。但是在改革的枝節後邊，更有幾種根本的改變，應當注意。在上面的種種意見後面，有一個根本需要，就是差會本身的改組，藉實力的集中及管理的分門，使工作質地進步。這種改組差會的意見，在第十四章中已經詳細提到，倘能實行，對於差會的婦女事業，必有莫大裨益。

差會改組計畫裏邊，有一個應當特別提出的問題，就是：女差會的問題。單設女差會，固有若干的便利，如經濟的易於籌措及管理上的自由。然同時因組織不同，容易引起競爭或用心不專的弊病。有的時候，且使差會的計畫，失去均衡。所以我們希望，改組以後，女部的工作，能與全部的工作，有較密切的關係。

有一個問題，同全部差會工作有關而與婦女工作有特別關係的，就是：差會對於婦女的眼光，有轉變方向的必要。東方新婦女的露面，是一件西敎士所沒有準備的事。她們工作的方法與經驗，是根據中國、印度、日本三國傳統的思想的。印度的婦女，禁錮在一室內，除四壁外，他無所見。中國的婦女，不但纏足，思想上也受束縛。日本的女子，則終日在家中閑坐。烹飪省有一女西醫曾說：『我們西敎士眼見了我們的祈禱已被應驗，都驚駭不知所措。四十年前，我初到印度，聽見一個人禱告上帝，使牆壁拆毀，婦女得以自由。現在牆壁已拆毀了，然而我們看不出來將來的結局。』從這話可以證明轉變一種眼光，從舊式的亞洲女子到新式的自由女子，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不過無論如何，

西教士應當承認環境的改遷，並且應當歡迎亞洲的女子，進入一個負責任的新時代。

眼光的轉變，在美國資助差會事業的平信徒及差會本部，比較西教士尤為重要。在實際上，西教士的態度，往往受美國一般平信徒態度的影響，因為後者總以為東方的婦女——尤其是印度——是沒有受過教育，未曾與進步的潮流接觸，並且未曾受過任何的指導，能向前推進。

差會婦女事業，將來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在不損害工作的限度內，從速訓練，使西教士得以離職他去。無論教育、衛生、服務、佈道各種工作，西教士應以使她自己成為不需要為目的。

婦女事業責任及管理權的移交，實在太慢了。內中的困難原因，自然很多：如東方社會的風俗習慣；東方婦女領袖的缺乏；因結婚的原故，婦女不能繼續工作等，都是。除了環境上的困難外，缺乏提倡，也是一個重要原因。有許多時候，西教士的佔有觀念——從一方面說，正是她們的忠誠——使她們不肯放棄；她們恐怕移交之後，工作的效率，會受影響；還有，西教士保護愛護唯恐不週的態度，也使本地領袖不易發展。

現在婦女們的自由，已使她們脫離從前的依賴心理；因此，責任的移交，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四國發展的階段，雖不一致，然其基本原則，未始有異。婦女事業的前途，在乎領袖人才的物色與訓練。

西教士在訓練東方婦女的時候，應當防備沿用西方標準的危險。因為沿用西方標準，東方固有的價值，不免因之遺失。如果東方固有的價值，能够保存，則西方急進的精神，祇需少量，即可敷用。

訓練東方婦女的工作，應當承認派遣留學的重要，並應指定一款。留學的成功與否，在乎能否得到成熟而具

相當資格的人；在留學期間，也應與以妥善的指導，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現在供給西教士的款項，不妨劃出一部，作留學經費。婦女領袖的訓練，既然這樣重要，這個辦法，也未始不可採用。

注重領袖的訓練，自然不是忘掉了差會已往的成績。差會對於東方婦女的供獻，從現在教內外領袖的人才，最能看出，因為她們多半是從教會學校出來的。她們對於家庭、社會、國家所作的種種供獻，正足以表明教會教育範圍的廣大。（註一）東方著名的女界領袖，如印度的沙羅毗及巴斯，緬甸的馬紹沙，中國的吳貽芳及丁淑靜，日本的卡魏譯及克蒲希羅譯音使人奮興，覺得差會對於東方婦女的發展，仍可作相當的供獻。

東方婦女擔任行政的地位，西教士的數目，自然隨之減少。不過，東方的領袖們，表示一種希望，謂使基督教的機關，保持其國際性起見，少數的西教士，儘可有永久的地位。西教士尚有一種不易描寫的供獻，就是與各界婦女作友誼上的聯絡，並參加婦女的公民運動。東方婦女們的興趣，正在開始擴充；她們要求有國際性的友誼。所以今日的東方，有許多交際及合作的可能性。

自然，這種工作，不是人人能做的。但是，少數的西教士，因着她們的訓練經驗與人格，能够做這種工作的，應當不使受機關的束縛，得以自由從事聯絡的工作。可奇者，這種工作，向來未曾被人們認為正式工作。其實牠的重要，遠在直接的改進工夫之上。

現在的情形，對於工作人員，作極苛刻的要求。理想的西教士，應對某種工作，有特別的訓練及經驗；對於東方

(註一)中國名人錄中有婦女二十一人，其中有十六人，曾受教會教育。十六人之中有十三人，担任教會工作……

的文化，應有了解的誠意及能力；對於人與人的關係，應有同情及識力；應具有光輝的基督徒人格。過去差會全盛時代，有若干西教士，頗能表現一種開創的能力，及忠誠的服務。現代時勢雖然不同，這種開創忠誠的精神，仍不可缺少，否則不易應付新局面。

東方婦女建議案一束 四國婦女事業的建議案，大體相同。惟四國環境不同，發展的階段亦異，故建議案，也稍有不同之處。

關於教育者

一、四國女子教育，應繼續受差會幫忙。目的在改進現有的教育，不在增設學校。

甲、專為日本者兩項：（一）對於女子中學的供給，應以集中力量為條件。且應採按期遞減制。（二）對於女子大學，雖目前應稍增接濟，將來也應採取遞減制。

乙、為中日兩國者一項：為增進教育效率起見，同級中學之在同地域者，應相歸併，且每校應有專門注重的課程，不與他校雷同。

二、四國女子中學的課程，應具彈性，以便注重：（甲）職業及家事教育。（乙）新方法的試驗，使課外活動的範圍，得以擴大。（丙）對於東方文化的鑒賞。（丁）與當地社會的聯絡，使基督教學校，與人生相接近。

三、四國女子中學大學裏，應多注重宗教教育，課程編制，應有眼光及想像力，以期造成基督教的人格。是種教育，應由曾受訓練而人格富有感力的領袖主持之。

關於衛生者 中、日、印、緬四國的婦女事業，應（甲）注重婦嬰的疾病豫防及衛生事業。（乙）學校與教院合作，共同提倡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

關於社會及工業者 四國差會的計畫內，應包含：

甲、具體的計畫及設備，為社會服務及工業訓練女子領袖人才。

乙、研究有關婦孺幸福的社會情形及工業狀況。

丙、注重過渡時代男女道德的關係，並在教堂及社交堂內，使青年男女，得着社交的、教育的、娛樂的、正當機會。關於農村需要者。四國差會，對於農村婦女各方面的需要，如教育、衛生、經濟、社會改進、宗教教育種種，應多

加注意，其方法則由：

甲、在一切農村改建計劃中，注重農村婦女的幸福事業。

乙、對教會女校的女生，陳述農村服務的需要及機會。

丙、規定農村幸福事業計劃時，使婦女領袖參加。
關於宗教需要者。

一、四國差會應為宗教工作，訓練兩種領袖：

甲、在教會及家庭中擔任普通宗教及社會工作者。

乙、在學校及教會中擔任宗教教育的教師及指導員者。

二、日本女傳道訓練學校，應用下列方法改組：

甲、按地域的需要，將各訓練學校歸併。

乙、提高學校的程度。

差會應以改組爲繼續援助的條件，且應採取遞減制。

關於領袖訓練者。爲訓練東方婦女使能擔任責任起見，應在美國或他處設立留學獎金額。候選者，最好爲已有經驗且見解成熟者。在留學期間，應予以教育上社交上的指導。

結論。要估定各種影響東方婦女使她們的自由擴大機會增加的勢力，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耶穌基督對於個人——不分男女——價值的注重，已深刻地印在東方婦女的心目中。所以，基督教對於東方的婦女，在解釋自由的意義增進服務的責任心及建造高尚的人格各點上，有重要的供獻。

第十三章 行政的問題

宣教事業的人才問題

本問題關係的重大。更正教的宣教史，可說是一部用人格影響個人及社會的歷史。宣教士的揀選及豫備，所以是全事業最關重要的一點。從宣教事業發軔，這一百多年以來，選擇的過程，已經經過了鉅大的改變。第一，事業分量的增加，有使選擇趨於嚴格及機械化的傾向。第二，因差會工作的分化，宣教士的資格，也成為多方面。第三，宣教士候選者的人數、種類及動機，因着一般基督徒對於差會的宗旨及功用，逐漸變遷，呈反映作用。

動機的改變及供給的減少。差會事業猛烈前進及漸變複雜的結果，我們當待研究組織的簡單化及統一性時，再行討論。至於動機的變遷及供給的減少，我們不妨在此加以討論。這幾年來，差會總部的招募幹事，深深感覺到候選男女人數的減少，這種情形，因為差會來源減少不得不裁員的原故，也許不容易看出；但是，這種困難的情形，是實在的。

立志證道的運動，在許多學校裏邊，已經不存在了。按照運動的統計，實在可以證明發士先生的話是不差的。他說：『差會總會，以後不能再靠這些著名的大學校，去促進傳教的意識，使學生們將來到海外去服務了。』從大

體說，現在差會總部，只能依靠各宗派所設立的學校，從這些學校裏，招募大多數的海外宣教士。自然，人們很容易假定——不過，這個假定未必可靠——各著名的大學校，服務的熱心，因着宗教空氣的不濃厚而消滅；宗派所設立的學校，是建設的宗教勢力自然的中心。不過，據事實看，這種假設，至少不能解答問題的全部。現代人們，對於傳統的宗教改了看法，對於其他民族國家另具態度，對於社會的責任及事工別有見解，這些却是很明顯的事實。這種情形，在日常與大學的自由空氣理知生活相接觸的學生，當然更為顯著。如果人們認這種變遷為宗教精神衰落的象徵，顯然是抹煞重要的社會演變。其實現代的青年，並不缺乏社會的道德的理想，不過，他們對於前輩所重視的傳統宗教思想，覺得實在不能接受。

現代人們思想上的改變，當然影響到傳道事業，減少他們的興趣，使他們不肯對宣教事業獻身或投資。根據一九三一年，莫斯在宣教幹部大會的報告，學生候選人數減少，約有下列幾個原因：

甲、學生們懷疑所謂新教會國，到底是否請求派遣宣教士？或宣教士的派遣，並未徵求他們同意，有時甚至不顧他們反對？有些從東方來美留學的學生說：他們本國的國民，是很反對基督教的。有的因為鼓吹他們本國文化的原因，使聽者懷疑到底基督教在遠東各國，能否作任何重要的供獻。

乙、學生們懷疑教會。他們看不出來基督教在實際生活的全部上，已經被應用。他們覺得應徵的時候，必須承認某種信條；但這是一件很難的事，因為這些信條，不是已為人所遺棄，即是過於為人所重視。

丙、學生們所企圖的，是一種有繼續服務機會的職業。他們看見有許多宣教士，經過短時期的服務，即行回國；

因此懷疑傳道工作，或者不能做終身事業。

丁、他們對於基督教的使命沒有把握。對於耶穌的地位，上帝的品性，以及禱告的效力，都覺得不清楚。戊、他們所尊為宗教導師的人們，對於宣教事業，也沒有清楚的觀念。

己、他們有一疑問：宣教事業是否為他們供獻社會最好的工具？宣教事業以外，有許多旁的基督教的工作，可說是廣義的宣教工作。

庚、差會總部，不能豫先通知學生所需要的候選人屬於何種，使他們得有充分準備。這也是使學生們不肯立志宣教的原因。

從以上所舉的種種原因看來，宣教事業，確有重新解釋的必要。在本報告中，專有一章，討論這個問題。同人等十分希望：如果將宣教事業的新目的新機會，用合宜的方法對青年男女們宣傳，他們的反應能充分地供給事業的需要。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深信：縱使現在的工作，無人擔任，現在的機關，必須停止，我們還是不應派遣不合宜的人前去，因為質比量更為重要。我們不妨說：宣教事業的能否永久成功，在乎宣教人才的是否合宜，這一點比其他任何點或一切點都重要。

宣教士應具的資格。
宣教士的工作，是十分困難。他不但應有犧牲的精神及服務的忠誠，並且應有膽量、智慧、及冒險精神。更緊要的，要有能真正了解、能友愛並表示同情於其所服務的民衆。某著名的宣教士說：「洋氣」是宣教士成功上最大的阻力。勝過這種阻力的能力，雖然有大有小，但是如果一個人經過考驗，明知其沒有服務

的願心，趾高氣揚，不肯虛心博得民衆的同情，並且無意追求較好的方法以期達到宣教事業的目的；這種人決不應當派遣。還有一點，宣教士的夫人，應有類似的品德。

現在的宣教士是否合宜？本委員團所遇到的宣教士，確不在少數。他們的才能，也所包極廣：有極少數人能用他們活潑的人格感力，鼓勵當地的社會；有些人雖然沒有特殊的才能，也能藉着他們靈性的深造及友愛的精神，傳播基督教的感力。有許多人是忠誠、忍耐，然缺少想像力，按步就班，只能執行機械的行政事務，在思想及計畫上沒有特別見解；也有少數人，因缺少健康，或知識不足，或人格虧損，對於繁劇的宣教事業，可謂完全不適宜。

向導學校（即豫備學校）的重要。本委員團深覺各差會總部，應聯合設立宣教事業候選員的訓練機關。我們所謂訓練學校，是一種向導學校的性質。拿印度來作例子。學校裏邊，應設印度的歷史、美術、宗教、政治、社會、經濟，及人民心理各課，在專家指導下作澈底的公正的研究。專家裏邊應有印度人。還有衛生、公衆衛生，及天氣食物的影響等，也不妨包含在課程內。

我們作這個建議，有下列幾個理由：

甲、如沒有這種學校，宣教士在開始工作時，會因不了解環境的原故，受着種種窒礙。

乙、有些宣教士，因缺少精力或為當前事務所累，在工作開始之後，始終沒有工夫去找出他們的方向，豫備自己，因此，在與有學識的本地人來往或在進行服務的時候，永久感覺不便。在所到過的各國裏，我們遇見很少數的西教士，能將我們的使命，用流利的言語文字，對有知識的聽衆宣傳出來。自然，一個宣教士，不能用本地的語言宣

傳使命，不一定就會無用；不過，這種情形，至少有嚴重考慮的必要。

丙、我們相信：這種訓練，能幫助我們規定一個宣教士的候選者對於宣教工作，是否適宜，因此可以減少中途受淘汰的弊病。

這種訓練的需要，雖顯而易見，至於如何應付這個需要，則須由專門家參謀。或就美國現有的訓練學校選定一個，加以改組；或在四國中，每國選擇一個方言學校，作為基礎；這個問題，須經審慎考慮，然後決定。東京北平兩處現有的方言學校，頗有進步，或能擔任這種任務。

宣教士需要新刺激。除了候選者的訓練外，對於已到工區的宣教士，也應給他們知識上精神上的新刺激。因此，我們提議：由各差會總部在東方各國為宣教士設立巡迴圖書館，購置新書雜誌，並在中心區域，舉行演講會、討論會，請美國對於哲學、宗教、經濟、醫學、近代歷史，及政治各門之有研究者，前來主領。

我們作這個建議的理由，是因為：有許多宣教士，不懂教內教外現代的潮流，其原因大部分是由於他們沒有受到新的刺激，並且因為經濟不充裕的原故，不能購置新出版的書籍。

薪水及生活狀況。要說西教士的薪水十分不敷，我們也沒有找出證據。不過，西教士因為經濟不甚充裕的原故，不能與現代思想的潮流，並駕齊驅，也是實情。然而，我們覺得，這種情形，可以不必靠着增薪的方法而獲得解決。還有一層，近年來因差會入款驟減，西教士的薪水，減去百分之十，甚至百分之四十，他們已漸到僅能維持生活的境地，在生存線外沒有多少餘地了。幸而這幾年中匯兌的情形，對美金有利，一時不易覺出打擊的嚴重，但這種

打擊早晚是會使人不安的。

宣教士的西方式的生活及生活程度，爲引起本地人批評的一種原因，同時加重他的「洋氣」，使他感受窒礙。普通東方人，以爲西教士必是有錢的，生活不但舒服，而且近乎奢華。印度人往往覺得西教士的生活，並沒有甚麼克己犧牲的地方，可以同印度的宗教領袖相比。不過，我們覺得：使一個西教士虐待自己，不採用西方普通的生활標準，甚至採用窮苦的中國人或印度人的生活標準，是一件不合理不公道的事。因爲這種辦法，大半會妨害他的健康。減少他的能力，同時並沒有他種可以補償損失的利益。至於已有家眷的西教士，更談不到這種犧牲。

現在有許多西教士，願意度一種簡單生活並作必要的犧牲；同時，他們並不像早年的宣教士似的覺得可以不要衛生上的設備，不顧衛生的規則。在有瘧疾的區域，他們要安置紗窗。在天氣寒冷的地帶，他們不願意住在不能有適當溫度的屋宇內。

有些西教士的住院，過於巍大莊嚴，也是事實，而且，有時候似乎離民衆會集的地方太遠。這些弊病，因爲能使西教士與民衆遠隔，自然應當防備。現在已有幾個地方，充分證明：西教士住在較小較廉的屋中，未始不可享樂。有幾個學校及醫院的住宅，對於本國人外國人絲毫不分界線，我們覺得這是很好的一種現象。

·宣教士應該特別努力，使他們的生活程度在適當範圍內，不超過當地普通人民的生活程度以上。至於他們應該應用衛生的方法與清潔的設備，固毋庸申說。如果他們能夠得到精緻房屋作爲住宅，若這種房屋並非招人嫉妒或忌視的目標，儘可以任他們自由居住。但無論如何，不要讓宣教士將西方的文化，作爲一種負擔，帶到東方

去，使東方人士得到「西方文化爲基督教一部份」的印象，以致耶穌主義與西方文化相互混淆，不能辨別。所應特別注意的，宣教士的友誼，和藹可親的態度，以及從工作和社交上所表現的偉大精神，比較他們日常生活方式，如衣、食、住等，更爲緊要。

例假回國 關於各差會本部爲宣教士例假回國的種種設備，有好多地方已發生嚴重的問題。所謂設備，並非專指經濟上的津貼，也指給予他們以合宜機會，使能繼續求學識、受訓練。宣教士例假回國的目的是三方面的：（一）宣教士本人及其家屬的身體休養；（二）對於所擔任的工作或職務，有作進一步研究的機會；（三）由他們個人交際的活動，使美國教會能夠更加發展關懷宣教事業的興味。據一大部份在東方做工的宣教士報告，他們每當例假回國以後，除非能與親戚同居，或於薪金以外另有其他收入，他們所得的例假津貼，常感拮据。如果宣教士想趁例假回國的機會，進求學識的深造與訓練的補充，而津貼金例定有限，未免捉襟見肘。有很多宣教士是想在例假回國期中繼續求學的。

要宣教士在例假時間擔負繁重的宣傳工作，也是使他們精疲力竭，感受不快的一種原因。宣教士回國後，在各處演講或拜訪，席不暇暖；此種工作又每由差會本部幹事臨時指派，臨時規定，使他們深苦應付麻煩；不平之聲，因之四起。有欲利用例假機會進求學識深造的宣教士，因爲差會本部對於各學校的選擇，不能予以相當指導，也表示一種不滿意的態度。

宣教士的子女 關於宣教士的子女教育問題，亦關切要。在印度、中國及日本各處，爲解決此種問題，曾經努

力在交通便利，氣候適宜的地點，設立特別學校，教育宣教士的子女。然而這種學校所收的學費很重，學生來往的旅費也不輕，以致職爲作宣教事業的人一種經濟上的重大負擔。倘若宣教士想送子女回美國進入高中以上學校，則問題的內容更爲複雜，更爲煩難。送子女回美國讀書，不惟在經濟上負擔更大，而且任令不經事故的青年，與父母分離，希望他們過慣未經過慣的生活，適應不同的環境，未始非宣教士精神上的一分損礙。在美國方面，爲圖解除宣教士子女舉目無親，深感孤獨的痛苦，設立很多家庭式的公寓，然而於整個問題，並無根本解決方法。

宣教士的退職。
關於宣教士退職問題，除了本團的實地觀察及個人談話所得的材料以外，尚有特諾和德灘兩君在一九三一年所搜集的許多事實，可供參證。宣教士的免除職務或自動引退，不僅是經濟上的損失，更足以動搖宣教區域中工作人員的「士氣」。本團研究過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一年的宣教士退職情形，查出宣教士之所以退職的原因，可以歸納成爲兩種：一種是不能避免的原因，又一種是發生在可以避免的狀況以下的那些不能避免的原因，如宣教士本人或家屬的喪失健康，工作區域內政治的紛擾以及軍事的行動，年齡已屆退休期，差會經濟缺乏不能供給相當費用等，姑不具論。

至於可以避免的原因，我們應該從長考慮。有一次舉行一種調查，徵求已經退職的宣教士所以退職的原因。據所得七百餘人的答覆，其中有一百二十一人是因爲對於工作環境及工作機會表示不滿；有九十四人是因爲與同工宣教士，或與差會本部幹事，或與當地教會領袖，發生意見或職務上的衝突；有四十六人是因爲對於宗教的態度，或對於宣教事業的興趣，發生變化。此外還有少數宣教士，或是因爲薪金微薄，入不敷出；或是因爲差會對

於他們的任期並無確切規定，以致他們感覺個人前途，太不穩定；或是因為別有高就，故爾退職。

○○○○○宣教士個人特性問題。在宣教士當中，個人間偶然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宣教士的生活和工作環境，有時實足以使他們感受神經上的重大刺激，以致喜怒失常，與人易生齟齬。這種情形，當然很容易使人認為失去了基督徒應有的品格。但是我們若能體察一班宣教士所處的境遇，如氣候不良，水土不合，所用非所素學，新環境的不易適應等，雖以秉性活潑，身體健康，素抱樂觀，易與人為友的人物，也難免不發生心理上的變態，流於乖僻。我們為懲前毖後計，對於候補宣教士，應由差會本部審慎檢視他們應付新環境種種困難的能力。溫柔的性情，幽默的態度，寧靜，忍耐等美德，在宣教事業的成功上，與毅力熱衷有同等的重要，有同等的價值。

關於個性的甄別，雖然沒有一定的準則，可以使差會本部人員作為甄別的軌範；但是從心理方面，有幾種心態的趨向，未嘗不可以表示個性的特點。差會本部在考驗候補宣教士的時候，應按候選者心態的趨向，以定去取。還有一件要緊的事不可以忘記的：一般宣教士離鄉別井，國外到從事宣教事業，其中固然有很多志士是因為勇敢、冒險、犧牲的志願，創造的精神等因素所策勵奮發；然而也有不少的人員是因為不滿意他們的現實生活，心懷觖望，受見異思遷的衝動所促成。宗教事業可以吸引優秀人才獻身服務，同時也能够為好多意志淺薄或人事失意的弱者作銷聲匿跡之所。

此外，尚有一點當注意的。容易為情操所左右的弱者，常常有好些與常人相異的特性。根據這些特性的表現，不難推測他們日後有患神經錯亂病的可能性及或然性。這些特性的存在，即在青年時代，亦可探見端倪；如過度

的回憶，神經過敏，容易觸怒，自私，過於自信或太不自信等，凡具有這種屬於心理病態的人員請求服務遠方宣教事業，差會當局都應該設法拒而不納。富於情感而無堅忍毅力的男女，如果將他們安放在一種環境困難，工作單調的地位，實足以促成他們神經上的衰弱。任用心理上有特殊變態的人為宣教士，是一種很危險的嘗試。這種嘗試有害無利，得不償失。負有遣派宣教士責任的團體，對於宣教士的人選，應該抱定寧缺毋濫的原則，謹慎從事。

還有一點有同等重要的；負有遣派宣教士責任的差會本部，對於應付各種力不勝任的候補宣教士或已經在職的宣教士一層，既須有膽有識，亦宜臨時機警。本團常看見有許多宣教區域中的差會團體，因為有若干不適用或落伍的同工參雜其中，以致低減工作效率，涣散團結精神。差會本部如欲採取斷然處置，撤換這班不適用或落伍的人員，自然是一件感到痛苦的不快事件。但是差會本部倘欲迴避責任，任令這種不良情形繼續蔓延，則宣教事業的前途將益加黯淡，困難將日加繁多，有時甚至能使在宣教區域內的其他男女人員或不能合作，或決然引退。

教義上意見的衝突。宣教士退職還有一個令人扼腕的原因，在好些差會團體當中，每見有一班人堅持神學上的己見，破壞那種眼光較遠，心胸較寬的同工所提倡的改造社會方案，馴至積不相能各懷退志。從這種釣心鬥角，彼此對抗的形勢所發生有「腐蝕性」的暗中影響，在本團視察所及的各處，都能見到它的不良結果。足以使好多宣教士不能安心供職，避囂引退。以前平信徒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所論到宣教士的退職原因，與本團視察所得，如出一轍。我們認定一件事實：差會本部如遣派一些對於注重使人分裂的教義而堅持己見的人，或是遣

派對於宣教事業範圍抱有窄狹而極其嚴格觀念的人，誠為不智的舉動。

獨身的宣教士。守獨身的女宣教士，在宣教事業上，每每造成特殊問題。有好些女宣教士足以代表宣教事業最得力的優秀份子；按照普通情形而論，她們對於自己的工作好像很滿意；在健康上，她們也好像能與所處環境相適應。雖然如此，在她們當中，即從皮相觀察亦能發現很多因情感刺激而發生的神經衰弱病，或因思慮過度而發生的極嚴重的神經錯亂。

發生這些不幸情形的原因，有些是顯而易見的。宣教士在國外的生活已經是一種變態的生活。這種變態生活在獨身女宣教士身上，尤為強烈。她們既沒有家庭的天倫樂趣與料理家政的責任，又缺乏那種在美國有職業女子所享受的社會待遇及娛樂。她們整個的精神都放在差會分派的固定工作上；少有機會活潑她們的興趣，轉移她們的視線。久而久之，習與性成，以致她們的「差會中心」思想，大有積重難返的趨勢。

選派獨身女宣教士到國外服務，有幾點要鄭重考慮。第一，在人選上要知人善用。第二，在委派工作及支配工作地點上要用其所長。第三，要有一種相當的設備，使她們能夠為自己創造出愉樂而恬靜的生活環境。單獨的住宅當足以避免意見的衝突或煩惱的惹發。第四，對於她們的工作範圍，須予以充分機會，並且多方鼓勵，使之擴大；特別要讓她們能夠參加種種與東方提高女子社會地位的運動。

在差會裏，獨身男宣教士所受的地方社會拘束，不如獨身女宣教士所受的厲害。他們可以自由來往；他們不必為一切束縛女子的東方習俗所綑綁。總之，關於他們的管理問題，並不嚴重；他們的人數既少，並且他們一到工

區以後，如果是決志終身從事宣教事業，不出幾年，多半都能找到相當伴侶，結成配偶。

任期的中變。自從教會中心主義盛行，差會職責逐漸移交與教會的情形有了進步，加以地方人士對於宣教士在教會中的領袖地位起了懷疑態度，一班宣教士莫不感覺困難紛繁，進退維谷。他們的生活前途，在這變化莫測的局勢中，沒有保障。他們焦慮所及，不止於隨時有被迫脫離固有工作的可能，而且脫離工作以後，回到美國，反感人地生疏，別圖相當事工，大非容易。他們獻身作宣教事業，宣教工作已獲得他們狂熱的依戀與信賴。他們多靠薪資維持生活，不能有多少儲蓄；從經濟方面着想，一旦失業，何能應付裕？差會本部可以設法幫忙，但恐杯水車薪，無大補益。宣教士多半都是多福多壽多男子的象徵。他們有家庭要扶養，有子女要教育，職務中止，收入告絕，何以善後？我們同好多宣教士私談，他們都坦白的提出這一些意外的顧慮而大起恐慌。其中有不少的人，一念及他們的黯淡前途，便為之神情不定，表現出一種灰心喪志的態度。差會本部對於宣教士這些可能的事變，如果能夠給予較為充分的保障，未嘗不是一種維持宣教士「士氣」的助益。

需要專家。在考慮宣教士遷調問題時，對於需要特殊工作人員日漸增長的情形，不容忽略。在印度、中國，也許在日本，有一種從當地教會領袖所發出令人決意的迫切呼聲。他們要求思想成熟，才幹練達的宣教士，用顧問的資格，去幫忙工作。這班宣教士縱未能學習當地方言，周旋交際，亦無妨礙。對於專家，對於受有特殊訓練的工作人員，特別是在教育事業上，鄉村建設上，醫藥事業上，要求尤為迫切。有很多可以服務的區域，做專家的不必作終身服務之想；他們儘可前往，做一種特殊相宜的事工，這種事工的範圍和時期都可以加以限制。

與言及此，關於短期服務的宣教士，也不妨略為提及。差會本部常有大批短期服務人員被派出國，擔任大學或其他學校的職務。雖然有的宣教士不以這種辦法為然，我們却以為在某種情形之下，甚為妥善。所當決意的一點，祇在怎樣能夠得着年富力強，有特殊貢獻的宣教士，去到國外宣教區域中擔任短期的工作？派赴日本做宣教士的，我們看不出有永久任期的希望。日本的教會領袖堅決主張對於選擇宣教士，辭退宣教士，或宣教士例假回國後的回任，有相當的進退權。我們覺得現在比較可取的辦法，就是在派遣宣教士擔任任何工作的時候，與他們有一種了解，使他們明瞭自己的任期有一定的年限。

結論。關於宣教士人才各方面的困難問題，我們感到下列幾點，甚為重要。候補宣教士的甄別標準，應該較前特加嚴格；即使以後派遣出國服務的宣教士數目因之減少，亦不足惜。對於已經被派出國服務，當未成行的宣教士，為提高他們將來工作效率起見，應該設法使他們獲得有計劃的訓練和準備。對於已經派赴宣教區域工作的宣教士，關於他們的工作類別，應該用其所長；關於他們的工作地點，應該適應環境。在可能時，對於宣教士的人選，應該讓地方教會領袖取決去留。至於宣教士的服務初期，如果別無妨礙，應該有暫時試用的意味。對於在職的宣教士，也應該從速設法採用巡環圖書館的辦法，流通現代書報，使他們在精神上及理智上常常獲得新的刺激與知識，免除孤陋寡聞的痛苦。有些宣教區域已經盛行教會中心主義，差會職責移交教會的理論已在逐漸實施，還有些宣教區域因為工作集中，裁減人員，勢無可免；因這兩種原因而退職的宣教士，我們主張應該儘力之所能，為他們照料，從優善後。對於例假歸國宣教士的津貼金，以及使他們有機會求學、休養、拜訪等設備，我們也主張應

該較前優裕。

各自爲政與工作集中

凡讀過本報告書中關於「佈道」、「教育」、「醫藥」各專章的人，沒有一個不能移感到我們曾經一再申述在宣教區域內因人才、經濟的「散漫狀況」而發生的不幸結果。在東方各差會事業當中，各自爲政，破碎支離；既無通盤計劃的企圖，又無共同合作的誠意，積弊顯然，毫無疑義。

差會事業破碎支離的方式極其複雜。就教育一項而論，最普通的莫過於此：在同一區域以內，各差會所設立的各級學校，每因數量太多，人才不夠支配，經濟不敷設備，以致因陋就簡，成績低劣。三四個宗派在同一城市裏開辦三四處同級學校是一種司空見慣的事實。這些學校都在人才經濟極度的困難中掙扎，它們所有的一切經濟人才，縱使能夠集中起來，有時欲求辦一完善學校而不可得；何況分道揚鑣，各行其是？勢之所至，非被淘汰而不止，言之誠爲心悸。差會經營辦教育事業，有此現象，已爲不幸；然而「混亂」情形，猶不止此。有些學校，規模簡陋，設備不全，充其量，不過一尋常學院預備科而已。但是它們好高務遠，對於自己力之所能，不加考量，竟向美國教育機關，以大學名義，請求備案。美國方面僅憑一紙呈文，便予照准，以致所承認之所謂「大學」，名不副實，貽笑士林。除了教育事業以外，即就差會所經營的醫藥事業而論，支離破碎，正復相同。差會對於醫藥事業，不是設立醫院太多，以致服務效率，因之減低；就是所設立的小規模醫院不能腳踏實地的就事做事。再就佈道事業而論，我們也看出一種不

可收拾的殘局。宣教人員在鄉村中引人皈依基督，與之施洗，便以為心願已了，不為之再圖善後的方法。結果，欲謀自立自養教會的實現，竟不可能。

上面所說的佈道事業情形，所在皆有，尤以印度為最顯著。在印度千百村莊內的佈道工作，當開始時，好像非常成功，然而因為沒有相當的經濟準備，使一般皈依基督的信衆獲得宗教上或其他方面應有的教育，以致不能使他們循序發展成為受過適當訓練的基督徒團體。造成這種不良現象的原因很多，更以下列四種為最切要：

(一) 美國方面要求宣教士造具足以令人屬目的宣教事業統計報告；(二) 在工區中，有些宣教士每喜好召膚淺而無實際工作的奮興運動；(三) 以救人靈魂滿足自己情感上的願望，而不遑計及其他事務；(四) 工區中對於美國方面的經濟援助，過分奢望。近來差會本部因經濟拮据，不得不將尋常的津貼費數目，逐漸減少。津貼減少，在印度不少村莊中的鄉村佈道工作，便告停頓。即在工作尚未停頓的村莊中，殘喘苟延，將來是否能得到有永久價值的效果，亦屬疑問。瞻顧前途，非常黯淡。然而處在這種情勢之下，還有好些宣教士覺得他們應該儘力量之所能，維持固有工作的表面，縱耗多資，在所不惜！

在印度的上列情形，似乎形容過分；但事實如此，不容諱飾。不僅在印度有此情形，即在東方其他各國，易地皆然，同一積弊。軟弱無力的基督教事業機關既多如「過江之鯽」，有名無實的信衆，亦所在皆有；這種局面，實在是對於宣教事業的一種打擊和恥辱。消磨無量數的人才，耗費無量數的經濟，得此結果，可勝浩歎。因宗派的成見，門戶的標榜，合作計劃的缺乏，所造成的這種不幸局勢，我們不應該再瞻顧因循，任其繼續存在。我們認定今日宣教

事業中最迫切的需要，莫過於採取集中人才經濟的政策，在各方面工作上，都予以嚴厲執行。經驗告訴我們，想期望工區內的宣教士自動的實現集中政策是不可能的；因為在他們所處的環境當中，常有一種使人習於保守固有狀態的雄厚勢力，將他們重重包圍，不能擺脫。宣教區域中的當地同工，大概都是不歡迎集中政策的。凡屬差會所用的工作人員，特別是那班對於工作設施有發言權的人員，或是那班有支配差會經濟權的人員，他們對於一切已經舉辦的事工，不惟不肯汰劣存優，並且反對共圖改進。因此，我們以為在美國的各差會本部，對於集中政策的實現，有立刻採取強硬的、堅決的主張和措置的必要。

差會職責的移交

宣教士如果自以爲在某一工區所從事的工作已告成功，則此成功以後的工區，當不復需要宣教士的留戀。求仁得仁，大可功成身退。不過在引退以前，他們的職務和責任，應該逐漸交由當地同道擔承。在我們視察所及的各國裏，差會職責移交的手續，都在進行。在日本，差會職責的移交，不出數年，即可告竣。在印度、緬甸、中國各處，因爲所有曾經受過相當教育和訓練而且辦事稱職的當地教會人才，爲數不多，移交的期限，較之日本，也許延長。

欲圖移交手續的辦理順利，各方面有關係的當事者，都得具有聰明、忍耐，及寬大的胸懷。有些差會辦理移交手續，不能令人滿意，不能順利進行，固不足異。地方情形，有時實能妨礙移交的實況。例如在印度有一處差會想將職責移交與當地同工擔任，但是因爲當地同工的意見參差，不能一致，以致困難叢生，無從辦理。移交的困難問題，

若從大處着眼，不外兩種原因：

(一)宣教區域內民族精神的發揚：東方民族，近年來，已經發生了一種強烈的民族意識。這種民族意識的發展程度，甚為迅速。他們要管理自己的事務，不甘寄人籬下討生活。他們更有一種自信力，相信他們自己的力量足以達到「管理自己事務」的目的。東方同道對於宣教士的態度，也被這種民族精神所影響。從他們對於宣教士的態度中，便可以反映出東方民族意識的堅固。他們在教會內，迫切的要求（有時未免過於迫切）凡一切具有權衡的位置，都應由他們擔任。他們雖然覺得西方的經濟援助，於今仍為必要，通常却相信自己有支配經濟的才幹，並且也相信能夠準備靈智健全的領袖起而代宣教士應付艱鉅。

(二)宣教士本人的不甘引退：宣教士以為在年富力強時所努力經營的事業，成功自我，一旦移交，情難甘願。縱然由旁觀者清的眼光觀察，教會方面已有可以擔承差會職責的領袖，而他們却以為時機未至，付託無人。其實，我們常聽見宣教士承認說：『最後，我們將自己的工作，移交給地方的教會領袖擔任了，他們忠心從事，成績優良，使我們不得不回頭想起：為甚麼我們不能從早的將自己的工作交付他們辦理。』

從以上兩段所說的原因，我們看出東方教會領袖既有急於收回教政主權的熱忱，西方宣教士又有不甘引退的心理，互相衝突，舉止失當，以致兩方面互相歸咎，一籌莫展。我們對此問題，謹提出幾項不足驚人的平凡建議如下：

(一)所謂移交，應該實事求是，不應該避實就名。我們敢為此言，必有人覺得駭異，以為移交則移交，尚何名實

不符之有殊不知在差會移交職責與地方教會時，常發生不幸的事實。有些宣教士對於移交手續，每每採用或種步驟，在名義上已將差會職責，掃數移交教會接收，但一究其實在情形，則完全並無此事。我們並不欲在此指責他們故意取巧；惟因他們有不甘心將固有權柄移交他人的隱衷，或因他們對於地方教會領袖不加信任，或因他們與地方教會領袖有個人感情上的歷史關係，或因他們仍有支配經濟的權力，縱然他們確已將一切職責正式移交，却能依舊繼續行施實權，使人難辨涇渭。曾記得有一個地方教會領袖形容這種情形說：『我們坐在會議室裏開會議事，但是從窗戶外注視我們的宣教士，未免太多！』

(二) 為移交順利的未雨綢繆計，宣教區域內的地方教會領袖應該先時得以參與差會種種活動，以便於實行接收差會職責時，駕輕就熟，不致茫無頭緒。有好多地方因為宣教士人數的裁退，差會經濟的縮減，又或因地方教會領袖急於收回教政主權所起的情勢，差會當局出於不得已，在倉猝間，將舊管重要職務付託與未有相當準備的教會領袖。這種事態，既逾情理之常，亦非應變之道。東方基督徒，按照平均估量，雖不無道高德重之儔，可以表率信衆，但於行政經驗，非所素習，一旦接收差會職責，難免調度失宜，舉止無措。因此，宣教士為工作善後起見，應該先事圖維，選擇有為的男女青年，使受周詳訓練，作為擔負重要責任的準備。我們常聽見有人說：『宣教士預籌在短時期內潔身引退，是他們應盡職責之一。』為欲達到這種目的，宣教士當然要及早訓練出一班教會領袖人才，起而繼承其事。但有好多差會對於此點的重要性，視作等閒，未免可惜。

(三) 也許差會辦理移交的妥善辦法，不是將各別事工予以節次的各個移交，乃是在差會整個事工的一致

活動之下，使宣教士與地方教會領袖結成協作團體，對於差會各種事工，共同計較，共同管理；最後，宣教士從中相機引退，既可互用所長，又不着露痕跡。

關於教育與醫藥事業的移交，已於本報告書中討論教育、醫藥各專章內加以特殊致慮。中國政府對於教育，教育的既定方針，凡經呈准立案的各級學校校長以及各校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概應由中國人擔任。此種方針，意義甚為重大。我們曾經在中國見過很多教會大學的中國校長，很足使我們得着良好的印象；但是中國政府關於上列方針的全部實施，也許時機尚未完全成熟。不過有一點是認識得很清楚的，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教育自治」方針，很強烈的表示出東方民族精神正在蓬勃發揚，同時也更使我們感覺到差會各方面工作的移交，處在今日環境之下，亟宜採取具有眼光遠大而能通情達理的周密計劃。

經濟

差會本部的責任。差會所有的款項，是從各處基督徒所捐助的。這些為差會捐款的基督徒，有些是忍痛犧

牲，有些是節衣縮食。這種事實的存在，誠足以使差會本部不得不凜然於艱鉅當前，對於款項的用途，肩負「主計」的重大責任。捐款人當中，除了極少數的以外，對於差會所經營的各方面事工，並未知其輕重緩急。他們全心信託差會本部能夠理財善用。差會本部受捐款人的信託，欲忠其事，亦不無難處。具客觀的眼光以分配款項的用途，既非容易；甄別差會各方面事工有無成績的審核機關，又付缺：在事實上，差會本部對於差會事業輕重緩急的權

衡全賴幹部人員的明見果斷，以及專門委員會偶爾的報告，爲之規定。

經濟的支配。對於差會事業的捐款，或由捐款人直接寄交宣教區域內的差會當局，或由差會本部經手，統籌分配，大約作爲下列三種用途：

(一)美國方面的行政費，包括差會本部幹事職員的薪金，以及普通的事務經費。

(二)宣教區域中的事務經費，包括宣教士的薪金、房租、學校、醫院、教堂的建築費、修理費，以及其他零星事務費用。

(三)工作費，包括宣教區域內牧師、教員、助理員的薪金，以及學校、醫院、教堂的津貼費。

對於(一)(二)兩項，姑不具論。對於(三)項，特別是教堂津貼費，須加致慮。在我們視察所及的各國裏，有不少堂會已經是自立自養的，其中有自始即是自立自養的；然而同時也有很多的堂會已多年受差會的津貼，勉強支持。差會津貼堂會的辦法，在中國非常普遍。在日本、印度各處，堂會倚靠差會津貼維持的情形，雖比中國略勝一籌，但亦足令人顧慮。很多有思想的宣教士，以及其他洞悉遠方宣教事業狀況的旁觀者，曾將「差會津貼」的問題喚起我們嚴重注意。差會津貼堂會一舉，不惟不能適如我們所期望的良果，反而積極有害於堂會工作的進行。差會本部幹事以及宣教士對於津貼陳規的不良影響，已經屢次加以探討，屢次加以警告；但「稗政」相傳，爲日已久，大有積重難返之勢，除非因財源減少不能不施行緊縮政策之外，各差會本部大都不能敢作敢爲，毅然決然的予以廢止。

本團深信這種具有歷史悠久性的津貼陳規，極為不智，因其足以妨礙自立自養堂會的建設。堂會本是一種基督徒的團契組織；差會的津貼陳規，有時能够影響堂會的組織，使之喪失責任心，有時也能夠使身受津貼的以及管理津貼的人員受無形的損害。我們所以有這種深信的原因，大約可以臚列如下：

(一) 差會津貼的辦法足以養成堂會倚賴差會和阿附宣教士的自然趨向。在某種情形之下，堂會雖然可以利用美國捐款貼用會受較高教育的牧師，但是這種辦法常能損害受益者的自信心、自決心，及自尊心。本色教會的最大困難，莫過於身受牧職的領袖，不能「稱職」。其所以造成此種困難的原因，就是一般人以為當「牧師」是一種容易謀生的職業——有差會財源，維持生活，可以享受清福，不必盡心服務堂會的組織份子，以取得他們的供養。

(二) 亞洲宣教事業的最大障礙，前面已經說過，就是「西方化」的基督教，被人指為「洋教」，用外國金錢津貼地方的堂會，暗示堂會的存在，寄生於差會，因之引起地方上智識階級的誤會，側目而視，差會對於其他的地方慈善團體，如不加審慎而予以經濟上的援助，有時亦適足使地方上的公正人士，藉辭退避，不予合作。

(三) 在印度、中國、日本各處，差會用大宗款項，為地方教會建築巍峨輪奂的禮拜堂，無論如何說法，那種禮拜堂經常費用的浩大，總超過當地基督徒的維持能力。這是應該指摘的。現有的禮拜堂建築以及崇拜儀式，多不切合東方基督徒的實際需要；並且偉大的禮拜堂建築，當能使有謀求堂會經濟獨立的基督徒，覺得力難從心，因而意志灰敗。

(四)用外國金錢供給堂會牧師的薪金，或為堂會建築禮拜堂，好像能夠使宣教事業的進行，比較迅速。然而我們常常見到那種被津貼所促進的工作，不能有那種由地方基督徒負責而發展的工作的永久價值。在此，我們並不是說，差會有了款項，總不可以使用；差會款項，當然可以暫時並且小心地辦理有偉大前途各種新的事工。

廢止差會津貼堂會的陳規，勢非一時所能辦到。如果差會有錢津貼堂會的工作，差會本部應該委託差會當局對於堂會的詳細情形，隨時勤加考察。現在各宣教團體所採用的會計制度也應該澈底改良。採用新式會計方法作成經濟報告，一方面可以使捐款人增加信任心，另一方面也可以保護經營銀錢賬目的人員不受他人無謂的懷疑與攻擊。

差會款項的分配。差會當局分配國外捐款的標準，多以「蕭規曹隨」的傳統政策，或以有投票「表決款項用途權」者的一時興會為轉移。國外捐款分配於佈道、教育、醫藥各方面事業的比例，往往不能與地方上特殊需要相符合。對於各方面事業的輕重緩急，並無可遵循的原則，酌量權衡；工作程序，因之也不免有畸形的發展。惟其常以多數有投票「表決款項用途權」者同意為支配款項的惟一方法，以致上列情況竟無法避免。糾正弊端，全賴差會工作的進行，有通盤的籌劃，逐漸施行；負責有人，不蹈「朝令夕改」的惡習。

會計制度。我們如果要改善宣教事業的「財源管理法」，應當先從根本上下手；所謂根本，就是各差會本部所採用的會計制度。照現在的情形推測，將來各差會聯合辦理宣教事業的趨勢，必日漸加增。各差會本部因之更有採用適當的、統一的會計制度之必要。各差會本部現用的會計制度，並非完全不良。不過我們所要求的，不是

要求各種會計制度的個別優點，乃是爲工作的效率及經費的節省起見，要求各差會本部採用統一的會計制度。我們以爲採用一種周密的新會計制度的建議，應該立見施行。這種新制度的施行，應該能夠使差會本部以及宣教區域內的差會兩方面賬目，容易相互對照，相互參證；也應該能夠使差會本身編製統一的收支表格，統計報告，及費用記錄。

改善會計制度，能夠裁減冗員，節省事務所經費；同時也能夠使許多未曾受過相當會計訓練而經營差會帳目的宣教士或他項人員節省好多光陰。在每個宣教區域內，都可以設法設立司庫協會爲各差會本部服務。如果各差會本部能夠採納我們的建議，在工作上，攜手合作，則宣教區域內司庫協會的設立，自可順利進行。各差會本部以及差會兩方面對於會計制度的統一和改善，一達成功，則不僅工作的效率，可以因之加增，一般捐款人也可以因之明瞭以前過於耗費的各個司庫機關的經常費用，已經減縮不少。

還有一種原則我們也當採取：凡屬從差會領受薪資的人員，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支配差會款項的權力。要圖謀這種原則的實現，最好在中國、印度、日本各處，設立專門管理用款的委員會，主持國外捐款的用途。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在能通盤籌算，宣教機關各方面工作的緩急，作爲支配差會款項的張本。專門委員會的人選，從理想方面設想，都應該由地方教會領袖充當，倘若這種理想一時無實現的可能，亦不妨暫由地方教會領袖會同宣教士共同負責。

關於宣教區域內的地方經常收入，如學校的學費，醫院的診舍、藥費、住院費，以及其他特別捐款，都應當有相

當的規定，着令經手人員採用新簿記法，詳細記入，以便稽查新會計制度的功用，在能使人對於宣教事業的經濟狀況，無論是關於美國方面的，或是關於宣教區域方面的，都能一目了然。簿記上所記的，不惟應該顯示宣教區域從差會本部或由差會本部經手所得的捐款數目，也應該顯示宣教區域內的地方收入——個人的指輸或團體的進益。此種新會計制度的採用，應當與預算表制度相輔而行。預算表要詳明，要正確。凡請求差會津貼的基督教團體，在請款以前，最好能先有嚴密的設計；預算表的編製當然要以此種設計為根據。預算表中所臚列的項目，應該精細，然而也要稍帶伸縮性，以便應付臨時所發生的急切需要。

當平信徒調查團在觀察中美兩方面宣教事業的管理成規以後，曾發表下列令人注意的評判，值得我們嚴重的考慮：

「或有人想要知道中國基督教運動所用的經費總數，或要知道這總數中的成份，來自美國者若干，來自中國者若干，簿據可查，應為易事。然而不然。從來沒有任何人員專為中國基督教運動負責記賬；從來沒有任何人員嘗試；從來也沒有任何人員，在各基督教機關所採用的簿記法狀態以下，能夠負責嘗試。因此，本調查團對於中國基督教運動的自養程度，實無法申述。」

「或有人想，從任何大宗派中取得經濟報告，分析報告中所載的經常費用，來自差會本部者若干，來自中國者若干，應該比較簡單，比較容易。然而又不然。按照現在差會與中國教會或其他基督教機關的分工辦法，實足使它們所習用的會計方法，無從顯出兩方面為共同工作所得的捐輸確數。」

「或再有人想根據各差會本部的報告，對於它們職責所在的工作而用的經費，加以比較，應該可能；然而亦不可能。各差會本部所習用的會計制度，各不相謀，漫無統系，它們的簿記方法不同，記賬的格式不一，工作分類的標準也互相歧異。要根據它們的報告來比較它的工作費用，混亂差池，誠使人擱筆興歎。用不可比較的報告材料來比較各差會本部關於宣教事業的開支，事屬難能，不值一試。據本調查團經驗所得，對於任何宗派在宣教區域內的工作自養程度，實無法調查。」

「各差會本部所發表的工作報告，比較任何其他規模相同的商業機關所發表的報告更為全備。此種報告也許能够供給差會本部負責人員的需要；然而其中關於經濟的一段，散漫支離，難加分析。有時甚至反覆重疊，結構疏懈；假如有人要採用這種材料，演繹結論，殊為困難。」

「各差會本部習用不同的「紀錄方法」及「會計制度」，尤使人覺得對於它們所經營的宣教事業，要加以有系統的，可以相互對照的申述，更加為難。」

「倘若我們要提議對於會計制度方面須有何種特殊改進，而於各宗派的組織內容或事業計劃，並無澈底研究，也許是一種冒險的嘗試；然而在審查本調查團視察範圍所及的各國宣教事業經濟狀況以前，我們總覺得現有的好多應用表格——關於編製報告的，或是關於事業進行中所採取的計劃的——都有標準化的絕對必要。」

第十四章 美國方面的改組

宣教事業的發展。基督教國外宣教事業的發展，是由單純而趨於複雜的。最初，它不過是一種規模狹小，傳福音到「異邦」去的個人行動。以後逐漸發展，乃形成爲宗教史上偉大的企圖。所有今日存在的宣教機關，約略計算，不下千百。即就舉行本調查的七個宗派屬下來說，已有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處堂會。屬於這些堂會的基督徒數目，綜計有一千零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六人。他們爲供給宣教事業所捐的款項，除了遺產的贈與以外，每人每年平均約美金一元四角一分。管理宣教事業的行政機關，在美國方面，如差會本部等，因爲職責繁縝，範圍既寬，組織亦很嚴密。它們的職責，大約如下：設法使美國基督徒對於宣教事業發生濃厚興趣，因而每年願意捐輸一元四角一分的平均數作爲宣教事業的經費用；適當手續將上列捐款轉送到宣教區域使用；選擇並派遣宣教士赴國外服務；適當應付「普世歸主」運動中所發生的種種困難。在宣教區域方面，宣教事業的輪廓，也不似從前那樣的窄狹。一般宣教士所從事的工作，因爲時代的變遷，已有改弦更張的趨勢。以前，他們的工作，祇以宣傳簡單福音爲範圍；現在，他們的工作，却不得不與地方社會中的宗教活動、社會活動，以及農工運動，發生密切聯絡。宣教事業的推行，突飛猛進，一日千里，事實上自不免隨之困難叢生。又不幸一班主持宣教事業的領袖，大都用非所學，以致時虞頹越。這班人的當選爲負責領袖，並不一定因爲他們辦事幹練，或曾受過特殊行政訓練的緣故，乃是因爲他

們在教會中占領袖的地位。任用此種領袖人才領導今日變化萬端的宣教運動，倘若應付無方，又何足怪。

從一方面言，整個的宣教事業就是一種企業。負有主持責任的各差會本部，它們無論在組織的方式上，在經濟的調度上，或在其他各種行政管理的方法上，與經營國際貿易的商業公司，並無不同。所有商業公司管理法的實施標準，可以用之於此者，亦可用之於彼。

從另一方面言，負有直接宣教責任的各差會團體，它們的工作，與普通的商業企圖，又很少類似之點。在美國的各宗派，依照它們自身的歷史背景，縱或在國外設立很多與他們宗派相同的教會，但是它們決沒有彼此競爭，彼此傾軋的存心。它們在國外所設立的教會，雖宗派名義不同；其工作目標則一。現在無論在美國，或是在國外所謂宗派門戶，已開始有打破的傾向；以無競爭性的宣教事業，又何以不能將無意識，極耗費的複雜組織化零為整，去奪從儉？

宣教事業不統一的流弊。關於宣教事業因不統一而發生的不良影響，以及在美國方面應該改組宣教機關的迫切需要，在本報告書中，已屢為申述。工作的重複，事務經費的浩大，試行通盤計劃的失敗，集中人力財力以增加工作效率的不易成功，這一些以及其他重大的流弊，在我們分析視察所及的各國宣教事業狀況時，又在我們分析各項宣教工作時，曾特別的加以深刻注意。宣教事業的不統一，足以耗費人力財力，以致「事倍功半」，但這不是我們所引為缺憾的惟一顧慮；我們最大的顧慮，是在宣教事業因不統一而感受的精神上損失；因不統一，以致不能將基督教的真面目向友邦人士表彰出來；或因不統一，以致將基督的真理曲加解釋。任何人，如能熟悉

我們所熟悉的宣教事業情形，便不能不承認今日宣教事業不統一的嚴重局勢。

合一與合作的趨勢

歷年以來，關心宣教事業前途的人士，對於補救因宣教行政機關太多，或因各自為政而無通盤計劃所發生的種種流弊，已有不少的努力。結果，在美國方面，便產生了一些合作的會社，如宣教事業研究會、宣教事業教育社、宣教事業顧問委員會、美國全國宣教事業協進會、世界基督教宣教事業協進會等，都是彰明較著的成績。這些合作會社的職權，大小不一；有的，特別是關於教育方面的，具有獨立的權力；有的，却是沒有執行的權力。它們的存在，不過採取協作委員會的方式，「備人諮詢」，造具書面報告，招集會議，臨時接洽，在精神上，互通聲氣。

在宣教區域內宣教士一方面，他們所遇到因宣教事業不統一而發生的難題，較在美國，尤為尖銳。他們親眼看見不統一的結果，足以虛糜經費，挫折人才，毫無意義。因此，在他們中間，有一班比較識見超卓的，便力圖刷新矯正流弊。他們所採取的步驟，是小心謹慎的；他們用疑懼交併的態度，想為宣教事業前途，闢出一條合作或合一的新途徑。據我們的觀察，在宣教區域內的合作與合一運動，較在美國，更為蓬勃，更為活潑。但是因為在美國方面，還沒有宣教事業的集中組織，使這一面的合作或合一運動，在進行上，也就不免發生許多意外的阻礙。在宣教區域內工作的各宗派，彼此間好像已有「各有工區，各不相犯」的諒解。它們對於這種諒解多能忠心維持，不加破壞。在這種諒解裏，頗能暗示它們默認一種：「宗派的依附，不是基督教使命中重要因素的緊要原則。」宣教區域內所組織的協作機關，如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等，都有它們的功用；然而它們沒有執行權；它們能否有相當的感力，全

以它們能否「排難解紛」或「取得人的善意」為轉移。一般組織協進會的團體份子，對於它們的行動，都帶着尖銳而嫉妒的眼光。除了這些沒有執行權的協作機關以外，還有一些在名義上負有執行權的機關。然而這些機關也有名不符實的痛苦；除非美國能夠在宣教事業的組織上有眼光遠大的根本改革，它們也難有真正的成功。

我們所着重的一點，並不是說，我們在宣教區域內視察所及的各項協作事業，都不值稱贊，不值鼓勵；但是因為在美國主持這些事業的最後原動力，沒有事權集中的組織，因而在宣教區域內的所謂「合作」事業，也就不能名實相符，這種名實不符的現象，舉目皆是。今試舉三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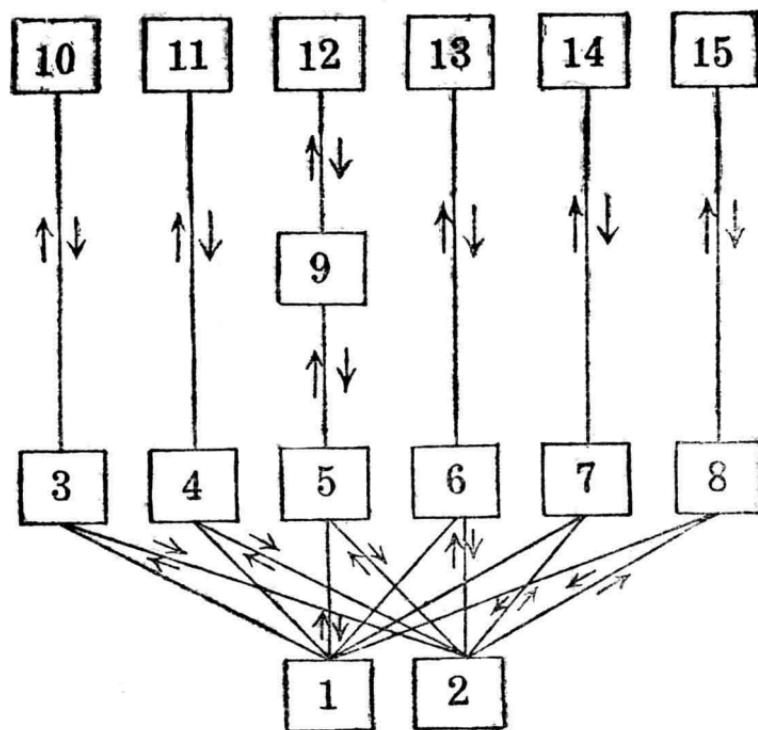
(一) 教會司庫協會：有幾個差會本部在中國設立了一個教會司庫協會。這協會的功用，是代表它們在中國經理經濟方面的職務。協會的事務所設在上海；它所經營的業務，有買賣，有匯兌，有轉運。凡未加入它的宣教團體，也可以繳納低微的手續費，委託它代辦業務上的服務。這種手續費是輔助事務所維持費用的。從形式方面看，協會是一種事權集中的經濟組織；從實際方面看，它既沒有共同通用的會計制度，又沒有一致的收支類別表格。其所以有此種混亂現象的原因，不外各個組織協會的團體份子，都有各個特殊的記賬方法，而不能共同設法改進。不惟如此，就是關於協會內工作人員的例假事件，它也無法調度；例如，某個差會本部所委派的司庫，因事離職，該差會本部必另行委派一人前來代理他的工作。至於此項代理人是否能夠稱職，則未嘗計及。關於「會計方法標準化」一層，協會本身曾經加以討論；然而制度上的改革，必須先由美國方面發動，纔能見諸實行。據我們調查所得，美國方面對於此層，尚無何種舉動。

(二)齊魯大學：山東的齊魯大學也是一例。它是由幾個宗派的宣教團體共同組織而成的。它是一種協作事業。然而所謂「協作」有名無實，以致發生很多關於學校行政上的嚴重問題。在它的「成立許可狀」上，雖然有「統一管理」的明文規定，但是在實際上，它不過代表幾個散漫的宗派宣教團體，成為一個混合的教育集團。組織這個混合集團的各宗派宣教團體，隨時有進退的自由，而不受任何形式上的拘束。對於維持學校的一切責任，它們願否永久擔負，也可以由它們本身自作主張。它們遇到經濟困難的時期，儘可從容不迫的減少津貼學校的經費，或撤回擔任學校重要職務的人員。它們斷不肯因為擔負一種「共同責任」的緣故，縮小它們本宗派的工作計劃。此種情形，當然能使學校中的行政人員，常常感覺人力財力不穩定的痛苦。經濟無保障，人才無保障，不惟對於學校當局是一種精神上的打擊，就是對於一班負有重要教職的教授，也足以使他們感受極度的不安。

還有一種困難問題！學校中教職員的聘任權，不操之於學校當局，而操之於各協作的宣教團體。此種情形，很顯然的，足以限制學校行政人員遴選人才的範圍；足以使學校中各學院的教職員人數，不能得均衡的支配；並且足以使受聘任的教職員，不忠於學校本身，而忠於有聘任權的宣教團體。學校當局沒有管理教職員假期的權力，也足使學校所設備的課程計劃，發生混亂狀態。

學校當局為欲保持各合作宣教團體的興趣，使它們對於學校的人力財力有不斷的供給，便不得不時時與它們以及一切有關係的個人，刻意周旋；更不得不努力止防它們因細故而宣告脫離關係的危險。

(三)在中國南部還有種以美國北長老會為中心的合一團體，今試作圖表如下，以證那種支離散漫的情形。



(1)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

(2) 合一事業設計委員會

(3) 紐絲蘭長老會差會

(4) 公理會差會

(5) 北長老會差會

(6) 倫敦會差會

(7) 同寅會差會

(8) 美道會差會

(9) 北長老會中國協會

(10) 紐絲蘭長老會差會本部

(11) 公理會差會本部

(12) 北長老會差會本部

(13) 倫敦會差會本部

(14) 同寅會差會本部

(15) 美道會差會本部

圖中箭頭，用以表示：「關於合一事業的任何方針或工作計劃的提案，必須經過箭頭所指的手續以後，方能規定或實行。」例如：合一事業設計委員會擬有一項關於工作方針或關於工作計劃的提案，它必須先將這種提案提交各有關係的合作差會考慮；然後由各有關係的合作差會提交在英國或在美國的各該差會本部考慮。（以美國北長老會而論，還要先由差會提交中國協會，然後再由中國協會提交美國差會本部。）各差會本部考慮後，交回各差會；各差會交回合一事業設計委員會，提案纔能見諸執行。一件提案，自提議日起至執行日止，往返周折，幾費磋商，所耗光陰，已不在少；而且各有關係差會，或差會本部的行政組織，又未必都很健全，倘若提案到手，偶被擋壓，則所費時間，更難測算。因此，好多急待辦理的工作，屢屢坐失時機，不能舉辦。在過去兩年間，我們聽說，合一事業設計委員會所提出的議案不下十二件；其中能完成各項轉達手續而見諸實行的，不過一件；其餘十一件，不是無形消滅，便是仍在中途進行。

這種團體，可以代表中國內部宣教士對於共同合作的努力。他們的努力是純真的、懇摯的。但是他們所努力的結果，可以加以任何名義，而不可稱為「合一的團體。」

也許有人以為我們所描繪的上列情形，未免言之過甚。然而我們不如此設想。我們所以如此描繪的原因，並不是要對於現有的合作或合一運動，作消極破壞的批評；而是要用友誼而公正的眼光，來述明真相之為真相，而不稍加諱飾。我們無論在那裏都看見「高貴的生命」、「火熱的情懷」與宣教事業相互關聯，渾成一體。因為有此種現象的存在，纔能鼓動我們起來，對於足以阻礙，有時甚至足以消滅宣教事業的不良制度，加以強烈的反抗。

如果在我們分析現存的宣教事業狀況時，其中有何指摘，有何詰難，這種指摘或詰難的對象，就是美國一班普通的基督徒。這班基督徒的眼光不免窄狹；然而各差會本部或宣教士個人的見解及宣教政策，都受他們的制裁。我們已再三聲明，解鈴還是繫鈴人；倘欲謀求宣教事業前進而不後退，倘欲謀求宣教事業不受天然淘汰，在美國的普通基督徒，就應該站立起來，毅然決然，採取果斷的手段，促進合作或合一運動的成功。

需要大規模的「合一」 我們認為今日實現大規模合一計劃的時機，已經成熟。在東方有一位宣教士領袖用一句隱語說：『舊式的模型，曾經被稱為神奇的，已不能再行出賣。』將舊式的模型，加以改良，或者，介紹一種新的發明，稍資點綴，也許能使舊式模型，苟延殘喘，然而比較更聰明的途徑，不如斬釘截鐵的，本着過去的經驗，秉着遠大的眼光，建設一個新的模型，以應付新世界的需要。

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從各方面詳細研究，深覺已往各種關於合一或合作的努力，得不着有意義的效果；但是我們也承認，要圖謀大規模合一的實現，前路茫茫，必多荆棘。忠於宗派的觀念，不惟在情感的宗教生活中，已植下了不易搖動的根基；並且在過去百年間，也支配了宣教事業的活動。除此以外，還有很多其他與合一有關的問題，需要解決。雖然如此，我們仍相信在美國一班有深謀遠慮的基督徒，必不願再將任何特殊神學或教會制度，勉強放在亞洲基督徒身上；我們也相信，他們寧願激勵東方跟從基督的同道，能夠本其固有天才及思想，發展宗教生活，建設宗教組織；我們更相信，為欲達到這種高貴的目的，他們對於一種較前更遠大，更勇敢的合作或合一計劃，必予以深切同情的援助。

本團的建議 專門注重一切關於合作或合一的難題，或專門申述這些難題中所包含的種種因素，雖有小補，究無大益。我們必須作進一步的追求，追求怎樣去應付難題的方法。要應付難題，必須採取積極建設的方案。當前向我們「挑戰」的最大勢力，莫過於宣教事業的入主出奴，分門別戶。我們最重要的急務，也莫過於將主持宣教事業的行政組織，從觀念上，加以澈底的革新。建設一種事權集中的宣教事業管理機關，以代替目前各種各自為政的宣教團體，纔能應付裕如，不虞隕越。然而這種建設，不能一旦成功；我們必須採用合理的步驟，在相當的時期中循序漸進，使已有的宣教事工，不致因組織上的革新而中途停頓。我們謹建議：『在美國設立一個單純的事權集中的宣教事業管理機關，以代替現在那些紊亂的、耗費的、工作重複的各項組織。』因為這些組織的存在，足以使美國基督徒出於善意所期望成功的偉大工作，不能順利進行。從現在內容複雜的宣教事業狀況觀察，我們對於統一的詳細方案，並無堅決的主張，強人採納。如果我們的建議，在原則上，能够為各方面有關係的團體，誠意接收，並且能夠得到它們擇善而行的決心，不顧及個人的犧牲或宗派的利益，則宣教事業統一的前途，必能達到最後的勝利。求統一企圖的實現，固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但持之有恆，不餒不懈，假以時日，終必成功。

我們根據目前所得到的事實，謹將統一計劃所必採的步驟臚列如下：

(一) 凡願意加入統一企圖的各宗派，都應該互相聯合，共同組織一個「宣教事業理事會」，以擔負管理宣教事業各方面工作的重大責任。如果這些宗派中有獨立的婦女傳道部，這種婦女傳道部也應該有權委派代表，充任理事會的理事。各合作宗派除委派各該宗派差會本部的幹事一人充任理事會的顧問以外，還應該委派代

表一二充任理事會的理事。此外，並須設法遴選同數的「特約代表」，充任理事會的理事。此種「特約代表」的人選，應該以智謀、領袖才能，及行政經驗為遴選的標準，而不以宗派色彩限制遴選的範圍。

(二)宣教事業理事會的職責，應該包括下列數項：(1)為宣教區域內的工作人員，釐訂普通「工作方針」；(2)聘任理事會的各項執行幹事；(3)聘任宣教區域指導員；(4)追認宣教區域內各項工作人員的人選。

(三)理事會的執行幹事都是受薪職，不是名譽職。凡擔任執行幹事的人員，都應該是學有專長的專家。他們應該用全部時間，分途指導下列各項工作：佈道、普通教育、宗教教育、醫藥、鄉村建設、婦女工作、社會事業。他們各有專司，彼此不容越俎代庖，以便責有攸歸，事有專屬。但為分工合作起見，他們應該共同組織一種幹部會議，凡關於大政方針，工作設計，以及當年預算等，都由此會用全體名義，提交理事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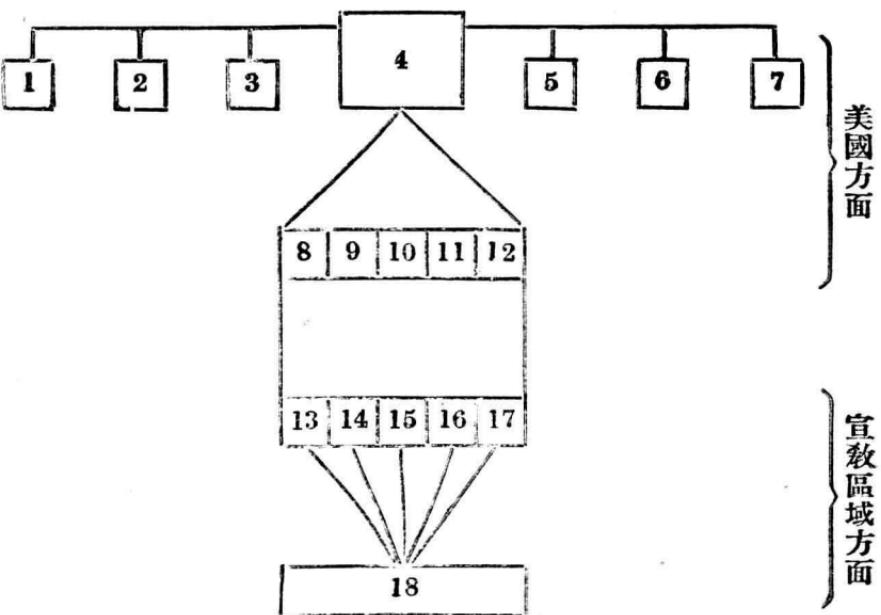
(四)宣教區域指導員的職責可以概括如下：(1)監督所屬宣教工作；(2)舉行教務調查；(3)提倡新的、可以實驗的設計。

(五)在這種統一計劃之下，各宗派差會本部的職權，顯然有大加修改的必要。然而有一種非常重要的責任，仍賴各差會本部擔當。這種責任，就是：「向與該宗派有關係的各堂會，解釋宣教事業的重要，促進宣會事業的進行；並且與宣教事業理事會竭誠合作，維持各個基督徒對於宣教事業的興趣與援助。」國外宣教事業是否有生機，是否能成功，皆有賴於美國各個基督徒團體或個人的毅力維持，提高美國教會的眼光，使超出宗派的障礙以上，是緊要的；保持美國基督徒個人或堂會與宣教區域內的某宣教士或某項特殊工作間的關係，也有同等的重

要。惟有此種關係的保持，纔能創造出如手如足的同情，休戚相關的意識。各差會本部應該設法，使國外的宣教事業與美國基督徒個人或團體，能夠發生心心相印的密切聯絡。對於一種「共同合作」的熱烈擁護，應該可以勝過宗派上主出奴的成見。但是美國教會與宣教活動間的嚴密關係，仍應藉着各種溝通聲氣的宗派團體，繼續維持。在宣教事業的行政組織或行政方法上，無論有何種必要的聰明改革，我們總須設法鼓勵集中政策的設施。對於任何工作計劃上的經濟援助，都應該由一個有通盤計劃的集中機關，負責管理；不應該由各差會本部單獨爲政。各差會本部，在必要時，仍可繼續保持產業所有權。但已移交與地方教會的產業，不在此限。各差會本部也應該隨時向各該宗派建議宣教事業理事會候補理事的人選。

上列宣教事業的統一計劃，可爲圖解如下：

宣教事業改組圖



(一) 1、2、3，公眾代表

(二) 4，宣教事業理事會

(三) 5、6、7，各宗派代表

(四) 8、9、10、11、12，執行幹事部

(五) 13、14、15、16、17，宣教區域內的執行幹事部

(六) 18，宣教工作及工作人員

爲免除對於上列計劃的誤會，並且爲說明上列計劃的優點及劣點起見，謹提出意見數則於左：

(一)宣教事業統一計劃所欲達到的目的，已經在本報告書第四章關於宣教事業的新觀念及工作範圍一段內，詳加說明。統一計劃實施以後，我們以爲應有下列各項良好的結果：

(1)對於基督教會的功用與責任方面，可以發生一種新的見解，新的觀念——可以擴大基督徒的團契範圍，消除不合基督精神的門戶之見。

(2)對於宣教事業的行政方面，可以使行政組織簡單化、適應環境化、經濟化。

(3)對於經濟方面，可以採用購買合作法，可以實施統一的會計制度及查賬制度。

(4)對於人才方面，可以使一班富有創造力的領袖，站在宗派的立場以上，創造宣教事業的新生命。

(5)對於工作方面，可以利用專家，作實地的試驗。

(6)對於整個宣教事業的大政方針方面，可以產生一種一致的、通盤籌劃的共同「戰線」。

(二)我們所建議的統一計劃，是專求國外宣教事業的統一，不是求美國各宗派其他事工的統一，更不是求它們在信條上、儀式上、內部的組織上，或教義上，彼此統一。我們並不希望在美國的各宗派能够打破宗派的藩籬，合成一個統一的教會。我們承認各宗派的存在，也許有其相當的好處。但是我們希望所有在美國的基督徒，都能够聯合起來，結成一體，對於一種共同認爲有意義，有價值的宣教事業，彼此攜手，開誠合作。

(三)我們所建議的統一計劃，不是要推翻或管理在宣教區域內已有的各種本地基督徒的組織或工作；乃

是要設法使美國方面對於這些組織或工作所貢獻的人力財力，能夠加增更大的效率。

(四)我們所建議的統一計劃，能否順利進行，與主持此種計劃的宣教事業理事會有密切關係。因此，我們以爲理事會的人選，最好不由各合作宗派按照人數比例支配法委派。一切才智兼備的基督徒領袖，都當設法搜羅，共襄大計。爲欲達到此種目的，所有關於宗派上的意見，都當置之度外。

(五)在實施宣教事業統一計劃的初期，一切經常行政費，也許臨時有所增加；例如，集中機關，一告成立，各差會本部的幹事、職員，以及宣教區域內的宣教士，有應裁減者，在必要時，須予以相當的生活維持費。然而在這種初步改革完成以後，工作集中，經費節省，我們深信宣教事業的前途，不惟可以較前發揚光大，並且能够較前減少若干的經常行政費用。

在上列數段內，我們貢獻了一種統一宣教事業的計劃；期能糾正以前有害於國外宣教事業進行的行政錯誤，挽救以前足以阻礙實現宣教目的的缺憾；但是我們不以爲我們所貢獻的計劃，便爲解決當前宣教事業種種困難問題的唯一途徑。我們立下了幾種統一宣教事業組織的原則。至於如何運用，如何實行，則有賴於周密的思維，聰明的考慮。我們誠懇希望一切與宣教事業有關的基督徒個人或團體，不因我們的建議，在現有各差會本部以外，再爲宣教事業，另作架牀疊屋的企圖，設立駢枝的團體。不能改革固有不健全的組織，反在固有的組織以外，另起爐灶，適足以表露懦弱的劣性，妥協的態度。至於此種另起的爐灶能否應付實際的需要，亦屬疑問。我們深望在美國的教會，能够體認今日宣教事業不統一的嚴重局勢，斷不容再有其他趨於分裂的圖謀。我們更深望它們

能夠採取敏捷而有效的方法，建設一種真實的集中勢力，以啟發國內外宣教大師的創造精神，號召一班有猶為的男女青年，肯獻身為基督服務，開闢一條康莊大道，將我們做基督徒應有的善意，向友邦人士，作更有效的宣傳。

最後，還有一句：我們對於上面所建議的那種澈底改組宣教事業管理機關的計劃，完全負責。宣教事業的目標，為要促進全人類的豐富生命，增加全人類的奮鬥希望，意義何等重大！然而除非我們有曠達的胸襟，有革新的工作方案，據我們的愚見，宣教事業必不能儘量發展其潛在的能力，為全人類的生命及希望，予以助益。

當我們聯合起來，想將我們從宗教熱望及宗教經驗所得來的效果，向友邦人士傳達時，並不能希望將我們自己對於基督教使命上種種不同的觀念及解釋，完全放棄。即以本團團員而論，在我們中間，關於基督教使命一層，意見就不能完全一致。然而我們用坦直的態度，誠摯的善意，互相承認，互相尊敬；彼此不因意見不同而驚奇，彼此亦不因意見不同而擾亂方寸。我們以為最緊要的，莫過於此：「我們深信，一切志同道合的基督徒以及我們自己，都應該抱純粹的宗旨，具深切的信仰，有遠大的眼光，站在一條戰線，攜手合作，以達到吸引全世界人類歸主的目的。」

主要結論的概述

在以下幾段內，我們想將本團調查所得的主要結論，再作一簡單扼要的敘述。此種敘述，特別注重一些較難

解決的重大問題。在本報告書中，對於這些問題，曾經反覆討論；但是我們因其基本重要性，認為仍有加以簡明與個別介紹的必要。我們的責任，在於研究與我們有關係的七個宗派在東方所舉辦的宣教事工情形，因此，凡本報告書結論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都以這七個宗派為對象。

(一) 宣教機關的繼續存在

凡確認宗教真實性的個人或教會，對於遠方宣傳福音的工作，認為是責無旁貸的應盡天職，並非可行可止的尋常人事。如果宗教有真理，有價值，這些真理與價值必是為全人類而存在的。倘若我們要追問：「遠方宣教事業是否應該繼續存在？」實無異於追問：『人類善意的發展，是否應該繼續光大或猝然中止？』

然而負有宣傳福音重任的一切差會，除非牠們本身在精神上，在工作上，充滿善意的表現，縱有上述關於宣教事業的正當見解在人間運行，亦不能挽救牠們的崩潰危局，免除天然淘汰。如果人們依傍不使活潑識見傳遞的目的與方法，誠恐不惟足以破壞差會的成功，且足以終止差會的功用。

(二) 差會的目的

基督教的使命，惟在貢獻給人類一條思想及生活的大道。這條大道，從基督徒看，不止於「獨善其身」，須要「兼善天下」；須要使人類都能從生活的煥然改觀中，自然顯出新的內在生命。從這條大道所要達到的目的，當然可以適用不同方式去描寫形容；其中最完備，最簡要的，也許莫過於「願你的國降臨」一句。「願你的國降臨」，是差會的真正目的，是自有差會以來的惟一目的。

換言之，差會真正的目的就是：

「與別國人民共同追求從耶穌基督言行裏所表現出來的上帝的真智慧與慈愛；並且努力使他的精神在現代生活中發生影響。」

(三) 差會的工作範圍

如欲實現一個新社會，必須先有新個人做組織份子，此點極關緊要；沒有別的能夠代替每個組織份子的重生。沒有甚麼能夠代替，或者減少一種真實的，良好的個人福音，個人佈道的工作。

但是基督教化的生活，可以從個人間的接觸，向外傳達；使個人以外的他人，在無形中，獲得潛移默化的感應。用基督教精神去供給人類的日常需要，是「佈道」；從基督徒看，沒有一種尋常所謂的慈善事業，純粹與宗教無關。因為人類樂善好施，無非欲廣大其舍己犧牲的「仁者之心」；亦惟其具有「仁者之心」，才可以表徵其所行爲善。我們相信將差會所舉辦的教育及其他慈善工作，不使擔負直接佈道責任的時機，已告成熟。我們要努力——對於不可眼見的成功，要有更大信仰；甘願將我們一切所有的，貢獻與人，不必專在口頭上，宣傳福音。差會應該與所在的社會發生關係；與社會中的非基督徒團體，竭誠合作，改良社會，並且設法啓迪東方的自動精神，讓東方友人自己確定需要差會相幫的各種事業。

差會為前途着想，牠們在教育方面、醫藥方面、藝術方面、音樂方面、文字方面，或其他任何方面工作的成績，應當比較非基督教團體所表現的更為優良。

(四) 差會對於其他宗教應有的態度

對於此問題，差會在今日應該積極努力。最緊要的，它們應該認識並且了解環繞着牠們的其他宗教的實際情形；然後承認基督教與其他宗教的同點，相互攜手。基督教的真理能否為人類所接納，並不在其他宗教的腐敗或窳劣，而在其他宗教的健全與優良。

宣教士的責任不在抨擊其他宗教。他們的基本責任是要從積極方面去宣揚他們所服膺的人生觀，並且以事實做證明。如此下手，任重道遠，需要新的毅力與堅忍。但是我們對於其他宗教，斷不能有「排除異己」、「入主出奴」的存心。一種宗教必待無真理做立足點，纔能涣散。因此，基督徒應該承認他們自己與其他主張正義的宗教，都是同工。

(五) 差會的男女人工

宣教士的工作是極端困難的。此種工作，不僅需要自我犧牲的精神，熱忱的毅力，並且需要道德上的勇敢，理智上的辨別力，冒險的精神。除此以外，還有更緊要的，凡從事宣教工作的人員，對於他們所服務的人們，要有正確的了解，真誠的愛護，深切的同情。

我們堅決的主張：此後對於候補宣教士的人選，甄別宜較前嚴格；縱然因此有銳減派遣出國宣教士人數的困難，亦不顧惜。對於已經被派出國從事工作的人員，應該使他們對於所認定的工作，受縝密周詳的訓練；在分配他們的工作類別及工作地點的時候，更當小心謹慎，務使「用得其才，才得其地。」在可能範圍內，地方教會領袖

對於宣教士的選擇及挽留，應該有說話的餘地。宣教士的初期服務，如別無妨礙，應該含有一種「試用觀成」的性質。

(六) 基督徒更大的團契與「感力的透佈」

基督徒應該以為他們努力的最大成功，莫過於將基督的精神，貫注社會，影響到社會的生活，使社會生活與基督精神渾成一片。

我們要設法使東方無數的跟從基督者——也許這班人在教會的現有組織以下，不能相結合成為教會的肢體，可以同我們結合，也可以同他們自己結合，成為更大的基督徒團契。

(七) 事工的集中

在亞洲各處，有很多軟弱無能的基督教機關，也有好多掛名的基督徒，這實在是基督教宣教事業中的重大恥辱。宗派的成見，門戶的標榜，合作計劃的缺乏，造成這種不堪再誤的危局。我們確信今日最迫切的需要，莫過於嚴厲格行一種人才經濟的集中政策。然而經驗告訴我們，現在在宣教區域中的宣教士，不能實現這種政策。因為在他們所處的環境裏，那種「放任固有事工延宕下去」的腐化勢力，過於雄厚。因此，各差會本部以及援助各差會本部的宗派團體，如果承認集中政策有實現的必要，就當眼明心決，起而採取一種斷然處置的行動。舍此，別無良法！

(八) 含有臨時性的工作轉變到含有永久性的工作

從定義上說，差會本身就是一種臨時的東西。時機一到。凡已經建設的宗教生活中心，都應該讓牠們按着地方教會領袖的才能，謀求前途的發達。

差會現在應該準備，將含有臨時性的工作轉變到含有永久功用的工作。禮拜堂的建造、醫藥、教育，以及領袖人才的訓練，都是含有臨時性的；促進國際了解與人類精神上合一，是含有永久功用的。對於含有永久功用的工作，差會應該盡其全力，藉着少數思想界領袖的遊行演講，藉着研究神學及人類文化最高學府的意見交換，並且藉着地方上需要的供給，涵育人類的善意，溝通世界的文化。

(九) 差會職責的移交

差會將職責移交與地方教會領袖管理，應當是牠們工作的目標。為完成牠們的工作起見，牠們也斷不能隨便放任。欲謀「本色教會」的實現，差會當然不能於驟然間「撒手西歸」。一個真正的宣教士，應該懷抱「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的心願；然而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在移交職責以前，使地方教會領袖受過相當訓練。移交職責，要名實相符，不要有名無實，或避名取實，又要逐漸施行，不宜倉猝從事。

(十) 行政上的合一與合作

我們相信時機已到，一種大規模的行政合一計劃，可以立即見諸實行。我們提議為海外宣教事業設立一個事權集中的中心機關，以代替現在的那些「複雜的、耗費的、工作重複的」各種組織。

如果有一班人物，聯合戰線，超脫宗派和教義的藩籬，在國內和國外創造出高瞻遠矚，真誠相與的政治家態

度，號召最優秀、最有作爲的基督徒男女，領導整個宣教事業成就新的志願，我們確信美國教會對於建設一個更善、更美、更快樂的世界，必有偉大貢獻。舍此，另無他法。

這種偉大貢獻的成功，必得誠心接受我們在本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普通原則，也必得有決心實行應付需要的工作，而不屑計算個人或宗派利益的犧牲。這兩點如能實現，大規模合一計劃的完全成功，並非難事。要達到所希望的目的，須要待時，然而目的是可以達到的。

